

陳紹賢著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鬥的知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紹賢著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鬪的知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大概的說，中國人之明白日本，不若日本人之明白中國；對於中日問題之了解，日本人亦較中國人為深刻。因爲一則日本之謀我已久，他們於對華政策之實施，早有「知彼知己」的準備；再則他們的文化較爲發達，教育較爲安定，一般學者對於專門問題之研究，自然比較切實；對於中國狀況和中日關係的探討，自然比較進步。不一定是他們的這些專攻都因受政府機關的鼓勵，或資本集團的幫助。

歐戰以後，許多西方人認定一部分世界問題的重心，將由歐洲移到遠東，亦會有人以東三省的地位類比歐戰前的巴爾幹。在過去十多年中，歐美人漸漸地注意研究遠東問題。特別是美國各主要大學，關於遠東問題開設的學科，和印行的著述，逐年增加。九一八事變後，中日問題更成美英各國的大學、學術團體、和專門學者攻研的主要對象。他們研究的設備，和探討的精神，許多是我們所不及的。

兩年餘來，中國關於中日問題的出版物很不少，惟多屬縱的敘述，少屬橫的分析。本著側重從橫的方面，以解剖各個中日問題。取材方面，儘量利用正式文件，和可靠的資料。對於參考的源頭，以及有關的讀物，加以附註，以徵考據，並使讀者廣事參閱。

本著計畫於紐約，起稿於倫敦，修正於歐陸及回國輪次，補充和續稿於蘭州。歷兩年始得付梓。留美英時因課務繁忙，回祖國後因職務羈身，不克縮短期間，提早完稿，此爲著者懷抱歉意的！

此書之能完成，得自各方的幫助不少。著者在海外時，蒙北平東北問題研究會、北平燕京大學、倫敦中國公使館、日內瓦中國代表團、和南京外交部贈送各種關係中日問題的刊物與文件。著者曾借閱紐約公共圖書館、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大不列顛博物院圖書館、英國國際問題研究會圖書館、倫敦經濟政治研究院圖書館、和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的參考材料。著者曾勞齊廉與蒲良柱二先生代購寄國內出版的冊籍，翟鳳陽張次旅二先生幫搜集各國有關的作品。對上述各機關和各朋友的協助，謹順此表申謝意！

陳紹賢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南京。

目 錄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中日問題的特徵.....

第一節 從法律上觀察.....

一

第二節 從政治上觀察.....

二

第三節 從經濟上觀察.....

六

第二部 九一八前之中日問題

第二章 條約效力問題.....

第一節 通商行船條約.....

一

一 締約原則的變更.....

一

二 修約交涉的經過.....	一二
三 公法觀點的爭執.....	一五
四 政治作用的殊異.....	一七
第二節 「民四條約」和換文.....	一八
一 二十一條要求的談判.....	一八
二 該約存廢問題的爭持.....	一一
三 該約效力問題的評論.....	一五
第三章 東北鐵路問題.....	三四
第一節 日本鐵路權利的來源.....	三四
一 中俄契約.....	三四
二 日俄和約.....	三六
三 中日條約.....	三七
第二節 滿鐵會社及其性質.....	三八
一 會社的名義與實際.....	三八
二 股份的分配與政府的擔保.....	三九

三 標裁的職位與政黨的政治.....	四〇
四 會社的事權與政府的管理.....	四一
五 會社與關東政府的關係.....	四三
六 會社性質的總觀察.....	四四
第三節 日本的鐵路獨占政策.....	四四
一 新法路計畫及其交涉.....	四六
二 錦織路計畫與「諾克斯計畫」.....	五七
三 鐵路借款和鐵路建築優先權.....	六五
四 日本與國際銀團之交涉.....	七六
五 日本企圖與中東路.....	八一
第四節 日本的鐵路奪取政策.....	八五
一 大營路.....	八五
二 安奉路.....	八七
第五節 所謂鐵路懸案.....	九〇
一 「併行路線」.....	九〇

二 增築鐵路.....	九五
三 鐵路債務.....	九九
四 鐵路期限.....	一〇六
第四章 滿鐵區域及其行政權問題	一〇八
第一節 「滿鐵區域」的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行政權問題與條約解釋.....	一一〇
第三節 「統治」呢還是「經理」呢.....	一一四
第四節 統治之實行及其於法律上之檢討.....	一一八
一 駐軍.....	一一八
二 設警.....	一二三
三 課稅.....	一二六
四 通幣.....	一二九
五 其他.....	一三二
第五章 東北內地日人租地居住往來營業問題	一三三
第一節 權利授受的交涉.....	一三三

第二節 問題的基本與兩國的政策 一三八

第三節 關於糾紛的幾個要點 一四〇

第六章 東北朝鮮人問題 一四二

第一節 這種問題的發端 一四三

第二節 這種問題的解析 一四八

一 所謂問島問題 一四九

二 警察問題 一五二

三 土地租賃問題 一五四

四 「壓迫」問題 一五六

第三節 這種問題的基點 一五九

一 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 一五九

二 朝鮮居民的兩重國籍 一六〇

第七章 遼東租借地問題 一六三

第一節 中俄租地原約 一六三

第二節 日本違約的事實 一六五

一 關於遼東法權	一六五
二 關於金州治權	一六六
三 關於中國主權	一六八
四 關於租借期限	一六八

第八章 武力干涉問題 ······ 一七〇

第一節 日本的對華武力干涉	一七〇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武力干涉	一七二
第三節 日本的武力干涉是否合法	一七四

第三部 九一八後之中日問題

第九章 中日問題的形式突變 ······ 一七七

第一節 中日問題不變的實質	一七七
第二節 中日問題可變的形式	一七八
第三節 九一八事變的來由	一八〇

二 國際的原因

一八三

三 中國的原因

一八四

第十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

一八七

第一節 中國提訴國聯的意義 ······

一八七

第二節 國聯處理的經過 ······

一八九

第三節 對於國聯處理之批評 ······

二四四

第十一章 中日爭端與國際公法 ······

二五一

第一節 自衛 ······

二五一

第二節 報復 ······

二六〇

第三節 戰爭 ······

二七二

第四節 制裁 ······

二七九

第十二章 中日糾紛與國際政治 ······

一八九

第一節 蘇俄 ······

二八九

一 遠東政策的今昔 ······

二八九

二 東方利益的阽危.....	二九〇
三 外交退讓與實力準備.....	二九四
四 形勢變遷與態度硬化.....	二九六
五 戰爭呢還是妥協.....	三〇〇
第二節 美國.....	
一 華會收獲的損失.....	三〇〇
二 兩種矛盾的政策.....	三〇一
三 一種牽制的力量.....	三〇二
四 幾條支離的路徑.....	三〇六
五 太平洋形勢的將來.....	三〇九
第三節 英國.....	
一 舊情感與新觀念.....	三一一
二 求均勢與守中立.....	三一四
三 唯利是圖的國策.....	三一九
四 貿易利益的危機.....	三二五
五 對日關係的預測.....	三二七

第四節 法國

- 一 遠東利害與中國 三三〇
- 二 外交工具的國聯 三三一
- 三 安全政策之運用 三三三

第四部 結論

第十三章 對日問題的前途 二二七

- 過去的血跡和現在的創傷 二二七
- 愛國的情緒與救國的理性 二二八
- 那一條是應走之路 二二九
- 我們都走上應走的路了麼 二三〇
- 當前的艱險與將來的存亡 二三一

參考材料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斷的知識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中日問題的特徵

在過去五十年中，一般中國人對於日本的觀念，經過幾次顯著的變遷。大概的說，甲午以前，輕視日本；甲午戰後，害怕日本；滿清末年，阿媚日本；民國初年，巴結日本；五四以來，痛恨日本。在同一期間內，一般日人對於中國的態度，前後一貫。他們不因中國的衰弱而輕忽，也不因中國的振作而失措。中國人對日的觀念移易，因為沒有一定的國家政策；日本人對華的態度堅定，因為有一定的國家政策。中日問題的中心為日本對華的國策所構成。這個中心已表現各種繁複的中日問題了。在分析各個問題的狀態之前，可概括的觀察各個問題的特徵。

第一節 從法律上觀察

第一、就國際法的普通原則看：各國互相尊重主權，這是國際法的普通原則。中國有尊重他國主權的義務，同時有享受被他國尊重主權的權利。這種權利的享受，縱無特種條約的規定，也應不成問題。日本對於中日關係，如果顧及國際法上這個原則，許多中日問題就根本不能發生，而仍保持其為中國內政問題的常態。

各國的內政問題是各該國主權內的事件，不是他國所能過問的。日本對於中國的內政，不但慣於過問，而且時常干涉和操縱。因此，便由單純的中國內政問題變成複雜的中日問題。幾個明顯的事例可以觀察：（一）中國由君主專制易成民主共和，政體改變是一國的內政要舉。日本竟於辛亥革命快要成功時，初則提倡干涉革命運動，改造清廷治權，繼則主張劃分中國為二，共和政府限於江南，滿清政府存在北方，終而提倡各國不承認中華民國。（二）清室傾覆也屬中國內政事件，日本自民元起，即在東三省組織復辟運動。民五暗助亡清宗社黨招集土匪，在南滿起所謂勤王軍，因而引起當地的戰亂；日本藉口保護南滿利益，實行干涉。（三）民五袁世凱陰謀帝制，日本初要單獨包辦，以造成御用政府，遂電令駐外日使向各國接洽帝制問題，到了袁氏不願受日包辦，遂變更策略，實行破壞：一面贊助華南反袁運動，一面領導所謂五國勸告。（四）中國為參加歐戰問題而引起的國內爭端，純屬中國內政問題。日本初則助長糾紛，繼則阻撓參戰，終則陰謀利用，而於民七訂立中國參戰借款，和中日軍事祕密協定，

因之形成後來債務糾紛，以及西伯利亞干涉期內中東路駐軍管轄權的爭執。(五)民七及其前後，中國南北兩政府的對峙，也屬中國內政問題。日本爲着助長中國內亂，出借巨款，以供安福系軍費，於是構成所謂「西原借款」懸案。(六)民十四郭松齡倒戈反張，無論戰爭的原因、經過，以至結果勝負誰屬，都是中國的內政問題；日本托詞保護權益，陰行扶張滅郭，致造成對華武力干涉問題。(七)民十六、十七，北伐軍兩次逼攻濟南，革命勢力和反革命勢力的相持和決鬪，只是中國內政事件。日本爲扶助北方軍閥，以延長中國紛亂，所以出兵濟南，並於民十七造成濟南慘案。(八)民十七，革命軍逼近北京，張軍潰退。中國新舊勢力的起落，和中國境內治安的維持，都關中國內政。日首相田中竟以政府名義聲明如有擾亂東三省治安的事態發生，日本「當竭力阻止之」。如戰亂展至京津，禍亂將及滿洲時，日政府「不得不取適當而且有效的措置」。當時這種聲明引起南北兩政府的抗議。(九)民十七，張學良預備改易旗幟，歸附中央，這是中國內政的轉機。日本卻要阻撓和破壞，於是又多一番妨害中國統一的事實，引長兩國邦交上的裂痕。

第二就特種的多邊條約看：因爲九十多年來中國的衰弱，多受外國的欺凌和侵犯，各國爲維持對華均勢，和享受機會均等起見，互相允諾尊重中國行政和領土的完整。華盛頓九國條約就是本這作用而生的。日本是這個條約的簽字國；如果牠誠實遵守此約，不但不因干涉中國的內政，而引起兩國間的問題，並且要放棄對華大陸政策，根本消滅九一八事變的一部分遠因和近因。

同理，如果日本遵守九國條約中「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的規定，最少可不致兩次出兵濟南，破壞北伐大功；也不致阻撓張氏易職，妨礙中國統一。

九國條約也訂定繩約各國「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如果日本尊重這種諾言，自然不於民十七年北京政府快要場臺時，強迫張作霖承認吉會長大兩路的日方預定合同，也就不致事後發生那些「契約」的效力的問題；又自然不於民十七炸死張作霖之後，乘張學良部署未定，威脅實行各該鐵路「契約」。

國聯盟約和凱洛公約都是有關中日關係的多邊條約。無論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間互相尊重并保持領土完整，和現有的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略，或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訂定用和平的手續，以解決會員國間的爭執；又無論公約第一條聲明不以戰爭去解決國際糾紛，也不以戰爭去施行國家政策，或第二條宣佈任何性質任何發端的國際爭端，都當用和平方法去求解決；如果日本履行這些條約的義務，就根本沒有九一八以來任何侵略行為的發生。

第三、就中日雙方的條約看：中日條約大概可分四種：一、戰後和約；二、通商條約；三、「民四條約」；四、一般讓與權利和解決案件的條約或協定。前三種純屬日本的片面權利：自然的，戰敗國和戰勝國締約媾和，那有什麼交換利益之可言。馬關新約實際上等於「城下之盟」的條約，當然一方只享權利，一方只負義務。民前十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的訂立，根據於馬關新約的預先脅迫，可說是「城下之盟」附帶的喪權條約，所以這種條約亦自無

互惠之可言。「民四條約」和換文是二十一條要求的結晶；這個結晶是用最後通牒完成的。由武力恫嚇得到的條約，也自然不是交互利益的條約。除了上述三種條約以外，第四種的條約，其中不一定權利義務截然分開。例如，依據民前七年中日北京條約的規定，中國承認俄國的南滿權益移讓日本，日本允諾履行中俄原約，同時由北京條約附約，中國讓與安奉鐵路的改良和經營，但取得十五年期滿後備價贖回的規定。又例如，依照民八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國對朝鮮人授與居住墾耕權，但保有警察管轄權。

現在可作幾點觀察，以見一部分中日問題的梗概：

假如日本真的遵守北京條約，而履行中俄原約，那麼，滿鐵會社是一個企業公司；鐵路用地只是鐵路經營上實際需要的土地；公司之於鐵路用地只有商業上的全權經理，大營鐵路期滿八年，必須拆去。因之，滿鐵會社越權問題，鐵路區域擅設問題，鐵路區域行政權違約問題，大營鐵路交涉問題，以及其他連帶問題，統統可不至於發生。

假使日本確實尊重北京附約，那麼，安奉鐵路只有改良，以適應商業運輸之用；該路不是南滿鐵路，不適用暫得駐留日兵的條文。因之，本着領土野心而生的擴大用地問題，根據軍事便利而生的變更路線問題，以及為要損害中國主權而生的駐兵問題，都根本無從產生。

如果日本照行民八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那麼，當然不截取朝鮮人墾耕的條文，而捨棄墾耕鮮民應受

中國警察管轄的條文。因之管轄權問題，就直接不致發生，而朝鮮人的租買土地問題，國籍問題，和被壓迫問題，都可減少其嚴重性。

從上面的觀察，可見一部分中日問題本來可不致發生的。然因日本不顧國際法上的原則，違反多邊條約上的諾言，忽視雙方條約上的義務，所以釀成許多中日間的問題。這就是中日問題的一種特徵。史汀生(Henry L. Stimson)致波拉(William E. Borah)書中有說：「如果誠意尊重這些條約，則這種情勢可不至發生。」（註一）他所稱的條約是九國條約和非戰公約；所指的情勢是九一八以後的情勢。九一八後的中日問題，固然發生於日本之違犯這兩種條約；九一八前的中日問題也起於日本之不顧國際法通則，國際公約，和中日條約。

第二節 從政治上觀察

「大和民族是神造的民族。」這是一般日本人所迷信的。（註二）他們爲發揚大和民族的精神，故以向外發展——尤其是武力的發展，爲國家的目的。他們爲着這個目的，所以在明治維新之初，確定大陸政策，而以中國爲這個政策的對象。大陸政策成爲日本全國一致擁護的國策；因爲發展國威的號召，最容易烘熱日本羣衆的情緒。可

註一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Jan. 1933, p. 17.

註二 參看戴季陶著，日本論，五至十六頁。

見大陸政策之所以成爲日本的堅固的國策，少由於物質的原因，多由於心理的作用。

因爲日本對華有了遠大的政治野心，所以碰到中日問題的糾紛，日本便操持法律於己手，而拒絕一切公斷、調停、和解、或法判。九一八前關於二長丸事件，朝鮮人問題，新法路問題，安奉路問題，日本都反對中國提議公斷。九一八後關於條約效力問題，日本拒絕中國提請交付公斷或法判。關於九一八事變所引起的中日爭端，國聯的調解，都因日本的堅拒而失敗；李頓調查團和國聯大會關於和解公斷、或互不侵犯的建議，都因日本的鄙棄而無用。

日本爲斷絕一切和平解決的程序，所以造作許多政治的口實，以表明所謂中日問題的特殊性。他們說，日本與滿蒙因有地理上和歷史上的密切關係，所以日本在滿蒙享有特殊的地位；日本在滿洲的權益是由生命和金錢換來的，必須維護鐵血犧牲的代價；日本的人口過剩，需要滿洲做移植的尾閭；滿洲於日本國防上至關重要，是日本的生命線；日本是亞洲的主人翁，負有亞洲「門羅主義」的責任；亞洲有赤化的危險，日本在實行捍衛現代文明的使命；中國不是有組織的國家，（註一）不配受國聯盟約的保護；中國的狀況日壞，九國條約已不適用；中國極端仇外，（註二）所以應受懲戒。日本本着這些自製的政治口實，粉飾其對華侵略的行爲，因此發生的中日問題也

註一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hina. Document A.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全爲申說此點。

註二 詳見同上 pt. I

具備特殊的形態如中國領土內有所謂「滿鐵區域」的日本統治東三省境內有日軍的駐留及其隨時的自由行動；日本以武力佔據中國領土，製造傀儡政府；日本實行不宣之戰，以屈服中國。這些情形也是中日問題的特徵。

第三節 從經濟上觀察

現代的國際關係備形繁複，而經濟關係為繁複的國際關係的中心。中國閉關的鎖鍊自被帝國主義的槍砲轟斷以後，由海關的紀載，也可見中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遞增複雜。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的經濟關係，或宗主國與保護國的經濟關係，是統制與被統制的關係；操縱與被操縱的關係。獨立自主國間的經濟關係，大概有兩種形式，就是互相協調，或互相競爭。中國不是日本的殖民地，也不是日本的保護國，而且形式上日本承認中國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但是，對於中日經濟關係，日本既時時不要與中國協調，又處處不容許中國競爭，而妄行對華經濟統制和操縱。

就過去國際對華銀行團的主要作用看來，一面為求各國對華投資上的協調，一面為求中國於吸收外資上的協調。可是日本既不願國際對華投資的協調，也不願中國吸收外資的協調，而要劃出所謂南滿和東內蒙於協調的範圍以外，由日本施行排他性的投資。

再從東三省的中日鐵路看來，國際調查團鐵路專家由經濟點的研究，認為在滿洲的中日鐵路有合併管理

的可能和必要，然而兩國歷次關於鐵路懸案談判失敗，事實證明不是因為中國不要協調，而是因為日本陰謀獨攬。一八前，最後一次談判沒有結果的原因，根據國聯專家的報告，可作明顯的例證。

中國於民前五年預備建築新法鐵路，民前三年進行興造錦瀋鐵路，都要借助日本以外的外國資本和技術，以完成中國運輸的系統。這個政策是滿鐵獨占政策的對策，亦即以滿鐵為對象而生的競爭政策。——當時中國譁飾不是競爭。這兩種鐵路計劃都因日本的阻撓而不能實現，因為日本要由南滿路及其支路以壟斷東北的鐵路利益，絕對不容競爭的鐵路之興築。

民十三以後，東三省當局規劃建造純粹中國資本的鐵路，以完成中國的交通系統。民十六完成打通路，民十八完成吉海路，民十九興築葫蘆島港口。這些建設，無論在積極的意義上，為促成中國自主的交通網，為培植中國獨立的生產力，或在消極的意義上，為阻撓南滿路的獨尊，為防止大連港的稱霸，在日人看來，都是他們的滿洲利益獨占政策的致命傷，所以對於吉海打通兩路的建築，繼續不斷的反對，而構成所謂併行鐵路問題的懸案；對於葫蘆島港口的建築，尤引起日本的痛恨。這種痛恨的心理多少影響到最後決定——以武力侵略，去鞏固和擴充獨占的經濟利益。

中國企圖對日經濟協調，或準備對日經濟競爭，並非以中國以外的場合作協調或競爭的場所，而是在中國境內求對日的經濟協調或經濟競爭，這樣已可見中日問題的特徵了。日本以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經濟關係的

實際和形式，應用到中日的經濟關係上去，又表現中日問題的特徵。

綜括上面法律、政治、經濟三方面的觀察，都看出中日問題的特徵。中日問題的數量是很繁夥的，各個問題的交互作用是很複雜的。每個中日問題，或有一種屬性的特徵，或具兩種屬性的特徵，或兼三種屬性的特徵。有的特徵，在某種問題比較明顯，在他種問題比較暗晦。本章不過作皮相的觀察而已，內裏的探討是本書第二三兩部的專責。

第一部 九一八前之中日問題

第二章 條約效力問題

第一節 通商行船條約

一 締約原則的變更

民前四十一年，中日訂立修好條規，以平等爲原則。例如，條規第八、九兩條規定兩國理事官在指定的口岸，各對本國僑民的財產詞訟案件，依本國的律例，行使審判權。（註二）當時隨這種條規而締結的通商章程，也本着平等原則。（註三）

民前十六年，當中日戰爭初息，日本根據馬關條約第六、八兩條，（註三）要挾中國改訂通商行船條約。結果，同

註一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卷，四七頁。

註二 同上，四九至五一頁。

年七月新訂的條約，全廢前此平等的原則，而替以不平等的原則。（註一）民前九年，中日根據辛丑北京各國條約第十一條（註二）之規定，訂立兩國通商行船續約。（註三）再以不平等的辦法，補充民前十六年的條約。

二 修約交涉的經過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款載稱：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若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註四）

上錄中文本的條文，若對勘下錄的英文本同條條文，（註五）則有差異：

註三 第六條聲明兩國所有約章，因戰爭而廢絕，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西方各國現行的爲本。第八條載明新約的批准和互換亦爲日本撤兵的先決條件之一。看中日條約彙纂四至六頁。

註一 同上，八至十四頁。

註二 同上，九四頁。

註三 同上，三二至三八頁；王芸生輯，見上，四卷，一七五至一八〇頁。

註四 同上，一四頁。

Article XXVI. It is agreed that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demand a revision of the Tariffs and of the Commercial Articles of the Treaty at the ent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xchange of the ratifications; but if no such demand be made on either side and no such revision be effect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rst ten years, then the Treaty and Tariffs, in their present form,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ten years more, reckoned from the the end of the preceeding ten years, and so it shall be at the end of each successive period of ten years."

可見英條文之於「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不是決定於「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而是決定於「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及無該項更改之完成。」換句話說。英條文中有「及無該項更改之完成」(and no such revision be effected)一句，爲中文條文中所缺。

民十五年，該約又屆修改之期，北京外交部照會駐華日使，要求照第二十六款的規定，會商修約；並聲明：「假使修約期滿，新約仍未成立，則屆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並宣示其對於舊約之態度。因此，中國政府對於此點，現須聲明保存其應有的權利。」（註六）日公使的答復表明日本願依第二十六款與中國談判修約，但不承認外交

註五 見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Public Documents Supplement Vol. XII. p. 72*

部所聲稱的保留權利。(註二)當時每六個月的商議修約期限幾經延長，而修約的交涉沒有結果。

民十七年，再起這個交涉。南京外交部照會日公使，大意說，根據第二十六款的規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和附加條約等，於七月二十日滿期；提議兩國重訂新約；在未訂成以前，中日關係依中國政府頒佈的暫行條例辦理。(註二)日公使復文，首據第二十六款原文，說明該款並無載明條約廢除或滿期字樣，而且明定如談判修改不能在六個月內完成，則原約仍舊延長十年。所以，中政府以爲商議修約的期限屆滿，便是條約的期限屆滿，日政府不能同意。其次，日復文說，中政府實施單方的「暫行條例」，不但違犯條約的規定，並且是不顧邦交信用的強橫行為，日政府絕對不能允許。最後該復文聲明，日政府願與中政府談判該項修約，而這種態度，自一九二六年以來是一貫的。如果中政府承認現行條約有效，撤回實施「暫行條例」的宣言，則日政府欣允談判，並願達到適當的修改。否則，如果中政府堅認現行條約爲滿期，則日政府不能允許談判；若中政府強謀單獨實行所謂「暫行條例」，則日政府不能不取適當的辦法，以保障條約的權利。(註三)

註六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Document, No. 1. p. 14 (以下簡稱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註一 同上，註號 pp. 14-15.

外交部復文駁議：關於第二十六條的解釋，認為只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兩國沒有宣稱修改，而談判不能於期限內完結，則該約的效力終止。又以時代情形之變遷，不平等條約之不應存在，說明中國之企圖取銷該約，並非不顧邦交信用。並聲明中國政府準備談判，以訂立雙方平等的新約。（註一）

次年，日公使第二次復文，共分三節。一、指駁外交部對於第二十六款的解釋，並謂該約第二十六款載明將來中文和日文如有參差，均以英文為準；關於第二十六款，英文和日文所載完全相符。二、指駁「情形變遷」原則，以為這種原則，不但不能認作已成立的國際法規，並且承認起來，可使一切條約任由單方隨意廢除，則動搖國際法的基礎。三、如中國以該現行條約為本，提議會商修改，則日本願與談判，以期實現適當的修改。（註二）外交部對此，答云，關於該約的效力問題，前照會已明白申說，無須再辯。中國預備即行談判，希儘速完成平等的新約。（註三）

三 公法觀點的爭執

註三 同上，同卷，pp. 72-74。

註一 memorandum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ment, August 14, 1928, Printed in G. H. Blakeslee, *The Pacific Affairs*, pp. 150-152.

註二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Vol. XII, pp. 59-61.

註三 同上，同卷，pp. 61-62。

總觀兩國的辯論，日本着意於第二十六款條文，中國側重於「情形變遷」原則。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明以英文本爲準。查英文本中「及無該項更改之完成」一句，在中文本中既無明文，亦乏含義。所以，從英文條文看來，原約之能延長十年，不是因於「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而是因於「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及無該項更改之完成」。日本以條約期滿後六個月內，如果修改不能完成，原約延長十年。這種狹義的文字解釋，不見不合。

日本對中國應用「情形變遷」原則，以其不是既成的國際法規，而實行起來，足以搖動國際法的基礎。這種見解是否正確？這是一個國際公法問題。依羅馬法約章的訂立，有其當時所由訂立的一定情況；情況變易，可使原約失效。國際法著作家的意見不一：有的說明在幾種條件之下，這個原則可以解除條約。（註一）有的承認這個原則已成國際法原則；但又承認其實施上之危險性。（註二）有的論證這個原則不成一種國際法規，並指出其實行上之困難。（註三）國聯盟約第十九條載明：「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

註一 W. 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8thed.), pp. 407-417.

註二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4th ed.) pp. 476-753.

註三 T. G.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pp. 302-307;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pp. 344-349.

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和平者。」這種條文不能不說是承認情形變遷，可使不適用的條約失效。但關於此種條文之執行，必經大會全體一致的決議，故其實效很小。現在國際機關都沒有實權去處置「情形變遷」原則所引起的案件，因之，盟約第十九條形同虛設。^(註一)現在，國際法的發達，還值幼稚的時期；國際機關的演進，還在初步的階段；關於國際法原則的解釋，自不免議論差異。「情形變更」原則之實施，間或不免發生國際關係上的危險。被壓迫的國家引據這種原則，以求廢約，此於憑藉該約以實施壓迫的國家，自然認為危險。壓迫的國家引據這種原則，以增加對弱小國家的壓迫，危險的程度或者更甚。例如一九〇八年奧匈帝國以為情況變了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不適用了，於是實行併吞保斯尼亞（Bosnia）和赫矢哥維那（Herzegovina）兩省，結果直接釀成巴爾幹戰爭（The Balkan War），間接促成歐洲大戰。同例，日本於侵佔東三省之後，聲言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因狀況改變已不適用，其結果又將如何？

四 政治作用的殊異

中日商約問題的實質，與其說是法律上的爭執，不如認作政策上的衝突。中國的政策為求解除不平等條約的壓迫，重訂平等互惠的條約。日本的政策為保持對華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無限的延長原約每十年的期間。治外法權問題的交涉，可為這兩種政策衝突的明證。在修改商約的談判中，日本要求領事裁判權各點除外，以為法權

註一 關於盟約第十九條之批評，可看 Oppenheim, *op. cit.*, p. 354; Hall, *op. cit.*, p. 407; Lawrence, *op. cit.*, pp. 306-307.

問題不在通商行船條約範圍之內。中國對此不能同意，因為領事裁判權是跟隨通商而來的，如領判權的條文不在結束鴉片戰爭的南京和約，而在中英通商章程；不在結束甲午戰爭的馬關和約，而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國亦認定實際情形之重大變更，領判權已根本無存在之必要；多數國家已與中國重訂新約，或無條件的放棄該項法權，或待與他國同時廢止。（註一）

到了民十九年中日改訂關稅條約，商約糾紛問題才解決一部分。關稅條款載明，兩國海關稅則等，由各該國法律自行規定；並約定此次關稅條款和換文，為最近可能期內新訂商約的一部分。（註二）後來修改商約的交涉仍無結果。這個條約問題，尤其是領事裁判權問題，至九一八事變為止，還沒有解決。

第二節 「民四條約」和換文

一 二十一條要求的談判

民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乘歐戰方酣，訓令駐華日使日置益，以非常的手續，直接向袁世凱總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分為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和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關於漢治萍公司事項；第四

註一 參看 Shuhsi Hsu,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pp. 5-6

註二 同上，pp. 6-7。

號關於中國沿岸港灣和島嶼事項；第五號關於顧問，地權，警察，軍械，築路，借款，和布教等事項。

二月二日，兩國代表開始談判。至三月十二日，日政府托辭換防，增派大批軍隊往南滿和山東。（註二）在這武力威嚇之下，談判繼續進行。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修提正案，共二十四款，要求中國全部承認。五月一日，中國提出對待新修正案，答復日本的要求。（註二）這個對案，對於日提條款第四、五兩號不議；對於山東事項，要求：一、交還膠澳；二、承認中國政府對於將來日德關於山東問題的會議，有權加入；三、賠償因日德戰爭所受的損失；四、暫先恢復膠澳內的關稅、電報、郵政等的向來辦法；五、撤廢因用兵添設的軍事鐵路和電線等；六、撤回日兵；七、將來日德協商讓與事項，倘或未能決定，則中日關於山東問題的預約作爲無效。該對案對於南滿問題，中國不允日人有永久租地特權，而允其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要求日人服從中國違警律章，繳納與華民相同的賦稅；日人間及中日間之土地或租契訴訟，歸中國官審判；不允再劃礦區由日人探勘或開採；不允聲明如以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時，須先向日資本家商借，而自願聲明不以稅課抵借外債；不允聲明聘用外國顧問和教官儘先聘用日人；不允根本改訂吉長路借款合同。對案對東內蒙事項，中國不允中日人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不允聲明以稅課抵借外債時，須先向日政府商議，而

註一 曾友豪編，《中國外交史》，二〇四，二三四頁。

註二 兩種文件見同上，二一〇至二一九頁；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二七六至二八二頁，二八七至二九〇頁。

允聲明不以之抵借外債。（註一）

五月六日，日本已拒絕中國的對案，並將實行決裂，時機危急。中國再作讓步，表明接納日修正案第一號，而收回中國加入的各種要求。對第二號中的警章問題，願用文聲明，並可由現任的日本法律顧問研究。關於土地租契訴訟，不爭對日人間的案件之審判權，而只留對中日人間的案件之審判權，且日方得派員觀察。關於商租地畝，可用文聲明年限，並可續租。關於東內蒙農業，允現有的中日合辦公司經辦。此外，對日提條款第五號也表示讓步。（註二）

日本以未能完全達到要求的目的，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由日使面遞最後通牒。首稱日本提出的要求為「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次說，自開議以來，日本「多大讓步之修正。」再次，指斥中國五月一日的答復，「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最後，聲明保留第五號中福建問題換文以外之五項，以待日後另商，其餘全部要求限中國至九日午後六時止，作完滿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的手段。」（註三）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二八七至二九〇頁。

註二 同上，同卷，三〇一至三〇二頁。

註三 同上，同卷，三〇五至三〇七頁。

在致送後通牒之前一天，日政府已下動員令，關東宣佈戒嚴，南滿和山東的日軍準備作戰，日艦隊調遣出發，日僑紛紛回國。（註二）在這戰爭恐嚇之下，袁政府迫得於九日復牒承認。二十五日兩國代表在北京簽訂條約兩件，換文十三件。（註三）

當復牒發出之後，袁政府即發表宣言，略稱，日最後通牒聲明「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執認爲必要之手段」等語，中政府爲求中國人民和外國僑民之免遭犧牲，及友邦利益之免受損害起見，不得不完全接納該最後通牒的各項要求。但各國對於保證中國的獨立和完整，保存現有狀況，和維持列強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所訂各種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的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政府聲明不是中國使然的。（註三）

二 該約存廢問題的爭持

「民四條約」和換文（以下簡稱條約）雖未將中國完全變作日本的保護國，但可促成中國之淪亡。對於二十一條要求之毒辣，日本所取手段之險惡，「民四條約」之喪權害國，中國人自然認爲奇恥大辱，並且爲救亡圖存計，自然要廢除這些條約。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三〇四頁。

註二 同上，同卷，三三六至三五五頁。

註三 曾友豪編，見上，二二三頁。

民八的巴黎和會是中國訴諸世界的第一¹機會。當時中國全權代表要求和會廢除「民四條約」主要的理由如下：（註一）

(一)這些條約全因歐戰而發生，牠們所企圖處置的事件，其解決的權利，現已全屬和會；
(二)在這為防止或減少未來的戰爭，而剛在企求解決國際事件的和會中，其所用的指導規則為本於公道正義的協約國信條，中日這些條約與此信條相反；

(三)尤其是這些條約違犯中國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日與英、法、俄、美、各國分別訂立的協定，各有這些保證；
(四)這些條約是在日本威脅之下談判，並在日本最後通牒恐嚇之下簽認的；

(五)這些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認清，故於中國受參加歐戰的損害之前，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祕密條約，而其實違背交戰國所承認的和平基本原則。

中國的要求，不得提出凡爾賽和會，並非因為日本有強固的答辯，實則中國的呼籲無門，因為日本與英、法、意各國已有祕密協定的存在。他們為對日履行歐戰期內的密約起見，自然不顧中國的要求，也自然承認日本繼德的山東權利。於是中國代表拒簽凡爾賽和約。

註一 *The Claim of China Submitted For the Abrogation by the Peace Conference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A Document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pp. 9-24.

民十一華盛頓會議，中國再提出取銷「民四條約」，主要理由如下：（註一）

- (一)中國要求交互的讓與，而日本並沒有提供任何物件，所以那些條約所引出的利益完全是片面的；
- (二)那些條約的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間的條約；
- (三)那些條約與本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的原則不能相容；
- (四)那些條約已引起中日間的悠久誤解，如不廢除，將來必至擾亂兩國的親善關係，又將障礙實現召集此會所要獲得的效果。

日本還是反對。日代表答稱，一九一五年條約是合法的，有效的；中國要求取銷該約，適足表明其意亦以條約不取銷，則確實有效；如果承認條約鄭重訂定的讓與權利，可藉口非出自願而廢除之，則必造成非常危險的先例，在亞洲、歐洲、和各處現有的國際關係都將受重大的影響；該約並不破壞華府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的原則，因為本會議已迭次主張，凡中國爲行使主權而讓與的權利，不能認爲抵觸其主權和獨立。根據這些辯論，日代表聲明：「與會國間或有彼此舊日不協的憂冤，以之提出本會重事研究，和再行審查，日代表團認爲無用之事。」（註二）

他們根本上反對提出「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但因國際情勢的關係，不得不對美、英表示一點讓步。所以，

註一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p. 332, also P.P. 1558, 1560.

註二 同上，pp. 1508-1510.

他們一方面宣言放棄：「南滿和東內蒙建築鐵路及承辦稅課作抵之借款獨享權；（而以之讓給國際財團。）二、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或教官的優先權；三、第五號要求的保留再議權。（註一）另一方面在會外與中國代表團訂立解決山東問題的條約。（註二）

依照民元頒行的中國約法第三十五條，大總統對外簽訂條約，必經國會批准。自袁氏簽認「民四條約」之後，國會幾經非法摧殘，實際上不能行使職權。到了民十一年八月，國會才開第三次常會。十一月衆議院一致議決宣佈「民四條約」無效。次年一月，又通過咨請政府依原租期收回遼東租借地。同月參議院開特別會議，也一致通過衆議院送交的這兩種提案。當時國會所提的廢約理由：（註三）

(一) 該約是由迫脅而簽訂的，違背國際法的精神；

(二) 該約未經國會同意；

(三) 該約迭經中國政府代表根據上述理由，在國際會議中聲明無拘束力。

同年三月，兩國又是一度發生交涉。中國照會日本，聲明「民四條約」應即完全廢止，並請定期商議旅大接

註一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pp. 1510-1512.

註二 條約刊載在中日條約彙纂三〇二二至三二二頁。

註三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4, 18.

收辦法，以及廢約後之各項問題。(註一)日政府復稱，中國要求廢除該約，不但不是謀兩國的親善，而且違背國際通義，日政府斷難承認；至所稱會商接收旅大和廢約後的辦法，實無酬對之必要。(註二)

三 該約效力問題的評論

總觀「民四條約」的史實，對其效力問題，有下列幾點，值得研究：

- (一) 該約與當時的特殊情形；
- (二) 該約與「情形變遷」原則；
- (三) 該約與中國的主權、獨立、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 (四) 該約與交互利益；
- (五) 該約與中日邦交；
- (六) 該約與中國約法。

關於上舉六點，中國在巴黎和會提出廢除的理由，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三點；在華府會議的理由，包括第四、第五、第六三點；國會宣佈廢約的理由，包括第一、第二兩點；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一、第四兩號表明中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四六〇至四六一頁。

註二 同上，四六二至四六三頁。

國政府對「民四條約」效力問題的意見，所陳各種理由，包括第一、二、五三點。（註一）查第六點，除國會提出，及學者申論外，在官方方面未曾正式據爲理由。只在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四號中，對當時國會廢約的決議，有連帶的敘述。（註二）

第一、「民四條約」與當時的特殊情形——要求時絕無擡頭；商議時武力迫使；簽認前準備戰爭。該約在這些狀態之下締結，有沒有效力呢？就國際正義，或國際道德上看，這是一個容易判別的問題，但從國際公法觀點看來，卻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國際法上有一種公認的原則，即條約必須遵守，因之，對一般由武力強迫而締訂的條約，許多國際法學者認爲並不失效。國際法的鼻祖格羅賽斯（Grotius）以爲因於不應得的恐怖而簽認的條約，假如立約者願望不負義務，受約者應解除之。但是他申說武力強迫無關條約的效力問題。（註三）羅冷同（T.G.Lawrence）說：「以爲條約是由武力榨取而得的，因而要求解脫對該約的義務，這不是一種好的辯解。（註四）奧本漢（L. Oppenheim）說，訂約國的行動自由，爲條約發生效力所必須的條件。但他認爲被環境壓迫而訂立恥辱

註一 見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6th Annual Meeting (1932), p. 51.

註二 同上，pp.13-15。

註三 Lawrence, op. cit., p. 303.

條約的國家，後來無權以當時行動自由之受侵犯，作擺脫條約義務的口實。^(註一) 萊格勒 (H. S. Quigley) 從法律觀點研究山東問題，對於此點，申說：「以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失效，歸因於日本使用武力恐嚇，這種見解在國際法上沒有充實的根據。」他引述國際法作家的意見，並歸結的說，關於武力恐嚇的辯論，在道德觀點上無論如何強固，但在法律觀點上為一般國際法作家的一致否認。^(註二) 柏特拉 (C. H. Butler) 在美國國際法學會第二十六次年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總結說：「許多著名的作家，不因訂約國受武力強迫的緣故，而以所訂的條約可致失效，這似乎是整個問題的結論。」^(註三)

誠然，一般學者對於由武力壓迫而訂立的條約，認為不致失效。但是二十一條要求在中日和平關係時提出；在兩國邦交的常態之下，日本忽作空前的強力要挾，因而訂立的「民四條約」，自不能與一般的強迫條約並論。無覺端使用的武力，與有覺端使用的武力，法律的地位不同。公法學者有不認非法武力能得合法權利；如瑪登 (G. F. de Mardens) 所說的，非法使用的武力，得不到權利。^(註四) 亦有認為非法的武力為國際法所不許；如

註一 Openheim, *op. cit.*, Vol I, p. 711.

註二 Quigley, "Legal Phases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in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 6, No. 5, (April, 1922), pp. 381-382.

註三 Proceedings, *op. cit.*, p. 48.

註四 Proceedings, *op. cit.*, pp. 50-51.

瓦羅特斯（Verdross）說過，以不合法的武力加於締約的對方，不是國際法所能容許的。（註一）不過什麼是合法的或非法的武力？誰配裁判某種武力的使用為合法或非法？在現在的國際法上，都還是疑難的問題。

關於強迫條約的問題，如果離開嚴格的法律觀點，而從國際正義或國際道德上觀察，一般學者都認為威脅得來的條約，違背國際正義或道德。例如杜皮義（Dupuis）有說，由武力壓迫得到的條約，無論正當與否，合理與否，其威權較諸正義虛弱不穩。（註二）麥格勒研究山東問題的法律性質，承認對強迫條約之反對，於道德方面有強固的根據。（註三）楊瓦特（C. Walter Young）申論「民四條約」不因締訂於武力脅迫而失效，但表示如從國際道德和正義看，當作別論。（註四）

第二、「民四條約」與「情形變遷」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bus Sic Stantibus*）這可說是一個國際公法問題。但現在國際法還在幼稚時期，對此原則的解釋，及其在國際條約關係中的位置，還沒有大致相同的見解。中國本此原則要求廢除該約，事實上固然諸多符合，法律上卻少穩定的根據。（註五）

註一 Proceedings, *op. cit.*, pp. 50-51.

註二 Quigley, *op. cit.*, pp. 381-382.

註四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pp. 181-183.

註五 參看本章第一節。

第三、「民四條約」與中國的主權、獨立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這也可說是一個國際公法問題。調查中國代表說帖第四號對此的意見，以爲國聯盟約成立以前，各國對於維持國際間相互關係的公法原則，根據事實的先例，國際的習慣，和法家的學理；自盟約訂立，國際間有了共遵的成文的公法原則。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不但沒有事實的先例，不合國際的習慣，抵觸法家的學理，並且違背現行的國際公法。如國聯盟約第十條，「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華盛頓九國條約訂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增益國聯盟約第十條的力量。然而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關於旅大租期之延展，山東德國權益之移轉，青島日租界之設立，中國領土某部分不得租讓他國等項，都是侵犯中國的領土完整，關於聘用各種顧問，延長南滿安東兩路讓與期限，預訂鐵路借款，和實施會計法、警察律等項，都是損害中國的行政完整。（註一）

美國對於此點，早有同樣的認識。中國接受日最後通牒的第四日，美政府向中日發出同樣照會，聲明中日談判結果如有害及美國人民利益，或中國領土和政治完整，或門戶開放原則，則美國不能承認。（註二）

「民四條約」既侵害中國的領土和行政，假使不觸犯國聯盟約第十條的條文，最少違反該盟約的精神；即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4. pp. 6-9

註二 看同上 No.1.p.25

令該條約不因盟約第二十條的規定而廢止，最少，中國可本盟約第十條和二十條的原則，以求解除對該條約的義務。

除了國聯盟約的原則以外，國際法學家認為凡損害國家主權，或危害國家生存的條約義務，不能繼續存在。賀爾（W. E. Hall）說，條約義務的效力之繼續存在，有一種包含的條件，即如與國家自存的原始權利相符合，該約的義務如常存在。反之，「條約如危及國家的生存，或抵觸國家的獨立時，該約可致無效。如這些危害的結果，當立約時已屬雙方的意願，則該約不致失效。」（註一）奧本漢說，如果一個國家的存在，或其必要的發達，與該國的條約的義務成爲不能避免的衝突時，則後者必須讓步。因為國家的自存和發達，是各個國家的天職。（註二）就學者這種論點看來，「民四條約」之於中國，既已證明破壞領土完整，侵害政治獨立，事實上亦已多方阻礙中國的發達，危及中國的生存，中國自不能對該約負擔義務。

第四、「民四條約」與交互利益：這可說是一個國際正義，和國際平等問題。從正義和平等上看，日本無端向中國取得許多重要的讓與，而毫無所酬報。在日本享受片面的權利，在中國擔任單方的義務，顯然是不義不平。所以，從正義和平等着眼，該約不容存在；反之，不講國際正義和平等，則所見當然殊異。

註一 Hall, *op. cit.*, p. 415.

註二 Oppenheim, *op. cit.*, p. 748.

第五、「民四條約」與中日邦交：這可說是遠東和平問題。如果該約繼續存在，日本更使節外生枝，時常利用所謂「條約權利」，作對華侵略的藉口。中國自然不能忍辱到底，若訴諸法理終歸無效，終必迫得武力自衛。「民四條約」簽訂之次月，日國會議員原敬等一百三十人提出議案，以日政府二十一條要求的交涉，防害兩國的睦誼，引惹各國的猜疑，既不能確立遠東和平的基礎，且必為日後糾紛的原因。（註一）他們的這種見解是很正確的。「民四條約」之未廢除，實為九一八事變的主因。

第六、「民四條約」與中國約法：這是一個國際公法問題。國際法上有一種公認的原則，即條約的訂立，必須合於締約國的憲法規定，才能發生效力。如奧本漢說：

「依國際法，各國元首當然為行使各該國締約職權的機關，然憲法上對於元首行使這種職權的限制，為國際法所重視。國家元首或其代表所訂違反憲法限制的條約，便不是真正的條約，亦不拘束該國，因為他們於訂約上超越他們的職權。」（註二）

海德（C. C. Hyde）亦說：

註一 看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332, 334, also 1560;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 pp. 24-25.

註二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 709.

「一個獨立國家是被認為具有締結國際條約的最大權利。然而牠的憲法可有各種辦法，以規範這種權利之使用，如限制為求達某種目的的條約之訂立，或規定辦法，以便國家得據以允諾某類協約。不合憲法的條約，必須認作無效。所以一個國家與外國訂約，這個國家的憲法所有限制的性質和範圍，就成為與外國有關的事件。」（註一）

中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民元約法第三十五條載明大總統締結條約，必經國會批准。袁世凱簽訂「民四條約」，始終未經國會批准，顯違約法，該約當然無效，何況國會經一致議決其無效呢？有人因為當時袁氏之獨裁，約法之失效，國會之式微等特殊情形，遂認該約不因不合約法限制而無效。（註二）假使承認這樣解釋，那麼，該約之有效，因為當時中國政治上的變態；到了那種變態狀況消失之後，該約的基礎就必然動搖。民十一國會復活，約法重光，在那新的狀況之下，國會於次年依法通過該約無效。這個動作，從公法觀點上看，很夠廢止該約的法律效力。（註三）

總括看來，關於「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若單就法律上研究，兩國相反的理由，各有優點和缺點；如果再從

註一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pp. 9-10

註二 看 Young, *op. cit.*, pp. 153-155.

註三 看 Shuhsi Hsii,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pp. 18-21.

道德、正義、平等、和平各方面去觀察，則中國的爭點絕對強固。對於這個條約問題，真正的解決辦法，只有以兩國關係上的道德、正義、平等為基礎，以世界和平為目標；法律上的技術問題，應該是次要的考慮。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一號中有說：「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問題，為國聯調查團所必研究的。中國素來的主張，以其研究如於一九二二年之在華府會議，少注重於嚴格的法律論點，而以該約與換文是否中日衝突的基本原因，及現在是否為兩國重敦睦誼的一種障礙，加以判斷。」（註二）這是華盛頓會議以來，中國政府對該約效力問題所提的一貫的態度。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1,p.26.

第二章 東北鐵路問題

第一節 日本鐵路權利的來源

一 中俄契約

日本在東三省的鐵路權利，淵源於民前十六年和民前十四年中國對俄國的鐵路讓與。中俄一八九六年的合同，關係中東路的建築和經理；一八九八年的合同，關係該路南滿支線的建築和經理。日俄撲司茂斯條約（The Treaty of Portsmouth）把南滿路及其附屬權利，由俄讓日，經中國在中日北京條約上認可。南滿支路合同是繼中東路而訂立的，後者的一般規定，大致為前者所沿用。要研究東北鐵路問題，對於中俄原約有追溯的必要。

甲午戰爭告終，帝俄一方面為阻抑日本對華侵略的野心，以鞏固自身在遠東的勢力；一方面為市恩中國，獲得利益的報酬，所以發起聯合法德，實行干涉還遼。當時清廷於慘敗之後，因逼於情勢，不得不接近俄國，以求制日，於是仰承俄廷旨意，而有李鴻章出使，慶賀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中俄密約也就應運而生。這個密約於民前六年六月在莫斯科簽訂。第四款載明中國允諾俄國在黑吉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註）這是中國斷送中東路

權的第一聲。

同年九月，中國駐俄大臣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東省鐵路合同。中國允該銀行設立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負責建造和經營東省鐵路，以與俄國赤塔城和烏蘇里江的鐵路兩面相接。該公司的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專司查察銀行和公司對於中國政府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經理銀行和公司與中國官廳交涉的事件；查核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的帳目。該鐵路及其用人都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公司於建造、經理、和防護鐵路所需之地，及在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所需之地，若是官地，由中國政府免價給與；若是民地，由公司按價租買。公司的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其一手經理，准其建造房屋，架設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公司的進款，和建修鐵路所需的料件，都免稅釐。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路復入俄地者，免納稅釐。貨物經此路由俄入華或由華入俄者，各較原稅則減征三分之一。自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限滿之日，鐵路及其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免費承受；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得給價收回。（註二）

民前十四年三月，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中國又允由東省鐵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至遼東半

註一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一二二頁。英文譯文，看 J. V. A. Mac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81.

註三 中日條約彙纂六九至七二頁。

島營口，鴨綠江中間的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支路，而沿用東省鐵路合同各點。（註一）

中政府與東鐵公司根據上述條文，於同年七月締結南滿洲枝路合同。這個合同規定，此路命名爲「東省鐵路南滿枝路」；中政府准該公司爲供鐵路需用，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林木；在枝路經過地方開採煤礦。二者應納價額，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酌定之。搭客、行李和貨物經該路出入俄境及遼東租借地者都免稅釐。公司得經營航業，經理期間沒有限制。（註二）

二 日俄和約

一九〇五年日俄樸司茂斯條約把俄國南滿權利讓給日本。該約第六款載明：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并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註三）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七五頁。

註二 同上，七八至七九頁。

註三 同上，一一一頁。

三 中日條約

簽訂了日俄和約，由全權代表小村由美回日，由日來華，以取得中國對俄國移讓的承認，和其他額外權利的給與。同年十二月北京會議結果，締訂東三省事宜條約和附約。該條約第一、二兩款與此有關，照錄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讓允日本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註1）

以上爲中文本的條文，若對勘日文本的英文譯文，有顯然差異之點。麥克瑪勒（J. V. A. Mac Murray）編的中國條約協定彙集中，刊有該約的日本官方譯文。第二款照抄如下：（註11）

“Article II.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engage that in regard to the leased territory as well as in the matter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and exploitation, they will, so far as circumstances permit, conform to the original agreements concluded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In case any question arises in the future on these subject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ll decide i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註1 中日條約彙纂三九頁。

這樣看來，中日兩種條文的字句，間有殊異。別的不說，只就「在可能範圍內」(so far as circumstances permit)一句，不見於中文條文中。如果日本官方的譯文正確，那麼，日本依照中俄原約辦理，是在「可能範圍內」的條件之下；反之，按照中文條文，日本對中俄原約爲無條件的「實力遵行」，這樣不相符合，加以離開中日訂約的往例，沒有他國文本可資共守，自易引起糾紛。

條款文義的差異，足以影響日本的繼承權利之法律位置，但不能變更那些權利的一定來源。南滿鐵路權利的法律根源，就是中俄的原有契約——日俄的樸司茂斯和約和中日的東三省事宜條約。從後者一種條約，連同當時的附約看來，可知日本取得在東三省的權利，除了中國曾經格外允諾有條件的、有時間性的鐵路衛兵一端以外，其餘權利較原來俄國合法享受的權利沒有增減。然而事實上俄國固早已越法擅權，肆意掠奪；日本耽伺已久，乘着鬪勝餘威，更不顧忌，生吞活啖，何況條約條文已有迥異之義，曖昧之辭呢！

第二節 滿鐵會社及其性質

一 會社的名義與實際

從一部事態看來，滿鐵會社確是一個普通企業公司，確如第一四二號日皇敕令所謂「政府准設南滿洲鐵

註1 Mac Murray, *op. cit.*, Vol. II, p. 550.

路株式會社，而經營鐵路運輸業於滿洲地方。」（註一）舉例來說，滿鐵會社依國家法律立案，而經營各種企業：主要的，鐵路運輸；附屬的，鐵礦、煤礦、煤油、煤氣、航運、港灣、碼頭、貨棧、銀行、借貸、旅館、醫院、實驗所、製造廠、產業交易等等。固然許多附屬的營業與鐵路營業沒有直接的關係，也不是條約所讓與，但全部看來，尙不失企業的性質。

但是滿鐵會社除上述營業外，還辦理公共行政。如該會社在所謂鐵路區域內，開設所謂鐵路市區，徵稅收捐，監督移民，辦理教育行政，管理公共衛生，等等。簡言之，除司法警察兩權屬關東廳外，該會社操有一般政治行政的事權。所以實際上牠是一個公共行政機關。

以上兩段只是皮相的觀察。要明瞭該會社的性質，須探討他的內裏。這種探討不能捨卻一個主要的門徑——該會社的組織和工作及其與日政府的關係。茲在下面作順序的研究。

二 股份的分配與政府的擔保

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滿鐵會社由日皇勅令第一四二號的批准，正式成立。該勅令第二條云：「會社之株式（股份）均為記名者；股份所有者，以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為限。」第三條云：「日政府得以滿洲鐵路及其附屬財產與煤礦，充作其所出資本。」（註二）同年八月一日，日政府頒佈命令，明定全部股份為二萬萬日圓；一半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二四頁。

註二 同上，同卷，二四頁。

由日政府供給，而以鐵路、鐵路附屬財產、和礦山抵充之。（註一）依照該會社章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會社股東會議的投票，以股份為單位，每一股投一票。（註二）日政府既占股本之半，即操投票權之半，只此一端，即從民主原則的觀點上看，也可知左右會社政策的不是一般私人股東，而是政府。

同號命令載明日政府對股票本息的擔保，在十五年內，假如中日兩政府以外之股東，每年紅利不及百分之六時，由日政府補足之；假如紅利不及百分之六時，中日兩政府的股份不給年利；會社為建造鐵路，或為經營附屬事業，或為歸併債券，或為償回債券所發行的債券，其利息亦由日政府擔保之；遇必要時，日政府得擔保對於股本之清償。（註三）這些擔保的規定，足以表示日政府之於該路非以營利為目的。

三 總裁的職位與政黨的政治

第一四二號日皇勅令規定滿鐵會社的主要職員及其任期。計設社長（後來改稱總裁）一人，副社長一人，由政府任命，任期各五年；理事四人，由政府於五十股以上的股東中任命之，任期四年；監事三人至五人，由股東大會從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註四）

註一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7.

註二 同上，同卷，p. 560。

註三 同上，同卷，pp. 557-558。

正副總裁和理事既由首相任命，他們的去留自然隨着內閣的運命。新任首相領導的政黨如非總裁所屬的政黨，總裁不能仍安其位。（註一）新任總裁每逢異黨理事的辭職，而於黨派的關係上，推薦繼人，提請政府任命，

（註二）因政黨的關係，在一般的事態上，理事們不但避免與總裁的政策相左，並且只知協助總裁的政策。他的意旨就是順承首相的意旨，所以日政府的政策就是滿鐵會社的政策。東京在朝政黨對華政策程度上的差別，反映出該會社不同的措施。會社是政府的工具，政府之使用這個工具，假手於總裁。

以上的敍說可以事實佐證。該會社第一任總裁後藤新平的接受任命，據自稱因受首相和陸相等的敦促。起初他曾辭謝，因為他堅持該會社應為集權的機關，在總裁指揮下，直接對東京政府負責，而非對關東都督負責。後來這種主張實現。他在職兩年餘，樹立該會社受支配於政黨政治的先例。以後各任總裁與東京政治的關係，類多逃不出這個先例。（註三）如較近的兩個實例：（一）一九二七年，政友會取得政權，田中義一繼任首相，憲政會的安廣伴、郎辭滿鐵社長職，而由政友會祕書長山本條太郎繼任，改稱總裁。他之受命總裁，也是田中的「對華積極」

註四 Mac Murray, *op. cit.*, Vol.I p. 665;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二四頁。

註一 參看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3r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p. 105.

註二 參看 C. W.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p. 85.

註三 參看同上 pp. 69-90; T. Hoshino,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pp. 66.

政策」的一種步驟。山本在職兩年餘期內日本對華的幾件措施，如舉行東方會議，上呈田中密奏，發表對華宣言，阻撓「併行鐵路」，企圖增築新路，計劃擴充鞍山鐵礦，等等，都是積極政策關於東三省方面的實際表現。（註一）一九二九年田中內閣失敗，濱口內閣繼起，於是回復幣原外相的所謂「對華友誼政策」這個變易的第一步，就是仙石貢繼任山本的遺缺。新任總裁對中國的關係，稍存睦誼，如和緩關於「併行路線」的交涉；對前任的計劃，酌量改變，如擱置擴充鞍山鐵礦的進行。（註二）

四 會社的事權與政府的管理

日本政府對會社的事權有各種管理的規定和實施。社會的財政事權上，受日本政府的統制。一九零六年六月七日的第一四二號日皇勅令明定政府設監理官，以檢查會社的金庫帳簿，和查詢各種計算狀況。（註三）同年八月一月政府頒布命令，規定凡會社資本的預計，債券的發行，財政的規章，用費的估計，收支的預算，紅利的利率，以及關於以上各種規定之更改，都須得政府的核准；如非得政府的准許，會社不得移讓其主要權利和財產，亦不得以之作抵押；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會社減少運費。（註三）

註一 參看 Young, *op. cit.*, pp. 91-93.

註二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二六頁。

註三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3.

此外，於八月一日的命令也規定關於業務的章程，營業的計劃，如有變更，須得政府的核准；政府頒佈命令，以監視會社的業務；會社的決議或職員的行爲，如有違背法律、規章，或會社的宗旨，或妨害公衆的福利，或不果遵行主管機關的命令，政府得取銷該項決議，或罷免那些職員。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以日本國內鐵路的法律和章程應用於該會社，無論何時，會社必遵照政府的指定，以其鐵路、土地，及任何物件，供應政府之用。（註一）

五 會社與關東政府的關係

一九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日皇敕令第一九六號頒佈設立關東都督府，轄治遼東半島租借地。如保護南滿鐵道，監督會社業務，也屬都督的職權。他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以行使這種職權。駐南滿的日領事兼任都督府祕書，在長官指示下，管理滿鐵沿線警察事宜。（註二）

一九一九年關東都督府改組，分設關東廳和關東軍司令部。前者設關東長官，後者設關東軍司令。是年四月十二日，日皇敕令第九四號規定關東長官管理滿鐵沿線警察事務，并監督滿鐵業務。他為保護路線，認為必要時得請關東司令使用兵力。滿鐵會社總裁任關東廳交通顧問。（註三）

註一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8.

註二 同上，同卷，pp. 565, 566, 567, 569。

註三 同上，同卷，p. 569。

六 會社性質的總觀察

就上面的解析，可見滿鐵會社的政治化。該會社名義上是一種企業組織，實際上確是日政府的一種侵略工具。這種工具有政治和經濟兩種功用：如在所謂鐵路區域內行使行政權，大致屬於政治的功用；如經營商工農礦業，發行債券鈔票，大致屬於經濟的功用。（註一）

中日問題的中心是東北問題，九一八前的東北問題的中心是鐵路問題，東北鐵路問題的原素是日本的政
治野心，滿鐵會社就是這種野心活動的重心。委婉的李頓報告書中有幾句話輕輕地道破滿鐵會社的真性質：

「滿鐵會社名義上雖爲財團法人，而實際上爲日政府的營業。該會社的事權不只經理鐵路，並且兼有政
治行政上的非常權利。自該會社設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經濟事業。」（註二）

第三節 日本的鐵路獨占政策

日本對東北的目的在吞併。九一八前，牠爲達此目的而用的方法，就是積極的侵略；侵略的中心政策，就是鐵

註一 Mr. Meng Chih 以日政府對華設有三個統制機關，其中列滿鐵會社爲經濟的，財政的統制機關。其實這樣區分，反使該會社的面目模糊。看 *China Speaks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p. 19.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43.

路政策。日本對此政策的實施，從過去事實的證明，在積極方面，盡力防止他國投資滿洲鐵路和阻撓中國發展滿洲鐵路；在積極方面，用威迫利誘的手段，以取得東北鐵路的讓與。

民前十四年至民前七年，日本對於俄國之壟斷東三省利益，持反對的態度。此所以日本於一八九九年贊同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提議，又於一九〇二年不安於俄國之獨佔滿洲。可是日俄戰後，日本繼得南滿利益，前此他們所反對的，至此竟變本加厲的逐漸實行起來。

無論帝俄或日本都是中國的侵略者；兩國之於東北，都本利益獨攬政策。俄國之要求鐵路利益獨攬，似乎有些曖昧的條文根據。據說民前十三年六月一日，總理衙門曾與駐京俄使約定，中國如需外資建造北京以北及其東北之鐵路時，須先向俄政府或俄資本家商議。（註一）日本呢，不但在民四以前，中國沒有給過這種類似的優先權，而且民前七年日俄樸司茂斯和約第四條載明：「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對於中國為發展滿洲商務工業起見，所行一般辦法，與各國有共同關係者，不得阻礙。」（註二）

民四年二十一條要求的結果，中國允諾：「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註三）姑不論「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並假定這種特權的讓

註一 Fletcher to Knox, *U.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 264.

註二 中日條約彙纂一〇頁。但該中文條文意義欠明，此處譯自英文條文，見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23.

與爲有效，那麼，這種效力當然發生於讓與訂立之後。但在訂立之前，日本曾兩度抑止中國利用外資建築東北鐵路。他們阻撓的理由不一：對於民前五年至民前四年的新法路計劃，主要的根據爲「北京祕密議定書」；對於民前三年至民前二年的「諾克斯」計劃和錦瑷路計劃，主要的根據爲「日本在南滿的特殊地位」。前者好像法律問題，後者純屬政治問題，都是本節所要研究的。

再假定「民四條約」和換文有效，但在民九國際對華銀團協定中，日本已放棄南滿和東內蒙鐵路借款優先權之一部，在民十一華盛頓會議席上，牠又放棄於國際銀團協定中保留以外的全部優先權。然而民十四以後，牠會阻撓中國建築鐵路，也會要求中國准予增築新路，因而構成的鐵路問題，又是本章所要研究的。

現在就歷史的程序，把日本的鐵路獨占政策，作分別的敘述、解析和觀察。

一 新法路計劃及其交涉

民前六年，東三省政府由將軍制改督撫制，每省設巡撫，三省置總督。當時三省總督徐世昌和奉天巡撫唐紹儀計劃在東三省建築中國鐵路系統，預定兩條路線：一由奉天經海龍至延吉；一由新民屯經法庫門、洮南、齊齊哈爾，以至璦琿。第二條路線有利於哲木里牧地的開墾，故決定先築，而新法段爲第一步。（註一）但東三省政府既因

註三 中日條約彙纂四五二頁。

註一 參看 Shuhai Hsü,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ies*, pp. 293-294;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八九至九〇頁。

財力不足，又怕日本阻撓，故托詞新法路爲京奉路的支線，依照後者辦法，讓由英國普林公司(Pauling and Co.)投資包工，於民前五年十一月訂立承造合同。(註一)

日政府於合同簽訂前已向中國抗議。總觀歷次反對的主要理由，即以該路與南滿路併行，違反民前七年的中日北京「祕密議定書」。據稱，該議定書載有：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支路。」(註二)

民前四年五月，北京外務部復照，說新法路離南滿路「不減於歐美各國現在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并謂該路所經營口和天津，都是凍結的海口，而南滿路的大連灣是不凍結的；滿洲出產必經南滿路直達大連，所以新法路不是南滿路的併行幹線，也不是後者的損害支線。反之，新法路足以助進南滿路的利益，因爲二者的關係，有如支線之於幹道；又因蒙境的交通得因新法路之便利，而增進南滿路的生意。該復照對於「祕密議定書」問題的答辯稱：

「貴大臣迄援中日會議錄爲據，謂中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中註一 合同見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九九至一〇一頁。

註二 日官方英文譯文見 Mac Murray, *op.cit.*, Vol. I , p. 55⁴，中文原紀錄刊載中日條約彙纂一七一頁。

日兩國全權大臣商訂此條時，中國全權大臣即以併行二字範圍太廣，必須定以里數，言明在若干里以內，不能築造併線。日本全權大臣以爲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若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請按照歐美通例，定出併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律，不必載明。并由日本全權大臣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等語。」（註二）

同年六月，中國再照會日代使，說對於前照，如仍有所爭持，請解釋「附近平行之義。」（註三）同月，日本的答復，認爲新法路之於南滿路是併行的，有害的兩路的距離，平均不過三十五里，但按諸舊例，如於正太鐵路契約，清國允不在兩側一百華里內設競爭線，成例如此，不得根據歐美的標準；滿洲生產未發達，尤不當援用歐美各國鐵路兩線間的通例；該路築成必奪運遼西和遼東的貨物；並且南滿路是清國內的外國鐵路，「所有貨物，難保不隨清國地方官之意嚮偏向於附近清國鐵路，以抵抗我南滿鐵路。」清國所稱新法路爲南滿路的支線，「全係架空之說；」清國以鐵路與海口的關係，證明南滿路之優勝，也不適合。（註三）

中國照會中所述北京會議時兩方對於併行問題的意見，日本復文指爲「均屬無根據之論。」反謂中國代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一一八至一九頁。

註二 同上，一二〇至一二二頁。

註三 同上，一二〇至一二二頁。

表曾說：「總之清國斷不造設與貴國管理鐵路對抗之路，及爲有害滿洲鐵路之利益等事。如有此等情事，貴國可陳述異議，蓋保護此路之利益爲當然之事。」（註一）

該復文的歸結仍是一個恫嚇，加上一個玩弄。前者是：「苟漠視成約，不顧帝國政府屢次之警告，另訂契約，敷設於南滿鐵道競爭之線路。此等放縱之行動，帝國政府斷難容認。」後者是：「若清國政府罷新法之議，另議由法庫門敷設達於南滿線一地段之支線……帝國政府當以好意應之也。」（註二）中國既不受玩弄，只有屈服於恫嚇，結果新法路計劃胎死腹中。

新法路問題的焦點，應該不在於該路是否南滿路的併行幹線，或是否南滿路的損害支線，而在於北京會議時有無訂立所謂「祕密議定書」。若然，議定書當然具有條約的效力；因之，什麼是併行的幹線？什麼是妨害的支線？二者界說如何？範圍怎樣？凡此種種，然後成爲問題。否則，如果只是會議的紀錄，自然不具條約的拘束力，那末什麼「併行」、「幹線」、「妨害」、「支線」都不應成爲問題。可惜當時中國的外交當局忽略問題的根本，而斤斤於問題的枝節，這樣交涉必然失敗。不過當時的失敗不盡在外交失當這個原因。

究竟那件東西是「議定書」呢，還是「會議錄」呢？——內容怎樣？性質如何？此於過去二十多年中爲國際間一個迷離莫辨的問題。據說北京會議日全權代表小村曾在天津日僑歡迎會中宣稱，中日訂有一種「祕密協

註一、二 中日條約彙纂一二〇至一二三頁。

定」（註一）反之，北京會議中國參贊官唐紹儀曾於民前四年對美人司脫特（Willard Straight）談稱，中國不築併行路一事，曾經日本提出，並經討論；那些討論載於會議紀錄中，但絕無協約的存在。（註二）究竟該件的真面目怎樣，實在是一個國際問題之謎。

日政府表面上對該所謂「議定書」保守祕密，事實上於一九〇六年四月摘譯一部分送達英外交部。（註三）當時日外務省也對駐東京美代使說，中日北京條約之外，還有某種重要議定書，因與中國約定現在不要發表。（註四）即至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爲宣傳中國「違約」起見，會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所謂「中日祕密議定書摘要」，還敍明全文之未發表，爲着顧全中國政府的意願。（註五）

因爲有了上述各種奧祕的情形，加以該件的實際牽連重要的問題，所以引起許多研究、推測、誤解、或武斷。到了前年九月二日李頓報告書發表，該件的性質才被表現出來。——該報告書雖無明白解答該件在國際法上「是否爲有效的承諾？如果有效，是否只有一種解釋？」但已聲明，中國全權代表在北京會議中關於併行鐵路的所

註一 看 C. W. Young,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p. 100.

註二 同上 pp. 102-103;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72.

註三 *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No 186, (March 24, 1908.) pp. 1191-1192.

註四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t. II, p. 996.

註五 *Foreign Policy Report*, (N. Y.) Vol. VIII, No. 3, Pt. I, (April 13, 1932) p. 38.

謂允諾，「並非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北京會議第十一日的會議紀錄中載有這種所謂承諾。」（註二）該件既不是條約的一部，是否具有條約的效力？調查團的主要使命在調查事實，牠對具有法律性質的問題，不加判斷，似不悖理。學者於事實之明了，可作評判的根據。——其實事實上既只有會議紀錄，就國際法的觀點上看，自無法律的拘束力。

北京會議產生的中日條約，導因於日俄樸司茂斯和約。前者所以認可後者關於南滿權益的移讓，亦因日俄和約第四條給予中國以一點保證——日俄都不用獨占的手段，以阻礙中國對於滿洲商工業的發達。如果有如日本自稱的所謂議定書，那末就與該第四條發生衝突了。

對於樸司茂斯和約和北京條約的關係，中日兩國的見解殊異。日本以爲該和約是日俄的條約；該約既未列入，亦未提及於北京條約之中，故只有俄國得要求該和約條款的實行。（註三）然而中國的見解反是。中國認爲樸司茂斯和約內各條款互相解釋，互相限制。每條文的實在意義，不但在本條文的特種字句，并且在雙方同意規定的全部條款。因此，該和約第五款（南滿鐵路權益由俄國移轉日本）的意義，亦受第四款（日俄約定不阻礙中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44.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 p. 17. 楊看日本對營口英商會關於新法路交涉的答復，見 L. Lawton,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Vol. II, p. 1218.

國發達滿洲工商業)的限制。中國在北京條約允許該項移讓，當然不以日俄和約第五款爲獨立的，單純的，而認定它是整個和約的一部。並且該和約實施於中國的領土，損及中國的主權，中國對之，自不是如平常意義的第三國。國際法有一常規，凡影響國家主權的讓與，必以狹義解釋之。這就是說，對於讓與的條文，必了解其絕對保存讓與國特權的意義。(註一)

由兩國不同的見解看來，日政府的政策在享受日俄和約第五款等的權利，而放棄第四款等的義務。他們以爲日俄和約是一件東西，北京條約又是一件東西，日本對於前者的義務，有權過問的是俄國，而不是中國。但在中國方面，則認爲日俄和約各款是相通的，且與北京條約是關連的，所以日本不能專享權利，遺卻義務。這種殊異的見解，關涉條約解釋問題。就一般的觀察，國際法學家賀爾會說：「一種條約的各條款，有互相調和之意。除非有明顯的表證者，一條款的解釋，不能與其餘意義無疑的條約相衝突。」(註二)就特種的觀察，滿洲問題研究專家楊瓦特認爲如有該項「祕密議定書」之存在，則日本顯然廢止其關於日俄和約第四條的約定。他說：「不是簡單的引據日俄和約條款的任何一部，便能使該約關連的權利問題表現出來。這是一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三國的權利顯受牽涉。」(註三)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 pp. 17-20.

註二 Hall, o.p. cit., (8th.ed.), p. 395.

從上面的觀察，可推知樸司茂斯條約各款與北京條約各條是互相關連的。後者既無明文廢除前者第四款的日方義務，那麼，這種義務當然存在，既然存在，也當然不能與所謂併行鐵路的「祕密承諾」并存。假使可以并存，但該第四款的日方義務，產生於正式的條約；而在所謂「祕密承諾」上的日方「權利」，根據於正式條約以外的會議紀錄，可見二者的法律地位截然不同。亦可見日本之藉口所謂「祕密承諾」以反對新法路的建築，顯不合法。

日本阻築新法路，除根據所謂「祕密議定書」以外，曾對英人聲明，一九〇二年中俄協定載有山新路（山海關至新民屯）如需延長，或在南滿如築支線時，須由中俄先商辦法；日本由樸司茂斯和約第五款和北京條約第一款，已繼得俄國在南滿鐵路的一切權利和財產。^(註一)它的這種聲明著意以繼得的一切權利，去包括中俄的那種協定。這種立場並不穩定。查在樸司茂斯和約第三條中，俄國聲言，它在滿洲沒有侵害中國主權，或違反機會均等原則的任何權益之存在。在同約第四條中，日俄約定不阻礙中國在滿洲發展商務和工業。由這兩項條文，可見日本既無獨占的權益可以承受，也不得作壟斷權益的企圖。

假使一九〇二年中俄協定不因日俄和約而失效，但更不因有了日俄和約，日本就得繼承那種特權。^(註二)羅頓

註一 Young, *op. cit.*, p. 118.

註二 Lawton, *op. cit.*, Vol. II, pp. 1209—1210.

(L. Lawton) 是一位對遠東問題有透澈考查的作家。他對於此點的見解，認為「中俄協定關於山新線延長一款，並不構成一種屬於南滿路的特權，所以不是移讓日本的一種特權」（註二）楊瓦特是一位對滿洲問題有精心研究的學者。他對於此點的評論，以為尤其是根據日俄和約第四款的規定，凡確無妨害南滿路繼續營業的任何鐵路建築，難說日本有由日俄和約取得否決之權；如以中國是在日俄不要求這種否決權的條件之下，承諾俄國權利之移轉，因為該第四款載明於該約之內，這也可為合理的辯論。（註三）

觀察日本的兩種理由以後，關於新法路問題，還有一點值得研究。日本阻築該路是否適合所謂對華門戶開放，和保證中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對這兩種原則，日本於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七年會向世界幾經聲言履行：一八九九年贊成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的提倡對華政策，一九〇二年和一九〇五年的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七年的日法協定，和一九〇七年日俄協定，都有同樣的聲明。

日本對新法路問題的交涉，在消極方面要阻止英國資本承築該路，在積極方面要變該預築鐵路為南滿路的支線，這兩方面的企圖，都以獨占政策為出發和歸宿，都與門戶開放原則相背馳。而且新法都是中國的領土，在中國領土內築路，關係中國的行政，日本既無法律的權利，可以阻築該路，而其實行阻築，顯然侵犯中國的領土權。

註一 Lawton, *op. cit.*, Vol. II, p. 1216.

註二 Young, *op. cit.*, pp. 116—118

和行政權。當新法路問題在交涉時，留華英商聯合會宣言日本之阻造該路，顯係根據「勢力範圍」的往例，而違反英日同盟的目標——保證中國的獨立與完整，以及各國對華商工業機會均等。（註一）同時，營口英商會則據日俄和約第四條，申說日本之取得「北京議定書」，違背門戶開放政策。（註二）

幾位學者的見解，或者不帶利害關係的色彩。英人蒲萊教授（Prof. A. M. Pooley）提出反詰：「新法路難道不是發展滿洲工商業的一種計劃嗎？」繼着，他說：「雖以前不乏警言，但這突然的事件（指新法路交涉），是第一個確定的證據，表明英日同盟決非對華門戶開放的保證，並表明對華機會均等原則，不過是發自英政府衙門的一種無意識口號而已；對於該路的反對，是一種有考慮的，不幸而成功的嘗試，以剝奪中國在其一片廣大領土內的主權。」（註三）美人洪柏克（S. K. Hornbeck）論斷「北京祕密議定書」違反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標榜的原則；又以它包含一種意向，即杜絕非日人的鐵道事業於滿洲門戶之外。（註四）美人楊瓦特指證日本阻築新法路不合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和對華門戶開放兩原則。他并從反面申說，日本為旁證其在滿洲的行為合理，曾聲

註一 Lawton, *op. cit.*, Vol. II, pp. 1216—1217.

註二 同上 Vol. II, pp. 1217—1218.

註三 Pooley,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50.

註四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p. 259.

稱德國實行獨占政策於山東；這種聲稱，除證明兩國都趨向擯棄對華兩大原則的重要性外，別無其他。（註一）

新法路交涉結果，日本阻築的目的達到。當時英政府因與日同盟的關係，又深覺遠東方面需要日本，故寧取政治的便利，不求法律的甚解——不但不引用一八九八年的既得優先權，也不求明了所謂一九〇五年「祕密議定書」的實質，而反承認日本的理由，不給英商以援助。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英外相葛雷爵士（Sir Edward Grey）在下院答復質問，略稱日本反對新法路，根據「一九〇五年與中國訂立的一種協定，該協定的存在，中國政府並不否認。」因此，「聽由訂合同的商人等，如倣得到，自行證明該預築的鐵路不妨害南滿路，故不違背該項協定，以使日本滿意。」（註二）同月二十日，下院議員詰問：「政府有沒有該所謂協定，日本據以要求否決建築新法路者？該所謂協定是否與一九〇五年的中日條約同時收到？如果不是，什麼時候收到？有沒有各全權代表的簽字？假如沒有，是否具有效力？」葛雷外相答稱，政府於一九〇六年四月接到日本遞來該議定書的一部分條文，并承告以該議定書有中國代表的簽押。因此，對於他的效力，可無疑問。（註三）這種官方的態度，足以明證英政府的政策。他們爲維持英日親善，以應付當時國際局勢起見，自不惜犧牲少數商民的利益。

註一 Young, *op. cit.*, pp. 118—119.

註二 *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4th. Series, No. 185, (March 3, 1908), p. 527.

註三 同上 No. 186, (March 24, 1908), pp. 1191—1192.

英政府的政策既如此，英商民的奔走號呼，自然無濟。衰弱的中國更覺地位艱難。清政府提議新法路事件交海牙公斷，被日拒絕。（註一）最後不得不俯首吞聲，在日本威嚇之下，訂立民前三年九月四日的條款。第一款規定：「中國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註二）兩年爭執至此完結。

二、錦璣路計劃與「諾克斯計劃」

錦璣路計劃和「諾克斯滿洲鐵道中立化計劃」是怎樣來的呢？在外交爭執上雖互有關連，但其背景可以分別尋索。

錦璣路計劃來自當時東三省政府之熱心建設，和當時英美資本家之準備投資。當徐世昌總督任內，已發現葫蘆島不凍港，並為開發熱河一帶起見，故擬變更由新民至璣琿的鐵路計劃，而以錦州為該路的南終站。由錦州經朝陽，綏東，洮南，齊齊哈爾，以達璣琿。（註三）當時美國銀行家方面，於哈利曼（E. H. Herriman）的「滿洲鐵路收買計劃」失敗之後，（註四）猶繼續努力，以冀達投資東北的目的。民前四年，他們與奉天當局簽立覺書，約定借款二千萬金元，以供東三省發展實業。不久，美國銀行界與東三省當局更進一步接洽錦璣路借款問題。（註五）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2, p. 7.

註二 中日條約彙纂一三九頁。

註三 Shuhsi Hsü, *op. cit.*, pp. 294, 296

同時英國普林公司於新法路交涉失敗之後，亦在再接再厲，以求償承築滿洲鐵路的願望，對於美國財團的活動，當然不願錯過良機。

民前三年十月，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與代表美銀行家和英普林公司的司脫特簽訂錦璣路合同草案。該草案載明督撫向銀行借款，以建築錦璣鐵路，年息五釐。對此借款，中政府承認全還，并以該路作抵押；如該路入款不足償還本息時，由東三省別種進款項下撥付。（註一）這個草合同於次年一月經清廷敕令批准，並於同年四月簽訂正式合同。（註二）

當草合同訂立以前，美國務院已認可銀行家的計劃。訂立之後，國務卿諾克斯（Philander Knox）擬出「滿洲鐵道中立化計劃」，連同錦璣路計劃，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向英外交部徵求意見。他的提議如下：（註三）

註四 哈氏有美國「鐵路大王」之稱，曾於一九〇五年赴日商議收買南滿路，以求逐漸實現其「環繞全球鐵道計劃」。日政府初則謹允，遂訂草約；旋而食言，取銷原議。看 C. Kennan, *E. H. Harriman, A Biography*, Vol. II, pp. 2—22.

註五 Wilard Straight, "China's Loan Agreement" in *Recent Development in China*, edited by C. H. Blakeslee, p. 126.

註六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232—233.

註七 同上 1910, p. 248; 1916, p. 169.

「第一、爲保持中國在滿洲的一切政治權利之安然享受，及其增進該地在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實施下之發展起見，或者最有效的辦法在擬定一種計劃，由關心此事與意願參加的國家貸款中國，使中國得握滿洲各公路和各鐵路的所有權，而各公路和鐵路都置於經濟的、科學的、和公正的管理之下……這個計劃應該規定凡參加的國家在借款期內必須監視鐵路系統。又各該國的政府於此期內得爲其國家或國民在平等地位上享受平常的優先利益。這種計劃的實行，自然需要中日俄美英各國的合作。因爲中國是滿洲現有鐵路權的讓與者，日俄都是該權的承受者，英美的特別利益基於現存的錦璣鐵路合同。

「第二、如果該項建議不能全部實行，則可由大不列顛和合衆國從外交上輔助錦璣路的辦法。并邀請關係的列強，對完成滿洲的中立化表示好意者，參加投資和建造該路，以及將來商業發達時所需增加的路線，同時，也貸款中國，以備購回現有的，可包容於本系統內的鐵路。依上辦法，第一項建議的目的，如非直達，總屬近之。

同年十一月，英外相葛雷答覆，對第一計劃，表示同意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兩原則，但提議對此計劃之考慮，展緩至湖廣鐵路借款交涉完成之後。對第二計劃，他主張美英兩政府協同敦勸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加入錦璣路借款；至於貸款中國收買現存鐵路，以與錦璣路接連一問題，當於後來考慮。（註一）

註三 Knox to Reid,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224-236.

註一 Grey to Reid, *ibid.*, 1910, pp. 235-236.

次月美國答復英國，申說對第一計劃之考慮不可延緩；但接受英政府關於第二計劃的主張。（註一）這樣答復以後，美國才把這兩項計劃的建議，分送中、日、俄、法、德，徵求同意。

各國對於美國的提議，態度殊異。中國因國際處境的困難，而且計劃發動於美國，故表示贊同。惟對於錦璣路草合同認為未臻妥當，多須修改。（註二）當時法為俄的同盟國，所以對「諾克斯計劃」答覆非得最關切的俄日同意，法國不能加入。牠對於錦璣路計劃，表示可以參加投資，但須視俄日願否接受。（註三）德國在國際分野上處於與英、俄、法對立的營壘，自然贊同美國計劃，所以答稱該計劃與門戶開放政策相符。德政府在原則上同意。（註四）日俄兩國對第一計劃堅決反對，雖理由各有異同。對第二計劃，日本的態度稍留迴旋餘地；俄國的態度表明堅定拒絕。（註五）

此處專為觀察日本的態度。牠的態度表面上有官方和非官方之別，實際上前者是後者的發聲機，後者是前

註一 Knox to Reid, *ibid.*, 1910, p. 236.

註二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三一三至三一四頁三一七至三一八頁。

註三 Bacon to Knox, *U. S. Foreign Relation*, 1910, p. 256.

註四 Hill to Knox, *ibid.*, 1910, p. 240.

註五 *Ibid.*, 1910, pp. 249-252; 261-262.

者的播音筒。非官方的態度，表現於當時各報。他們大致認美國的提議爲引導未來國際的糾紛，破壞樸司茂斯條約的原則，掠奪日本戰爭犧牲的代價。（註一）這些反對的理由，比較下述官方所持的理由，可見不是實際的殊異，而是語氣的差別。

一九一〇年一月，日政府的復照，對第一計劃表明堅決的反對。主要的理由以這種建議與樸司茂斯條約的條文相背，因爲「該約爲在滿建立永久的秩序而訂立的。帝國政府深信對該約各款的遵守，可爲在亞洲永久和平和在滿洲次第發展的最高保障。樸司茂斯和會所解決許多困難而重大的問題中，尤其困難的就是鐵路問題。這種規定經中國在北京條約中作有考慮的允諾。且現在滿洲鐵道的經營，也符合中國原讓與權的規定。」所以聲言：「這種特殊制度，在中國他部並未實行，而要適用於滿洲的現狀，帝國政府不能認爲必要或有益。帝國政府以爲在該區域，並無損害中國政治主權之事。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原則向來使用於滿洲，較其他各地尤爲明顯。」（註二）

其次，又以現有滿洲鐵路制度，若替以共管，將不得經濟的、有效能的效果；分開責任的制度足以防害鐵路業務，并能引起政治糾紛；在滿洲的日本鐵路所經區域，有偌大的日本工商業，許多日本臣民和巨量日本資本從事

註一 Lawton, *op. cit.*, Vol. II, pp. 1328—1329; E. G. Harrison, *Peace or War East of Baikal?* pp. 340—348.

註二 Komura to O'Brien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251—252.

發達這些企業，日政府不能不負保護的責任。（註一）

關於美國的第二計劃，日本對美的態度圓滑，對華的態度強橫。他們致美的復照，表示在原則上準備參加錦璣路計劃，但對將來的詳細辦法，保留個別的和獨立的考慮。（註二）牠一方面對美這樣答復，另一方面對華提出恫嚇。同月，駐京日使致函外務部云：「貴國政府於決定辦法之先，務須商允敝國政府。如或漠視敝國之地位，不與商酌，遽行議定，則兩國關係上惹起何等事故，殊難預料。」（註三）

次月，日使向外務部提出書面要求：

「一、日本國對於建造錦璣鐵路應需款項之貸借，又工程師及鐵路材料之供給，以及包攬工程各事，均參同承辦。惟其參同程度及如何辦法，應與關係各國協商定議。」

「二、中國為使錦璣南滿兩鐵路連絡，由錦璣路之一站起，向東南建造一路，至南滿鐵路之一站。其路線敷設辦法，及該路與南滿路在何處接連等各節，應與帝國政府協商辦理。」（註四）

對於日本之反對美國計劃，有評論的必要。由法律點觀察，根據樸司茂斯條約和北京條約，日本享有南滿路的權利，如在履行條約的常態之下，則願否另行處分那些權利，只有他們的意旨才能決定。不過他們以為日俄和

註一 Komura to O'Brien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p. 251-252.

註三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三二七至三二八頁。

註四 同上同卷三二八頁。

約爲在滿洲建立永久秩序，不見是適合的解釋。該約的移轉權利仍受原約的年期限制。假定「民四條約」有效，日本繼得南滿權利也是有時間性的。而且凡屬條約並無一成不變的，無論什麼條約建立的秩序沒有「永久」的。

就事實觀察，當時滿洲的狀況是否表明「中國政治主權無損」、「機會均等原則無礙」呢？「事實勝於雄辯。」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新法路交涉的往事是一個明證。一九〇九年，所謂「苛勞特報告」（The Cloud Report）揭發日貨免稅祕密進入南滿的黑幕，又可爲一種佐證。（註一）

日本以爲國際管理不合經濟，缺乏效能，并有政治糾紛的可能性。在該制度未經明細確定之前，似無從知其確否。將如日本所云，實際表現如何？總繫於制度的辦法和運用。就過去的事實看來，日本的單獨管理，在業務上確有適合經濟和增進效能的成就，但在政治方面已造成世界浴血的危機。即平素同情日本的遠東史學家脫勒德教授（Prof. R. J. Treat）也於十多年前說過：「這個計劃（指哈利曼收買滿鐵計劃）如能於當時實現，那麼，外國人（指日人）的滿鐵所有權所引起的政治危險，多得避免了。」（註二）

日本所謂着保護他們的南滿利益，不能放棄該路的管理權。從日本的國家政策上看，這點理由自然切當。

註一 美國駐奉代總領事苛勞特報告美政府。該報告於當時發表。見 Harrison, *op. cit.*, pp. 309—301.

註二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53-1921*, p. 190.

如果離開軍事的政治的作用，只從經濟上着眼，這點理由不見適合。但是以滿鐵爲中心的日本大陸政策，當然具備軍事的、政治的、和經濟的三種連環作用。對於樸司茂斯條約第七條（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日本看來不過紙上文字而已。違約背信只要有利於大陸政策，便不算什麼一回事了。

其次關於第二計劃——錦璣路計劃，日本對中美兩國表現不同的態度，而其實在的政策爲有條件的參加。如果牠的條件實現，不但分享借款和建築的權利，并且使該路變爲南滿路的支線，結果便是葫蘆島港口計劃變作泡影，而大連獨霸的地位永不動搖。這種要求不但損害中國的經濟利益，並且侵犯中國的政治主權，和違背門戶開放原則。

美國兩種計劃失敗的原因固不單純，但是日本的東北鐵路獨佔政策爲其最主要的原因。誠然，諾克斯既錯解英國的政策，又誤認英國的態度，他開始單獨向英磋商，已鑄成外交策略上的錯誤；又因英法各予其同盟國以援助，亦能使美國的提議失敗。但是，如果諾氏沒有外交策略上的錯誤，那兩種計劃可免夭殞麼？這是一個疑問。假使當時英之於日，法之於俄，都不是同盟國，而且都願意在外交上贊助美國的計劃，就能使日俄屈服麼？又是一個疑問。其實在日本的南滿門戶關閉政策之下，加以俄國的互相聯絡，無論「諾克斯」計劃，錦璣路計劃，以及其他關於門戶開放政策的計劃，當然不易實行。洪柏克認爲諾克斯的建議失敗有三原因，其中一個：「我們（美國人）當時不想作武力的使用或恫嚇。」（註）言外之意，就是日本要用武力以維持南滿門戶關閉政策。

所謂「諾克斯滿洲鐵道中立計劃」之失敗，中國沒有什麼可以惋惜，因為易日俄的獨占為國際帝國主義的共管，當然也不是中國之福。不過國際共管滿洲鐵路的利害如何，那是另一問題。

三 鐵路借款和鐵路建築優先權

以上兩節關係日本的獨佔政策之消極工作，即阻止外國資本經營滿洲鐵路。本節關係那種政策的積極工作，即增進日本在滿洲的鐵路權利。後者的方法有二：借款和威脅。其成效也有兩種，就是特種的鐵路建築優先權和一般的鐵路建築優先權。

先研究用借款手段得到的特種鐵路權利。可因時期的先後和事件的性質，分為吉長路、「滿蒙五路」四鄭洮路，吉敦會路，「滿蒙四路」和洮昂路：

(1) 吉長路

當南滿路建築時，俄人深知吉林至長春一路之重要，幾經向吉林政府要求承築。(註一)但中國當局決計自行集資興建。預估需費二百六十萬兩，由政府撥出八十萬兩，其餘發行股票，由人民認購。(註二)因俄人要挾，結果

註一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N. Y.) Vol. VII, p. 613.*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13.

中國退讓，於民前十年由吉林政府與東鐵公司締結該路草合同。

至日俄戰事發生，該路還未興工。戰後，吉林當局以草約逾期失效，商得東鐵公司的同意，取消該約，收回自辦。正在準備興築，日本要求繼俄承造該路。（註一）

民前七年中日北京會議紀錄載稱，吉長路建築費之半，借日債充之。（註二）這項紀錄有無效力，在此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民前五年四月十五日的中日協定，關於吉長路的建築，規定「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滿鐵公司）籌借。」（註三）

次年十一月，該路借款續約成立，訂立建築費四、三〇〇、〇〇〇元，由滿鐵公司籌借半數，年息五釐。該路之建造和管理，由中國全權主持；總工程司和司帳人由日人充任。（註四）越年八月訂立細目合同，明定借款以二十五年為限，分十四次均分還清。（註五）民元十月該路通車，次年七月正式營業。

註一 林同濟見上六二頁。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4.

註三 中日條約彙纂四六頁。

註四 同上六六頁。

註五 同上一三五頁。

依上述契約，吉長路爲中日合辦的事業。除總工程司和司帳人由日人充任外，一般事權都屬於中國政府。對這種合辦性質，日本早已不滿，久在伺機謀得獨攬。歐戰爆發，給予空前的機會，如表現於二十一條款的第二號第七條，他們要求：「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營業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以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註一）這種要求顯爲改變中日合辦而爲日本獨佔，使作南滿安奉兩路之續。這款要求經過交涉和修改，結果就是「民四條約」第七條：「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註二）

根據這種條文，又乘着安福系當政的時候，日本便油然無阻的取得所謂根本的改訂。民七年十月的吉長路修正合同，與其說是中日雙方的協定，不如說是日本單方所製定。試舉大要，便可見苛刻之甚爲一般契約所罕有：

（註三）

一、借款增至六百五十萬日圓，由滿鐵公司供給之。

二、借款期限爲三十年，限未滿前不得全數清還。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八九頁。

註二 同上第六卷三四〇頁。

註三 〈中日條約彙纂〉二三三至二三九頁。

第三章 東北鐵路問題

三、借款清還前，委託滿鐵公司代爲經理。

四、滿鐵公司選派日人三名分充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和會計主任。三主任中一人兼任滿鐵公司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該公司的權利義務。

五、以鐵路淨利二成分配於滿鐵公司，以作酬勞。

六、鐵路職員之任免黜陟，除主任外，由局長與滿鐵公司代表商定之。

七、該路盈餘款項一概存儲日本正金銀行。

八、借款本利之償還由中國政府擔保之，如遲付逾三個月，須將該路和一切產業，交由滿鐵公司暫時管理，至欠款清還爲止。

此項修正合同訂立未久，滿鐵公司接管該路。如果該路營業虧損，由於管理不善，則責有攸歸。該公司故使該路管理失敗，藉得繼續管理；如公款之虛糜，淨利之多付，都是日本有計劃的措施，以使該路入不敷出，負債日深。因此借款不能清還，日本便得長久把持。（註一）

一九一八年還有一種借款，是年滿鐵代表要求吉長路局購買滿鐵所存的八十磅舊鋼軌，該費九〇七、六九七日圓，作爲滿鐵墊付吉長路的借款，年息九釐。因該項料件有不合規定之處，該路局長不會將該項欠款改訂正

式借款合同。（註一）

（2）滿蒙五路

日本於破壞「諾克斯計劃」和錦璣路計劃之後，急圖建立堅固的基礎，以利便滿洲鐵路獨占政策之實施。民二，日本以承認中華民國和取締國民黨在日本之活動為條件，取得袁世凱祕密允許滿蒙五路建築權。是年十月駐華日使與外交部換文，彼此約定：中國政府允向日本資本家借款建築鐵路，一由四平街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一由開原至海龍城，一由長春至洮南府，三路都使與南滿京奉兩路連接。同約訂定中政府將來如築鐵路，由洮南府至承德府，及由海龍鎮至吉林城，若需外資，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註二）以上所謂「滿蒙五路」除洮熱路外，都是南滿路的培養線。

關於「滿蒙五路」協定的結果：長洮洮熱兩線並無興築；開海線只敷設開原至撫鹿一段；吉海一線由中國資本築成；故只有四鄭洮一線，中國借日債建造，初由四平街築至鄭家屯（有一支線西至通遼），次由鄭家屯築至洮南。

民十四十二月，中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四鄭路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五百萬日圓，由該銀行發售五釐公債，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16.

註二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二〇頁。

期限四十年，但發售之時起，過十年後政府得全數清還。（註一）發售公債的經手費百分之五·五，扣折百分之一三·五。並於第二十條載稱：「政府（中國）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註二）根據這款條文，民八年九月財交兩部與滿鐵公司訂四洮路借款合同，約定由公司發行債票四千五百萬日圓，建築四洮路延長至洮南之幹線，和鄭家屯至通遼的支線。年利五釐，期限在四十年。在債票發行以前，公司墊款年利最多七釐半。發行債票的經手費百分之二·五，折扣百分之五·五。如債票因市情不能發行，則此項規定無效。（註三）

由上述兩種合同，日本對四洮路取得幾種重要權利：總會計，行車總管，和總工程司，應以日人充當；日方爲本鐵路購買材料，按價取經手費百分之五；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如價值與他國產相同，應儘先向日本購置；鐵路所需貨物，應儘先向滿鐵公司購買；中政府建築支線或延長路線，如需外國資本，儘先向滿鐵公司商辦；借款以所有鐵路產業爲抵押，若鐵路進款不敷還欠時，由中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之。（註四）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一八六至一九六頁。

註二 同上一九五頁。

註三 同上二七三至二八五頁。

註四 同上一八六至一九六二七三至二八五頁。

四洮合同締結後，並無發行債票。滿鐵公司託辭市情不利，不予以發行，而將墊款年利增至九釐半。迭經中國交涉，才減作九釐。并常在墊款內扣除發行公債的經手費。同時，一面把墊款改為短期借款，每週年重訂一次，改利為本，逐年遞增；一面強迫路局承租滿鐵破舊車輛，以使四洮路營業不振，無能償還欠債。（註一）這些手段之使用，純為利用借款的束縛，以達獨占該路的目的。

（3）吉會路

因為吉會路有軍事上之特殊重要，日本早於民前五年謀取該路的建築和經營。是年四月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定第三款載明：「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支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滿鐵會社）籌借。」（註二）

民前三年以後，在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更加鞏固日本的吉會路優先權。該款云：「中國政府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路一律辦理。至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註三）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p. 21—24.

註二 中日條約裏四六頁。

註三 同上一四一頁。

民六年十月吉長路借款合同第十七條訂定：「政府（中國）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滿鐵會社）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註一）此處所謂延長線，指東向會寧的預定路。

上舉三種條文都不是吉會路的正式契約，但可見日本謀得該路的用心和漸進的手段。到了民七，他們乘安福系當政，便由興業銀行與北京財政部簽訂該路借款預備合同，規定由興業銀行及其所代表的朝鮮銀行和臺灣銀行替中政府發行五釐金幣公債，以爲建造該路之用；債票期限四十年；本息以該路財產和收入作擔保。公債的實收額比照四鄭借款合同的規定，使中政府較爲有利。未規定的，準照民前一年津浦路借款合同。本預備合同成立時，興業銀行墊借中政府一千萬日圓。十足交付，並無折扣，年息七釐半。（註二）

這個預備合同雖規定正式借款合同於六個月內訂定，但終不成事實。一千萬日圓的墊款確照交付，這是所謂「西原借款」之一，其實際作用並非爲籌建該路，而是爲充實安福系的軍費，以助長中國的內戰。

預備合同成立的次年，交通部與各該銀行幾經商議締結正式合同，各銀行要求日人主管運輸和會計，作借款的一種條件。交通部以這種要求超越津浦路借款合同的規定，不符預備合同的原議，故不允諾，於是各銀行暫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二三八頁。

註二 同上二五一至二五四頁。

停交涉。次年五月雖再向中政府促開談判，但仍無正式合同的訂立。（註一）

民十四日本重提舊事，但此時他們的策略已改，願先建築吉敦一段。是年十月，吉敦路正式合同成立。此時滿鐵會社替代興業銀行等爲債權人，與交通部簽訂該路承造工程和預備金額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圓，（其後路線變更，增至二千四百萬圓。）由滿鐵會社墊支，年息九釐；當全路完成，交還中政府時，政府清償公司建築墊款未還的款，改作借款；清還期限爲三十年，本息以該路財產和收入爲擔保；工程期內任用日人爲總工程司，運輸開始之後，在建築費清還之前，任用日人充總會計。（註二）

該路於民十五年六月興工，民十七年八月完成，長一百三十一英里，十月正式通車營業。

吉敦路爲吉會路之一段，日本之承造，爲逐漸完成吉會路的原定計劃。吉敦合同訂立之日，北京交通部長致函滿鐵公司代表，聲稱該路爲吉會線之一部分，該承造合同當係按照吉會路未訂正式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註三）但事後吉會路正式合同並無訂立。民十七年五月，日本乘張作霖快要退出關外時，以恐嚇的手段取得軍政府代理交通次長簽認「正式合同」，但於法無效。（註四）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7.

註二 中日條約彙纂四一五至四一八頁。

註三 中日條約彙纂四一九頁。

註四 參看本章第五節二。

(4) 「滿蒙四路」

民十七日本寺內內閣決計對華經濟侵略。當時中國正值親日的安福系執政，英美各國剛在從事組織對華新銀行團，這些情形，益推進西原的祕密活動。結果，繼吉會路預備合同之後，有所謂「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國允諾由興業、臺灣、朝鮮三銀行代售下列各該鐵路公債，為建築各該路之用：

熱河至洮南；

長春至洮南；

吉林經海龍至開原；

由熱洮路之一地點至某海港。

並載明該四路的建造費等由政府規定，徵求銀行同意；公債期限四十年，第十一年開始還本，分年攤還；四路一切財產和收入為四路公債的擔保；正式合同於預備合同成立後四個月內訂立；預備合同成立時，銀行墊借政府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年息八釐。（註二）

「滿蒙四路」除由熱洮某站至某海港一線外，其餘三線同於民二的「滿蒙五路」換文中之四路，如五路中之開海、吉海兩路被總稱為開吉路，而納於四路預備合同裏面。（但開吉路可不經海龍，而自成一線）該預備

合同雖規定四個月內締結正式合同，但終非事實。除開海線間築成由中日合辦之開原至撫鹿一小段外，又除吉海一線已由中國資本築成外，其餘概無興築。日本曾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聲明放棄熱洮一路和熱洮至某海港一路的優先權。民十三，中日簽訂洮昂路合同時，日本聲明放棄開海一路的築造權。假定該預備合同不因逾四月的期限而失敗，日本所存的所謂借款優先權只關於洮南至長春一路而已。

(5) 洮昂路

洮昂路亦南滿路培養線之一。日本之取得建築權，用過三策略，應付三方面。對中國方面，捨棄「滿蒙五路」換文和「滿蒙四路」預備合同中之開海路建築權，作取得洮昂路建築權的交換條件。^(註一) 對國際銀團方面，因洮昂路在日本保留權利以外，若對該路貸款，恐惹起美英法的抗議，所以避去借款形式，採用包工形式，實際上之操持該路，絕無二致。對俄國方面，因該路北達中東路，侵及俄國的「利益範圍」，果引起蘇俄對於終站問題的抗議，於是日本利用東三省當局，作日俄爭持的緩衝，終得到終站地點的妥協。^(註二) 民十三年九月，日本取得洮昂路建築權，由滿鐵公司與東三省政府訂立合同，大要如下：該路用日本工程，在日本總工程司監督下建造；滿鐵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24.

註二 參看 W. C. Young "Railway Politics in Manchuria", in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16, 1927, p. 185;

Young, "Economic Bases for New Railways in Manchuria", i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pril, 1927, p. 328.

公司摯借日金一九、九二〇、〇〇〇圓爲建築費，其總額得於協商後變更；該摯款須於該路完成移交後六個月內清還，如逾期不能清還，欠款改作借款，年利九釐；借款期限爲四十年，逐年攤還，本息由該路一切財產和收入擔保；在借款期內，該路須任用日本顧問一名，助理二名，管理會計事宜；該路運費須與滿鐵公司商定。（註一）

該路於民十五年六月興工，全線一四二英里，於十二月完成。當時滿鐵公司開報建築用費日金一三、一二五、〇〇〇圓，中國核算建築費浮開日金一百萬餘元。此項交涉，截至「九一八」止，尙無結果。（註二）

其次，且看日本由恐嚇手段取得一般的鐵路權利。民四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中，關於壟斷南滿和東部內蒙古的鐵路建築權，作籠統的要求。結果關於鐵路事項的條文，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姑認這種條文曾有效力，但在華府會議時，日代表曾聲明部分作廢。本節提及這個條文，在證明日本的鐵路獨占政策，不只分頭進攻，以獲得各條鐵路；並且總合直逼，冀取到全部鐵路。同時亦證明他們的手段不只利誘——借款合同，而且威嚇——最後通牒。

四 日本與國際銀團之交涉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各國有國際對華銀行之組織。日本爲實行東北鐵路獨占政策計，對該團的活動，作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三九四至三九五頁。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8.

長期的爭持。從該團組織的經過，和當時中國的態度看來，日本與美英的交涉，並不構成中日間的一個問題，因為中國並無參與當時的協商，亦不贊同美英的計劃，所以銀行團問題與新法路問題或錦璣路問題不具同樣的性質。不過銀行團交涉的主要對象是東北鐵路問題；由日方交涉引起的問題亦間接的構成一個中日問題。因之，亦有研究的必要。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日本曾致力排拒三個國際對華銀行團計劃。排拒的結果，或得完滿的成功，或得局部的實效。一九一一年四國銀行團計劃和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六國銀行團計劃都為訂立兩種借款，即中國改革幣制借款，和東三省實業借款。後者擬用於移民、墾殖、森林、農業和礦山，不見包括鐵路事業。日本的交涉亦未認該項借款涉及鐵路。^(註二)故關係本節的只有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的所謂「新四國銀行團」。

「新四國銀行團」計劃亦如「四國銀行團」計劃，發動於美國的「金元外交」。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部與紐約銀行界會議，預定組織一對華新銀行團，延請日英法三國銀行界參加。^(註二)七月九日藍辛（Robert Lansing）國務卿宣稱美政府幫助新四國銀行團計劃。^(註三)

註一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2, pp. 99—100.

註二 同上 1918, pp. 169—173.

註三 同上，同年，p. 174.

七月十日，美國國務部向英法日大使館發出關於新四國銀行團的提議。（註一）第一個反應便是日本的懷疑和質問：八月二十六日，駐日美使電詢國務部云：「政府願聞美國提議中關於「放棄一切選擇權」一句，是否使那些像橫濱正金銀行既得的滿洲鐵路權利發生問題。」（註二）美政府答云：「放棄一切選擇權」之實行，關於美國方面的，指那些以前各種合同，美銀行家向中國政府取得的各種優先權利。（註三）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四國銀行界在巴黎議決組織國際對華銀行團。五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務部向英法日各大使送去同樣照會，表示認可那種決議。（註四）同時英外交部亦作同樣認可。（註五）自此以後，歷時六個多月，美英與日本忙於談判。到了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一種徒勞無功的協定才得各方的同意。

在這國際銀行團的交涉中，日本爲求得南滿東蒙鐵路權利之獨占，最初要使該地置於銀團活動範圍之外。這種企圖失敗後，就要求各國承認日本有權否認銀行團的某種經營。這種努力，又告失敗。最後，他們才採取妥協

註一 Lansing to Reading, *ibid.*, pp. 175—176.

註二 Morris to Lansing, *ibid.*, p. 192.

註三 Lansing to Morris, *ibid.*, p. 197.

註四 *The Consortium, The Official Text of The Four-Power Agreement for A Loan to China and Relevant Documents*, p. 18.

的辦法，而得到談判的結果。

上述日本的第一種策略（置南滿東蒙於銀團活動範圍之外），可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織田切致紐約銀行界巨擘拉曼特（Thomas W. Lamont）的信。織田切聲稱，日本在南滿和東內蒙有特殊利益；在該兩地的既得權利和選擇權應放在國際合資經營的辦法之外。並說明日本這種要求根據地理上歷史上與滿蒙的特殊關係，而這種特殊關係迭經英法俄美的承認。（註一）

拉曼特以爲日本這種聲言涉及政治問題，把那封信的意思轉達國務部。該部於七月三十日送覺書於駐美日大使，抗議日本排拒銀行團活動於滿蒙之外。（註二）英外交部響應美國，於八月十一日致覺書於駐英日使，作同樣的抗議，並表示不直任何國家要求在華的「利益範圍」。（註三）

八月二十七日，日政府發出照會，正式維護日本銀行家的立場，申明南滿和東內蒙不應在銀團經營範圍之內。美國務部即答不能同意日本的要求，因爲各國對銀團計劃都以開明的和自抑的精神處之。（註四）

日本的第二種策略（對銀團的經營有否決權）表現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日政府的覺書。該覺書起始

註一 *Ibid.*, pp. 26—20.

註二 *Ibid.*, pp. 26—30.

註三 *Ibid.*, p. 31.

說明日本與滿蒙的特殊關係，如地理上之接近，既得權利之重大，滿蒙於日本商務上之重要，赤色恐怖有波及滿蒙之可能，於日本的安全有礙。因而要求凡關於該地域內的鐵路借款，日本如認為有害者，有權否決。在這種條件之下，特別提出六條路線，要求置於銀團經營以外。（註一）

對於這種要求，美國務部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覆稱，由洮熱路某點至海口預築的鐵路，於日本經濟上或政治上的安全，並無需要。（註二）對該同種要求，英外部於三月二十日答云，三條預築的路線，如鄭家屯至洮南，洮南至熱河，和洮熱某站至海口，既不是日本的經濟生命所需要，亦非於守衛高麗上有戰略的重要。（註三）

然而上述美英的答覆都表示願給日本以普通的保證。美國的覆文宣稱，國務部自不贊許美銀行界在銀團中的行動危及日本的獨立權和生存權。英國的覆文表明願保證凡足以妨害日本的經濟生命和國家自衛的經營，英銀行家都不參加。

美英兩國類似的保證換得日本最後的妥協。結果四國銀行家代表在巴黎議定辦法如下：（註四）

「一、滿鐵會社及其現有支線，附屬礦山，不在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

「二、洮熱路計劃和由該路某點至某海口築路的計劃，都在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

註一 *Ibid.*, pp. 32, 38, 45.

註四 *Ibid.*, p. 61.

「三、吉會、鄭洮、開吉、吉長、新瀋和四鄭各路，都在銀行團聯合活動範圍之外。」

上面史實的分析，有一點值得注意：日本的策略雖有變更，而所持的理由一貫——以所謂經濟的政治的理由的、和歷史的特殊關係，聲稱日本在滿蒙有「特殊的地位」。這種聲稱沒有法的根據。他們以為與各國訂立的各協定，都承認日本在該地的特殊地位或特殊利益。這個解釋是否合法，是另一問題，但是中國之於這些協定，絕無應負的義務。

五 日本企圖與中東路

一九一七年帝俄崩潰之後，繼以俄國內部的紛亂，遠東均勢的局面消失。在那新的局勢之下，日本為擴張鐵路獨攬的勢力，衝過以前日俄劃分的「利益範圍」界線，而以取得中東路為目標。他們為達到這個目的，實行兩種初步工作。結果一種失敗，一種成功。前者為在一九一七年照會幾個協約國，獻議由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後者為在一九一八年三月至次年三月與北京政府訂立的軍事協定。

由出兵西伯利亞的前夕至華盛頓會議的終場，三年餘中，日本圖擴張鐵路勢力於北滿，尤其要攫取中東路權，牠所用的手段，應有盡有。

俄國革命後，赤白俄在中東路互爭權利，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形勢險惡。中國為維持治安起見，預備派兵保護該路沿線。（註二）當時幾個協約國的駐華公使也向外交部提議中國有接管該路的必要。但日公使暗中反對，

並設法防阻中國實行接管。日人又向該路會辦俄人霍爾瓦商訂借款，要求以該路作擔保。日本的計劃爲繼受俄國的權利，或與中國分享權利。（註11）

假如協約國允許日本單獨出兵西伯利亞，則日本得在中東路及其區域內爲所欲爲。因爲一則當時歐戰初了，列強無遑東顧；再則親日的安福政府自不惜再喪國權；三則根據民七年九月中日祕密軍事協定附約，日本有權要求用該路供軍事運輸，並設立一鐵路聯合辦事處，以備與路局商定適當辦法。（註13）對於這些規定，日本自不難曲解解釋，或利用釁端，以使一切辦法，償其所願。牠的單獨出兵計劃雖被「聯合出兵」計劃所擊破，但在協約軍侵進西伯利亞之後，日軍除擔任佔據阿穆爾路及助謝米諾夫把持滿洲里至赤塔一線外，還與霍爾瓦共據中東路。（註14）可見日本對中東路的企圖，在當時不無初步的成效。

歐洲停戰後，干涉西伯利亞的辦法間有變更。關於中東路方面，決定由協約國際委員會負責管理，由中國軍隊擔任沿線警衛。此時日本才宣佈中日祕密軍事協定，要求中國的護路軍由日本軍官指揮，中國不予以同意。（註15）

註11 T. F. F. Millard, *Diplom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303—309.

註14 Mac Murray, *op. cit.*, Vol. II, p. 1414.

註15 M. K.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P. 78.

註15 *Weigh*, *op. cit.*, pp. 229—231;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卷11111頁。

日本之謀取中東路，既受挫於西伯利亞的「聯合干涉」，又被阻於停戰後的新定辦法。於是他們變更策略，由企圖完全獲得該路的管理，改作分頭截取該路的權益，所以在一九一九年他們圖謀改築長春至哈爾濱一段（一四七哩），使與南滿路同軌；力求取得中東路的電報線路；進行改用日圓為鐵路區域內的正式通用錢幣。凡此種種都受協約國際委員會技術處所反對。至一九二〇年春，日軍橫行益甚，非法逮捕該路俄員，越權保護中東路線，無端禁止商民經過松花江橋，（註一）以及其他擅權違法的行為，致使協約國人員覺得不能容忍。故於四月十四日由技術處議決：

「既在協約國際協定載明，各協約國指定中國軍隊擔任保護中東路，任何他國的軍隊都無保護該路之權。本技術處認定上述日軍各該行為，顯與協定直接衝突；

「本技術處對日軍於上述各種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有施行之干涉和高壓行為，提出最強硬的抗議，並請日本長官保證此後不再有同樣的行為發生；

「議決：一、將本抗議登錄。二、本抗議由本處祕書電協約國際委員會，並請本處各委員分別電達駐北京之各該國代表。三、請本處日本委員遞送該抗議一份與指揮滿洲和西伯利亞日軍的最高官長。」（註二）

註一 Weigh, *op. cit.*, pp. 232—233.

註二 Norton, *op. cit.*, pp. 123—124.

當時中東路的警備雖由中國軍隊擔任，但一般行政權多仍在帝俄遺將霍爾瓦之手。一九二〇年三月，該路俄工實行政治的罷工，以反抗霍氏。中國政府爲顧全治安起見，解除霍氏該路會辦之職，並與華俄道勝銀行重訂合同，由中國接管該路。日本恐怕中國漸復該路主權，於其目的不利，乃藉口防止北滿赤化，提倡四國干涉；各國不予贊同，日本實行單獨行動，調集貝加爾的日軍，分駐中東路沿線，宣稱預防過激派侵入滿洲和朝鮮，並保護日僑的生命和財產。中國抗議無效。此後該地日軍長官一面援助土匪，擾亂該路。當時北滿馬賊，忽增至三萬以上，多配有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式和三十年式的完備槍械。另一面勾結謝米諾夫和高爾哲，聞訂有日本承受中東路權的祕密條款。但是土匪的活動，終不能作日本奪取該路的藉口；謝高兩氏的失敗，致使密約無由生效。^(註二)日本的陰謀，又是落空。

日本的努力失敗，野心未死。華府會議時他們還伏下「來日再圖」之機。當時日本代表聲言中東路雖爲中國核准設立公司，但不是中國的財產，所以反對根據後一原則以討論該路問題。^(註二)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獨占該路的目的，雖未完全達到，但最少已劫持中國方面的一半權利。

註一 參看劉彥，見上，二二三至二二四頁；林同濟，見上，二二九至二三〇頁。

註二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A Report*, p. 231.

第四節 日本的鐵路奪取政策

九一八以前，中日在東三省關於鐵路問題的爭執，有的已經解決，有的還未解決。前者如何解決？後者如何不能解決？二者的性質如何？內容怎樣？都有探討的必要。此節專就兩個比較重要的中日鐵路問題，論述糾紛的經過和解決的情形，以證明日本在東北運用的鐵路奪取政策。至於鐵路懸案的研究，留在下節。

一 大營路

大石橋至營口一路，由俄人於建築中東路南滿支線時修造。一八九八年南滿支線合同第三款爲使東鐵公司便利運載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的料件糧草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支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

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該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註二）
日俄戰後，日本繼得南滿權利，但忽視中俄原約，視大營支路爲日本政府的財產，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的命令劃歸南滿鐵路會社管業。（註二）越年秋，該路撤銷的年限將屆，日本增築該路五里，使更接近營口城。北京外務部根據中俄原約，向日公使交涉。日使答稱，原約雖載該路撤去，但中俄都無意拆路。中代表告以拆路期到，中政

註一 王芸生輯，第三卷二五九頁。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7,

府將自行重修該線，（註一）當時交涉沒有結果。其後兩年中，該路歸屬問題爲一懸案。在中國方面根據中俄原約，認定日本無權管轄該路，而應歸還中國。反之，在日本方面認作繼承俄國權利，保有該路。（註二）

當時東京領袖報紙時事新報，關於該案的言論，可概括日方的全部理由。該報說：「關於收回滿洲的中俄條約內，中國允諾如延築鐵路至遼河以西，須諮詢於俄國。這就是給俄國以遼河以西的鐵路支配權。不但日本繼得此權，無可疑難，而且一九〇五年北京議定書載明，中國不建任何幹線以與南滿路平行，或任何支線以妨礙南滿路的利益。根據此點，並假定中國有意自營大營路，則中國必須求得日本的同意。但求此種交涉之成功，實屬難能。姑認中國提議自行經理該路，或租給第三者經理，但都可使南滿路利益發生恐怖，日本似不至允諾這種提議，何況日本還有否決權呢？所以如果中國必要堅持中俄原約條文上的嚴格字句，則日本放棄該路後，除即撤廢外，別無解決辦法。但是中國強迫日本放棄該路的結果，只有使營口衰落荒廢，滿洲的一般發達，大受妨礙。」（註三）

這種言論似乎包含幾個斷案：第一，日本根據條約繼承俄國的南滿權利，由一九一二年中俄條約，中國以遼西鐵路商築權讓與俄國，所以日本繼得這個權利。第二，根據「北京議定書」日本有權否決南滿路的併行幹線。

註一 林同濟，見上，四二頁。

註二 Lawton, *op. cit.*, Vol. II, 1245—1246.
註三 同上同卷 pp. 1245—1246.

或妨害支線，大營路如歸中國或第三者，必妨礙南滿路的利益，所以日本有權否決該路由中國或第三者管理，亦即只有日本有權管理該路。第三，依照中俄原約該路只有拆去，撤廢有害，故須保存，保存的權既不在中國或第三者，故只在日本。

這些斷案能否成立，在於各個前提有無錯誤。第一，一九一二年中俄條約不但不構成南滿移轉權益之一部，並且日俄和約第四條根本廢除任何獨占政策，所以日人聲稱繼得此權，實在失卻法的根據。第二，北京議定書實為不具條約效力的會議錄，所以日人之聲稱該項否決權，亦沒有法的基礎。第三，如果執行中俄原約，那末該路只有拆去，中國要求自行重修雖不盡合原約，但亦主權內的事情。日本要求繼續管理，顯違中俄原約。即使不談法律問題，而以當地的發達為前提，那末解決的辦法也非除了日本管理只有撤去。

然而該案結果既不根據條約的解決，也不是兼顧雙方利益的和解，而是日本用威嚇的手段，強迫清廷接受牠的要求，而於民前三年東三省五案條款第二款載稱：「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路，候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東端展至營口。」（註二）

二 安奉路

安奉路除了像一般鐵路有經濟的重要性以外，還有比較一般鐵路多具軍事的重要性。所以日俄戰爭的前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 一三九頁。

幾年，日本已圖謀興築該路，但被俄國防止。

日俄戰爭授日本以償願的良機。戰爭爆發，日本即造狹軌軍用鐵路由安東至奉天。戰後，北京附約載明，中政府允許該路由日本繼續管理，並由日本改築商業鐵路；讓與權的年限為十五年，自改築完成之日起計；年期屆滿時，該路由中國贖回，由雙方公請一他國公估人估計價值；改築工程的期限兩年；日軍經該原路撤退，需時一年，此項時間不在兩年期限之內。（註一）

上述三年期限計至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其時尚無實際改築的工作，日本下院亦還未核准該項改築。（註二）延緩的主因在於該路是否南滿路的一部分，日本認該路屬於南滿路，因之，在該路區域內日本對行政司法等權之行使，和護路軍兵之巡邏，都認為不成問題。反之，中國認該路與南滿路的法律基礎不同，該路區域內的行政、司法、警察保護等權在於中國。次要的原因在於日本要求新更路線，多讓土地和礦山，而中國以該路改為商業鐵路不必有新的路線；放大軌道，不需要劃用廣大的區域。（註三）

中國政府不堅持原定二年期限，至越年四月還派員協同日人測量土地，並待與日本會商解決。（註四）當築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四一頁。

註二 T. F. F. Millard *American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p. 270.

註三 參看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一〇四至一〇九頁 Millard, *op. cit.*, p. 270; Lawton, *op. cit.*, Vol. II, pp. 1240—1244
註四 Lawton, *op. cit.*, Vol. II, 1241., 林同濟，見上三七頁。

至陳相屯時，駐京日公使宣稱，他們決單獨建築，不等中國的用意。（註一）八月六日，日公使照會外務部，譴責中國有意延宕，並聲言日本對該建築採取單動行動。（註二）次日日本發出正式通告，以中國之堅持該路警察權及撤退日軍，都屬刁頑的爭執，亦即中國阻延政策之一種，所以日本應當單獨行動。（註三）中國立即答覆，說明因該路之改造，為顧全商務貿易的利益，無擴大鐵路區域的必要；對擴大鐵路軍事巡邏，不能允許；中國政府得供給警兵，以保衛該路。（註四）同時中國亦發出正式通告，申明該案的雙方爭點，並宣言中國深悉日政府藉口發展交通和商務，而實際上卻謀建該路適合於軍事之用。如果日本同意由中國警備該路，則該案早已解決。（註五）

當時日本調遣滿洲和朝鮮的日軍，開向鴨綠江口，（註六）似已決定如中國不納要求，便即使行武力解決。在這種武力恫嚇之下，中國當局迫得於八月十九日簽認節略，協定該路鐵軌應與京奉路軌道相等；該路路線，大致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勘定者為準，惟陳相屯至奉天的線路，日後再行妥商。（註七）改軌移線的爭執這樣解決，但於鐵路兵警問題絕無提及。

註一 Lawton, *op. cit.*, Vol. II, p. 124; 林同濟，見上，三七頁。

註二、三、四、五 Harrison, *op. cit.*, pp. 550—555.

註六 Shuhsei Hsü, *op. cit.*, p. 409.

註七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二二一至二二二頁。

民前一年十一月該路正式通車。同時日本擴大其所謂「鐵路市區」，包括安奉路沿線；在該區域內行使行政權，派遣日兵，保護沿路。凡此種種，都無條約根據，顯屬法外行爲，妨害中國主權。（註二）

第五節 所謂鐵路懸案

一、「併行路線」

自民十三以後，東三省當局利用中國資本建造鐵路，計劃完成本國交通系統，以葫蘆島港口爲中心。本來民前四年已測量該港，兩年後興築，旋因革命影響而中輟。民元恢復工程，復因經費困難而停止。民十八東北政府擬興築該港計劃，經中央政府核准。次年元月，由瀋陽路局與荷蘭治港公司訂立承築合同，於是工程重起，定期五年半內完成。至於鐵路方面，截至民十九年底，築成幾條中國資本的鐵路：如打通路二五二公里，瀋海路三一九公里，吉海路一八三公里，呼海路二二一公里，鶴立崗路五六公里，吉敦奶子山支路一一公里。此外，有齊克洮索兩路當時尚未完工。（註二）其中比較重要的打通吉海兩路都受日本的抗議和阻撓。

註一 美人楊瓦特對此點評論公正，並指駁日人中尾之曲解條文。見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pp. 194—195.

註二 金士宣編，《中國東北鐵路問題彙論》，一七八至一七九頁。

日本反對的理由，以各該路與南滿路併行，違背「北京祕密議定書」（註一）當時日資本家向東三省當局要求投資打通路。（註二）滿鐵會社拒運吉海路由美購到的鐵軌。（註三）這些要挾和阻撓終無實效。

當打通吉海兩路未築成時，在一九二七年六七月中，田中主持的東方會議決定阻止建造。閉會後由瀋陽日總領事和北京日公使分頭提出交涉。（註四）都無效果，而打通路於民十六年十一月完成，吉海路於民十八年五月完成。

日本藉口所謂「祕密議定書」，反對中國建築各該鐵路。他們的理由向來是一貫的。當時滿鐵副總裁松岡曾說：

「關於併行路線問題，日本政府和滿鐵會社最關切的在於現存的協定必須遵守。這個原則一經承認，則建築中國鐵路一個問題，較易解決。」（註五）

註一 參看本章第三節。」

註二 C. W. You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p. 80.

註三 林同濟，見上，一—三至一—四頁。

註四 C. W. Young, "Sino-Japanese Interests and Issues in Manchuria", *Pacific Affairs*, December, 1928,

pp. 13-14.

日本機關報滿洲日日新聞亦說：

「明白的說，北京交通部似致力於蹂躪日本的既得權利和中日條約，用中國鐵路以開發滿蒙。」（註一）

九一八事變後，日人爲辯護他們的軍事行爲，發出各種對外宣傳的特刊，多稱中國對各該路之建築，違犯日本的條約權利。（註二）所謂「條約權利」即指由「祕密議定書」所得的保證。

這個爭端的實質當然是法律問題。對此，可分兩方面觀察：第一、該項文件的法律地位；第二、該項文件的文義解釋。

要評定該件的法律地位，必先明了該件的法律性質。從前日本一面要求中國嚴守祕密，一面擅謐以「祕密議定書」的稱號，暗中擇譯傳送英國。於是以訛傳訛，實情不明。到了李頓報告書發表，明言當時中國全權代表關

註五 K. K. Kawakami, "Manchuria: A Crux of Chino-Japanese Relations," in *Foreign Affairs*, (N. Y.)

April, 1928, p. 385.

註六 *Japan Weekly Chronicle*, April 19, 1918.

註七 例如 The 43 cases, by The Japanese Consul-General, Shanghai; *The Manchurian Entanglement*, by The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N. Y.; *Understanding Manchuria*, by K. H. Akazi; *Japan Speaks on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by W. W. Kawakami.

於併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於任何條約」；惟「會議錄中載有此項允諾」，這已證明根本無所謂「祕密議定書」之存在。因為議定書是具有條約效力的外交文件，會議錄是某種問題的初步諒解，其本身不具條約的效力。這就是二者不同的法律性質。某種初步諒解可促成一種正式條約；某種條約可消除一種初步諒解。前者如中日北京會議錄第十三、十七兩條爲新奉吉長兩路借款的初步諒解，促成民前五年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後者如日俄樸司茂斯會議錄第三條爲南滿機會均等的初步諒解，但一九〇七年日俄祕密協定劃分南北滿利益範圍，自然消除前項紀錄。中日關於併行問題的紀錄雖不一定因北京條約和附約的成立而失效。——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有說：「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之時起，該項會議錄的意義和效力已經失掉。」這種解釋是否正確？還是一個疑問。不過會議錄紀載以後，沒有事後的行為能使該項初步諒解變成正式條約。既然始終是初步諒解，自然始終無拘束效力，也即沒有條約的法律地位。（註一）

其次，該項文件的解釋問題。分析來看，什麼叫「附近」？什麼叫「幹線」？什麼是「併行幹線」？什麼叫「損害」？什麼叫「支線」？什麼是「損害支線」？當北京會議時，中代表曾要求日代表對「附近」加以里數距離的限制，但日代表不同意。再要求依照歐美現用距離成例，也不得同意。（註二）結果只錄下該項廣泛的條文，再經日

註一 參看王芸生輯，見上，第四卷三四五至三四四頁。

註二 參看本章第三節。

本的改頭換面，而後據以否決一切非日人的鐵路建築。

假定該項文件具有條約效力，那末廣泛的原文，殊難得正確的解釋。據國聯調查團的鐵路專家的意見，「附近」和「併行」的距離，於實例上沒有一定的標準，辦法因環境而異；「併行線」可稱「競爭線」，但什麼是競爭線，或不是競爭線，還沒有正確的判別標準；「幹線」和「支線」的界說也不易釐定，蓋二者的關係常因鐵道狀況之變遷而異。如原幹線展長，可使以前屬支線者變為幹線，屬幹線者變為支線。所以據該專家評稱：『假使以日本的觀點為準，那末中國對滿洲大多處的鐵路事業，因將來可能的「聯運辦法」，將受阻礙，幾至不能有任何發展。』（註一）北京會議時，日本不允規定距離的里數，新法路交涉發生後，不允提交海牙公斷，都因為空泛的文義可作他們因利乘便的藉口。

然而有點事實值得注意。民前四年日使館照會外交部，舉出一百里距離的實例，說明一百里內不得建築其他鐵路。而新法路與南滿路平均距離只三十五里，（註二）由此可見日本對「附近」的定義，是距離一百里。但是以鐵軌距離計算，打通路的打虎山離瀋陽二三七里；通遼離四平街四〇四里。再以鐵軌距離計算，吉海路的吉林離長春二三八里；海龍經梅河至西安，（西安至四平街未築路軌，無從計算。）已達一七四里。以打通吉海兩路各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33—34.

註二 王芸生輯，見上第五卷一〇〇頁。

站與南滿路沿線各站的距離計算，平均遠在一百里以上。實際上既在日本所謂「附近」的限度以外，爲甚麼還指爲「附近併行線」而反對建築呢？

總之，從該紀錄的法律地位看，顯然不具條約的效力。日本對各該路之反對，沒有法律的根據。從該紀錄的條文看，有幾個名詞的意義空洞，沒有標準定義，不過日本對「附近」一點，曾作一百里距離的解釋。姑認該紀錄有效，姑認日本對「附近」所下的定義合理，打通吉海兩路之距離南滿路遠出這種限度。日本的反對未免自相矛盾。（註一）

二 增築鐵路

九一八前幾年中，日本幾經要求在東北增築鐵路。爲明瞭這種要求有何根據起見，須先略述所謂「滿蒙五路換文」和「滿蒙四路協定」。前者包括四洮、開海、長洮、洮熱和吉海。後者包括洮熱、長洮、吉開和由洮熱某點至海口。四路換文中，有四條路線，可謂爲四路協定中之三條路線，即吉開路（經龍海鎮）、長洮路和洮熱路。可見兩種協定共有五路，即四洮（經鄭家屯）吉開（經海龍鎮）、長洮、洮熱和一由洮熱某點至海口。

此外，預築鐵路的約定又有關於吉會路的兩種條款（民前五年和民前四年）及民七的預備合同。再須略述各預定路線的結果（至九一八止），四洮路於民十二完成，並且於民十五延長至昂昂溪，民十七

註一 參看 Shuhsi Hsü, *Japan's Fifty-Four Cases*, pp. 2—6.

延長至齊齊哈爾。吉開路只造成一短段，由開原至撫鹿。瀋海路展長之吉海路由中國資本建築，於民十八完成。預築的洮熱路和由該路某站至某海口一路，經日本於民十九讓與新四國銀行團，但無興築。長洮路亦無興築。吉會路於民十七築至敦化。總觀上述各項約定，日本的鐵路建築優先權計有吉開、長洮、和敦會三路，換句話說，如中國需借外資以建造該三路時，則須先向日本商議辦法。根據同樣法律基礎，中國如需外資建造洮熱路和由該路某站至某海口一路，亦須先向日本接洽，因為中國並非新四國銀行團之一份子，亦無核准該團的協定。但就法律點看，對該兩路日本不得單獨商訂貸款，除非該團同意放棄聯合投資。

除上述各個特種的鐵路協定外，中國曾給日本以一般的鐵路優先權，即「民四條約」和換文中有規定將來中國在滿洲和東部內蒙古建造鐵路時，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註二）姑不論二十一條要求得來的條約和換文無效，日本這種「既得優先權」的一部份經於華府會議時宣告放棄，而讓與四國銀團，但仍保存銀團協定中聽由日本單獨經營的權利。那些保存的權利，就是南滿路、吉會路、長洮路、開吉路、吉長路、新奉路和四鄉路。除完成的鐵路外，日本於放棄「民四條約」的一部份鐵路特權之後，所保存的只有對敦會路（吉會之一段）長洮路和開吉路之建築，如中國需要外資有貸款的優先權。

對於這些預築的鐵路，在九一八前，日本急圖完成敦會、長大兩路。（長春至大齊，可謂長洮路的一段。）民十

七五月，當北京政府快要塌臺時，日人利用中國內戰的最後局勢，以不阻撓張作霖退出關外為條件，要挾張氏簽認該兩路的正式合同，張氏命交通部航政司長以代理次長名義簽押。因簽訂的日期在北京政府已不存在的時候，簽押的人員又屬權職不稱的職員，而且「合同」又在張氏遇難的火車中燬滅，國民政府自然不予承認，故該件不生法律效力。（註一）迨後日本迭次要求東北政府重訂合同，但無效果。（註二）就有關的條款看，中國無意建築該路，或建築不需外資時，日本無權強迫訂立合同。日本竟以要求不遂，視為懸案，甚且指為破壞日本條約權利，豈非怪事！

日本堅要取得敦會長大兩路，實多因於軍事上的需要。固然，一般鐵路都有經濟的重要和軍事的重要，而二者往往不易分開。不過亦有因為地理狀態和國家政策的關係，故鐵路建造之前，每有經濟重要和軍事重要的權衡。敦會路的築成便是吉會路大功之完成，亦即以長春為中心，朝鮮東北與北滿間有貫通的鐵道交通系統。造成長大路，並展長至洮南，則由長春至齊齊哈爾可直經大齊和洮南，而不用回轉西南，繞半圓形，經四平街、鄭家屯等處而後可抵洮南。當日本不忘情侵併東北的時候，無論敦會路於朝滿之連結，長大路或長春路於南北滿之貫通，其於軍事上之重要都為日本軍閥所關切。可見日本之所以急要建造，而中國之所以不願建造，又可見九一八

註一 Young,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pp. 250-251.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6, § 9-11; Hsu, *op. cit.*, pp. 11-12.

後日本之所以迅速完成敦會路。（註二）

民十六至民十七年，日本所要求的增築鐵路，除敦會長大兩路外，還有洮南至索倫，延吉至海林，吉林至五常三路。（註二）中日各特種鐵路協定中並無這些路線，這些要求無異廢除其在華府會議中的宣言。然而田中密奏竟列這幾條路線爲「我國（日本）依日華條約及協定所獲得的各鐵路權。」（註三）

民二十，日本又作建造新鐵路的要求，當時日代表木村向東北當局提議鐵路談判，以解決鐵路懸案。他所提出的會議日程，亦包括增築鐵路一項。同月廿三日，木村致東北當局的節略有說：「關於建築已與日本訂有條約或合同的各鐵路，在現存狀況之下，還難得迅速的解決，但無論何時，如中國本中日兩國共存共榮的原則，要在滿洲建造新鐵路，及需要協助時，則滿鐵決不吝於幫助。本人願作此聲明。日本即對於其所關切的新路，並無意強迫建築。此本人更願明告閣下的。」中國代表高紀毅覆稱，建築新路和併行線問題都具政治性質，只能由兩國政府

註一 關於該路於軍事上之重要，可參看吉會路與東三省田中密奏。關於清津——會寧——敦化——吉林——長春——大賀——洮南一線在軍事上和政治上之重要，可看亢心裁譯「日本對外侵略之政治經濟背景」《東方雜誌》，三〇卷，一六號，四九至五〇頁。著者按：

註二 金士宣，見上，一八九至一九〇頁。

註三 田中首相奏章，見日本侵略滿蒙之祕密計劃六六頁。

磋商，至關於鐵路競爭和鐵路債務，自願談判。這種答覆已得木村同意。旋因日本變更政策，託故延擱，截至九一八止，並無舉行正式談判。（註二）

三 鐵路債務

民二十年一月廿三日由代表木村致東北當局的節略有說：

「在滿洲境內，由南滿路承築的中國鐵路，如吉敦洮昂兩路的包工合同早該改作借款協定，但至今還未實現。還有幾種鐵路借款已經到期，應行續期，亦仍擱置未決，以致借款利率未能修正，欠利積累，至成鉅數。如果這些鉅債置之不理，不圖本利合併，那末，本人深恐凡主張對滿洲強硬政策的人，將藉此鼓動民意，以反對日本政府。所以整理這些債務，實爲目下急切之需。本人受命全權以與閣下討論這個問題，自當兼顧滿鐵和中國彼此地位，以研究一合理的改組辦法。」（註二）

同年十一月三日上海日總領事宣稱「中日五十三縣案」第三十八案原文如下：

「依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關於新奉吉長兩路的協定，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島協定，和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國交通部與日本三銀行墊付中國政府一千萬日圓，中國政府不但圖謀免築該路，而且否認該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p. 43-45; 61-64

註二 同上 p. 44.

項借款。(註二)

上錄兩段文字，前者是九一八事變前日本提議鐵路談判的一項綱要，但因日本毫無誠意，故談判終無實行。後者是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爲宣傳其武力侵略之適當，亦列吉會墊款問題爲中國違背中日條約案件之一。上面第一段文字並無提及關於鐵路的「西原借款」，因爲該項節略是致送東北地方政府的，而「西原借款」的債務者是中央政府（當時的安福系政府）。第二段文字，以及該五十三案全部，並無提及吉敦洮昂兩合同的改訂問題，或鐵路借款及其利息重訂問題。所以譯述上面兩段，可見中國對日鐵路債務的梗概。

中日東北鐵路借款包括下列八種：(註二)

- (一) 四鄭路公債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 (二) 吉長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 (三) 吉會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 (四) 滿蒙四路墊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 (五) 四洮路借款

註一 見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Nov. 3, 1931.

註二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58.

(六) 洱昂路借款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日圓

(七) 吉敦路借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吉長路鋼軌借款

九〇七、六九七八八日圓

第一種於民四訂立，經已改作四十年的長期借款，至民四十四期滿。第二種訂於民六，已改作三十年的長期借款，至民三十六期滿。在這兩種借款契約之下，不見雙方有何重要爭執。

第三、四兩種都屬「西原借款」。從道德觀點看，該項借款無效，因為日本銀行家藉名墊款築路，借給安福系軍閥以助長中國的內亂，中國人民向來反對。日人既因別具作用而墊付該款，自應因安福系政府的失敗而同受其結果。

從法律觀點看，似有辯論的餘地。在反對的立場上，可說吉會路預備合同定期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合同，滿蒙四路預備合同定期四個月內訂立正式合同，都已過期十多年，兩種預備合同早已根本失效。而且當「西原借款」商訂時，廣東革命政府宣言反對，國民政府成立後，不列在外債之內，無付分文利息。

日人的立場當然不同，他們堅認該項預備契約的存在。民十七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而日本的承認為最後，因為他們要挾承認「西原借款」。後來中日關稅新約的簽訂，據說中國政府對西原借款允諾會商解決，迨後並未予以切實答覆。查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六號和第十一號中，關於答辯「西原借款」案件，明言已併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而當時日本銀行團對此辦法並無異議。（註二）從九一八以後中國的外交政策上看，政府當時自不便正式辯論「西原借款」的道德問題或法律問題。

第五、六、七、八、四種借款有類似之點，可逐一申說如次：

(一)四洮路借款——民四，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路建築借款，由該銀行發行公債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除減去扣折百分之一三・五和經手費百分之五・五外，中國實收四〇五〇、〇〇〇日圓。民八，中國政府與滿鐵會社訂立四洮路修正合同，由該會社代發行五釐息金幣公債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以展築四鄭路至洮南。發行公債的經手費百分之二・五，扣折百分之五・五，發行公債前，會社墊款年息七釐半，如因市情關係，不能發行公債，則現合同必須取銷。(註二)

修正合同簽訂以來，該項公債並無發行，滿鐵會社一面藉口市情不利，塘塞中政府要求發售，一面常由墊款扣去發行公債的經手費。同時不但享受較高的利息，（因發行公債前年息七釐半，發行後五釐。）並且將年息增至九釐半，迭經中國的交涉，才減作九釐。（註三）

¹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6, p. 15; No. 11, p. 38.

註二 參看本章第三節，三（2）

¹⁰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p. 20-22

後來該項墊款改作短期借款，每年改訂一次，每次改訂，利息加入資金，複利遞增。至民十四第六次改訂時，總額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較原墊款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增近三分之二。民十五中國停止改訂，否則，如仍前累加，截至民十九止，該路日債可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較原墊款增加兩倍以上。（註一）

中國政府曾要求照發公債，或減輕墊款利息。（註二）日人要求與各中國鐵路訂立聯運協定，作減少墊款年息的交換條件，中國不允。（註三）

為什麼該路不能還債，而且負債日重呢？因日本有計劃的措施，以妨害該路的利益。據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十五號所陳，除關於上述不發公債外，滿鐵會社還強迫該路租用滿鐵的舊機車和舊車輛。不但舊機車多耗燃料，缺少引力，以致損失不貲，而且舊的機車和車輛，每逢損壞，必經南滿路掛往大連滿鐵工廠修理。掛運費，修理費，廠租費，都由四洮路局負擔。路局常擬自購新車，都被日方阻撓。（註四）

在上述情形之下，四洮路必然不能發達，該路每年總收入約美金七〇〇〇〇〇元，剛夠辦公經費，故無款償還九釐高利的短期日債。（註五）

(二) 洮昂路建築借款——民十三年九月，滿鐵會社以不阻築瀋海路為條件，取得洮昂路的承造權。是年雙

註一 1)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s, *op. cit.*, P, 20-22.

註三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42.

註四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21.

方訂立合同，預定洮昂路建築費一九、九二〇、〇〇〇日圓，由滿鐵會社墊借和承築，訂明該路完成後，如中政府不能清還墊款，則改作借款，期限四十年，年利九釐。（註二）

該路於民十六年七月完成後，滿鐵會社列報建築費二三、一二五、〇〇〇日圓，其中雜費一項占二、〇七五、九六一、五三日圓。路局要求說明用途，該會社提出該項帳目，計分爲交涉費、測勘費、檢查費、川旅費、辦公費、警察費、特別津貼，和包工經費，又經該路日本顧問解釋：交涉費爲會社代表爲商築該路往來北京瀋陽時的用費，測勘費爲測勘該路線時的費用，其餘各費概由滿鐵人員開支。對於包工經費則無解釋。洮昂路局反對這種浪費，並以滿鐵會社既償投資包築的願望，故交涉、測勘、檢查各費應由會社負擔。又以包工經費爲特別款，且因在預算中，凡關於工程事項，都已計及，另列開支，毫無根據，但會社置之不答。（註二）

所以該路未能照合同的規定，將墊款改訂借款，實因於建築費之浮開，而滿鐵對中國的指駁，擱置不理。可見該墊款之成懸案，責任不在中國。

(三)吉敦路建築借款——民十四年十月，中國政府與滿鐵會社訂立吉敦路建築借款合同。由該會社承築該路，並墊付建築預算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後因路線稍改，預算費增加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年息九

註一 中日條約款第三九四至三九五頁。

釐。全路完成交回中政府時，政府須清還全部墊款，如有所欠，須改作年息九釐之借款，於三十年內清還。

民十七年十月全線完竣後，滿鐵會社請路局接收。路局依據雙方簽訂的工程細則，查驗全線，發現三處不符原定工程設計書，八十一處工程不良，又有數項工費較諸正式價目浮冒兩倍至十倍不等。路局爲慎重詳細點驗起見，聘任東北各路的工程人員，組織點收委員會，並請滿鐵會社派員參加。但會社拒卻所請，並說那是路局的事，與他們無關。（註一）

由該委員會點驗後造具的詳表，可見該路實支不過六、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而該會社列報一、三、四、一、七、〇〇〇日圓，除去該會社曾付路局現款一、六〇〇、〇〇〇日圓外，浮冒五百多萬日圓。路局將浮冒之事，請會社說明，會社不予答覆，反聲稱第一次查驗該路之日，即工程完竣之日，亦即墊款利息起計之日。可是原合同規定全線完工時，中國政府派專門委員查驗接收，由該委員接收該路的報告，證明建築費數目相符，然後從報告之日起計利息。但因當時雙方意見不同，故無接收的報告。（註二）

（四）吉長路鋼軌借款——民七年四月，吉長路局接受日代表的要求，向滿鐵會社賒購八十磅舊鋼軌，共值九〇七、六九七、八八〇日圓。原定將該欠款改爲借款合同，年息九釐；並以該路鋼軌作擔保，由該路收入擔任清還。但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p. 17-19

註二 同上 No. 15, p. 19; No. 6, pp. 7-8; 11-13.

因購料有不合規定之處，該路局長未將該欠款改訂借款合同，故對本息未還分文，亦爲雙方懸案之一。（註一）

總觀以上各路借款的內容，可見日本的投資，少爲發展經濟利益，而多在促進政治糾紛，以爲後來武力掠奪的藉口，九一八後的事實已成鐵證。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說帖第十五號有一段文字可作此處的結論：

「滿鐵會社爲實行這種政策（鐵路獨占政策）竟違背中國民意，強迫中國政府訂立借款合同。日本的目的在軍事和政治，而在實業，這可見於各種事例，如日人對於路線之選擇、建築和管理，往往忽視鐵路獲利的能力和營業的前途。結果所有由日借款建築的鐵路，現在無不路款支綽，債累日增，加以管理權的爭持時常發生，以致鐵路糾紛有空前的繁劇。」（註二）

四 鐵路期限

南滿安瀋兩路讓與期限之延長或者是比較重要的鐵路懸案。上面已追溯日本滿洲鐵路權利的由來，根據樸司茂斯和約，日本繼承俄國的南滿支路，再由北京條約，中政府允諾這種移讓，日政府表明履行中俄原約，中俄南滿支路契約載明依照中東路契約各款辦理。兩路的讓與期限都爲八十年，期滿免費交還中國；或於築成後三十六年，中國得備價償回。該路於民前九年完成，根據原約，中國得於民二十八償回。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5, p. 16;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58.

在北京附約第六款中，中國允諾日政府改良安奉軍用鐵路，使成商業鐵路，「自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設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註二）查原定光緒四十九年即民十二至民十三年。

然而，「民四條約」第一條訂定南滿安奉兩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同時換文聲明南滿路交還期限展至二〇〇二年，而中俄原合同規定三十六年後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路期限展至二〇〇七年。（註二）

兩路延期的法律效力問題爲「民四條約」和換文的法律效力問題之一部。該項「條約」和換文爲二十一條要求的結果：中國以該約等係於日本武力壓迫下簽認於日本純屬單方的利益；於中國顯爲違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於各國尤見抵觸對華訂立的公約。所以，必須宣告無效。但是日本認定該約等與其他條約有同樣的法律效力。在整個「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未解決以前，南滿安瀋兩路的期限問題當然仍屬懸案。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四一頁。

註二 同上四四六至四四八頁。

第四章 滿鐵區域及其行政權問題

「日本用南滿鐵路名義管理鐵路地區。幾個城市和居民稠密如瀋陽長春之大部都在該地區之內。日本在這鐵路地區內管理警察，稅收，教育，和公用事業。南滿各地駐紮日本軍隊，如租借地內的關東軍，鐵路地區內的守備隊，以及各處的領館警察。上述日本在南滿的種種權利，表明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特殊性質。這種情形，世界上似確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的領土內享有這樣廣大的經濟，行政特權，實乏他例。」（註一）

上面那段文字譯自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那些「無可比擬」「實乏他例」的狀況有無條約基礎呢？轉過來問，日本之於那些非常權利，是合法的享受呢，還是非法的竊奪？或什麼合法？什麼非法？可惜該報告書不但毫無解答，而且沒有提及！

中日問題的複雜，大概無過於南滿鐵路區域及其行政權問題。如果問題起於條約的糾紛，或不致那麼複雜。不過日本早已確定滿鐵政策為大陸政策的要着，加以中國歷來積弱，東北政治不見清明，益使這個問題無從簡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38.

單。

第一節 「滿鐵區域」的意義

滿鐵會社行使治權的地區，日人叫做「滿鐵附屬地」，英文譯爲「滿鐵地帶」，中國人或稱「滿鐵用地」。外國人或稱「滿鐵地界」。各字義雖有異同，但各名稱所代表者爲一。「滿鐵區域」或「滿鐵地區」的名詞也經人家用過，字義似較適當。

什麼叫「滿鐵區域」呢？實難下一正確的定義。一般的所謂「鐵路區域」或「鐵路地帶」，指鐵道兩邊的路權而言，面積若干因地形或契約而異。滿鐵區域的面積在契約上沒有明白規定，實際上不但各處寬度廣狹不齊，並且土地面積隨時擴大。習慣上，所謂滿鐵區域不只限於該路兩邊的地帶，而且包括所謂「鐵道市區」。據前年的日方報告，該區域的全面積約一百方英里。恐怕這個數字不確。（註）假使必要解答什麼叫「滿鐵區域」，可以說，那是該路附近，面積大小不一，共約一百多方英里的土地，而由滿鐵會社，關東政府和日本領事直接共同統治。

註 | 2n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0 p. 95. 又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07-1923 p. 53;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p. 141.

第二節 行政權問題與條約解釋

其次，什麼叫滿鐵區域的行政權呢？在該區域內除了警察權歸關東廳，審判權歸日領事，其餘的行政權都由該會社行使，而與任何政府在一定領土內行使的無異。所應分別的就是後者基於主權的行使，前者因於事實的潛竊。該區域內各種行政權，如軍警、稅課、錢幣、教育、交通事業、和公用事業等，無不具備。

何以見得滿鐵之於那些行政權是由於事實上的剽竊呢？各種有關係的條款可以證明。日本的南滿權利由於樸司茂斯和約的移轉，和北京條約的認可。在後者第二款中，日本承允履行中俄各原約。（註二）南滿枝路合同聲明依照東省鐵路合同各條辦理。（註三）後者載明：

「第五條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

「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三八頁。

註二 同上七七頁。

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并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概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條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第八條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中途逗留。」（註二）

南滿路合同的直接前身是中俄旅大租地條約。該約第八款云：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所准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即一八九六年東省鐵路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實照行……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註二）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七〇至七一頁。

註二 同上七五頁。

南滿路合同除聲明依照東省鐵路合同各條辦理外，有一種權利之授受，在後者訂定以外：「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礦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森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并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註一）

有人以為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的中文與法文不符，因為法文本中有一段為中文本所無。（註二）因此，法文本的該項條款有照錄的必要：（註三）

“Les terrains réellement nécessaires pour la construction, exploitation et protection de la ligne, ainsi que les terrains aux environs de la ligne, nécessaires pour se procurer des sables, pierres, chaux, etc., seront remis, à la Société gratuitement, si ces terrains sont la propriété de l'Etat: s'ils appartiennent à les partienliers, ils seront remis à la Société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七八頁。

註二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p. 11.

註三 王景春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三至四頁。

contre un seul paiement ou une location annuelle aux propriétaires, au prix courant

“Les terrains, appartenant à la Société, sero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foncier.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de construire sur ces terrains des constructions de tout genre, et également de dé construire et exploiter le télégraphe nécessaire pour les besoins de la ligne

De même, les revenus de la Société, toutes ses recettes et les tarifs pour le transport de voyageurs et marchandises, télégraphes, etc., sero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et droit.

Exception est faite pour les mines, pour lesquelle il y aura un arrangement spécial.”

法文「Administration」可譯「管理」亦可譯「行政」前者屬商業性質，後者屬政治性質。以前中俄對中東路公司行使的事權有所爭執，尤以哈爾濱市政問題為甚。民前五年該公司俄員在哈爾濱設立市參事會，并籌備在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各地同樣設立。他們認為法文本第六條授該公司以絕對的排他的行政權。
(註一)中國抗議的理由，以該第六條所稱的土地，只是該路必須的土地，可由該公司造房屋，設電線，以供公司之用。至該地之保護，治安之維持，都是中國官吏的職權，如該合同第五條明載：「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

註一 Hsu,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pp. 301—302; Lawton, *op. cit.*, Vol. II pp. 1302, 1304.

「國政府設法保護。」又「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因此，對該公司之設立各地市政行政，認為侵害中國主權，中國誓難承認。（註一）

對於當時這個爭端，日本同意俄國行使市政權。美國贊助中國抗議俄國。（註二）

從法律觀點看，日本在南滿行使的事權是否適合？享受的利益是否得當？都不關於有無俄國的先例，而應解答於各契約之有無根據。當時日本的政策在使俄國所解釋的第六條有效，以便用作在南滿實施行政權的根據。可見他們在可利用的範圍內，還不忽略行政權的法律基礎。

所以，中東路合同第六條的真實意義為鐵路區域及其行政權問題的關鍵。表面上該條全文要點在「Administration」一字。實際上單從這個字的銳釋，不得全條的真義。因為法文的 Administration 可解作「行政」，又可解作「經理。」如果離開整個的合同，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到底還是「莫衷一是。」關於一般契約的解釋，各個字的意義固然重要，整個契約的意義尤為重要。如遇字句之雙關或曖昧，必須決定於全部的連帶意義。對該條文的研究，亦不能離開這個原則。

第三節 「統治」呢，還是「經理」呢？

註一 Prince Ching to Fletcher,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0, P. 203.
註二 同上同年, pp. 202, 203—205, 207, 208, 218, 220.

現在暫下兩個不可相容的假定：第一，該條文的 Administration 應解作「統治」；第二，該條文的 ministration 應解作「經理」。

照第一個假定，中國允諾俄人在中東路地區內（亦即允諾日人在南滿路地區內）行使絕對的 (absolute) 和排他的 (exclusive) 行政權。這樣看來，豈不是該第六條與其他各條衝突麼？原合同第五條載明該地警衛權和該地段司法權仍屬中國。第八條載明該公司所需料件免稅，即明言課稅權仍然存在中國。第八條載明俄兵和軍械不得借故逗留該路，即表明沿路戒備權在於中國。再證諸旅大租地條約第八款，俄國聲明不得因支路的讓造，藉端侵佔中國土地，或阻礙中國權利。若說這些條文是中國對於特種行政權的保留，此外即對俄國作一般行政權的讓與，那麼，為什麼在保留以外的一般行政權加上「絕對的」和「排他的」形容詞呢？或者以為中國所讓與的不是「一般的行政權」，而是「有限制的行政權」。但是「絕對的」和「排他的」就不是「有限制的」了。（註一）

註一 美人楊瓦特研究這個合同，認定中國沒有作一般行政權的保留，又以為中國對俄國似乎讓與有有限制的行政權。對於前者，著者沒有疑義；對於後者，雖非斷定的語氣，著者不能同意。他說，第六條雖似含有一般行政權的讓與，但因受了第五、八兩條的限制，所以從全部合同看來，行政權的讓與似乎是有限制的。他的這種解說不能解答一個疑問：該第六條明載「絕對的」和「排他的」字樣，為什麼從全部合同看就「似乎是有限制的」呢？如果「絕對的」和「排他的」是形容行政權，而不是形容經理權，那末，第五、八兩條就不能與之并存，更不是對之加以限制。楊氏之不能自圓其說，及作其他牽強附會的解釋，甚至以為中文本中漏句，都因為他不能直解中文「一手經理」之義。看 Young, op. cit., pp. 19-32

照第二個假定，中國允諾「絕對的」和「完全的」鐵路經理權，這樣不但於其他條文沒有抵觸，並且與第六條全文意義一貫。因為該條所稱的土地，是該路建造、經理、防護、實在必需的土地，和在該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的土地。可見在業務需要的地區內行使的事權，是商業的經理，不是政治的行政。同理，南滿鐵路合同第四條載有中國准公司開採林木，煤礦，以爲鐵路之用。開採的地方既以「鐵路需用」爲限，亦可見這種讓與仍屬商業性質。

倘若研究帝俄對華外交政策，誰都容易明白中東鐵路的企圖，不是出於經濟利益的動機，而是起於政治侵略的野心。不過外交史實的探討是一事，契約條文的解釋又是一事。東省鐵路合同和南滿鐵路合同的內容疏略，固然因受中俄間特殊外交政策的影響，但是解釋既成的契約，應該出於法律的觀點，不應根據政治的往跡。

所謂「滿鐵區域」不但沒有條約的根據，而且土地的取得，除俄國移轉者外，類多經過非法的手續。（註一）例如，（一）日俄戰爭期內及停戰之初，經日軍佔領，然後由滿鐵公司收管的土地。（二）日俄戰後，日人誣指華人地主曾通俄軍而實行沒收的土地。（三）妄解契約，實行掠奪的土地。各例的事實不勝枚舉，因篇幅關係各舉一種：

例一事實——撫順礦區案：民前九年，兩個華商向政府領得撫順煤礦開採權。其中一商人不久接納華俄道

註一 俄國移轉的土地，據說六十五英里。參看 K. Asakawa, "Japan in Manchuria", in *Yale Review*, Aug. Nov., 1908.

勝銀行股銀六萬圓，又承購其他商人的礦區，請求政府准予合併，尙未經核定。日俄戰事已發，該礦區初由俄兵佔據，旋被日兵奪得。戰後，該商請求業歸原主。外務部據案交涉，日本答稱該產業本屬俄人，依樸司茂斯條約第六條歸日享受。同時日人又在撫順十里外佔其他華人的小礦區三處。（註一）

民前三年東三省五案條款和民前一年撫順煙台煤礦細則解決該礦區的開採權，但礦區土地依約仍屬於中國。日本事實上之行使該地治權，顯然違背協定。（註二）

例二事實——「奉天十間房案」民前五年，日軍沒收奉天「十間房」地界約三十畝，劃作軍事之用。其中約十四畝為李某私人產業。中日交涉經年，至民前三年訂定協定，但還不能解決該案。民十七交涉重起，日本忽誣原業主李某曾於日俄戰爭時服役敵方，故其產業應該沒收。實則曾服役俄軍的不是李某，而是別人。民十八軍事當局將該地所有權移與某日人。三四年後，該日人又轉給滿鐵會社。中國歷次交涉無效。民十八再訂協定，但不久日本又食言背約。故該案終未解決。（註三）

例三事實——民前六年七月，日人突佔華商煙台煤礦兩處。東三省政府向日領交涉，據答他們的行動根據

註一 參看 Hsu, *op. cit.*, pp. 308-309.

註二 條款和細則，見中日條約彙纂一三九，一五五至一五七頁。

註三 參看 Young, *op. cit.*, p. 152, (Note 14.)

南滿支路合同第四款，因該款載明中國允公司開採煤礦，以供建造經營該路之用。（註一）其實該項條款並不適用於強佔華商私產。後來於民前三年的五案條款和民前一年的礦區細則，煙台煤礦與撫順煤礦同歸日本開採，但土地主權仍屬中國。事實上日本之享有該地治權，顯違協定。

第四節 統治之實行及其於法律上之檢討

上面於契約的研究，已見日本於鐵路經理以外的任何措施沒有法律的基礎。現在就事實行使的治權逐一評論如次：

一 駐軍

日本駐留東三省的鐵路守備隊數額無定；平時在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之間，（註二）他們都是正式軍隊，所謂「鐵路守備隊」不過改變名稱而已。實際上他們所「守備」的不是鐵路沿線，而是集中駐紮於長春、公主嶺、

註一 參看 Hsu, *op. cit.*, pp.309-310.

註二 見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7, p. 6. 但據同種說帖第十八號載稱依民二十東三省政府的調查在滿鐵區域的日本官兵共二四、六七七名，其中鐵路守備隊五、四〇〇名，空軍一、八六〇名，憲兵一、九三七名，便衣警察七二〇名，正式軍隊一四、七六〇見

鐵嶺、瀋陽、遼陽、海城、和柳樹屯、總部設遼陽。(註一) 這種守備兵也像關東駐軍同在關東軍司令指揮之下。(註二)

南滿路的源頭契約——中東路合同——不但載明俄兵不得駐留沿路，並且訂定鐵路及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保護。樸司茂斯和約附約第一條有云：「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註三) 這種條文如果不得中國允諾，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中國政府對於日俄這項約定，曾於樸司茂斯和會閉幕時訓令駐美公使提出抗議。(註四) 中日北京會議的結果，關於護路兵問題，在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載稱：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註五)

註一 *The Manchuria yearbook*, 1931, p. 493.

註二 參看該年四月十二日日皇敕令第九四號，見 Mac Murray, *op. cit.*, Vol. P., 570.

註三 同條下段申訂十八個月內撤兵的期限。但該期限與鐵路留守兵無關。金平對該條文之解釋似有錯誤。看對日決闘之認識與策動，卷上第三章二八至二九頁。

註四 *The Japan Chronicle*, Sep. 28, 1905, p. 421.

註五 中日條約彙纂四〇頁。

這個條文並不構成中國對於樸司茂斯附約第一條的一種義務。因為中國並無承認日俄該項約定，而對日本護路兵的駐留不過作暫時的准許。同時依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的規定，在兩種條件之任何一種，日本應即履行撤兵的諾言。

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團曾提請撤退南滿路守備兵。當時的理由根據北京附約第二款中日政府的許諾，說明中國已實行保護中東路和哈爾濱至長春一段，南滿安東兩路不應仍留日本護兵。可是和會以這個問題非因歐戰而生，拒絕受理。（註一）

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要求無條約根據的駐華外兵一律撤退，尤其要求撤去護路日兵和剛從西伯利亞移入東三省的日軍。當時的理由與巴黎和會所持者大體一致——由解釋條約和根據俄兵撤退的事實，要求日本照約履行。並以外國軍警之繼續駐留，違背中國的主權。（註二）當時因日本的反對，會議沒有具體辦法，只是決議與會各國政府當承認中國政府要求時，各訓令其駐華外交人員，聯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調查並報告外國駐兵事宜；各該國政府對於這種報告有容納與否的自由。（註三）事後中國不作這種無用的要求，故

註一 *Questions for Readjustment, Submitted by China to The Peace Conference, Paris, 1919* p. 16.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7, p. 19.

註二 *Conference for The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982, 986, 988, 1012, 1046, 1048.
註三 同上 pp. 184, 186, 194.

那種調查不會實行。

在民十三中俄新約訂立以前，中國根據俄兵撤退的事實，要求日本依照北京附約第二款實行撤退滿鐵護兵。日本的駁復，似乎不無理由。如日代表埴原正直在華府會議中聲稱：「中國代表曾謂俄兵已退出滿洲。這顯指俄國現有變相情形所造成的事態。這並不證明俄國已切實同意撤兵，像一九〇五年中日附約所預定的。」（註一）但在中俄新約成立之後，日本的這種理由根本不能存在。

日本對駐兵問題的提論，少注意法律方面，多注意事實方面。如埴原正直在華府會議中與施肇基辯論的話，只略稱南滿路駐紮護兵，經中國並在北京附約上認可；但不見他曾解釋依據附約，日本有權繼續駐兵。他注重宣稱滿洲的馬賊猖獗，日本的利益受害，以及路兵保衛居民的效果。日本為自衛計，有繼續駐留軍警的必要。（註二）當時中國的要求失敗，並非因日本的理由合法，而因日本的態度堅決，各國就避開不利日本立場的法律問題，而只考慮事實。結過通過那種不關痛癢的議案。（註三）

從該案的法律問題觀察，依照北京附約第二款所載，在那兩種條件的任何一種之下，申言之，當俄國自動撤

註一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p. 982, 986, 988, 10-2, 1036, 1048

註二 同上 pp. 1004, 1005, 1008.

註三 當時法、英、美各代表的意見，見同上 pp. 1048 1056.

兵，或中俄妥定俄兵撤去的辦法時，日本必須照行；當俄兵還未退出，或中俄還未妥定撤退俄兵時，日本可因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保護外僑，而與俄國同時撤兵。就該條款的意義看來，第一種條件實現，則第二種條件失卻存在。
（註一）俄國早已撤退護兵，並早已於中俄新約第九條訂定鐵路保護權在於中國。可見日本退兵的第一種條件久已實現，牠早應踐言履約。但還繼續駐留，顯然食言背約。（註二）

其次，從該案的事實問題觀察。日本以爲滿洲匪盜衆多，地方不靖，故駐留路兵爲絕對的必要。滿洲有匪，自係事實，但不像日人宣傳之甚。滿鐵會社印行的《滿洲的進步》（已出三冊）和一般日人編著的《滿洲冊籍》，描寫當地土匪情形，諸多失實。他們之出此，或因別有作用，或因以訛傳訛。現在各國的地方真實沒有匪的，確是很少。在九一八前二十多年中，東三省的治安比較各國最平靖的地方固然不及，比較日本的關東租借地總不見差，比較中國各地當然好些。同在東北的北寧中東兩路，有關英俄兩國的利益，都在中國保護之下。事實早已證明中國有維持沿路治安的能力。即滿鐵會社亦明白承認中國的中東路護兵是維持北滿治安的重要因素。（註三）可見日本之

註一 參看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7., p. 145.

註二 參看 H. H. Wu,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1907-1928, pp. 43-56.

註三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07-1928, p. 2.

堅拒撤兵，於事實方面亦無穩固的根據。其實滿鐵沿線的糾亂，少由土匪造成的，而多由日兵釀成的。（註一）

二 設警

日本在東北設置警察，有鐵路區域警察和領館警察兩種。這兩種警察的法律地位當然異乎遼東租借地的日警。後者是租借地的治權之一，他的法律地位應從該地的租期問題或根本的「民四條約」效力問題去認識。現在要觀察的就是鐵路區域警察；但為明瞭日本在東北的警察權問題起見，領館警察也有附帶觀察的必要。

九一八前，日本在滿鐵區域設有警察局和警察派出所二〇八處，據計在一九三〇年共有日警一五七五名。（註二）這種警察之設立，及其警權的行使，不但毫無條約的根據，而且違背遼東鐵路合同的規定，因為該合同第五條明定中國保有沿線警權。這種侵害中國主權的設施，中國代表會與駐兵問題一併提請巴黎和會和華盛頓會議撤廢，都不得法律上的考慮，而反受基於政治作用的杜絕。

關於這種警察的設施，日本當然向遼東鐵路合同裏面找根據。據說依照文義解釋，該合同第六條中的「防護」兩字，可認為俄國（亦即後來的日本）在需用的地段內，得與中國共享或分享警察權。（註三）其實關於警

註一 主要事實可看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8, pp. 8-12

註二 Wu, *op. cit.*, pp. 67, 68, 71.

註三 Young, *op. cit.*, pp. 30, 31, 291,

權歸屬問題的條文解釋，與其注意孤單的「防護」兩字，不如注意第五條的「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一句，或不如注意第六條中的連貫意義。

《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中「防護」兩字的先後字句爲「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可知「防護」是對「鐵路」而言，而「防護鐵路」是一種標準，以規定土地需用的範圍。也即該條文中的「防護」在指物質上的布置，非指行政權的享有。可見日本在滿鐵區域設立警制，行使警權，於該合同第六條沒有根據，於第五條顯然衝突。

除鐵路區域的警察外，東三省各地的日領事館設置警察。這種警察初只限於「間島區域」內的日領館，迨後逐漸推廣。一九一八前在東三省各地日領館管轄下共有警察局和警察派出所四九〇處。據統計一九三〇年遼寧日領警二二一名，吉林邊區日領警二九七名。（註一）

各地領館警察分成六個警察行政區，連同「鐵路區域」內的十四個警察行政區都置於各日領事指揮之下。各領事以關東廳祕書名義行使這種職權。這種職務之兼任，由於一九〇八年一月十日日皇敕令所規定。（註二）

註一 Wu, *op. cit.*, pp. 69, 71,

註二 敕令第二號，第二十二條，見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67

領館警權也沒有條約基礎，也侵害中國主權，事實上日本不只對日僑行使警權，並且對中國人民妄用警權。中國人的言論、居住、職業之受侵犯，生命財產之遭摧殘，事實不勝枚舉。（註一）中國對領警問題亦會提請巴黎和會和華盛頓會議撤廢，同遇失敗。

日本對於這種警權之行使，自稱為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如關於鄭家屯事件，日本向中國聲稱領館警察權依據於領事裁判權。中國否認二者連在一起，並以前者不是後者的隨伴。（註二）

中國對此非法設警，歷次抗議無效。民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外交部的照會可謂最後一次的抗議。（註三）日本向來對於中國的要求撤警，或不就事答覆，而反要中國政府訓令各地華警與日警合作；或自認他們於行使領判權上，必須日警輔助。（註四）但不顧所有關於領判權的條約，並無這種權利。除日本外，享受領判權的他國亦無這種要求。他們據以設警的理由，日人亦有認為於法不合。如噦山正道教授會說：「在這個關係上（指領警問題）如單就國際法解釋，中國政府的辯論合理，必須承認。」（註五）新波戶稻造教授也會說，這種要求（指設警）的

註一 可看國難須知四五至四八頁；萬寶山慘案全冊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8, pp. 27-30。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II, pp. 1349-1351.

註三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 p. 32.

註四 同上，同號 p. 32

註五 *Pacific Affairs*, Nov. 1930, p. 1033, foot-note

法律根據在國際法上發生問題。（註一）

三 課稅

滿鐵會社在滿鐵區域內對中國人、日本人和外國人課收稅捐。這種行政權之行使，既無條約的根據，顯然違背中國的主權。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八款載明支路之讓造，不得藉以妨礙中國權利。稅收是一國的重要權利，向該國奪取過來，自然不止妨礙該國的權利，並且損害該國的主權。

由北京條約，中國許諾日本繼得南滿路權益，日本承允照行中俄原約，可是簽訂的墨跡未乾，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日政府頒行的命令，竟規定滿鐵會社為支付工程、教育、衛生等項所需費用，得經政府之認可，對鐵路及其附屬事業用地區內的住民征收各費，並為其他必要費用之分擔賦稅。（註二）次年九月二十八日，該會社頒佈徵稅章程，分稅收為兩種，即屋稅和雜稅。前者依居民情況而定，凡住留三月以上者必須照章納稅；後者有歌妓、娼妓、舞女、女招待、玩戲者、音樂廳、娛樂場、戲院、屠夫、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和船舶等。稅捐的種類和數量由會社分處長擬定，並經總裁核奪。並規定凡不依期納稅或繳費者，依另頒佈的章程辦理。（註三）

註一 Quoted in Young, *op. cit.*, p. 299, foot-note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557.

註三 同上，同卷五六四至五六五頁。

上述兩種文件爲該會社課稅收費的基本法規。但這種法規是他們自設的。從國際法看，對中國和外國不生效力。依照契約，中國讓給俄國的（亦即一九〇五年允諾轉移日本的）是在鐵路需要的地界內行使商業事權。俄日兩國之先後設立市區，實行徵稅，和其他政治措施，由中國看來只是違背契約，侵害主權。中國歷次的抗議無效，因於國力不充，但對日本單方的法令，絕不生法律的義務。即使對該項法令的施行，中政府久已默認，亦因限於不得已的事實。在外國人方面，如依法律點觀察，亦可不承認那些單方的法令。因爲中國並無對俄日讓與課稅權利，所以中國還是鐵路區域土地的主權者，外人在該地居住營業，只應依各該國與中國的條約關係辦理。

日人有認滿鐵區域的政治地位同於關東租借地。（註二）單從治理該地的法規和行政的事實看來，實在彼此沒有多大差別。但只就國際法常識看來，二者的「政治地位」截然不同。再從鐵路契約考究起來，則南滿路及其業務需要的土地根本不應有所謂政治地位。（註二）

對於這些徵稅收費，中國政府屢來抗議無效。在滿鐵區域居住營業的中國人照付捐稅，純爲遷就事實，而非爲履行法律義務。外國僑民亦照輸納，純出私人體察實際情形的意願，並不關涉課稅的法律問題。因爲各國政府對於這種課稅權沒有正式承認，亦沒有正式抗議。（註三）

註一 *Pacific Affairs*, Nov. 1930, p. 1039;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I, p. 30.

註二 參看楊瓦特批評蠻山正道所謂「滿鐵地帶只是關東租借地的擴張」 Young, *op. cit.*, pp. 225-226.

註三 參看同上 pp. 225-228

日本不但在滿鐵區域內征收稅捐，並且阻止東三省政府對該地中國人民課稅收捐。以前該地方政府令該地中國居民繳納印花稅，滿鐵會社以其破壞先例，並侵犯該地的行政，提出抗議。（註一）中國政府於裁釐後，征收商業稅和消費稅。東北當局照案執行，滿鐵會社又以越權抗議，並一面拒絕中國收稅人員進入鐵路區域，一面阻撓收稅人員在區域外提防走私。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駐華日使爲宣傳中國「破壞條約」起見，曾公佈所謂五十三案。其中三十三十一兩案如下：（註二）

「第三十案 在滿鐵地帶內徵收消費稅：中國當局在新台子、四平街、鞍山、和間山的鐵路地帶內，違反條約規定，徵收消費稅。」

「第三十一案 在滿鐵地帶內徵收營業稅：中國當局在滿鐵地帶內，徵收華人營業稅，雖經日方抗議，但中國當局違背條約，以種種可能的方法，如壓迫、罰款，及在地帶邊界設置糾察隊，對華人強制徵收該稅。」

日本說中國違反條約，大概違反日本想像中的「條約」，現有的條約沒有禁止中國行使課稅權，亦沒有授與日本以課稅權。只有載明俄國（亦即一九〇五年以後的日本）得行使鐵路經理權，而不是政治行政權。真正

註一 參看楊瓦特批評蠟山正道所謂「滿鐵地帶只是關東租借地的擴張」 Young, *op.cit.*, pp. 240-241.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1. p. 33.

的鐵路區域限於技術上和業務上實際需要的土地，而不是隨時擴充的行政市區。事實上只有日本違背條約。

四 通幣

日本在東北使用日幣，由朝鮮銀行和橫濱正金銀行發行鈔票，前者發行金元票，但不能兌現；後者發行銀元票，實際上很少供應兌換銀元，而是作一種基於銀匯兌本位的紙票。依滿鐵會社計算，日本紙幣在東北的流通額截至一九二九年底止，計金圓票四、五四五〇〇〇圓，銀圓票五、九七一〇〇〇圓。照當年兌換率計算，其值華幣五八、五六〇〇〇元，約佔全東北貨幣流通額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三〇年末，金圓票共達三一六二五〇〇〇圓，銀圓票總在五、二一八〇〇〇圓，對照當時兌換率，值華幣六七、二二三〇〇〇元，佔全東北貨幣流通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註一）依中國的計算，一九二九年日幣在東北的流通額，共值華幣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較東三省官銀行所發行增加三倍。（註二）即佔全東北流通貨幣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除該兩大銀行外，日在東北各地設立錢鈔交易所，從事找換、匯兌以及金融投機事業。各所多屬官有，在瀋陽、大連兩處每年交易額不止十萬萬元，獲利濃厚。（註三）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p. cit.*, pp. 192, 170, 171.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9, pp. 12-13.

註三 國難須知三九頁。

東北日幣問題爲過去二十多年中中日糾紛的要因。這個問題分析起來，即在中國領土內，應否流通日幣？人、日人、外人應否通用日幣？應否以日幣登記帳簿，開列物價？中國有反面的解答，理由如次：日票流通東北，並無中日條約或中國法律所許可，侵犯中國的主權；致使當地現有的貨幣更加混雜，足使中國發行鈔票的銀行對於貨幣流通和信用賒欠等無法管理；妨礙中國改良該地金融的計劃；每逢日本發生財政恐慌，連帶擾亂東北的金融市情；日本用該制度作政治侵略和經濟操縱的工具；日銀行界榨取巨量的利益；朝鮮銀行金票久不兌換金幣或標金，名實不符。（註一）

反之，日本方面認爲華幣跌價，妨害日人、華人、外人的商業利益；華幣的低跌及被操縱，不但用以剝削主要產物出品的華人，並且用以剝削購買那些主要產物的日商和外商；華幣低跌，致使民衆貧乏，對日貨的購買力減少；中國人利用「發行紙幣不費錢」的辦法，儘可壟斷滿洲的主要出產，而危及日本所需求重要原料的來源；日本並不在中國領土內強壓使用日圓；外國銀行鈔票流通中國市面，已成普遍現象；巨量不兌換的華幣使用於市面，此爲日圓流行廣暢的主因；日人、外人、和多數華人——尤其是經營外國貿易者爲實際需要起見，不得不使用日圓；日圓在該地使用，並未妨礙中國幣制改良計劃；日圓並不曾爲金融操縱或政治侵略的手段，亦不是巨大利益的源頭。（註二）

就上述中日相反的辯論看，中國並顧法律和事實，日本只談事實，避開法律。

關於法律方面，日幣在東北使用有無經過中日條約或中國法令的准許呢？據傳哈爾濱日總領事會說：「日圓在滿洲流通為協定所允許，故反對日圓的舉動都屬絕對不合。」（註二）可惜所謂「協定」不經說明什麼協定。就著者知識所及，中日間所有條約或協定並無這種明文或含義。據國聯調查團的財政專家報告，日人對於在華流通日幣，並未正式宣稱有何法律根據。（註二）

關於事實方面，日本所稱華幣跌價的影響，自非全屬虛構。在東北的中國幣制紊亂，幣值貶跌，及其對於人民之損害，都是事實。自可貽人口實，侵我主權，東北當局不能不負最大責任。但是華幣的病態與日幣的流通不無相互的因果關係：姑不論流通日幣的政治作用，只從經濟觀點考查，華幣越發低跌，自然影響日幣通用越發增加。同時日幣的流通愈廣，也影響到華幣愈跌愈亂。如果沒有日幣的流通，或者日本會受華幣低跌的影響，而減少他們的商業利益；但在華幣方面，因免受日幣的混亂，較易救濟和整理。反之，有了日幣，日本的利多，中國的害大。因之，東北貨幣問題關係兩國的利害衝突。加以鐵路運輸的競爭，大豆貿易的競爭，益使錢幣衝突尖銳化了。但是，東北是

註二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163.*

註一 同上 p. 163.

註二 同上，同頁。

中國的領土，關於中日的錢幣利害衝突，除妥協外，只有中國的利益應該維持。

總之，從法律上觀察，日幣流通東北，並無條約基礎，所以干犯中國的主權。從事實上觀察，東北日幣構成中日利害衝突，除妥協外，日幣的繼續流通，亦為公法和道德所不許。

五 其他

滿鐵會社在鐵路區域內還有郵政、電政、教育等行政，也都沒有條約的根據，連同上述駐軍、設警、課稅、和通幣各行政看來，滿鐵會社名雖企業機關，實等一個殖民地政府。如果只看事態的外表，不求法律的內容，那末，下舉兩位日人說話就沒有多大錯誤了：蠟山正道說，滿鐵地帶的政治地位就是關東租借地的擴張。（註一）中尾說，滿鐵附屬地是日本的殖民地。（註二）

但是日本之取得南滿利益，不是由於武力的征服，而是基於條約的讓與。條約給與他們的是商業權利，不是政治權利。所以從國際法看，日本措施政治行政，便是違背雙方條約，侵害中國主權。中國的抗議無效，或遷就緘默，都因限於實力，無可奈何。日本因歷時既久，事例累積，並以武力作前鋒和後盾，益使非法權益根深蒂固。

註一 *Pacific Affairs*, Nov. 1930, p. 1032.

註二 這是他所著的殖民地鐵路之研究的主意。

第五章 東北內地日人租地居住往來營業問題

二十一條要求的結果，日本亦取得日人在南滿內地租地、居住、往來、和營業等權利。因兩國於「民四條約」的認識不同，兩國的國家政策根本殊異，所以關於這些權利所發生的問題，亦構成過去中日糾紛的癥結。

第一節 權利授受的交涉

爲明瞭這些問題的重要性，須先敍述關於這種權利授受的史實。民四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第二號第二、三兩款：

「第二款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註一）

當時北京政府很重視這兩款要求，很認清這兩條款足以損傷中國主權，侵害中國領土，推廣治外法權，違反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八八頁。

機會均等。所以較諸其他條款出力交涉。在會議期內，中國曾作幾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案，提議在南滿增開商埠，并許日人與華人合辦農墾公司，以替代日本的兩款要求，日本不允。第二次修正案，收回增設商埠之議，另擬辦法，予日人以條約外雜居的利益，惟日本須同意兩點：一、內地雜居的日人，須與華人同樣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二、內地雜居日人的民刑訴訟須仿照延吉韓民雜居的辦法，歸中國裁判，日領事得到堂聽審。日本亦不允。第三次修正案，分訴訟為民事刑事，提議仿照土耳其和暹羅對外僑的現行成例辦理。日人又不允。第四次修正案，將日本的原要求兩款，「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照三月六日貴公使（日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義。」日本仍不允。（註一）

中國在歷次交涉中，堅持東部內蒙與南滿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因為東部內蒙與日本并無條約關係，且該地人民未習與外人通商，外人往來，保護難周。故只允在該地開闢商埠若干。日本不與同意。（註二）

日本只允關於內地雜居，日人服從中國警章稅課，惟須經日領事承認；關於土地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和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關於土地所有權，改為永租權。（註三）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一六八至一七七，一八五至一九八，二二八至二三五，二五八至二六二頁。

註二 同上，同卷，一二六至一二八，一八〇至一八三，一八五至一九八頁。

註三 同上，同卷，二六四至二六五頁。

中國不能同意，於四月九日再提出修正案，關於租地懇耕，主張另訂章程，並聲明將依當地既成的習慣法訂立；租地年限，以年期最長的先例為準，保證決無歧視；關於警察和稅課，認為中國警律歷來通行全國，稅賦亦為現行的稅則，都關中國內政，不便由日領承認，致啓他國援例之端；關於土地訴訟裁判權，以為日本既聲明可照中國法律和習慣審理，更無會審的必要。（註二）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全部修正案，改二十一條款為二十四條款。關於租地、居住、往來、營業等權利要求的條文如下：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 第二項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使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二六六，三六二頁。

庭審判。」（註一）

五月一日中國亦提出全部修正案，關於該兩款的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及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使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註二）

五月七日日本送出最後通牒，附送的覺書第四項云：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義，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三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註三）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二七八頁。

註二 同上同卷二八八至二八九頁。

註三 同上同卷三〇八頁。

結果，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南滿和東內蒙條約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和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成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一切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註二)

同日，關於解釋商租和接洽警法與稅課的兩號換文：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一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三四〇頁。

及課稅，由中國官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註一）

第二節 問題的基本與兩國的政策

在這些權利中，租地權利實爲其他各種權利的基本，所以土地商租問題最關重要。北京內務部曾擬定南滿內地土地商租條例十四則，但不得日政府同意。民十八至民十九，瀋陽日總領事屢向中國要求協定商租條例，沒有結果。（註二）迨後十年間，兩國曾經幾次交涉，期成一種協定。但對於「得無條件續租」的意義，雙方有所爭持，又因兩國政策的衝突，終無妥協的完成。（註三）

日本的政策，第一步藉租地、居住、往來、營業等權利，以增進土地之取得，和人口之移植。如東方拓殖社、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日本人口食料調查問題委員會等之組織，及其協助滿鐵會社和拓務省的活動，都爲求達到這第一步的——經濟的目的。在過去十多年中，日人在東北（不只在南滿，並且在條約以外的「北滿」和熱河）組織財團，放債華人地主，取得土地抵押。然後使用手段，斷絕地主贖回原業，而繼承其所有權。亦有出資收買，或出價租

註一 王芸生輯，見上第六卷三四九至二五〇頁。

註二 劉彥見上下卷三七六至三七九頁。

註三 參看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54-55.

貨。「依據日本官方的報告，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日人在滿洲全境和熱河租得的土地為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至一九三一年增至五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分是在北滿地方。(註一) 租地的效果實在很好，但人口移植的成績卻是很差。日本原來的政策，預定每年二十萬人的移植，但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東北全體日僑不過二四〇,〇〇〇人，還不及當地總人口百分之一。

日本政策的第二步，就是在經濟活動以外，加上政治的活動。換句話說；於相當土地之取得，和多少臣民之移植以後，進一步的謀獲政治權利。民十五鄭家屯事件發生，日本要求在東北內地駐留日本警官，自稱依照南滿東蒙條約第三、四兩條，該地日本人口不免逐增；日政府為便於管理保護起見，將根據領事裁判權，設立警官駐留所。(註二) 中國拒絕這種要求。(註三) 事實上日本在東北設警不只限於商埠，而且延及內地，他們都藉口內地亦有日本臣民，為實行「保護」及行使領判權起見，有設置日警的絕對必要。除此以外，如武力干涉之橫施，也就是託辭保護當地的日僑。(註四)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54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pp. 1349-1350; 1351-1352.

註三 參看本書第四章第四節二。

註四 參看本書第八章第八節。

中國的政策，一面爲防止主權之喪失，一面爲恢復旣失的主權。一九二三年國會宣佈「民四條約」無效之後，東三省當局停止談判商租問題。次年五月，奉天省議會議決嗣後非經議會通過，不得以權利讓與外人。同年十二月，議決土地權爲國家命脈，不得給與日人。（註一）近因民族主義的提倡，全國同具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因日人租買土地的手段日惡，野心日甚，目的日顯，東三省當局頒行命令，對於租地與日人者，予以限制、取締、或懲罰的辦法，並制定條例，禁止日人購買土地，或自由保有地權，或因抵押而取得的地權。（註二）

其次，如居住、往來、營業等權利問題的爭執，亦由兩國背馳的政策所反映。這些問題與商租問題的糾紛，實質相同。

兩國國家政策的背後，有幾個法律問題。兩國政策的殊異，自有其一般的歷史因緣，和特殊的政治背景，但是基於「民四條約」的租地、居住、往來、營業各問題，所以形成中日的糾紛，亦有法律的因素，可於下節觀察。

第三節 關於糾紛的幾個要點

基本的法律問題在於「民四條約」有無效力。如果該約有效，那末，中國防止南滿內地華人租地日人，阻撓

註一 劉彥見上下卷三七六至二七九頁。

註二 參看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117-118.

日人在南滿內地居住、往來、和營業，就是違約。反之，如果該約無效，那末，日人在南滿內地租地、居住、往來、和營業，就失卻法律的根據。民四條約效力問題已在第一章研究，整個條約效力問題的結論亦即這幾種權利效力問題的結論。

其次，關於權利的範圍。假定「民四條約」有效，依條約明文，日人租地、居住、往來、營業等權利，限於「南滿洲」。事實上他們取得這些「權利」，不只在南滿，而且在北滿和熱河，顯然超越「條約」許可的範圍。再條約所讓與的只有商租權，並沒有收買權，抵押沒收權，和自由保有權。事實上日本不只租得土地並且收買土地，沒收土地，獲得土地所有權，尤見違反「條約」。

復次，關於警察權。再假定「民四條約」並不失效，南滿東蒙條約第五條載明享受那權利的日人，「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事實上日本不但違反領事裁判權條約，在東北商埠設置領館警察，並且藉口鄭家屯事件，要求在東北內地駐留警官。這又是觸犯「條約」。

最後，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二十一條交涉中，雜居問題佔較多的篇幅。雙方爭持的要端，在於領判權的存廢問題。日本要求雜居權利，同時維持領判權之存在。中國願意承認雜居權利，但須同時廢止領判權。結果，日本的爭點勝利。但是領判權並非一成不變的，即該約第五條亦聲明將來當地司法完善時，日人的民刑訴訟概由中國法庭審判。所以事後兩方交涉商租問題時，中國亦提出領判權撤廢問題。中國的理由當然在國家主權和情形變遷

上立論。日本對租地和雜居等權利之取得，同時又是領事裁判權之擴張，這樣自然不是解決雜居等問題的正當辦法。因為日本方面，領判權之伸張，即侵略工具之引長。結果，中日衝突的地域擴大，商租問題，雜居問題，以及其他問題，益加繁難。在外國方面，得據最惠國條款，要求中國讓與同等權利，而同時保存領判權。這麼一來，問題更複雜了。國聯調查團對於商租問題的意見，以為有一種可能的解決方法，「以商租問題與取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註一）事實上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與各國訂立平等的新約，都採用「收回法權，允許租地」的政策。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54-55

第六章 東北朝鮮人問題

第一節 這種問題的發端

在東北的朝鮮人口，據估約一百萬。其中約四十萬人居住遼寧省的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四縣。僑居東北的朝鮮人百分之九十以上從事農業，而尤以稻田耕種為多。除農業者外，其餘從事運私、偷稅、違禁貿易，以及不法經紀事業。（註一）

朝鮮人移入滿洲，為時甚古，但在民前三十四年以前，移居的人數和情形並無特異的徵象。民前三十四年朝鮮大飢荒，飢民不顧韓國禁令，私渡鴨綠江，移入東三省。這是他們第一次大批移植的顯著事實。民前十二年日本併吞朝鮮，朝鮮人民因政治亡命，或因不願受日本統治，又紛紛移入東三省，成為第二次大批移植的顯著事實。自此以後，東北的朝鮮人口逐漸增加。計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朝鮮人之移入達三十五萬人，減去由滿回朝者外，二十年中，移入實數達二三十萬。加以生殖日繁，人口遞增，例如，據龍井村日總領事館的官方統計，「間島區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255-256

域」的朝鮮人口，一九一一年約九萬，一九二六年約二十萬，一九三一年約三十萬，一九三六年約三十五萬，一九三一年將近四十萬，可見二十年中約增三十萬人。（註二）

近二十年來，移居東北的朝鮮人人數激增，有經濟和政治兩種原因——雖二者不能截然區分。經濟的原因可分為滿洲的、朝鮮的、和日本的三種。滿洲地廣人稀，就是到了現在，可墾種之地隨處多有。最近統計，民十八遼寧省可耕地共六四、〇六五方基羅米達，其中未耕地一九、三九八方基羅米達，即占全數百分之三〇·三。吉林省可耕地共一〇六、一二六二方基羅米達，其中未耕地爲五七、九九六方基羅米達，即占全數百分之五四·六。黑龍江省可耕地共一二三、七七九方基羅米達，其中未耕地爲八五、七八四方基羅米達，即占全數百分之六九·三。（註二）可見就是到了晚近，東三省可耕而未耕之地占可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廣大耕地和農業機會的吸引力，是魯冀人民移植的主因，亦是朝鮮人移植的一種原因。又因華農不慣耕作水田，所以滿洲水田多由韓農耕種。他們在東北耕種的稻田共約六四三、七七九英畝，其中一五一、二三八英畝爲水田。（註三）吉黑兩省還有廣袤荒地，可以闢作水田。在常態的農業關係之下，朝民之於水田墾種，或與華農無重大的爭競。故水田發展的可能性，亦爲韓農移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258.

註二 參看 *The Manchuria Year Book*, 1921, p. 71

註三 見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56.

殖的吸引力。以上爲滿洲的經濟原因。

在過去若干年中，東方產業落後的國家，漸進工業革命的時期，朝鮮亦離不開這個趨勢。尤其是被日併吞之後，朝鮮境內的工業逐漸發達。隨着工業的發達，就是物價的高漲，和賦稅的加重。物價高漲不一定利益農民；賦稅加重便直接損害農民。據報「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七年，朝鮮賦稅大約增三倍。這種增加的賦稅，雖一九二七年的指數似呈興旺的狀態，但不是已墾土地每單位平均出產的增加，經營農業的淨利，或積蓄所能抵償的。」（註二）加以水旱荒歉，紛紛荐至，朝鮮人爲解除經濟壓迫，以維持生存計，不得不離開宗邦，移入滿洲。以上爲朝鮮的經濟原因。

日本統治朝鮮，從經濟意義上看，是資本主義勢力侵入農業手工業的社會。資本主義的日本需要朝鮮土地以供人口的移植，糧食的供給，和原料的接濟。爲滿足這些需要，所以日本頒行關於朝鮮土地所有權的法規，和登記朝鮮未墾耕的公地。因此，朝農就失卻其耕、畜牧、採薪等利益。東拓殖會社，富士實業墾殖會社，和朝鮮銀行等或直接購買土地，或用高利益貸以吸收抵押的土地。在這些情形之下，難免耕者漸失其田。自民十九起，朝鮮佃農人數逐年增加。以民十九與民九人數相比較，佃農增加二五〇〇〇〇人，半自耕農減少一二七〇〇〇人，自耕農減少二五〇〇〇人。（註二）農民生活窘迫，只得自求出路，移居東北。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p. cit., p. 264.

日本資本主義不但搖陷朝鮮農業社會的基礎，並且向朝鮮手工業社會引入一個工業革命。發展交通是工業革命的一種過程。日本為發展朝鮮的交通，常有沒收朝民的土地；強迫朝農築路。而不顧其所需的農時工作。（註一）此外，因工業革命的影響，地價、田租和物價增漲，農村衰落，農民移出。這都是近二十年來朝鮮農村的普通現象。以上為日本的經濟原因。

朝民移植東北，除上述各種經濟的原因以外，還有政治的原因。一部分朝民遷居滿洲，或因屬前朝遺裔，或因革命失敗，或因恥受異族宰制。如在民前一年和民元年，朝民移滿者達四三四、一八人，在同期間內，絕少歸回朝鮮。移居如此之多，因當時正值日本滅韓之初，韓民之背井離鄉，多因於政治關係。民十八由朝鮮移入東北比較由東北移歸朝鮮多三二、九九四人，這個數額，比較向來任何年頭為大，實當年革命失敗後之一種結果。自民二至民七，平均每年移入較移歸多一〇、六七人，民九至民二十，平均每年移入較移歸多一六二三人。前項平均數比較後項平均數多八、五四四人。（註二）這個差異固有別種原因，但革命前寺內和長谷川兩任總督的高壓手段，異於革命後齊藤總督的欺騙手段，實為這種數字懸殊的主要因。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63, 278

註一 同上 pp. 264, 265

註二 以上數字，參考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74 註第。

日本自滿洲移民政策失敗之後，變更策略，實行以日人移植朝鮮，而以朝民移植東北。實施這個政策的方法，就是驅逼和鼓勵。如上述日本使用強取、放債、沒收、立法等手段，以繼得朝民的地權，都是驅逼的事實。又如滿鐵會社減收移民的車費，日政府幫助東拓會社的活動，朝鮮當局提倡朝民由南部移至北部，尤其移至咸鏡道，以便移入滿洲。^(註一) 日人之倡設殖民學校，和宣傳滿洲膏腴，這些都屬鼓勵的事實。這種政策的背後，除經濟的原因外，自然還有政治的原因。田中關於滿蒙積極政策的密奏，在「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一節中說明朝鮮移民於日本國防上和經濟上的重要。所謂「國防上」之重要，就是政治上之重要。因為他說：

「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人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加之在滿蒙朝鮮民中，已有歸化者，亦有未歸化者。待事到之日，是中國籍之朝鮮民作亂，抑或日本籍之朝鮮民作亂，無論誰何，亦難詳辨。然我國雖可利用朝鮮人如此之行動，亦不可不備中國政府之利用朝鮮人制我也。無論滿蒙係中國之政治區域，是亦我國之政治區域。彼東省政府如敢以利用朝鮮人而制我，則我用兵之機會可以急速矣。」

「幸得朝鮮民移住日多，現幾及百餘萬人，且放資日大。因此我雖放棄石井協定之特權，亦可藉朝鮮民移住之新問題，而恢復其特權於滿蒙。如有如此之實情，我再恢復其特權，依法理上，在國際間必無人敢反對我國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74*

之行動也。」（註二）

這兩段文字不但演繹田中的對華積極政策，並可代表日本對華的傳統政策——大陸政策。朝鮮人是這種政策的犧牲品；遭受犧牲的生命，不知凡幾！漂泊東北的難民，亦不知凡幾！民十六以後，中國限制朝鮮人移入，日本驅逼朝鮮人移出，處此進退絕路，苦況如何？亡國之慘，可以想見：（註二）

朝鮮人移住東北，既亦因於日本的政治作用，這種侵略政策，自然引起中國的對待政策。於是朝鮮人問題就發生了。自民十六起，中國對於他們的移植和租買土地，都有所限制。限制的主要用意在於防止日本利用這種移民的陰謀，次要的用意在於消除朝鮮農民與華農爭競。（註三）由日本看來，都是壓迫的行爲，他們一面藉口中國壓迫朝鮮人，聲稱日本有保護的職責，以擴張其在東北的軍警勢力；一面捏造壓迫的事實，挑撥朝鮮人仇視華人，以使武力侵略中國時，在朝鮮可無後顧之憂。因之朝鮮人問題更複雜了。

第二節 這種問題的解析

註一 見日本侵略滿蒙之祕密計劃——一二二頁。

註二 寫至此，回憶三年前墨西哥排華時，華僑橫被驅逐，逃入美境加省，被當地移民局拘留，當時著者在美聞舊胞口述墨美邊界華僑進退無路的慘狀，不禁憤慨交集，名義上中國還不是已亡的韓國呀！

註三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5, p. 9.

那麼，東北的朝鮮人問題內容怎樣呢？從縱的方面解剖，有兩個問題：一、圖們江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之關係問題；二、朝鮮人兩重國籍問題。從橫的方面分析，有四個問題：一、間島問題；二、警察問題；三、土地租買問題；四、壓迫問題。縱的問題可謂橫的問題之基本，橫的問題可謂縱的問題之展開。下面解析橫的問題，同時涉及縱的問題。

一 所謂間島問題（註一）

所謂「間島協定」就是民前三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以下簡稱界務條款）裏面載明：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

（註二）

註一 旧人所謂「間島區域」即指遼寧省的延吉、和龍、汪清三縣，實際上因地理關係，又包括珲春縣。

第六章 東北朝鮮人問題

從上錄條文看來，該地朝鮮人統治權在於中國，但是，日政府不顧界務條款，宣稱無論如何，間島朝鮮人應歸日本當局裁判。他們亦不承認界務條款已將「間島區域」屬於中國或朝鮮一個問題永遠解決，他們的意思以爲朝鮮人在該處已有極深之根基，故可視爲朝鮮人之範圍。（註一）只從人口和農地看來，這種認識似無重大錯誤。因爲該地朝鮮人達四十萬，三倍中國居民；該地朝鮮人耕作的土地占全部農地之大半。但是拿條約與人口和耕地比較起來，只有條約的根據，才有法律的效力。日本之不顧條款，擅行治權，無論於事實上作何解釋，在法律上總是不合的。

日本並不忽視本案的法律問題。他們聲稱，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和換文已將間島協定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朝鮮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規定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註二）

中國對此的答辯，以爲姑不論「民四條約」和換文的效力問題，對日本論點之反對，有兩種理由：第一，關於界務條約的性質及其與「民四條約」之關係；第二，「間島區域」與「民四條約」所指的「南滿」範圍，關於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一四一至〇四一頁。

註二 同上，同頁。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53-5;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67.

第一種理由的解說：「一九〇九年界務條款是一種獨立條約，由彼此的互讓，以解決雙方當時因朝鮮人移居圖們江北中國領土所引起的地方懸案。中國對居留「間島區域」的朝鮮人給與居住的權利，只因日政府同意該地朝鮮人民服從中國法律，歸由中國法庭管轄裁判，本來是一種交換利益，日本不能合理期望經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即可同時恢復其管轄裁判該地朝鮮人之權，而仍保有朝鮮人經營農業的特別權利。這種特別權利是在中國特別保留管轄裁判權的條件之下讓與的。」（註一）

關於第二種理由的解說：「南滿」這個名辭並非指明一種行政區域，而是一個地理名稱。意在表明該地的天然形勢。或就運輸系統而言，區分南滿中東兩路所經的地方。間島無論從地理上或運輸上看來，都不是南滿的一部份，所以間島的朝鮮人問題，並不在「民四條約」範圍之內。尤因界務條款實際上已經「民四條約」第八款之承認。該條云：「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註二）

日本一面聲言界務條款中之管轄裁判權，已被「民四條約」所廢止，一面宣稱中國違背界務條款，他們臚列所謂違約各案，其中亦有一、中國政府不承認朝鮮人有土地所有權；二、中國政府限制朝鮮人運出穀物的自由；三、中國政府關於朝鮮人的案件，常不通知日本領事。（註三）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5, p. 7-8

註二 同上同號 p. 9

關於第一點，界務條款允許朝鮮人「墾地居住」一條，可否解釋作土地所有權，儘有辯論的餘地。但問題的焦點在於朝鮮人的國籍問題。日本不承認他們歸化中國，但要求他們有土地所有權。中國認為該條文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購地之權，限於已取得中國國籍者。（註一）

關於第二點，中國限制穀物出口，並不越權。因為該條款第五款載明：「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可見他們運出穀物的自由是有限制的。至於在什麼歉收情形之下，才應禁止出口？中日間既無協定，中國自然有權決定。

關於第三點，依照界務條款第四款，滿洲當局處理朝鮮人案件，不必都要知照日本領事。只有人命重案，才應先事通知，其他案件，只聽由日領事或其所派官吏旁聽。凡需要知照的案件，中國地方當局沒有不通知的。（註二）

二 警察問題

日本不只在「間島區域」設置警察，管轄朝鮮人在間島以外的日警亦實行這種管轄權。日本無論在間島以內或間島以外行使警察權，都認作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至於對朝鮮人行使警權，他們認為並不抵觸界務

註三 參看 Shibusi, Hsü, *Japan's Fifty-Four Cases*, pp. 57-58

註一 參看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59

註二 Hsü, o.p. cit., p. 48-9

條款，而自稱該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已被「民四條約」替代，而民四「南滿東內蒙條約」第五條載有「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所以他們聲稱，自民四以後朝鮮人已由日本臣民資格享受領事裁判權，應受日本警察管理。（註二）

因此，有下面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警察權是否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在所有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條約中，中國只讓與外國領事對各該國被告人民之審判權，並無讓與警察權。除日本外，享受領判權各國並無作警權的要求或行使。日本聲稱警權爲領判權的連帶權利，實不合條約的解釋；行使警權，不顧中國的抗議，顯屬違背條約的行爲。

第二、「民四條約」的管轄權是否替代界務條款的管轄權呢？從界務條款的性質觀察，中國允許朝鮮人「墾地居住」，日本承朝鮮人管轄權歸屬中國，顯爲交換利益。整個條款的繼續存在，亦繫於這個利益交換的原則。假定「民四條約」有效，但該約既無明文廢止界務條款，那麼，日本一方要保留那種墾居權，一方要廢除那種管轄權，不但不合「民四條約」第八條的規定，並且違反界務條款所由訂立的基本原則。

第三、如果根據「民四條約」，朝鮮人管轄應該誰屬？假使承認日本的解釋——「民四條約」替代界務條款，那末，就是根據「民四條約」，該約並無在領判權之外加上警權，反之，只有明定在南滿租地、居住、往來、營業、和在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269

東部內蒙與華人合辦農工業的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可見日本在東北設警，及對朝鮮人行使警權，於其倚爲法律根據的「民四條約」亦屬違背。

朝鮮人問題之嚴重化，多由於中日行使警權所引起的衝突。日本警察，尤其是間島的日警時常擅捕朝鮮人，或查封其住所。中國警察當執行中國警章時，或取締違法朝民時，常與日警發生衝突。民十四奉天警察廳長與朝鮮總督府警察局長簽訂協定，規定由中國警察管轄在奉天的朝鮮僑民，取締不良份子或會社，並允將違警人犯引渡日本當局。但實際上雙方仍有不斷的糾紛。(註二) 日警又常利用朝鮮人以擾亂地方秩序，和挑撥他們仇視華人，萬寶山案爲一顯著實例。(註二) 因之，益使兩方的衝突無從避免。

三 土地租買問題

朝鮮人有無權利在「間島區域」以外租買土地呢？中日的見解不同。日本以爲併韓之後，韓人已成日本臣民，依「民四條約」應與日人同享南滿租地權利。中國否認這種解釋，而認界務條款爲關係朝人地權問題的唯一條款。該條款限於「間島區域」，只在該區域內，朝鮮居民享有葬地居住權，此外，已歸化中國的朝鮮人，才有權在滿洲內地租買土地。(註三)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72.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5, pp. 21-22; No. 8.

日本之幫助東北朝人取得土地，除基於大陸政策的遠大目的外，有兩種明顯的作用：其一、日本企圖東北朝人多運食米至日本，或多運小米至朝鮮，而使朝鮮的食米輸出日本。其二、利用放債和轉承等手續，使朝人租得或購得的土地，歸落日人之手。基於第一種作用的努力，只有部分的成功。如民十九滿洲朝人產米七百萬蒲式爾（Bushel），大約在當地消費一半，其餘的輸出，受東北當局的限制。其實東三省每年產米不足自給，連出日本的自然很少，惟東北每年運往朝鮮的小米約二千多萬日圓。朝鮮人以東北運來的小米為食料，而以朝鮮出產的食米運往日本。朝鮮每年向日運出的食米，占日本輸入食米日分之六十二。（註一）基於第二種作用的勢力，已有相當的成效；只就「間島區域」看來，該處耕種的農地約二十四萬町，據報截至民十七止，日人已收買得五萬町了。（註二）

只就上述兩種作用看，已見日本利用朝人為侵略東北的工具。因此，中國不得不為戒備，以防範日人的陰謀，故有規定朝鮮人必先取得中國國籍，然後得租買內地土地。並頒佈罰則，取締華人違法賣地外人。這是對於日本政策的一種反動，日本卻當作違背條約的「案件」。（註三）事實上有許多歸化的朝鮮人，把田地轉給日本押產

註三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56-57;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p. 51-55

註一 參看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68

註二 同上 p. 268

註三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1, pp. 43-44; Hsin, *op. cit.*, pp. 51-55

會社，致業權遺落日人之手。雖不得中國法庭承認，但日人照常管業。

四 「壓迫」問題

日人宣稱，由民十六起，滿洲富局壓迫朝鮮僑民，自滿洲歸附南京以後尤甚。日本會搜集中國官廳命令多種，繳交國聯調查團，以證明「中國有確定的政策，以壓迫朝鮮人，如強使歸化中國，驅出稻田，強迫出境，逼納苛捐雜稅，不准簽訂租賃房屋和土地的契約，並施以各種虐待。此種壓迫舉動，對親日的朝鮮人為尤甚。受日政府資助的朝鮮居民會社，成爲摧殘的對象。朝鮮人所設立或爲朝鮮人設立的學校都被封閉。對於不良的朝鮮人，則任其敲詐凌辱朝鮮農民。並迫令朝鮮人改著中國的服裝，處此窘苦情況之下，又令他們放棄日本的保護或協助。」^(註二)這些所謂壓迫的「事實」，日人亦列作中日「案件」之一。^(註三)

日本的指摘是否「事實」假定就是事實，那些事實生於「中國有確定的政策以壓迫朝鮮人」呢，還是由於其他的原因？這最值得注意的。研究日本所舉的中國命令，由頒佈的原因和施行的結果，可以觀察所謂壓迫問題的實際。

中國因悉東北朝人的土地逐漸爲日人所取得，又感覺這種趨勢的危險，所以限定歸化的朝鮮人才得租買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60.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11, p. 44.

土地。例如，民二十年七月吉林省府密令地方政府，略謂朝鮮人移居已成日本侵略東三省的先驅，故必使他們歸化；朝農完全歸化，可使中日所有懸案根本解決。（註一）又因朝鮮人有受日人的利用，藉得中國國籍，以置田產，而業權實落日人之手，所以東北當局對於朝鮮人租買土地，有事前防範的辦法。例如，民十九九月吉林省府頒佈土地買賣章程，規定如遇歸化的朝鮮人購買土地，應查明是否為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抑為日人代購。這些官廳文件妨礙日本在東北的土地野心，所以都受反對，而認為「壓迫朝鮮人」的證據。但中立者研究的結果，認為那些法令規章，「並不證明中國有一種政策以盡逐朝鮮人於滿洲之外。那些法規的主旨，為鼓勵地方當局於發給朝人入籍執照時，應格外謹慎，並應照中日條約上中國的解釋，限制朝人的活動。」（註二）可見國籍問題不解決，是日本之所謂「壓迫」的一個主因。

其次，日本自稱警權是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在滿洲無論日人或朝人所到之地，便藉口保護。實行設警行使警權。因之，朝人移入越衆，繁殖越廣，日警的設置越多，活動的範圍越大。這樣推演下去，整個的東北不久就可變成「間島區域」第二了。這是政治的原因，使得中國對朝民的移植不得不予以相當的限制。但在日本看來，就是「壓迫」了。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73.

註二 同上 p. 273.

再次，東北，尤其是「間島區域」的朝農已漸與華農處於經濟競爭的地位。依照日人的統計，現有間島耕種農地二四二〇〇〇町中，朝農所有的占一四一五〇〇町。（註一）又據中國人的統計，東三省和熱河的稻田大約百分之八十五是朝農所墾種。（註二）中國當局「鑒於朝農與華農這樣銳利的經濟競爭，爲着固有的職權，設法保護本國農民的利益，不過爲當然之事，故於近年來隨時頒行關於此事的章程、條例、和訓示，以保護華農的利益。（註三）如民二十年六月吉林省政府訓令各縣報告朝鮮人口、家屬和他們所有地畝數目，已墾及未墾土地面積，人口密度，以及可容外來移民若干。這地調查爲便於釐訂詳細計劃，以增進中國他省人民之移植，而抑止朝僑經濟侵入所造成的嚴重情勢。這種訓令被日人列作「壓迫」的實例。（註四）實際上，經濟的原因亦使得中國不得不限制朝農之移植。

最後，東北，尤其是「間島」，向爲朝鮮人獨立運動的中心。朝鮮居民自然不免「良莠不齊」。民十四奉天當局爲避免因對朝人行使警權致與日警發生衝突起見，願代日當局拘捕政治犯，和「行爲不端者」，遂訂立「三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p. cit.*, p. 268.

註二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V, No. 5, p. 1222-1223.

註三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5, p. 11.

註四 同上同號, pp. 11-12.

矢協定，除規定拘捕引渡等辦法外，亦載明由奉天當局依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連坐，禁止攜帶武器，執行搜查軍火，取締政治結社。地方當局履行這種協定，或者有壓迫的事實，即成日人攻擊的藉口。然而構成這些藉口的事實，假使真是壓迫朝人的話，這種壓迫實爲維護日本的利益。（註一）

以上所論不過爲檢討「壓迫」問題的內容。著者並不忽視東北朝鮮人被壓迫的事實。他們之於東北，屬於少數民族，難免受種族間的歧視。向來東北官吏不盡廉明，朝人自然也在榨取之下。不過壓迫的主因與其說是中國有政策的壓迫，不如說是起於中日間國家政策的衝突。

第三節 這種問題的基點

東北朝鮮人問題無論表現於那種形式，——所謂間島問題，警察問題，土地租買問題，或「壓迫」問題，大都有兩個基本問題：一、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二、朝鮮居民的兩重國籍。

一 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

上面已經說過，依日本的觀點，「民四條約」已廢止界務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因爲後者與前者發生牴觸。照中國的觀點，姑不論「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該約並不廢止界務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因爲管轄裁判權與墾地

註一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pp. 23-28. p. 10

居住權是並存的；「間島區域」不在「南滿」範圍之內；「民四條約」並無聲明界務條款無效。兩方殊異的解釋，差不多造成整個的「間島問題。」

日本既以爲自「民四條約」訂立之後，中國已無權行使界務條款所訂的管轄裁判權；又朝人既成爲日本臣民，便同樣享受領判權及其附帶的警察權之保護。中國的見解適得其反。於是成爲警察問題的一個原因。

日本根據「民四條約」，以朝鮮人既成日本臣民。當然得在滿洲內地租地。中國認定界務條款爲關涉朝鮮人的唯一條款，他們只得在間島墾地居住。兩國關於條約關係的差別見解，便是土地租買問題的一個原因。

中國認定界務條款所載的管轄裁判權仍然存在，但因鑒於日本之曲解條約，擅行警權，爲防止日本勢力之擴張起見，故限制朝鮮人之移植。日本以爲這些限制都爲壓迫朝人。雙方迥異的認識，亦是「壓迫問題」的一個原因。

總之，「民四條約」與界務條款的關係問題是一個法律問題，但其實質亦與兩國其他法律糾紛問題一樣，同是起於國家政策的衝突。——日本要利用朝鮮人作侵略的工具，中國要防禦這種工具的使用。

二 朝鮮居民的兩重國籍

爲甚麼朝鮮人的國籍問題亦是一個基本問題呢？其實中日關於朝人問題的糾紛，多因於他們的國籍問題還未解決。民十八中國修正的國籍法，規定外人之歸化中國者取得中國國籍。並不規定外人應喪失其原有國籍，

才能取得中國國籍。依照這種法律，適合歸化條件的朝人當然都可取得中國國籍。但是『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七月修正，十二月一日實行的國籍法，有一條載明：「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但這種一般的法律並未經日皇特許適用於朝鮮人。』（註二）日本不准朝鮮人歸化中國，但並不阻止他們歸化俄國。（註三）許多朝鮮人已依中國法律取得中國國籍，但日本仍認他們只有日本國籍。兩重國籍問題由此發生。

朝鮮人兩重國籍問題引起各種形式的問題；前者不能解決，後者無由根本解決。如關於「間島」問題，中國認為該地歸化的朝鮮人應受中國統治。但日本否認他們有由歸化而成爲中國人民，並以爲無論他們歸化與否，必須由日本統治。（註三）日本解釋界務條款「墾地居住」一條，認爲朝鮮人有權「購買租賃間島的農地。」中國不同意這種解釋，而堅認享受這種權利的，只限於已歸化者。其次，關於警察問題，日本之設置領事警察，固非起於朝鮮人的兩重國籍問題，但這個問題不解決，確是雙方發生衝突的主因。再次，關於土地租買問題，日本以爲朝人既成日本臣民，應享受南滿內地租地的條約權利；中國以爲凡取得中國國籍的朝鮮人才得享有這種權利。最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p. cit.*, p. 250.

註二 Chinese Assessor's Document, No. 5, p. 17.

註三 同上，同號，p. 18;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p. cit.*, p. 270.

後，關於「壓迫」問題，據說，東北當局「有時亦實行強迫朝人入中國籍，否則飭其出境。」（註一）這是日本所舉的「壓迫」事例。實際上這種事例正是兩重國籍問題不解決的結果。東北當局明定朝人必先取得中國國籍，然後得在東北內地租地。同時取締歸化的朝人作農地的抵押或承轉。這些事實，與其指為「壓迫」不如說中國對於兩重國籍的情形不能忍受。

日本向中國要求權利，則以為朝鮮人已成日本臣民，與日本人享受同樣權利，但對於一九二四年修正國籍法之施行，則以為未經日皇特令，不能適用於朝鮮人，顯不以朝鮮人作日本臣民看待。這個矛盾是日本對華政策的一種必然狀態。日本對朝人的法律地位解釋不一，用意所在無非為儘量利用朝鮮人，以作對華侵略的工具。有了這種立意，自然發生國籍問題及其連帶的各種問題。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58

第七章 遼東租借地問題

第一節 中俄租地原約

遼東半島，包括旅順和大連，原於民前十四年由中國租給俄國，租期二十五年。一九〇五年，俄國由樸司茂斯和約轉移日本，並訂定商請中國允諾。（註一）同年在中日北京條約中中國允照移轉；日本承諾履行中俄原約，遇事與中國商定。（註二）所以中俄原約是日本繼得權利的法律根據。

民前十四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載明：（註三）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一一〇頁。

註二 同上、三九頁。

註三 同上、七三至七五頁。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住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逐。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此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國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內口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同商船，任便可到。」

同年五月七日中俄旅大租地續約亦載明：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城，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註二）

由上述條文，可見中國允租旅大，但俄國不得侵犯中國主權。關於租借地的理治，除犯案（註二）歸由中國官

吏，依據中國法律，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條辦理外，其餘一切治權全屬俄國，但行使治權的俄官，不得有總督或巡撫的銜頭。中俄共用旅順軍港和大連灣內部軍港。租借地以北一隙地，亦即續約所載的金州城，中國有警察及其他治理全權，但不得駐兵，而以俄兵替代之。

第二節 日本違約的事實

俄國治理該租借地時，常有違約的行爲。日本繼承俄國權利，在條約上承認履行中俄原約，但實際上，違約措施，較俄尤甚，幾種主要的事實可以觀察：

一、關於遼東法權——旅大條約載明中國保存對於華人民事刑事的法權，但是俄國向來漠視條文，而處理中國人的犯案。一八九九年北京俄使館曾告美使，略以旅大條約關於處理犯案的條文，英譯本並不正確，又依照一八六〇年中俄條約第八條，俄國對於華人被告犯案，有權審訊，亦曾經審訊。(註二)其實該條款的中文和英譯(註二)意義完全相符。再查一八六〇年中俄續增條約，關於刑事案件，載明：「倘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國法律治

註二 依照清朝之法制，犯案總指民刑事犯。

註一 Conger to Hay,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10, p. 385.

註二 Mac Murray, *op. cit.*, Vol. I, p. 120.

罪。」亦有「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又有「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註二）可見俄使所稱恰與條文相反。當時中國既因國勢衰弱，朝廷昏瞞，警權喪失，金州不治，該項法權自更不能實行。民前九年以後，中國官吏完全退出遼東租借地，益使法權永落俄國之手。

日本繼得該租借地之後，照依俄國成例，不顧原約條文。所有華人犯案，都由當地日本法庭按照日本法律審判；華人和日人受同樣法院系統的管轄。（註三）關於司法機關，關東廳設置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與法院並設的有檢察局和監獄，前者分為高等法院檢察局和地方法院檢察局，後者分設各地監獄分所。（註四）關於法律，日本接管該地之初，日本法院審理華人案件，一部分根據當地地方法律和習慣，一部分根據日本法律。一九〇九年關東司法條例頒佈後，日本民刑法律大致適用於該地。（註四）

二 關於金州治權——旅大續約訂定「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以前金州城內由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七十四頁。

註二 C. W.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gtung Leased Territory*, p. 62.

註三 M. Royama, "Japan's Position in Manchuria",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545

註四 同上 P.542; Asakawa, "Japan in Manchuria", in *Yale Review*, Nov. 1908. (Vol. XVII), p. 270.

中國治理，城外由俄國治理，但居民出入該城內外，常引起條約解釋上之困難。（註一）民前十二年義和團事變，俄國託詞護僑，派兵侵佔滿洲。越年要求訂立的滿洲新約，包含一項條文云：「爲保安地方計，租地約第五款隙地，由地方官就近另立專章，並將專條第四款金州自治之權廢除。」（註二）中國拒絕這種要求。迨後俄國約最後修正約稿中刪去該項條文，（註三）結果簽訂的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並無包括該項要求。（註四）金州自治權名義上雖屬於中國。但城外四周都是租借地範圍，城內又有俄兵駐紮，中國在城內又無警權；交還東省條約雖經締結，俄人迫脅的氣焰猶盛。在這些情形之下，中國自難設官治理。實際上民前九年以後，金州城內已歸俄國統治範圍。（註五）

兩年後日本繼承俄權，仍循俄國往跡，不顧原約條文，而治金州城內。據說大連日本官吏認爲旅大續約第四款的英譯，不符俄文原本，而俄文載的是「地方自治制度」不是「行政與警察」。又據說日人以爲依據旅大續

註一 A. Hosie, *Manchuria*, p. 28.

註二 王芸生輯，見上第四卷一〇三頁。

註三 同上同卷一三一至一三三頁。

註四 中日條約彙纂一〇四至一〇七頁。

註五 參看同上七六頁。

約意義，任何形式的中國地方行政，都須受租承國政府的支配。（註二）著者沒有該約的俄文本，只就中文和英譯對照，確實不盡符合。但是日人的解釋未免太勉強了。就該第四款所載，俄國既允金州城自治，並許城內設立應需巡捕，可見俄國無權把租借地的行政權和警察權延及金州城內。該城居民都是中國人民，則行使該城自治和警備的政府，自然是中國地方政府。俄國不會以條約解釋不同，要求中國在該城的行政置於租借地政府管轄之下，只用政治的手段，要求取消該項條文，以廢止中國在該城的行政。這兩點事實可旁證日本的解釋不合。日本取得該城的行政，在法律上違反中俄原約；在事實上繼承俄國掠奪的行爲。

三 關於中國主權——中俄原約訂明該項租借斷不侵犯中國主權，日本的行爲既有違約的事實，已經侵犯中國的主權了。然而事實不止上述幾端。日本向來利用遼東租借地，以作侵略中國的大本營，如指揮日軍在東北的行動，策劃日人在中國的陰謀，包庇貨物走漏關稅，偷運違禁毒藥進入中國。這些活動不止損害中國主權。

四 關於租借期限——日本對遼東租借地的實際作用既如上述，更可知中國爲什麼要求收回。因此，便有所謂租期問題。依中俄原約該地租期二十五年，即於民十二期滿。但民四的「南滿東內蒙條約」延長租期至十九年，並由換文明定延至二〇〇二年。民十二因原租期將滿，北京國會議決「民四條約」無效，咨請政府依期收回旅大。外交部照會日本，聲明「民四條約」和換文應即完全取消，並請定期會商收回旅大以及廢約後各種

問題。日本拒絕這種要求。(註一)

旅大租期問題是「民四條約」效力問題之一。日本不允交回旅大，是否合法？這個問題須解答於「民四條約」有無法律效力。這點在第二章已經研究過了。

如果撇開法律，只就事實方面觀察，這項租約尤其不應延長。自帝俄崩倒之後，列強瓜分中國的危機和遠東均勢的局面都已消失，各租借地的本來作用，已不存在，照理日本應即交還。又證諸德已退出膠州灣，英交回威海衛，法亦在華府會議中聲明將交還廣州灣，可見情勢變遷，日本已失租借該地的理由。(註二)

註一 中日條約彙纂四六〇至四六二頁。

註二 參看 M. T. Z. Tyau,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p. 71, C. L. Hsia, *Studies i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p. 116.

第八章 武力干涉問題

第一節 日本的對華武力干涉

日本除常在東三省境內調動日軍外，曾經幾次出兵中國，實行武力干涉。如民十四郭松齡倒戈之役，出兵東三省，民十六、十七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役，出兵山東。誰都知道，郭氏倒戈失敗，因於日本之援助張作霖。張郭與日本關係之不同，日本扶張滅郭的事實，無須敍說，只須略述日本武力干涉的辦法。郭氏反張軍事勝利，日本藉口保護南滿路利益和日人的生命財產，由朝鮮和遼東租借地增派日兵入東三省。並由關東守備軍司令長官向張郭兩軍發出警告，略以日本在滿洲享有重大權益，相信戰鬪的兩方知所尊重；如不幸危及那些利益，日軍不得不採取必要的手段。不久發出第二次警告，並劃南滿路兩邊各二十里之地為中立區，嚴限兩方戰鬪的軍隊不得進入。郭氏敗後，日本撤退增派的軍隊，和取銷中立區。

中立區的劃定，表面上是「中立」，實際上為阻止郭軍的前進，幫助張軍的反攻。張軍因得日軍直接間接的援助，故得反敗為勝。

民十六年，北伐軍的推進，快要克復濟南的時候。日政府派兵四千至青島，並調原駐該地的日軍開赴濟南，爲保護日僑，實爲阻止北伐進展。同時，日本接濟北方軍閥的軍火，以充實其反攻的力量。在這些壓迫之下，北伐軍不得不暫退南京。

民十七年四月，北伐軍再度逼近濟南，日本又藉口護僑，調派軍隊三千到濟。日軍司令長官福田抵濟之前一天，北伐軍已克該城。日軍又多方挑釁，並先開火，致釀成五三事變。於是日軍從事戰爭行爲，炸轟無防備的濟南城，中國軍民死傷千餘。並慘殺中國外交人員蔡公時等十餘人。七日，日軍司令官致最後通牒於蔣總司令，要求於十二小時內撤退駐張莊和辛莊的華軍。濟南和膠濟沿路兩旁二十里以內，華軍不得開入，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八日早，日軍繼續攻城。我軍爲避免妨礙北伐大功起見，忍辱撤退濟南軍隊，只留一團駐守。但日軍仍以重礮進攻，守軍死力抵抗，經三日之激戰，日軍卒於十一日佔據濟南。此後，日軍增加作戰的準備，加派一師團至青島，五大隊至天津。並遣軍艦數艘弋游長江示威。濟南慘案發生，北伐軍的進展受挫不少。

北伐軍雖受阻礙，仍能繞道推進。當逼近北京時，日本宣言，如沿京津路的戰事，危及滿洲的治安時，日政府或將不得不採取適當有效的措置，以維持滿洲的治安。宣言之前，田中首相曾召集東方會議，擬定武力干涉中國的辦法。

上述日本的對華武力干涉，唯一的藉口就是保護日僑的性命財產。中國認爲妨害獨立侵犯主權，提出抗議。

民十四年，日本出兵奉天，北京政府曾向日本抗議，但無結果。民十六日本出兵山東，南北兩政府都先後抗議，亦無結果。民十七濟南慘案，南京政府迭次抗議，都無結果，次年中日解決濟案的協定，亦屬不了自了的辦法。民十七日本對滿干涉的恐嚇，南北兩政府都表示抗議。這些抗議都聲明中國的主權不容侵犯。又民十六十七國民政府的抗議，亦聲稱護僑是中國政府的責任，日本無權出兵干涉。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武力干涉

日本藉口護僑，而實行武力干涉；中國爲維持主權，反對武力干涉。因此，中日間已有這個「武力干涉」問題。這種問題，爲國際法中「干涉問題」之一。

一國或幾國使用武力，或恐嚇使用武力，以脅迫其他一國的內政，或其他各國關係的事件，使之實行某種辦法。這種脅迫的行爲，就是國際法中所謂「干涉」（註一）這個名辭亦作較廣義的解釋，包括爲護僑而使用的干涉。（註二）

註一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Vol. I, p. 262; W. 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337; T. G.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pp. 119-120.

註二 J. B.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1906), pp. 247-248; *American Diplomacy*, (1905 ed.), p. 131; E. M.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p. 13.

「干涉」的種類複雜，其區分因觀點不同而異。「干涉」在法律上的地位，尤為國際法上一個繁難的問題。

(註一) 中國革命和日本藉口護僑而引起的「干涉」為國際間各種干涉之一，從這個特種干涉的事實，可觀察其在法律上的地位。

各國互尊獨立，是國際法上一個基本原則。革命是國家的內部事件，他國不得干涉。如果干涉，就侵犯該國的獨立。一國因為革命，致損害外國的僑民，如果損害生於意外，防護所不能及，則所在國的政府，可以不負責任；如因於該政府忽於保護，則當負賠償之責。無論如何，預防外僑之受害，是一國於行使主權上應有的職責。(註二) 現代國際法還在幼稚的時期——指其未能成為國際正義的公認規律。一方面承認國家的獨立和主權不可侵犯，一方面承認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侵犯。國際法對於「干涉」在原則上既無反對其存在，而且認為基於合法權利而行使的干涉，並不損害被干涉國的獨立和主權。(註三) 甚至認為非根據合法權利而行使的干涉，在必須自衛的情形之下，可以容許。(註四)

註一 Lawrence, *op. cit.*, p. 121

註二 Borchard, *op. cit.*, pp. 228-235

註三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 264

註四 同上同卷 p. 268

第三節 日本的武力干涉是否合法？

中國不是日本的屬國或保護國，亦不會與日本締結許其干涉內政的條約，所以日本干涉中國的革命，沒有法律的根據。缺乏這種根據而實行的干涉，是基於政治的藉口。羅冷斯（T. G. Lawrence）說，多數的干涉，都是一個政治問題。（註一）奧本漢（L. Oppenheim）分別基於法律權利的干涉和沒有法律權利的干涉，但認為前者亦是一個政策問題。（註二）出於政治藉口的干涉，必須全為自衛的急要，才能得到法律的許可或輿論的同情。（註三）

自衛的必要起於「迫切的、強壓的、不容選擇手段的，並無一刻時間考慮的」外來的危險。（註四）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行使基於自衛的干涉。這是合理的干涉之一般原則。就特種的干涉——干涉一國的革命——來說，亦有支配的原則。海特（C. C. Hyde）說：「因為一國內戰的情形，地點和其他狀況的關係，已至危及外國的安全。」

註一 Lawrence, *op. cit.*, p. 121.

註二 Oppenheim, *op. cit.*, Vol. I, 271.

註三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p. 151.

註四 Moore, *op. cit.*, Vol. II, 429-444.

全，或直接侵犯應遵守的外國的一定權利。這個時候他國對之實行干涉，才有明白的理由。所以在這時候以前，用干涉去幫助壓服革命，或扶持革命，在原則上都不適合。」（註一）

郭松齡倒戈，和革命軍北伐，不但沒有直接損害日本的安全和權利，而且切實保護日僑的生命和財產。日本的增兵奉天和出兵山東，已失卻正當的理由；助張滅郭，扶北抑南，顯然參與中國內爭，尤屬侵犯中國的獨立。在國際法上既不適合，（註二）於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二節亦見觸犯，因為該約第一節訂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第二節訂定「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日本干涉奉天內戰，固有因於張作霖的邀請；造成濟南慘案，固有因於北方軍閥的串通。但是這些干涉的非法，不因邀請或串通而改變。無論有無邀請或串通，從法的觀點上看來，同樣違犯中國的獨立。（註三）

一種不可諱的事實——日本深覺張氏可受驅使，郭氏不能利用；北京政府可以勾結，南京政府不可收買。日本權衡利害，所以扶助一方，摧殘他方。並企圖利用這種內爭，以增進其在華的權益。這樣已根本不是自衛了。這種具有政治陰謀的干涉，亦非國際道德所能容許的。

註一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21

註二 羅冷斯說，對一國的內爭加以干涉，即是企圖阻止該國人民自決其本國事件，亦即對該國的獨立作重大的侵犯。見 Lawrence, *op.cit.*, p. 126

註三 關於這種原則，可看同上，p. 132; Hyde, *op. cit.*, p. 122

第三部 九一八後之中日問題

第九章 中日問題的形式突變

第一節 中日問題不變的實質

從上面中日間各個問題的研究，可見無論法律屬性、政治屬性或經濟屬性的問題，有一種共同的實質。這種共同的實質是日本的大陸政策所造成的。

在這個國際關係複雜的時代，國與國間不免有互相關聯的問題之存在。但是一般自主獨立的國家，大都互以平等相待。他們間各種屬性的問題，大概不是構成於經濟利益的失調或衝突，就是構成於國家觀點之不同，或政治作用的殊異，但不是構成於雙方間非法的壓迫和被壓迫。宗主國和被保護國間或帝國主義和殖民地間關聯的問題，自然不是雙方對待的問題，而是一方操縱，和一方被操縱所形成的問題。中國名義上不是任何國的保護國或殖民地，而是一個自主獨立的國家，照理中國與外國關係的問題，應該不是被操縱或被壓迫而生的問題。然而，實際上中外關係問題的實質，大多造成於既被操縱，而求擺脫操縱；既被壓迫，而求解除壓迫的情形之下。

假使中國有力擺脫操縱，有力解除壓迫，那末，中外關係問題的實質自然變化。反之，如果中國還是甘於受操縱和被壓迫，那末，中外關係問題也不是現存的實質了。可是在這受操縱，而不甘於受操縱；被壓迫，而不願於被壓迫的情況下，所以中外關係的問題，保存原來的實質。歐戰以後，國際形勢變遷，歐洲帝國主義之於中國，或因本身的崩潰，而失卻操縱和壓迫的能力，或因本身的傷創，而改換操縱和壓迫的手段，於是中外關係問題的實質起了多少變化。不過歐戰的損耗，從當時的情形觀察，正是日本的滋補。而且這番浩劫後的和平思潮，毫無影響於日本軍閥的落伍思想。中日問題還存原來的實質。

五年前日本民政黨的濱口繼政友會的田中而組閣。當這個「對華親善政策」替代「對華積極政策」的時候，不知解除了幾多愛國同胞的憂慮。三年前九一八事變的急轉直下，不知驚動了幾多熱血青年的心絃！其實歡喜是徒然的，駭愕是枉費的。無論「親善政策」、「積極政策」，又無論九一八前之比較和緩，九一八後之比較猛烈，都沒有離開大陸政策的主旨，都沒有變更中日問題的實質。

第二節 中日問題可變的形式

在日本一貫的大陸政策之下，中國是日本實行這種政策的主要對象。中日間壓迫和壓迫的反動，造成一般中日問題的實質。在大陸政策沒有根本改變，或大陸政策實行的對象沒有完全移易，或與大陸政策反抗的力量

還未充實之前，中日間的問題自然保存原來的實質。實質不變，但形式可變。今後中日問題的形式如何變遷呢？自然決定於將來的中國情形怎樣？日本情形怎樣？以及國際情形怎樣？

未來的形勢未便預言，過去的狀態可以觀察。自民前三二〇年豐臣秀吉進犯朝鮮，民前三〇三年島津家久侵入琉球，以至民前三八年西鄉從道遠征臺灣，可以說是日本大陸政策的胚胎時期。在這個時期裏面，中日問題表現的主要形式，就是朝鮮境內中日的兵爭，中國沿海倭寇的騷擾，和臺灣境內日兵的殺掠。自日本於民前三七年破擊朝鮮，民前三三年併吞琉球，民前三〇年出兵朝鮮，民前二八年煽成朝鮮內變，民前一八年促成中日戰爭，民前一七年迫訂馬關和約，民前一六年取得通商行船條約，民前一三年強劃福建爲勢力範圍。民前一二年聯同各國攻陷津京，民前一一年攤得賠款三千四百多萬兩，民前八年釀成日俄戰爭，民前七年繼得南滿權利，民前三一年解決南滿五案，民二取得滿蒙五路建築權，民三強佔青島和膠濟沿路，民四逼認二十一條要求，督訂條約和換文，民六至民七密訂「西原借款」，民七締結祕密軍事協定，民七至民九阻撓國際投資滿蒙，以及民前十年至民六有對華侵略作用的日英同盟，日俄密約，日法協定，和日美協定，這四十多年可以說是日本大陸政策的推進時期。這個時期中日問題表現的主要形式，就是交涉的轡轄，兵力的對峙，武力的決鬪，條約解釋的爭議，條約存廢的爭持，實際利益的衝突，強取、橫掠、威迫、利誘所造成的懸案，以及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間所積成的不能相容的羣衆情緒。自日本於民十一華府會議中宣布放棄「民四條約」的一部分權利，民十一至民十二與中國訂定解決

山東問題，民十四干涉奉天內戰，以至民十六四月若槻內閣失敗，大概可說是大陸政策的迴旋時期。這個時期的中日問題，或者因受國際情勢變遷和日本地震重創的影響，其所表現的形態，已不像以前的嚴重。如接受國際會議的多少勸告，容納中國政府的幾分哀求，參與中國內爭並不出面，對華交涉稍減專橫。自一九二七年田中組閣，確定對華積極政策，以至次年濟南慘案發生，皇姑屯炸案爆發，可說是大陸政策的轉進時期。在這個時期裏面，中日問題所表現的主要形式，就是一方面日本實行武力破壞中國統一，冀達其征服中國的目的；一方面中國急圖促成統一，以擺脫帝國主義——尤其是日帝國主義的壓迫。自一九二九年濱口組閣，幣原的「友誼」政策復現，一九三〇年修改商約的交涉，關稅協定的簽訂，以至一九三一年一月日方提出鐵路問題談判，可說是大陸政策的和緩時期。這個時期中日問題的主要形式，就是法權問題的僵持，和經濟問題的妥協或擱淺。自一九三一年七月發生萬寶山慘案，和朝鮮仇華屠殺案，九月發生瀋陽事變，以至現在，可說是大陸政策的急進時期。這個時期中日問題的形式，表現於日本的武力侵略。

可見中日問題的形式歷經變化，而九一八事變是變化中的突變。只從突變的形式看，似覺惶駭，但從事變的歷史因緣和客觀狀態看，則其所引起的問題也和其他中日問題具同一的實質——根據於大陸政策的侵略。因為變的是問題的形式，不是問題的實質。

第三節 九一八事變的來由

大概誰都知道九一八事變不是偶然的，而其發生實有悠遠的歷史因緣。明瞭中日關係的往述和中日問題的真相者，總不致對這個事變有什麼意外的驚異。

日本傳統的大陸政策，和中國歷來的積弱，都是九一八事變的遠因；中日在東三省的利益衝突，世界經濟恐慌，中國統一將成，都是九一八事變的近因。所有主要原因，可分為日本的、國際的，和中國的三方面去探討：

(一)日本的原因——從日本的歷史、政治、社會、宗教和經濟看來，九一八事變是不能免的。就是發生的事變不是「九一八」，但在某種國際狀態和某種中國情形之下，總難免實際相同的其他事變發生。

日本立國的歷史，建築在武力侵略之上，而武力侵略的主要對象就是中國。十六世紀豐臣秀吉率兵入寇朝鮮，企圖進犯中國。十九世紀西鄉隆盛提倡「征韓」，雖所議不成，惟影響實大。一八七九年併吞琉球羣島，一八九五年戰勝中國，取得臺灣、澎湖列島和二萬萬三千萬兩的賠款。一九〇五年戰勝俄國，繼得遼東半島和南滿鐵路，一九一〇年併吞朝鮮。一九一四年奪得德國的山東利益。一九一五年曾得關於山東、南滿、東內蒙的條約。凡此種種，在日帝國主義者看來，都使帝國的國基益固，國威益振。過去「光榮」的歷史，也為忠勇的帝國軍人所誇耀不置，而願犧牲一切，以求發揚光大的！

日本的政治是落伍的封建精神和極端的國家主義的混合體。日本的封建制度已於明治維新時崩潰，但封建精神至今仍然存在。例如，向來陸軍的主要官員常屬長州一派，海軍的主要官員常屬薩摩一派。又例如，依照日

本的政制，陸軍省、海軍省和參謀本部既不是對國會負責，亦不是對內閣負責，而是直接對天皇負責。軍事當局之於軍事要案，可不經內閣，而直接奏於天皇；所謂「帷帳上奏」，正是日本軍閥發展勢力的基本方法。天皇有絕對的最高的威權，在天皇直接許可之下，常見軍權高於一切。但日本政治不只有濃厚的封建精神，並且有極端的國家主義，所以在對外關係上，代表封建遺風的日本軍人常願犧牲一身、一家、一派的利益，以求國家的發展。甚至只要求得本國的發展，對於人類道德，世界公理，國際公法，以至現代的政治思想，都不惜公然違犯。武力侵略是封建精神的實際表現，亦是國家主義的一種手段；日本軍人既是過去的封建制度的遺物，亦是極端的國家主義的前驅，自然只有迷信武力，而以武力侵略為唯一的職志。（註一）

日本的社會有兩種好像矛盾的現象：從一方面觀察，日本現在的社會是由過去的封建社會蛻化而來的，但還保存封建社會的精神。就是到了現在，貴族階級和平民階級的界限，還是截然區分；男女的社會地位，還是判然懸殊。就一般的情形看來，貴族對於平民，只有任意驅策；平民對於貴族，只有唯命奔馳。男子對於女子，大概專斷一切，女子對於男子，大概只知服從。如僕婢之效死主人，寡婦之殺身殉夫，在今日之日本社會，還被認為美德。至於民法上以「立長」為原則的「家督相續」制度，現在還是保存。同時因產業革命的結果，已形成勞資兩個階級。全註一 封建制度之崩潰，中國較日本為早。但封建精神之遺留，中國較日本為多。後者的原因複雜，惟有一個主要的原因：日本遺下的封建精神，被強烈的國家主義所滲入；中國軍閥只集封建遺毒的人成，而無絲毫國家觀念之存在，即在國難已深的時候，還是割據稱兵，醉於內戰！中國人的恥辱莫過於此！

國的財產集中於少數大資本家和大地主之手，大多數民衆是勞工、貧農、苦力和失業者。但是工農羣衆的階級意識薄弱，這或因封建時代的遺風還留存民間的腦海。從一般的情形看，工農羣衆對資本家和大地主只有服從；資本家和大地主對於工農羣衆只有利用。軍閥階級資產階級又聯絡一氣。他們或為發展海外的利益，或為發揚帝國的光榮，而馴服的民衆只有賄供犧牲。

日本的教育以忠君愛國為目的。他們為貫澈這種目的，對於修身提倡克己犧牲的；對於國人提倡親愛互助；對於外國提倡排擠，侵略。忠君愛國這個目的不一定就是錯誤，不過要使他們的天皇統治他國，或要使他們的國土包括他邦，那就一定大錯誤了！明治維新以來的日本教育，無論實施的場所是家庭、學校、寺院或社會，都朝着這條錯路走去，在未走到絕境以前，一般日人因歷來所處環境和所受教育的關係，自然不易覺悟到這種致命的錯誤。不幸中國成為這種錯誤過程中之犧牲品。

一九二九年以後，日本的經濟狀況因受世界不景氣的影響，顯露杌陧不安的現象。物價的跌落，和對外貿易的減少，使得工商業界主張對外取急進政策，以興奮工商業的復起。這種要求正切合軍閥的心裏。軍閥於勾結資產階級和蒙蔽一般民衆之外，現在又取得中產階級的同情，所謂上中下既成一體，那有不乘機發動呢？

(二) 國際的原因——國際狀況正給日本以可乘之機。自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經濟逐漸窘迫，各國失業問題日形嚴重。到了前年九月，不景氣的狀態已至不可收拾，各國正在自顧不暇。美國方面因國內外市場的麻木，貨

物的停滯，物價的低跌，失業的激增，社會呈現危殆不安的局面。當時執政的共和黨，正在力求國民經濟的挽救，以免大選的慘敗，自不敢取強硬的外交政策，致授民主黨以攻擊的有效口實。英國方面，當時工商業的衰落，和現金的短絀，致金本位還維持不住。甚至素號盡忠的海軍，亦不免因減餉而譁變。在這些情況之下，自然不能強硬對外。而且在朝的是保守黨，更不會強硬對日。俄國方面，他們正在忙於五年計劃，確認實業建設或軍事準備為一切問題的先着，自然忍受「北滿」利益暫時的損失，不願以實力作維護。加以赤色外交常要利用資本主義國家的互相傾軋，而力求避免與之發生直接衝突。法意兩方面，他們在華沒有巨大的物質利益，對日沒有直接的利害衝突，且各因歐洲問題的繁複，兩國的歐洲政策之殊異，和各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自然都不願結怨日本。聰明的日本軍閥，看透國際實況，既然待機已久，那裏不乘機發動呢？（註二）

（三）中國的原因——國際的概況既如上述，中國的情形又怎樣呢？自民十六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對外政策本中山先生的遺訓，力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向日本方面提出的廢約交涉，如要求改訂通商行船條約，宣佈取消領事裁判權，不認「西原借款」，和進行各種權利恢復運動，都引起日本的反對和仇視。自民十六以後，中國雖經歷次內戰，但物質建設漸有成就，人民的民族思想和國家觀念亦漸提高。到了民二十年九月，全國雖未完全統一，但確已達到統一的重要關頭。日本對華傳統政策在於促成中國紛亂，以便趁火打劫；絕不願有新興的統一的中

註一 挑作，中日事件與國際近勢（一），紐約中國日報，二十一，九十八，五頁。

國，收復既失的國權，和斷絕國權之再失。換過來說，日本爲保存和增進其在華的不平等條約利益，並爲求大陸政策的完成起見，自然不願中國的復興，但因中國已有復興的現象，所以只有出以最後摧毀的手段，實行武力侵略。

自民十四起，東三省當局覺悟日本經濟侵略的危險，實行建築中國資本的鐵路，以挽救利權的外溢。故次第有打通、瀋海、吉海、呼海等路之完成。並繼續規劃開闢葫蘆島港口，以免出入貿易長久爲大連所壟斷。此外，如大豆的貿易、礦產、森林的經營，都爲顧全本國的利益。這一類的事實，在日人看來都是不祥的競爭，已引起他們歷次的抗議和破壞。自民十七東三省政府歸附中央之後，三民主義傳入東北，增厚人民的民族思想。東北當局對於日本各次的非法要求，予以拒絕；對於葫蘆島築港計劃，實行興工。在這些情形之下，益使日本決定快幹。於是武力侵略的手段，便實演出來。——從另一方面觀察，當時東北當局之耽於聲色，廢弛戒備，亦使日本減少顧忌，增進野心。

恰逢當時中國的水災正烈，赤禍方熾，亦給日本以可乘之機。三年前的夏天，長江各省變成澤國。人民死亡流離，財產決沒損失。災情之重，亘古罕有！凡屬人類，共具同情！獨日本認爲災區的紊亂，和中國官民之忙於救濟，正是軍事發動的良機。加以當時贛、鄂、湘、皖各省共匪方在猖獗，國軍正忙於圍剿，不易開調禦外，日本亦滿意這些實情，所以乘人家天災人禍之危，而實行不宣之戰。

恰好當時已有萬寶山案發生，日人造作華人慘殺朝民的謠言，在朝鮮實行擴大的宣傳。於是促成朝鮮排華的大屠殺，造成中國人與朝鮮人的互相仇視。朝鮮羣衆仇視的對象，既由壓迫的日本移到友好的中國，日本對華

的軍事行動，自可長驥直入，而無後顧之憂。

既有上述日本的、國際的、中國的各種情形，自然有「九一八」事變的發生。那些情形才是事變的真實原因。所謂「中村事件」不過是偶然的口實；所謂「炸毀路軌」不過是捏造的口實而已。爲甚麼前者是偶然的呢？這實在用不着詳細解答；因爲一個外人，尤其是一個沒有護照，而且有軍事陰謀的外人，被誤殺了，當地政府既答允被害人的政府的要求，乃竟以此爲出兵、佔地、殺掠的口實，這在人類史中是空前的事實。如果沒有中村之被誤殺，日本不過減少一個口實而已。所以說，以中村事件爲口實是偶然的。爲甚麼炸軌事件是捏造的呢？可解答於中立者的報告。*李頓報告書*雖無明言日本的這種口實是捏造的，但讀者總不至對下錄一節有其他意義的了解罷：

「日方於事前確有妥定計劃，以應行中日間可能發生的戰事。這種計劃於九月十八夜至十九日迅速而準確的實行。中國方面遵守長官訓令，沒有進攻日軍的準備，在當時該地也沒有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進攻，故駭愕於日軍的突擊及其以後的行動。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固無疑義，但鐵軌縱有破壞，事實上並不至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殊不足引爲軍事行動的理由。」（註一）

此外，日本的種種政治口實，不過勉強拿來解釋既成的事實而已。

第十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第一節 中國提訴國聯的意義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以會員國資格，根據聯約第十一條提訴國際聯合會。上海事變發生後，中國於聯盟第十一條之外，再援引第十、十五兩條。截至去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根據聯約第十五條第四段規定的報告書時為止，在這十七個月裏面，國聯對於中日事件處理的經過，可作批評的根據。但在敘述經過，並試下批評以前，有一個問題須先解答，就是：九一八事變後中國為什麼要把中日事件提訴國聯呢？

提訴國聯是中國的一種政策。當確定這種政策之前，當認清這種政策所由確定的意義。在那十七個月中，中國聯處理經過的事實，當然可供估量這種政策的意義，但是這種政策的產生有何意義，或這種政策運用的結果意義如何？後者可由國聯處理的經過去批評，前者可就提訴以前的情形來觀察。

提訴以前的情形，可分法律和事實兩方面看。從法律上看來，國聯盟約開端宣稱，盟約國「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遵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行為間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

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第十條載明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的領土完全和現有的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行政院負責籌劃防禦這種侵犯，或侵犯的威嚇或危險。第十一條聲明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危險都是國聯全體的事。任何會員國得提請召集行政院會議，採取辦法，保持國際和平。第二條規定以公斷、法判，或行政院的報告為解決爭端的方法。第十三條約定凡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的爭執，而不能用外交解決的，就提交公斷或法判。第十五條約定凡足使決裂的爭執，而不是提交公斷或法判的，應受行政院或大會的處理；如經調解無效，國聯有建議解決辦法的義務。第十六條訂定對於違背盟約而從事戰爭的會員國，予以商業上、財政上、外交上、或軍事上的制裁。這些條文，實際上效力如何？那是另一問題。但就法律的觀點看來，其於國聯全體會員都存同等的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中日兩國同是會員，日本侵犯中國的領土和主權，就是違背國聯盟約；中國無論為享受盟約的權利，或履行盟約的義務，都應根據盟約，把中日事件提訴國聯。

其次，從事實上看來，也有提訴國聯的必要。固然，國聯的組織和行動，離開「維持國際光明、平允、榮譽邦交」的主旨很遠。有人說，國聯是帝國主義國家的工具。從某種事實觀察，這種批評並不過當。但是國聯也是各小國吐洩憤懣的機關，同時又是國際間比較進步的意見互相溝通的場所。因之，國聯有時也成爲推進世界輿論的發動機。現代的國際關係，固然還建築在各國的軍備之上，但外交運用也是左右國際形勢的一種力量。無論對於國聯會員的聯絡，或世界公論的取得，都是外交上的重要工作，而國聯正是外交運用上一個很重要的機關，對於這個

機關，非會員國的國家尙且不願離開，何況會員國的中國呢？軍備充實的強國尙且不要放棄，何況空虛無備的中國呢？以前會員國間的糾紛，都不會直接以武力解決，而是透過國聯以求解決，何況沒有相當的武力可供直接解決的中國呢？人家之所以不願離開，不要放棄，不會直接行動，自然有他們的理由。我們之不應離開，不可放棄，不能直接行動，也有我們的理由。而我們的理由並不是產生於什麼理想，而是反映於明顯的事實——現在中國貧弱已極，所以透過國聯的外交有臨時性的特別緊要。把中日事件提訴國聯，就是本於這種事實上的必要。

以上就法律和事實的觀察，大概可見中國訴諸國聯的意義。但是提訴國聯應該是對日過程中一小部分工作，應該不是唯一的或全部的工作。這一小部分工作發展到什麼程度呢？茲作下面分期的敘述：

第二節 國聯處理的經過

第一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的行政院

中日代表的發言——二十年九月十九日，適逢行政院例會，西班牙代表拉勞（A. Lerroux）主席，日本代表芳澤發言，略說昨晚南滿路附近中日軍隊發生衝突，日政府已實行防止這種地方事件的擴大。中國代表施肇基發言，以為就已接到的通告，似可證明事變非由中國方面所引起。（註一）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248

中國代表的提訴——九月二十一日中代表援引盟約第十一條，提請國聯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以便採取最有效的方法，保障國際和平。」

行政院的申請——二十二日行政院開會。中代表報告九一八後日軍的暴行，要求行政院「阻止妨害國際和平的形勢之擴大；恢復當地事變前的原狀；決定對中國賠償損失的數量和性質。」日代表宣稱，事變起於中國軍隊的炸毀鐵路。而中村的被殺，其他嚴重情形的存在，都足使事變發生。他反對中代表的要求，而主張中日直接交涉。施代表答云，關於誰的報告確實，可由國聯派一調查團負責報告，關於中村案等，儘有國聯盟約規定的方法可以解決，必先恢復原狀，才有直接談判的可能。會議結果，行政院授權主席：（一）致緊急通知於中日兩政府，請各防止足以擴大形勢，或妨礙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二）商同中日兩國代表，求適當辦法，可使兩國立卽撤兵，而不危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主席又請行政院決定將會議紀錄和有關的文件送達美國政府。（註一）

撤兵與護僑——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日代表宣言：日軍的行動純為自衛和保護日僑；小部分日軍已退入鐵路地帶；在地帶外的少數日軍並不構成軍事佔據；日政府決定以地方情形改善為比例，撤退日軍至鐵路地帶內。中代表說明，日軍的行為不是自衛；日軍佔據區域之重要；聲言中政府已擔保保護日僑的生命和財產；希望行政院卽定辦法，以使日軍完全撤退，而恢復事變前的原狀。會議結果，祇由主席宣稱：願望日本政府於可能範

圍內，從速撤退日軍至鐵路地帶內；同時備悉中政府保護日僑的宣言——日軍撤退時，中國政府負責保護日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註一）

二十八日會議，日代表申言，日本不信中政府有保護日僑的能力。中代表再申委派調查團之議，兩方辯論仍無結果。主席宣佈將另召集會議，並擬將處理經過報告大會。（註二）

第一次決議案——三十日會議，主席提出決議草案如下：

行政院（一）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二）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三）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已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四）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五）深信雙方政府均亟欲於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六）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p. 2279

註二 同上 p. 2289。

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七）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八）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九）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註一）

中代表接受這個議案，同時聲明本着下述的了解而接受的：「對於主席宣讀的議案，中代表認日軍的完全撤退和原狀的完全恢復，雖屬顯然判別的事件，但於解決中國所提訴的案件上實爲一種單純的初步的辦法。所以應當聲言，當原狀完全恢復時，中國政府保存國聯盟約上應有的一切權利，和繼續向行政院請予援助，以決定九一八以後雙方的責任，和確定公允的賠償。」日代表不同意中代表的解釋，但只接受原案。於是該案宣告通過。（註二）

第二期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日的行政院

會議提前舉行——上述議案通過以前，日飛機於二十日炸錦州、溝幫子、通遼，並佔據洮南。二十七日增兵六列車到吉林。九月三十日休會後，東北情形益形險惡。日本不但不履行撤兵的義務，並且違反不擴大形勢的諾言。

註一 拷錄外交部譯文。

事實舉要如次：十月二、三兩日，日軍在遼陽、洮南各地，運輸軍火，接濟蒙匪；七日，日飛機五架轟炸新民一帶；八日，日飛機十二架轟炸錦州，並散發傳單，恐嚇駐軍，威逼居民叛離中國。十日，日鐵甲車一列開到通遼，炸毀鐵路；十四日，日軍五列車由新民向錦州開發；十五日，日飛機再炸錦州，十七日，日鐵甲車開抵通遼，三十日以後，日軍在東北逼誘地方官紳，組織非法政治機關，以破壞中國行政完整；同時增派兵艦至長江一帶和沿海口岸示威挑釁。在這情形之下，尤其是日軍進攻錦州的形勢備極嚴重，行政院應中代表的要求，將開會日期提前於十月十三日。

議席上雙方的爭辯——十月十三日行政院開會。法國代表白里安（A. Briand）主席，上下午開會各一次，中日兩代表辯論劇烈。中代表重申撤兵的要求，並陳明中國領土無端被佔，中國人民無辜被殺，中國因已提訴國聯，所以極力自制，毫無抵抗。其次警告如果國聯約和非戰公約不得維持，那麼，世界和平，裁縮軍備，國際安全，以及世界經濟危險的救濟，都必同歸無效。（註一）

日代表報告中國反日的情形，日僑受害的狀況。再從歷史的敘述，說明日本在滿的政治經濟利益是由日本人生命和金錢的犧牲換來的。又說日本在滿洲投資額的巨大；滿洲於日本經濟上與國家生存上之重要；中國不但擾害日本臣民，並且破壞條約權利；萬寶山案和中村大尉案都是近例；九一八事變由於中國過去一切專擅的煩擾的行爲所釀成。最後，他仍提出直接交涉，並再聲明日軍的撤退以日僑的安全為條件。（註二）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p. 2313-2315.

中代表承認中國人民反日情緒的緊張，但指明這種情緒的發生，導因於日本的軍事侵佔。而反日情緒出於人民的自動，不是政府所可干涉的。其次聲言日軍的非法佔領仍然繼續，他們所加於中國的損害還未賠償，中國決不同意直接交涉。並報告日軍在東北——尤其是以錦州爲目標的暴行。（註一）

繼着，關於錦州事件的辯論，日代表說，因爲中國派兵至錦州東部，致與日軍接觸；日飛機因被華軍射擊，不得不投下炸彈。中代表駁稱，錦州和路站的華軍並沒有高射砲，即日方亦不能交出華軍射擊的證據罷。

美代表列席問題——十五日舉行祕密會議，主席提議，因爲美是非戰公約的簽字國，且爲該約的發起者之一，應請美國派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各代表都表示贊成，只有日本反對，以美代表列席於法無據。因之，這次會議和十六日的公開會議只討論應否請美國派代表列席。各國代表異詞同旨的說明這個議案只是手續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可是日代表仍只作相反的申辯。結果行政院不顧日代表的反對，認定此案關係手續，依照十五日祕密會議中十三票對日本一票的決定，實行於十七日電請美國派員列席。十六日晚再舉行公開會議，此時美政府電派日內瓦美總領事吉伯特（P. Gilbert）到會參加。（註二）

白里安的提案——自美代表列席問題解決以後，主席白里安即分別逕向中日兩代表磋商，希望得到解決。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p. 2315-2317

的辦法。但中日的立場仍不變遷。（註一）二十二日會議，主席提出議案如下：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茲特：（一）重述中日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為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完全之程度，繼續從速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完全之責任。此實為切實保護居留東省日僑之保證。（二）重述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足令現有情勢愈形擴大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三）重述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會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四）深信實踐上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故（1）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2）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負責保護所有在東省日僑生命安全之保證，並採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時，得能保證在各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實行。（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訂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322.

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國間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因東省鐵路狀況而發生之現有各項困難問題。為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註一）

日本的「對待提案」——主席於宣讀上述提案之後，日代表發言，反對限期撤兵。（註二）二十三日續開公開會議。此時主席提交日本的「對待提案」。該案除第一、二兩點外，其他各點與上次會議主席提出的原案根本殊異。日本的「對待提案」第三節，把原提案第三點的「依照國聯盟約的條文，改作「依照國聯盟約的精神。」「對待提案」的第四、五六、七八各節如下：四、行政院再備悉日代表十月十三日的聲言，謂日政府擬先因成立中日兩政府間關於規範常態關係的基本原則之諒解，使現在緊張的情形消除及狀況改善，以使撤退鐵路區域外少數地方的日軍。——所謂規範常態關係的根本原則，即指給予日僑生命財產以安全的保證。」五、「行政院建議中日兩政府立即談判，以期達到第四節所指的諒解。」六、「行政院建議中日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協商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的辦法。」七、「行政院請中日兩政府隨時報告兩國談判的進行，和關於實行本決議案

的狀況。」八、「行政院授權主席於審明上述各節之後，採取他所認為必要的一切辦法，以保證本決議案的實行，及隨時的召集行政院會議，以從新檢查狀況。(註一)

日本的「根本原則」——上述的「對待提案」第四點有所謂「基本原則」，因此似有回溯的必要。十月十一日，日本政府答覆行政院主席同月九日的申請，聲明：「日政府預備與中國的負責代表開始關於基本原則的談判。」(註二)十三日下午行政院會議，日代表宣讀這種覆文，並說明基本原則是直接交涉的基礎。(註三)二十日會議，他又說日政府已定下幾條基本原則，希望中國誠意參加直接交涉。(註四)到了二十三日的行政院會議，日本提出的「對待議案」無非以「基本規則」為全案的中心。他在這次會議中，亦說已定的「基本原則」之重要。(註五)但是到這一天，日本還沒有表明什麼是「基本原則。」

註一 同上 p. 2346

註二 同上 p. 2485

註三 同上 p. 2329

註四 同上 p. 2342

註五 同上 p. 2346-2347

日本一方面既自認「基本原則」之重要，並請求行政院承認其爲中日直接交涉的基礎，但一方面卻保藏「基本原則」的祕密，對行政院也不公開。二十三日會議，英代表西錫爾爵士（Lord Cecil）請日代表說明「基本原則」。芳澤答稱，「基本原則」已在日本提出議案內說明，「即保全日僑生命財產的第一步辦法。」主席白里安說：『日本提案第四節中的「基本原則」，是否有意在這個名辭之下生出任何問題，而所生的問題以作基本交涉的主旨，即構成全安的一種要素？假如這樣的話，那末，中日整個問題及其全部的困難就重現於我們的眼前了。反之，若非如此，那末，日本所提之點只關涉全安問題，我知我們更近於同意，對此我必愉快。所以這一點必須說明。』（註一）

二十四日上午會議，芳澤答復昨天白里安的兩種解釋，聲言日本的「基本原則」，關係主席所說的第一種意義。至此，西錫爾聲言，關於日提案中神祕的「基本原則」，除非行政院切實明了這幾個字的意義，行政院不能考慮接受與否。如果「基本原則」意指撤兵前必須討論政治問題，或中國關於滿洲的條約義務問題，請日代表明白說出；不切實表明「基本原則」的意義，而要求行政院接受「基本原則」，那對待行政院會議不很公正了。芳澤回答：關於「基本原則」，我的政府有一定的意思，非奉政府訓示正式通知行政院，我不能這樣辦。（註二）

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格（de Madariaga）質問：『顯著的「基本原則」確只淵源於安全，而無其他麼？確

只關涉撤兵，而無其他麼？如果還有其他，那末，我們實在存的，就是概念的連結，而推想的線索足使安全的概念伸至無窮。」所以他斷言，這樣的「基本原則」，是危險的。芳澤說，日政府認定撤兵以前必有一種協定的訂立，那是絕對必要的。馬達里亞格再說：「從國際關係的公開看來，日政府關於這個事件（指「基本原則」）的態度，我個人覺得太失望了。」芳澤的反應便是：「我的政府喜歡不在提案內條舉基本原則，不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討論其詳細節目，惟相信這些原則可供中日兩國間有用的討論。」（註一）

最後，主席聲言：「要行政院的理事在和解的精神上承允「基本原則」放入議案，而他們不知什麼是基本原則，又無權去陳述意見和討論，這是困難的——實則不可能的事情。這樣就是要求理事們去做過大的犧牲。」

（註1）

兩種提案的結果——二十四日下午繼續開會，主席把日本的「對待提案」和白里安等預備的原提案同付表決。先交日「對待提案」，結果以十三票對一票之比否決該案。次交原案，結果以一票對十三票之比否決該案。——十三國都贊成該案。因為當時中日事件的處理，還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根據該條，行政院的議案須經全體

註1)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351

註1) 同上 p. 2357.

註1) 同上同頁。

(包括當事國)的一致通過，才有法律的效力。(註一)行政院第二期的努力，到此完竭。主席宣佈休會至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期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的行政院

會議前的「基本原則」交涉——十月二十四日閉會後兩天，日本才把所謂「基本原則」的內容通知行政院。(註二)共分五項：(一)中日兩國彼此廢止侵略的政策和行動；(二)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三)一切妨礙通商自由和激動國際憎惡的有組織的運動完全壓止；(四)有效的保護在滿洲各地從事和平事業的日本臣民；(五)尊重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註三)以前於同月二十四日，施代表曾致函行政院主席，聲明「中國如其他國聯會員同受國聯盟約的拘束，『切實尊重一切條約義務』，中政府決定忠實的履行其在盟約下的一切義務，並準備證明這種意見，依盟約第十三條所載，實行由公斷或法律裁判，以解決關於條約解釋的中日糾紛；政府為實踐這種意旨，願與日本訂立一種公斷條約，如晚近中美所訂的，或如年來各會員國所訂的。」(註四)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558.

註二 許多刊物誤以日本的五項「基本原則」於行政院十月會議時提出。

註三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514.

註四 同上 p. 2513.

白里安接到日本的五項「基本原則」之後，認為前四項已完全包括在十月二十日的議案裏面；關於第五項的解決辦法，可求於施代表二十四日的公函。（註一）所以他以主席資格，於二十九日致書日代表，指明中代表既已接受二十四日付表決的議案，又有二十四日致主席的公函，可顯見中國給予行政院的諾言，已包括日本的五項「基本原則」。（註二）

十一月七日，芳澤答復白里安，以為二十四日的原議案不盡明白而周到的包容「基本原則」的前四項；代表十月二十四日公函中的字句似可引起懷疑，即對於構成中日關係的基礎的幾種條約，中政府是否立意提出效力問題？日政府對此立意不能稍予考慮。（註三）

十六日以前的東北局勢——姑不述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會議期內日軍的行動。十月二十四日休會後，日軍的侵略範圍擴大。顯著的事實，如奪取嫩江，佔據洮昂路，迫擊黑省軍隊，礮轟通遼，進攻錦州，製造東北傀儡政府，截取東北各種稅收，嗾使暴徒襲擾天津，當時行政院主席並不因局勢嚴重而提前開會，仍照原定日期於十一月十六日集議。

十六日以後會議的情形——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自這天起，至十二月十日止，除祕密會議不計外，其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363.

註二 同上 pp. 2515-2516.

註三 同上 p. 2516.

舉行公開會議四次。祕密會議主要的討論，說是錦州中立區問題。公開會議討論的要點已不是撤兵問題，而是派遣調查團問題。各次公開會議又很簡單。十六日公開會議，主席白里安報告上次休會後關於「基本原則」交涉的經過和滿洲的情勢。（註二）旋即改開祕密會議。

日本提議派調查團——二十一日公開會議，日代表提議派調查團赴「滿洲和中國」調查實地情形。但聲言：「該團無權干涉中日間發起的交涉，也無權監視中日任何一國的軍事行動。」（註三）各國代表多表示在原則上同意日本的提議。中代表表明如以派出調查團為延緩撤兵的口實，則中政府不能同意。（註三）

錦州中立區問題——因日軍恐嚇奪取錦州，情勢緊急，十一月二十五日，中代表要求行政院取必要的步驟，設立錦州中立區；區內在行政院監督之下，暫駐中立國部隊。（註四）

第二天，行政院各理事（中日理事除外）祕密會議，結果不願中立國部隊駐留中立區，只商定向中日政府提議：由中立國派觀察員到錦州；各國觀察員協同考查在中日軍隊間設中立區的可能性，或其他可能的辦法，藉以防止雙方軍隊的衝突。（註五）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 2363.

註二 同上 pp. 2365-2366.

註三 同上 p. 2366-2367.

當時中國政府聲言，如日本不侵入錦州中立區，及不侵犯錦州的地方行政，中國願暫撤退華軍至山海關。
(註二)

日政府不贊同上述行政院的提議，並聲明如華軍完全退至山海關，又只留錦州的行政在山海關，則日政府在原則上允諾日軍可不進入華軍撤退的區域，除非在嚴重的緊急的意外情形之下，華北日僑和日軍的安全受了恫嚇。因為他的這種態度始終堅持，行政院的會商歸於失敗。(註二)

十日的決議案——十二月九日會議，白里安宣讀決議草案和主席宣言各一件由代表以未奉東京訓示，請延至次日討論。十日續開公開會議，一致通過九日提出的議案，原文如下：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註四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2, pp. 116-117

註五 同上

註一 同上

註二 同上

(四)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註一)

十日決議案的三種聲明——十日的決議案有主席、日代表、和中代表的聲明各一種。各單方的聲明對他方沒有法律的效力，但為明瞭十日決議案的實質起見，有錄述的必要。

主席白里安的聲明把十日決議案擇要逐節加以解釋：第一節、「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明注重日軍應依照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負之約言。」第二節、「自上次本院會議後，所不幸者，即曾發生使情勢

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必須避免並急應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第四節、「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行政院。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經同意盡量的繼續並改善現在制度。因此各該國應常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願意時，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

第五節、「此節情形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如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情勢盡速報告於行政院。」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註二）

日代表芳澤的聲明專對十日議案第二節而發：「關於決議草案第二節，本席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

註一 沙羅外交部譯文。

惟須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其必要性質自亦歸於消滅。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聲明日本政府對於本決議謹予接受。」（註二）

中代表施肇基的聲明爲對十日整個議案的觀察和保留：「（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爲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1）立即停止戰事；（2）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3）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之觀察及報告；（4）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達到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職責。（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之努力，告誡中日雙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

動，或足使情勢愈行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諭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為迫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為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方。七、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為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為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註二）

第四期 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的行政院

一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會議——當上一期的行政院會議在舉行時，日軍已於十一月十九日攻入黑龍江；休會後，日軍又於一月二日進佔錦州。自十二月十日以後，不但東北的局勢增加險惡，而且上海的情形日趨嚴重。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應中國的要求而集議，此時中國改派顏惠慶為代表，日本改派佐藤為代表。關於日本不撤

註一 抄錄外交部譯文。

兵，日軍進佔錦州，上海反日運動各點，雙方有所爭辯。（註一）散會後直至二十八日才舉行祕密會議，但只討論調查團的經費問題。（註二）

中國引用盟約第十、十五兩條——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戰事發生。第二天，中國代表除保留向來根據的盟約第十一條外，再引用第十一、十五兩條。這一天行政院會議，日代表反對行政院接受第十五條的提訴。他聲言日軍的行動完全出於「自衛」，故不承認有如第十五條所載的可使決裂的糾紛情形之存在；即假定承認有這種情形之存在，但一方還未求外交上之解決，不能逕行援引第十五條。主席法代表彭古（Paul Boncour）從條文的法律意義及解釋的往例，說明當任何會員國請求引用第十五條時，行政院須令祕書長辦理該條第一段所載的調查，而不是去決定援引的要求是否適當。（註三）

主席宣讀宣言——同日（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中，主席宣讀十二理事的宣言，聲明：「兩國會員國政府間的糾紛，必從不牴觸國際義務，尤其是生於盟約第十條——會員國允諾尊重所有會員國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義務，去求解決。」並歸結的說：「違背上述義務而得到的解決，國聯不能承認。」（註四）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2, pp. 327-333

註二 同上 pp. 339-356.

註三 同上 pp. 339-341.

日本反對引用盟約第十五條——三十日會議，日代表現提再反對行政院接受中國引用第十五條的要求。

英代表西錫爾，南斯拉夫代表馬冷可維次（Marinkovitch）西班牙代表俞魯達（Zulueta）先後解說第十五條被援引後，調查的手續即應開始。結果，主席聲稱，他昨天提出的法律解釋和成例，是沒有疑義的。所以宣佈依照第十五條第一段的規定，接納祕書達魯蒙（Sir Eric Drummond）所提出的辦法。（註一）

祕書長的辦法規定行政院各會員國政府，除中日兩國外，各訓令駐滬的外交代表，聯同組織一委員會，就上海事變的原因和發展，作成報告書，送達祕書長，以提供行政院考慮。（註二）

英國推動理事會——九一八事變後，英國對於東北情勢，不很關心。上海事變發生，英國因直接利害關係，態度改變。

二月二日行政院應英國的請求，舉行會議，討論上海戰事。英代表湯姆士（J. H. Thomas）聲明：「英政府覺得遠東的現況，不能任其繼續下去。」他申說，上海已成戰場，不宣之戰正在繼續發生，國聯會員對此不能漠不關心。如果任其繼續下去，那麼，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難免失了世界的信賴。他又直言各國對於中日爭執，在過去

註四 League of Nations, 336,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 29.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2, p. 349.

註二 同上 pp. 343.

的協同努力，還未成功，所以英美兩政府決定作進一步的努力，以使可悲的現狀終了；兩國政府已向中日雙方正式要求停止敵對的行動和預備雙方退兵並籌劃中立區；本非戰公約和行政院十二月決議的精神，舉行談判，以解決糾紛。最後，他希望各會員的贊助，採取同樣的步驟。（註一）

二月九日會議，英代表西門（Sir John Simon）報告各國代表在上海設立「中立區」的情形。又表明兩點意見：一、理事會員知悉日代表保證日本決定儘速終結敵對行動；二、英政府感覺上海現狀的嚴重，願把英國在上海的全部勢力，協同他國在當地的勢力，在可能範圍內供行政院的使用，幫同使戰事早日終止。（註二）

上海中立區問題——關於上海中立區問題，中代表說：「蒙你們告訴以中立區的談判正在上海進行，讓我說一說，日本的敵對行動不只在上海繼續實施。我曾在我的報告中略說哈爾濱已被攻進了。因此，我不能自限於上海的可悲現狀。」（註三）

中國要求移案大會——中代表因行政院處理的軟弱，又因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段的時期限制，所以於二月十二日致函祕書長，要求行政院將中國提訴的案件移交國聯大會為處理。如行政院自願移案大會，則中國收回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pp. 350-351.

註二 同上 p. 357.

註三 同上 p. 358.

這要求。（註一）

十二理事致日的申請——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主席代表中日以外的全體十二理事向日本提交申請書。這個申請書的措詞謙婉，但意義嚴重，在法律上固無效力，於道德上影響實大。該書首先回溯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主席會代表各理事要求中日兩國勿使糾紛的現狀繼續下去。但是到了現在，行政院各理事（中日除外）覺得不得不向日政府作迫切的申請。希其本着國聯會員和行政院常任理事的地位，承認在中日爭端上，負有忍耐自制的特殊責任。他們惋惜日本「不能完全應用國聯盟約規定的和平解決方法」並向日本重提：「巴黎公約的莊重諾言，即凡國際糾紛決不在和平方法以外求解決。」又聲明「現爭端雖在中國領土發生，而中國自始即訴諸國聯，並接受國聯關於和平解決的建議。」再次，提起盟約第十條，並明白宣稱，十二理事認定「凡違反第十條的規定，而侵害任何國聯會員國領土的完整和政治的獨立，國聯會員國均不認為有效而其任實現。」最後提及日本是九國條約的簽字國之一，各締約國在該約表明尊重中國主權和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十二理事請日本承認牠的特殊地位的責任，共同維持和平。（註二）

日本對此形式上的反應是二月二十三日致主席的覆文。（註三）實際上的反應是二月十九日致上海中國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p. 386.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3, (Pt. I.) pp. 383-384.

軍事當局的最後通牒。
(註一)

行政院決議移案大會——二月十九日會議，中代表報告日軍向上海中國守軍致送最後通牒，限期撤退。現在期限將滿，血闘快要開始，要求行政院立即考慮並實行保持的方法，日代表說：中國不是有組織的國家，國聯盟約對中國不能完全適用。日本對上海的唯一意願，只是自衛。當時主席訴請日代表阻止最後通牒的滿期。(註二)

這次會議的動機，不在阻止最後通牒的滿期，實際上行政院並沒有這種決心和能力，而在討論移案大會的辦法。日代表對此，要求慎重考慮。他認為行政院剛在處理的時候，忽中途移交大會，那是行政院可恥的情事。(註三)但行政院議決鑑於中代表的移案要求，決定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的規定，移案大會，並定三月三日舉行大會。
(註四)

建議上海和平會議綱領——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開會，主席建議上海和平會議綱領：「（一）立即在上

註三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3. (Pt. I.), pp. 384-386.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 30.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3. (Pt. I.), pp. 362-369.

註三 同上 p. 383.

註四 p. 371.

海召集一會議以中日兩方及上述列強之代表組織之，俾求戰事得一最後結束，而上海區域之和平狀態得以恢復。(二)會議根據：(1)日本無政治或領土之企圖，無意在上海設立日本租界，或增進其獨享之利益；(2)中國出席會議，基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安全完整之必須保持，於商訂辦法之下，俾此等區域及其居民免受危險。(三)會議之舉行，當然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行政院深信此事可以極速完成；茲提議由主要列強駐滬之文武官憲盡力予以可能之協助，俾得鞏固該項辦法。(註一)

三月二日，日代表函主席告以日政府接受二十九日的建議(註二)，主席據此，即復日代表，指明該議案之實施以「在當地規定停止敵對行為的辦法」為先決條件，關於這點，擬請日代表與以「保證或報告」(註三)。但事實上，日本答復接受建議的時候，正是日軍在上海擴張「敵對行為」的時候。又因次日即為特別大會開幕的日子，行政院也把這個建議移交大會。

第五期 三月三日至十一日的大會

中國的申訴——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開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發言，首先報告日本已
註一 抄錄外交部譯文。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Doc. G. 288. M. 175-1932. VII.

註三 *The League and Shanghai*,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I, No. 5, p. 77.

完全反對二月二十八日英國肯特號（Kent）船上中日代表商定的停戰原則，因之停戰談判已經破裂。其次報告九一八來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和領土的經過，及其違背國際條約和國聯決議的事實。最後，提出中國的要求：「（一）籲請受理中日一切事端的國聯特別大會，按照盟約的規定，研究並竭盡所能，以求解決。（二）請大會儘權力所及，先使在中國領土內的一切敵對行爲停止，並使侵犯的軍隊撤出，然後就行政院各次決議案的範圍，並本盟約的精神，以和平的方法，解決中日間一切爭端。關於上海或滿洲的任何辦法，凡有損害中國主權，或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或抵觸中國對第三國所負的條約義務者，當然不能認爲一種解決。（三）請大會承認盟約已被破壞。（四）請大會鄭重宣言，關於滿洲、上海和中國其他地方的慘痛現狀，中國不負任何責任。大會作這種宣言後，應開始動集道德的力量。中國還相信這樣的辦法可解決這個衝突。」（註一）

日本的聲言——日本首席代表松平繼起宣稱，就日本的意見，這次舉行大會實在無謂，因爲日軍在上海的行動，出於不得已的自衛。其次，他報告一九一一年以來中國的反外運動，和近年來的內戰紛亂。再次，他解說上海和南京事件的由來和經過。最後，他聲明關於上海事件，等候該地平靖，即行撤兵；預備協同有關關係的立強、開圓桌會議，考慮保障在上海的權益；日政府沒有政治的或領土的野心，並無意設立日本租界，或增進日本獨享的利益。此外，關於滿洲事件，他說，日政府認爲不是大會討論的問題，因爲行政院派遣的調查團已經出發，該團工作的結果

將給有價值的資料，以供中日問題的最後解決。（註一）

四日的討論和決議——四日下午大會全體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上海敵對行動停止問題。英、法、意三國代表表示各該國在上海的軍政人員願向大會供給報告。主席希孟（Hymans）提出關於上海停戰與和會的議案，日代表佐藤提議把原案中「規定日軍撤退的辦法」改作「規定日軍撤退的條約和辦法，以及華軍將來的情形」。主席立即指明日代表的修改與原案的本意不同，又「條件」（conditions）一字可以包括政治條件。瑞士代表摩達（G. Motta）毅然聲稱，本議案表明關於日軍撤退一原則應不成問題，中國的要求是本於自然的權利。如果決議案中有「條件」一字，那末這個原則就生問題。這是不容許的。捷克代表皮尼斯（Benes）贊同瑞代表的解釋，並說本議案有了含糊的字義，那是很危險的。於是日代表表明願意接受原案。（註二）

同日晚上續開第三次全會，一致通過大會全委會提交的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大會於申述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一）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二）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三）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強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 37.

註二 同上 pp. 41-43.

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爲，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務請上述各列強，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註一）

各小國的公論——五日至八日，每日開大會全委會一次，主要程序爲普通討論。各國——尤其是各小國大致主持公理。述要如下：（註一）

那歲代表明言，國聯的動作不應只是向當事國提出建議，如果任何一方不接受或不尊重牠的建議，牠應照盟約的規定，取適當的行動。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大會應準備於必要時宣布誰是侵略者。他並聲明贊同十二月十日祕魯等代表在行政院中宣言的四原則：（一）任何國家無權佔據他國的領土，以求得某種條約的實行，（二）任何國家不得用軍事侵佔脅迫被侵佔國應受直接交涉，以解決雙方間的條約效力問題，（三）任何國家不得因保護僑民，而派兵侵入他國的領土。（四）一國對於他國不得因具有權益或要求的關係，便有權佔據其領土，或奪取其財產。

墨西哥代表直說，凡攻擊他國的主權，不應寬恕；一切侵略的干涉必須阻止，在國際法上，沒有國家得操裁判權於己手。

註一 挑錄外交部譯文。

瑞典代表認定，凡派兵至外國領土，及用於軍事的動作，就是違反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以現事件的軍事行動為自衛，可使合法的國際秩序不能維持。他聲言瑞典政府贊助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十二理事致日本的申請書；當事國的一方（暗指日本）不得藉口遠東的特殊情形，而逃避盟約規定的和解與公斷程序。如果國聯處理不得成功，國聯就有傾覆的危險。

芬蘭代表疑問，國聯的原則應該維護呢，還是多少會員國的自私利益和政治投機應該是最後的目的？大會不能做一個消極的觀望者，而應盡力所能及，以求解決。

丹麥代表提請注意：一國避免宣戰，亦不能認為適合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因為牠們不只禁止宣戰，並且禁止任何侵略行爲。

瑞士代表首先指出盟約第十五條第六節——國聯會員不對接受國聯建議的國家作戰——之重要，其次就盟約第十二、十五兩條，和非戰公約，說明在和平手續還未竭盡以前，不能訴諸自衛；如果因「既成事實」的結果，致盟約的和平程序的意義全被剝奪，則這些程序必無重大價值和效力。

西班牙代表提出三種原則：（一）大會必須宣佈國聯盟約要求撤兵應在交涉之前；（二）大會認定盟約第十條為國聯的大憲章；（三）大會不能同意對組織不健全的會員國，可聽由任何國家取例外的或單獨的行動。

依斯頓尼亞代表斷言，一國派兵強佔他國的廣大領土，以求解決雙方的爭端。這種方法不是在國聯盟約和

非戰公約的體制下所應容許的。本人不能承認「合法的自衛」一概念作那樣廣大的解釋。

捷克代表指出盟約的原則，必須毫無條件的尊重；盟約第十條已被違犯，如果第十、十二兩條都不維護，那麼新國際秩序的體制就被威脅，大會處理引用盟約第十五條的案件，現在是第一次，這次創立的事例關係國聯的生命。

希臘代表提出兩種原則：（一）尊重各國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二）尊重對外的諾言。不過這些原則，無異廢除國交關係的法律繫帶，而回復單純的野蠻主義。

波斯代表說，東方各國於國聯之創立，視為新時代的降臨。這個新時代是為終止強國間的紛爭，和保護弱國之免被侵凌；如果由這次的爭端證明國聯沒有實效，那末，東方的國家就大失望了。

烏拉瓜代表說，以一會員國的組織未臻完善為藉口，因而侵犯該國的主權，這種口實不能認為合理。該國被選為行政院理事，這個事實證明所謂無組織無政府的論辯之虛弱。如果由限制盟約保證的範圍，以軟弱國聯，那末，國聯的整體可致崩潰。如果重視物質利益，而輕視正義、法律，及對於國聯盟約和國際條約的遵守，那末，各小國代表何必參加這個大會呢！

羅馬尼亞代表請大會宣佈六種指導原則：（一）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敵對行動；（二）儘速訂立不附政治條件的停戰協定；（三）完全實行盟約第十條；（四）保護日本財產及其人民；（五）將來的交涉須以謹守條約為基礎；

(六) 國聯需要明認一種主義盟約對全體會員國不拘地理的地位，一律適用。

巴拿馬代表指摘行政院的巴黎決議案違反盟約的精神，因為盟約並無承認遷就境況的原則。他認為有三種原則必須保障：(一)「不得干涉」一原則，並不影響國聯加於會員國間的干涉，亦不影響條約規定的干涉；(二)護僑權利的行使，應受僑民在國的領土主權所限制；(三)一切國際的糾紛由和平方法求解決，此於盟約第十二條規定為全體會員國的義務。

愛爾蘭代表先根據白里安十二月十日的宣言，指明滿洲日軍的撤退，並不依賴於李頓調查團的調查，不得因該團的調查而延緩實行。國聯第一步的工作，不但應停止敵對行為，並且應恢復事變前的原狀。最後的解決，應使解決得當，只有根據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和非戰公約。

塞爾維亞代表請國聯重申幾種原則——尊重條約，不得侵犯他國的領土，絕對禁止任何國家自操裁判權於己手。

海地代表希望大會的決議掃清一切狡猾的歧視，如所謂「無組織的國家」、「無甚利益關係的國家」、「區域協商」、「一大陸的特殊情形」等等。

加拿大代表覺得大會的工作應以下述三點為基礎：(一)停止戰爭，訂立有實效的停戰協定；(二)區別案件本身的公道與公道實現的辦法；(三)聲明會員國不承認違背盟約第十條所得的結果。

保加利亞代表聲言，依照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不應用暴力以求正義；「既成事實」的政策，不得公論的准許。

|南非代表指出本案的事實，一方面爲日軍之摧毀中國軍隊，佔據中國領土；日本不求應用盟約的和平方法，又不回憶其對於非戰公約的諾言。另一方面，中國把全案交付國聯，並預備接納國聯的意見，因之，他訴請日本轉移戰爭的方法，而爲和平的方法；訴請列強在行動上做各小國的領袖。

|印度代表請大會不只要第一步從事調解的努力，並且要堅持盟約的原則。調解不應根據便利的辦法，而應根據明白的指導原則。

玻璃維亞代表聲言，到了現在，沒有國家得用武力以求其所欲，由這種方法得到的利益，爲各國所不承認。

|十一日的決議——三月十一日大會全委會修正通過提案委員會提出的議案，同日提交大會。到會四十六會員國，除中日兩國自願不投票外，其餘一致表決通過，原文如下：

「第一節 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

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為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第二節，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第三節，大會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的「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爰決定組織一

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一）從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三）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五）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草案；（六）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七）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爲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註二）

組織「十九國委員會」——同日大會照決議，選出六國，會同大會主席和行政院中日以外的十二國，組織「十九國委員會。」票選結果，瑞士、捷克、哥倫比亞、葡萄牙、匈牙利、和瑞典當選。大會宣告休會。

第六期 三月十七日至七月一日的十九國委員會和大會

特委會進行上海停戰撤兵——三月十日大會休會以後，大會特別委員會（即十九國委員會）進行上海

的停戰和撤兵。三月十七日，四月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日，都舉行會議，討論上海停戰和撤兵問題，這個時期特委會的努力，與在滬英、美、法、意外交人員的協助調解，互相策應，起初阻止日本的「上海市長一月二十八日復文繼續有效」的要求，其次調解中日雙方關於日軍撤退的期限爭執。（註一）

大會四月三十日的決議——到了四月三十日，上海和日內瓦關於滬戰的調解，已近最後妥協的境地。所以特委會召集大會，通過議案如下：

(一)查國聯議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之決議案，建議中日代表從事談判，由上海租界享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文武海陸當局協助，以期議定確實停戰及規定日軍撤退之辦法。(二)查三月四日及十一日議會決議案，所涉及之停戰撤兵辦法，雖僅能於當地議定之，因而特別委員會不能取談判者而自代，但出席停戰談判之各參加國，在進行談判時，或實行上述停戰撤兵辦法時，如遇有重大困難，應通知特別委員會，由特別委員會代表大會，並受大會之監督解決之。(三)查停戰撤兵談判，應依據上述之大會決議而進行。當事國之任何一方，不得堅持與上述決議相抵觸之條件。(四)又查悉送交本委員會之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已業經雙方接收。(五)認為此項條款，均與上述決議之精神相符。(六)特別查悉依照第三條日政府擔任履行，將其軍隊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築路地帶，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七)聲言國聯大會三月四日十一日決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p. 90-93; League of Nations, Doc. A Extra 108, 1932. VII*

議案之精神，係日軍之撤退，應於最近之將來履行。（八）聲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須俟日軍完全撤退後，始為進行。（九）察悉協定草案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由中立國會員參加，以查明雙方軍隊之撤退，並對於日軍撤退之區域，協助辦理其組織及移交與中國警察，俾日軍一經撤退，中國警察即行負責。（十）察悉該委員會依照其決定，用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實行，而第三條規定日軍完全撤回，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甚為滿意。（十一）察悉協定草案附件第三號所規定該委員會之權限，為監視該協定第一第二第三條之實行，並包括對於實行上述各條規定之任何疏懈，有依照上述附件規定之行為，決議促使注意之權。（十二）懇切建議於當事者雙方，恢復現在停頓中之談判，俾得早日結束，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為達此目的，繼續斡旋。（十三）明白指示，倘不能按照三月四日及十一決議案獲得結束，則本問題必須再提出於議會。（十四）請求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將其由參加共同委員會代表所得之報告，轉報國聯。（註二）

李頓調查團的初期報告——李頓調查團於四月二十一日抵達瀋陽，三十日由瀋陽電發初期報告至行政院。該院轉送大會。該報告的大意，以為關於行政院九月三十日的議決，又於十二月十日重提的中日三項諾言，調查團還未能作全部的報告。關於諾言的第三項——「中日政府採取一切探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

或情勢之愈加嚴重。」該報告書表明須留待將來報告。關於諾言的第一項——「日本政府以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該團作模糊的報告。這項報告的要旨，可分三點：（一）關於行政，該報告書說：「地方行政已經變易，最初於一九三一年底，由日人的幫助，設立各地「保安委員會」，後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由這些機關改成所謂「滿洲國政府」；（二）關於軍警種類、數額和地點，該報告書幾完全根據日方的消息。（三）關於軍事行動，該報告書只稱：「各種軍隊間的衝突時常發生；土匪劫掠；日本和「滿洲國」的軍隊企圖壓止土匪；「新政府」的擁護派與反對派的戰鬥，其結果為喪失生命，摧毀財產，和不安全的一般感覺。」關於諾言的第二項——「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該報告書簡單地說：「中國政府現在對於滿洲任何部分，沒有行使治權，又如近來事件之發展，關於履行護僑責任的實際問題並不發生。」（註一）

大會展期報告——自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押之後，特委會的工作就由緊張而鬆弛了。他們認為上海事件已經解決，滿洲事件必待李頓調查團的最後報告送達，然後得以繼續處理。但是依照盟約第十二條第二節的規定：「行政院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又第十五條第十節規定：「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和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行政院應中國的要求，於二月十九

註一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p. 7-9.

日議決移案大會。從那天起算，六個月的期限於八月十八日為止。但因李頓調查團通知牠的報告書最遲於九月半送達，特委會認定大會的報告書不能在盟約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而把延期之議商於中日代表，然後提出七月一日的大會。（註二）

日代表對延期之議，自然沒有反對。中日代表因困於事實，不得不予以同意，但聲明：（一）期限的延長不得超過實際情形的絕對需要；（二）不但如特委會所擬，將於十一月一日以前研究李頓報告書，而且希望大會的最後報告書於是日以前通過，或預備提交通過；（三）在展延期內，大會不忍受日方擴大情勢的行爲。（註二）

在七月一日的大會，中日代表重申中國受接延期提議的附帶條件。瑞典、捷克、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先後發言，或表示對於展延期限之惋惜，或認為可成一種危險的先例。但他們承認既屬事實上之需要，所以沒有反對。結果一致通過，大會接到調查團的報告書之後，由特委會的提議，確定延長的期限。（註三）

第七期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的行政院和特委會

李頓報告書發表——九月四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十月一日在日內瓦、南京和東京同時發表。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2, pp. 11-12 35-36.*

註二 同上 pp. 36-37.

註三 同上 pp.12-16.

全書分十章，前八章爲事實的敍說，後兩章爲解決的原則、條件和建議。（註一）

關於事實敍說的部分，該書第一章概述中國近幾十年來的變遷，認爲中國是一個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和過渡時代不可避免的分裂趨勢，而在演進的國家；因中國的擾亂，日本權益所受的損失，較諸他國爲大；國際合作可使中國得到最確定最迅速的進步；國際合作的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國政府的需求，並贊助中國移去危害世界和平關係的原因。

第二、三、四、八各章關涉滿洲。第二章從地理和人口上描寫滿洲的狀況；從政治史上概述滿洲與中國其他各部的關係；從外交史上略敍滿洲與俄國的關係。第三章分析九一八前中日關於滿洲問題的爭執，以及最近發生的糾紛案件。第四章敍述九一八事變及其以後的情形。對於事變，該團斷言：「那夜日軍採取的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的自衛手段。」第八章說明日本和中國在滿洲的經濟利益，認定只有中日互相諒解，或加以國際合作，滿洲才能發展。

第五章關於上海事件，繼續上海領團委員會的最後報告，紀述二月二十日以後的情形，並略敍二月一日南京礮擊事件。

第六章關於「滿洲國」報告該「國」設立的經過，並提出該團視察的結論：「調查團認爲滿意的，就是各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方得到的證據，證明助成「滿洲國」成立的因素雖有幾種，但其中兩種，一為日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文武官吏的活動；二者聯合，發生的效力最大；依他們的判斷，假使沒有這兩種力量，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的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的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其次，報告該「政府」的組織和計劃，及其奪取中國的監稅、海關、郵電等行政的經過，並附以該團的批評。最後報告滿洲居民對「滿洲國政府」的態度，該團先調查各職業各民族的居民的意見，研究各方所得的證據，然後明言：在滿洲的一般中國人對於「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所謂「滿洲國政府」在當地華人心目中只是日本的工具而已。

第七章先由日本的人口問題和土地問題，說明日本在中國的經濟地位之重要，和經濟利益的狀況。其次申述中國對外經濟絕交的原因和方法；對日經濟絕交運動的近況，及其於中日關係上的影響，最後提出關於經濟絕交的爭點：（一）「杯葛」是中國人民的自動行為呢，還是國民黨有組織的運動？該團的答案：「就一方面說，假使沒有堅強的民衆意識做基礎，一個民族要表現支持地區廣闊時間久長的經濟絕交所必具有的犧牲精神和合作精神，顯然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說，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組合及祕密會社的傳統心理和方法，以指揮最近的經濟絕交，尤其在現在這種運動中，指揮到什麼程度，已經明顯表現了。」（二）經濟絕交的方法是否合法？該團答稱：「除認為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和法院未加以儘量的裁制外，難下其他斷語。」（三）中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是否負有責任？該團認為「官方的鼓勵，不無含有政府的責任。」

第九章提出解決的原則和條件。在原則方面，該團因滿洲問題的複雜，滿洲情況的特異，認為「恢復原狀不是解決的辦法。」又因顧及國際的義務，遠東的和平，中國的利益，和滿洲人民的願望，亦認為「維持和承認滿洲的現在組織，也是同樣不適當的。」此外，因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的關係，所以主張解決滿洲問題必須維持國際利益。又因蘇俄在滿洲的經濟地位，又主張解決滿洲問題不能忽視牠的利益。

因之，該團提出解決的條件：（一）適合中日兩方的利益；（二）考慮蘇俄的利益；（三）遵守現行的多邊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利益；（五）樹立中日間的新條約關係；（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的辦法；（七）實行滿洲自治；（八）保障滿洲內部秩序，和對外安全；（九）鼓勵中日間的經濟協調；（十）利用國際合作，促進中國的建設。

最後，第十章提向行政院的建議。該團建議先由行政院請中日兩政府依照第九章的原則和條件，討論兩國糾紛的解決。這種邀請，如經接受，即由中日雙方組織一顧問會議。如得雙方同意，可得中立觀察員的協助，該會議如有差異的意見，可提出國聯行政院設法解決。談判的結果，包括於下舉四種文件。

（一）中國政府的宣言：明定東三省特殊自治政府的政制；劃分中央和地方的權限；設立地方民意機關；規訂保護少數民族組織特別警憲；任用外國顧問；規定委派外籍人員三名，分別監督警察、稅收、機關，和東三省中央銀行。這個宣言有條約的效力。

（二）關係日本利益的中日條約：這種條約的目的：（1）東三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而

取得對該地經濟上或政治上的管理權；（2）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的權利，予以維持；（3）居住和租地的權利，推及於東三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原則，酌量更改；（4）關於鐵路的經營，訂立一種協定。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和互助條約締結這種條約，並設立一和解委員會，一公斷法定；雙方同意使滿洲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締約各方不得侵犯這個區域。

（四）中日商約；此約目的當爲鼓勵兩國盡量交易貨物，和保護他國現有的條約權利。並應載明中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阻有組織的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消費者的個人權利。

日本要求延期討論——九月十四日，日代表致函行政院，要求對於李頓報告書之開始討論。須於日政府接到該報告書和附件之日起，最少六個星期之後，才可開始，因爲日政府需要那個期間，以便翻譯，研究，預備意見，和派員攜帶文件赴日內瓦。（註一）

二十四日，行政院開會討論日本的要求。主席愛爾蘭代表凡勒拉（de Valera）表明在李頓報告書未發表前，日政府不但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並且與之訂立條約，實可惋惜！因爲這種動作只可認爲妨礙爭端的解決。他又以應認日本的要求延期，即表明日政府重視該報告書的內容，所以主張在原則上同意日本的要求。（註二）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II, p. 1830.

註二 同上 p. 1734.

中代表顏惠慶反對延期討論，並提議把日本的要求移送大會特委會。（註一）

主席從法律點解釋行政院有權處置該報告書。結果，規定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開會考慮該報告書，如行政院爲便於討論日本的意見書，則最多可再延長一星期。（註二）

行政院的爭辯和決議——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開會，通過邀請李頓調查團於送達報告書期內到日內瓦。（註三）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共舉行公開會議五次，名義上爲討論李頓報告書，實際上爲兩種爭辯；一方爲中日代表間關於中日問題的爭辯；一方爲各國代表與日代表關於應否請李頓調查團發表意見的爭辯。二十一日會議，日代表松岡發表不滿意李頓報告書的各點，該報告書關於中國狀況的敘說，不應那樣樂觀，亦不該存有那種希望。他說，自華府會議以後，中國的狀況更壞，仇外運動激進，日本受害最大。對於該書評斷九一八夜日軍的行動「不能認爲合法的自衛手段」，他辯稱，「日本政府認爲當時日軍的行動，完全是一種自衛。」並援引非戰公約的有關文件，證明是否「自衛」一個問題，只有日政府單獨認定，不是任何國家所得過問的。對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11, p. 1732.

註二 同上 p. 1735.

註三 同上 13th year, No. 12, (Pt. I.) 1869.

於該報告書認定滿洲是中國的一部，他聲言日本並不同此見解。對於該報告書否認「滿洲獨立」是民意的運動，他宣稱那是不正確的觀察。對於該報告書表示中國有希望，「滿洲國」沒有希望，他明告日本的意見卻得其反。總之，他對於李頓報告書只同意一點，而反對其餘全部。所贊同的就是：「恢復滿洲的原狀，不是滿意的解決。」

(註一)

同日下午繼續開會，中代表顧維鈞發言。他就中國的情形，「自衛」的行動，「中國不是有組織的國家，」抵制日貨，民族主義，排外主義各點，駁斥日方的言論。再由史實上敍述日本破壞中國統一，陰謀併吞中國，以證明日本向來的對華政策，為中國團結和建設上的最大障礙。他又引據李頓報告書說明日本之無端侵佔中國領土，摧毁中國行政，設立傀儡政府，及其他違反行政院決議的諾言。最後，他聲言對於李頓報告書的某種原則、條件、考慮、和建議，中國代表團願於將來討論時提出意見，現在特請行政院注意該條件之一，就是：「任何解決必須依照聯盟約，非戰公約，和華盛頓九國條約的規定。」(註二)

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的會議，中日代表作關於「日本對華侵略政策」，「田中密奏」，「抵制日貨」，「排外主義」，「日本援救中國」，「一八九六年中俄密約」，和「實際的和平」等問題之辯論。(註三)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12, pp. 187-187.

註二 同上 pp. 187-1890.

註三 同上 pp. 1891-1913.

二十三日，中日代表爭辯完畢，主席凡勒拉請問李頓調查團於這幾天聽了雙方的議論以後，對報告書中的意見，是否擬行修改或增加。日代表反對。他說，報告書發表時，該團的職務已完，不得再發表意見。次日會議，他再提出這種反對。主席捷克代表、西班牙代表、祕書長和英代表先後解釋該團仍然存在，而請其發表意見，有先例的依據，和手續所必經。但日代表仍然堅持反對。復次日會議，主席宣讀日代表的書面反對，並由主席先宣佈日代表的文件已經知悉，然後問李頓以該團對報告書是否意要增加？李頓答云：「本團對於本團的報告書不想作任何增加。」（註一）因之，這個久經爭持的問題立即無形消散。

二十五日會議結果，行政院預備把李頓報告書，中日兩政府的意見書，和幾天來行政院會議的紀錄移交大會。但日代表以必待請示日政府，故未決定。二十八日，行政院已接到日代表的答復，遂議決照案移送大會。（註二）

中國要求確定「大會報告」的期限——在上述行政院討論李頓報告書之前，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曾於七月二十六日至函特委會主席，要求召集特委會，商決六個月期間延長的限度。十月一日，特委會開會議決候行政院移到李頓報告書，即由主席召集特委會，便即預備關於確定期限的提議，提交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李頓報告書已由行政院送到特委會，顏代表再函促特委會主席召集會議，依照該會十月一日的決議，確定期限，提交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12, pp. 1900-1910.

註二 同上 p. 1914.

大會決定。十二月一日，特委會議決該會暫不確定期限，而先召集大會，以討論李頓報告書。（註二）

第八期 十二月六日至九日的大會

中日代表相反的申說——十二月六日，大會開會，中國顏代表詳細申說：日本的行動違背歷次的決議；日本設立、維持和承認「滿洲國」；查照李頓報告書，日本是侵略國；日代表已在行政院聲言不受和解，繼續和解的交涉不免徒勞。他並報告關於撫順屠殺案的最近電耗。最後，提出四種要求：「一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宣佈日本違背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和華盛頓九國條約；二、大會請日本履行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十日的決議，以使所有日軍撤入所謂鐵路地帶，待將來再由那裏撤退，並使所謂「滿洲國政府」解散；三、大會在所謂「滿洲國政府」還未解散以前，並回溯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的決議，內有保證對於使用違反國聯盟約和巴黎公約的方法而得到的任何情況、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現由大會宣言不承認「滿洲國政府」，亦不與之發生任何關係。四、大會儘速在確定期內，草擬和公佈關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規定的報告書，以供本案的最後解決。（註二）

日首席代表松岡繼起發言。他聲言中國是沒有組織的國家，又是仇外的國家；日本承認「滿洲國」是日本的行使主權，不是他國所能反對；共產主義已侵入中國中部，日本不能漠不關心；中代表關於撫順事件的報告，不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p. 15, 17, 19-21.*

註二 同上 pp. 23-27.

是事實。此外，他認為大會如有建議，則無論什麼建議應受下列的原則所支配：（一）必使規定的條文能作有效的實行，又得完成和保持遠東的和平；（二）對於情形紛亂的中國應求一種解決；（三）如果國聯找到任何解決的方案，國聯必自負責施行。（註一）

大小國的差異見解——六日下午至八日下午，共舉行大會五次，幾全為普通討論。小國和大國的代表都發表意見。總括各小國的意見，他們認清日本的行為違反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和國聯決議；「滿洲國」是日本違背條約所生的結果，不應承認；盟約對全體會員有一致的適用，不因所謂特殊情形而異；和解不能離開盟約的原則；沒有會員國得操法律於己手；調查團報告日軍的行動不是自衛，「滿洲國」並非出於人民意願，這些都是本案的要點；該報告書的考慮和建議可作調解的基礎。（註二）

各大國的言論另出一轍。英代表西門首先斷章取義的援引李頓報告書的兩段，說明中日問題的複雜，和中國反外運動的緊張。而後聲言要改進滿洲的現況，根據該報告書的一個原則——「只是恢復原狀並非解決。」他認為嚴重的事實，在於中日事件爆發時，不使用國聯的方法，所以各會員國對於今後的事件，應儘可能去應用國聯的方法；而國聯對於中日事件之處理，應如實行家之注意實際，本友誼和伴侶的精神，從實際上求和解的解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p. 28-32.

註二 同上 pp. 32-47.

決不可得罪於任何一方。(註二)他的所謂「實際」即指中日問題的複雜和特殊，與中國的紛亂和仇外，所謂「實際的解決」暗示不顧盟約和其他國際條約的解決。

比較英代表的袒日態度更加顯露的，有英帝國加拿大自治領代表卡罕(C. H. Cahan)的演說。他懷疑中國有做國聯會員的資格。他說：「准許加入國聯的條件，規定請求加入者是一個有完全統治權的國家，又該國對其國際義務之遵守，表明誠意的切實保證。這個明白的假定，即指每個會員國應受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所領導，在其領土之內有維持治安和良好治理的能力，並有履行國聯盟約義務的能力。中國中央政府已否完全適合這些條件，本人實覺懷疑。」

其次，就他的見解，似乎違背九國條約者不是日本，而是中國。代說，九國條約對於日本在中國或關涉於中國的一切現有權益，並沒有予以減少或廢止的用意。無論中國政府積極的或消極的企圖，以恐嚇本條約國任何一方的人民，或嘗試用單方的行動，以取消或減少外國對華的條約權利，都應認作中國嚴重違犯他國現有的權利，顯然引起他國為保護權利而取的突發行動。

再次，他認定「滿洲國」之成立，日本並不違背盟約第十條。因為該條文只是反對「外來的侵犯。」而日代表已聲明日政府於滿洲的獨立運動，沒有關連，大會對此聲明諒不至於忽視。(註二)

英帝國的另一個自治領——澳大利亞，雖不像加拿大之完全顛倒是非，但其袒日的態度，亦惟英帝國的「馬首是瞻。」澳代表白魯士(S.M.Bruce)說，中日的爭執，並不見誰是誰非。這種爭執並不是盟約訂立時所能計及，因為盟約計及各國的政府，都能統治全國領土和全體人民，但中國還不是這樣的國家。在這些特殊情形之下，大會的決議不應表現或包含任何譴責。所以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接納英代表的提議。(註一)

不但英帝國的態度有如上述，法意的言論亦多袒日。在西門發言之前，有法代表彭古說明國聯處理困難的原因：第一，日本在滿洲享有條約的權利，並形成中日關係的特別情形；第二，中國在過渡期內，政治變遷，社會紛亂，可使在華享有條約權益者感受不安，為保衛權益計，致取越權的行動；第三，國聯組織上的虛弱，因為牠沒有集合的實力，可以維持國際秩序。(註二)

在西門發言之後，有意代表亞內西(P. Aloisi)主張根據「實際」以求解決。他說，「大會的集議」，並不為創設學院的原理，而是為求得基於實際的解決。他所指的「實際」，就是李頓報告書所敍述的中國狀況。(註三)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p. 57-59.

註二 同上 p. 62.

註三 同上 pp. 52-52.

兩種提案的去取——大會辦事處起初收到捷克、愛爾蘭、西班牙和瑞典代表的聯名提案。該案舉出李頓報告書的主要事實，以暗指日本是侵略國；授權特委員會商請美俄兩政府的合作，以與中日兩造根據李頓報告書去求解決。這個提案因受日代表的反對和恐嚇（註二）所以不果提出大會，而只提交捷克代表和瑞士代表的聯署提案。十二月九日由大會通過，原文如下：

「大會現接悉調查團報告書，該團是依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的決議案所組織的。又併接悉兩當事國的意見書，和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的紀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的討論；現請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所委派的特別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的意見書，和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發表的意見和提出的建議（二）擬具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的爭執（三）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把上述提案提交大會。」（註二）

第九期 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特委會大會

特委會調解失敗——大會休會後，特委會根據大會十二月九日的決議案，起草大會決議草案兩件，和說明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 86.

註二 同上 pp. 56, 74, 75, 137-208.

書一件，預作和解的基礎，送交中日雙方，徵詢意見。自送交之日起（十二月十五日）至宣告調解絕望之日止（二月十五日），特委會幾經對日讓步，而結果仍無成效。

該項決議草案分第一、第二兩號。第二號只表示感謝調查團並稱讚該報告書為「一種忠實公正工作的模範」。該說明書是對第一號決議草案加以申釋，並於最後一段特別提明李頓報告書的兩種原則：不能恢復九一八前原狀；亦不能維持和承認「滿洲國」（註一）第一號決議草案有照錄的必要：

「大會認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的條款，大會首要的義務在於力謀爭端的解決，所以目前大會的職責並不在起草報告書，以陳述爭端的事實，和對於這種爭端提出建議；鑑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把國聯對於解決這種爭端的態度，予以決定；確認在那解決的辦法中，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和九國條約的條款，必須尊重；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述原則，並注意及該報告書第十章的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商議，以求解決；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委員會。大會以為美國和蘇聯如能加入談判，最為合宜，付託上述委員會，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這種談判。授權該委員會得因要使任務執行之順利，採取各種必要的辦法。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於徵得當事國雙方的同意，有權規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的期限。假如雙方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A (Extr.) 22. 1933. VII. pp. 13-14.

不能同意於這種期限時，該委員會應把這個事件向大會提出建議，並同時提出其報告書。大會仍未閉會，大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即召集會議。」（註一）

草案和說明書於十二月十五日送達中日雙方之後，特委會授權該會主席和國聯祕書長與雙方代表進行談判。二十日特委會議決暫行閉會。（註二）一月三日日軍攻入榆關，並準備總攻熱河。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該會再集議，說明除已接到中日代表的修正案外，並未收到新提案。十八日該會收到日方的提案。二十一日又收到日方的新提案。（註三）

特委會接悉日方的提議與原案各要點根本不同，即進行妥協。第一次讓步，對日表示如把美俄參加調解一項除去，日本是否預備接受決議草案第一號？日本答以不行。第二次讓步，對日表示願依日本的新提案，把說明書改作宣言，由主席以特委會名義宣讀；關係的各方，可自由提出保留；並備悉日政府的新提案要求對原草案作重要的修改。日本又答以不行。最後一次的讓步，於二月九日向日代表詢問：「日政府能否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的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洲設立廣義的自治機關，並承認中國主權和行政的完整，作為預定調解基礎之

註一　抄錄外交部譯文。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 168.*

註三　*League of Nations A (Extra.), 22, 1933 VII, Annex I*

」（註一）但接復稱，日政府不要把牠對於「滿洲國獨立」的承認成爲一種討論的題目，而「深信維持和承認該國的獨立，爲遠東和平的唯一保障。這全部問題將來終由中日兩國在這個基礎上解決。」（註二）至此，特委會已覺調解絕望。所以把已擬就的報告書提交大會。

大會報告書草案發表——特委會於調解失敗之後，向大會提交報告書草案。於二月十七日由日內瓦用無線電播音發表。全文分四部。第一部，關於遠東的事變和大會報告書的計畫，前者採用調查團報告書的首八章，後者總提各部的旨要。第二部，略敍國聯對中日爭端處理的經過。第三部，闡明中日爭端的主要特性：（一）滿洲是中國的一部；（二）使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必只有造成嚴重的領土恢復問題，而危害和平；（三）滿洲有自治的歷史，滿洲以前雖曾宣佈「獨立」，但仍屬中國的一部；（四）過去二十多年中，滿洲與中國他部政治經濟的關係，日益密切，同時日本在滿洲的利益亦繼續發達。但因日本的利益，缺乏基於雙方的同意或合作的政策，所以引起彼此間的誤會和衝突；（五）九一八前雙方在滿洲互有合法的不平理由，事變前雙方曾用和平方法，力求解決懸案，這種方法並未用盡；（六）在過渡和建設期內的中國，需要國際合作政策。這種政策因排外宣傳而未能實行，而格外的宣傳助成這次爭端的發生；（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的抵貨運動，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A (Extr.) 22, 1933, VII, Annex 4.

註二 同上 Annex 5.

足使緊張的局面更趨緊張；九一八後的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八）自認為被害的一國之提訴國聯，實合於盟約的規定；（九）九一八夜日軍在瀋陽和他處的軍事行動，及其以後所採取的全部軍事行動，大會都「不能認為自衛手段」，而且認為「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的義務」；（十）滿洲的「獨立運動」，受日本參謀部的援助和指導，其所以能夠實行，全靠日軍的存在，不能認為自動和真實的獨立運動；（十一）「滿洲國政府」受日人的指揮和支配，國聯會員國特別認明對「該國」的承認便違反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的精神。

第四部敍述各種建議，共分三節。第一節提出建議所根據的原則、條件，和考慮，大意認定這種爭執解決的辦法應該：（一）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華盛頓九國條約的規定；（二）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三）遵照李頓報告書所規定的十項原則。

第二節，提出建議：（一）因為滿洲的主權屬於中國，所以有兩建議：（1）為求符合解決的合法原則，日軍應行撤退。今後會商的第一步目的為決定撤兵的方法、步驟、和期限；（2）為顧及滿洲的特殊情形，日本的特別權益，和第三國的權益，滿洲應在中國統屬之下，成立一種廣義自治的地方政府。（二）因為此外還有調查團報告書提出的十項原則和條件，所以建議爭持的雙方根據那些原則和條件，以求解決。（三）因為會商實行上述的建議，應由適當的機關去進行，所以建議「請當事兩方各向祕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而言，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為唯一

的條件，而接受大會的建議。」並建議雙方的談判，必由大會組織一委員會輔助之。該委員會的組織，由大會邀請若干會員國各派委員一人；美俄如願參加，亦請各派委員一人。該委員會有權將談判情形報告大會。關於撤兵一項的大會建議，該委員應於談判開始後三個月內報告大會。

第三節，解說以上的建議不是為恢復九一八前的原狀，亦並不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制度。並聲明國聯會員國於通過本報告書之後，立意遏制任何行動，足以妨礙或延宕建議的實行者，尤其是對於滿洲的現行制度，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對於滿洲的時局，立意不採取任何單獨的行為。並與他國繼續取一致的動作。最後提示簽字九國條約的國聯會員國，回憶該約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註一）

大會通過報告書——二月二十一日大會開會。主席希孟報告特委會調處的經過，及其失敗，並提議當天的大會不必討論報告書，定二十四日再行集會討論，以便各國代表團請示各該國政府。

二十四日大會，中代表顏惠慶聲稱，中國無條件的接受該報告書，日本不接受該報告書，並請各國代表不予以通過。主席把議案付表決，結果，到會會員國四十四國，除日本一票反對，暹羅一票不投，其餘四十二票一致贊成。主席即依據盟約宣布該報告書已正式通過，並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節，聲明凡遵守報告書建議者，各

註一 原草案，看 League of Nations A (Extr.) 22. 1933. VII. 通過後，中譯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

盟國不能向該國採取敵對行爲；在三個月內，根據盟約第十條，無論如何不能有戰爭行爲；希望雙方接受和解建議，切勿再有行動，致使糾紛延長；關於圖謀解決的辦法，國聯不能至此中止，必根據草創盟約本意，繼續盡其職守。日本通告退出國聯——大會報告書通過，日本在外交上可謂失敗。日代表團當時憤然退席。迨後日政府內部多經密商，結果決定實行退出國聯。正式通知於三月二十七日電達國聯。祕書長即日電復接悉，並於復電中引述盟約第一條第三節全文云：「會員國以兩年的預告得退出國聯。但迄退出時，其一切國際上和盟約上之義務，必須履行。」

國聯對於中日事件的處理，至此告一段落。

第三節 對於國聯處理的批評

對於中日事件，國聯處理的努力，不能否認；同時，國聯處理的缺憾，應該承認。處理的努力，是應有的；因為牠負責解決糾紛，維持和平的職責。處理的缺憾，是難免的；因為牠的本身很不健全，國際政治又很複雜。

什麼是國聯處理上的缺憾呢？從大致的觀察，有軟弱、拖延、不依法律、三種狀態。假使於九一八事變之初，國聯持堅決的態度；或如一二五年措置希保衝突，限定撤兵為談判的先決條件；或如一二八滬變後，指責日軍的行為越軌，授權列強預備干涉，那末，即不能改變日軍的既定計畫，或可助長東京文治派的聲氣，而防阻參謀部和

陸軍省的急進。可是國聯於九一八以後，一二八以前，就是勸告，也對中日雙方同樣發出。對於中國迭次提議派員調查東北軍事狀況，不敢接受；對於中國要求由中立國部隊暫駐錦州中立區域，不敢許納。中國於上海事變之前，早已進行引用盟約第十五條；於上海戰爭期內，亦已要求國聯實力援助，都不得少數強大會員的答允。國聯越發表現軟弱，日本越發沒有忌憚，而一方面在日內瓦運用愚弄的外交，一方面在中國加緊武力的侵略。到了國聯偶或起硬時，已不能轉移日本「騎虎之勢」了。

國聯既失卻堅決的態度，自然徘徊和觀望。所以中日事件，既糟於軟弱，又誤於拖延。調查團之遲遲其行，調查報告書之斤斤討論，盟約上期限之任意引長，特委會調解之多方曲折，這些事實，都超過必要的延緩。本來「延緩」也是消弭國際糾紛的方法，國聯方面已富有這種經驗。盟約第十二條載明在三個月內，當事國不得從事戰爭，本着所謂「冷靜當事國的頭額」的用意。不過國聯對於中日爭端處理的遷延，只冷靜中國的頭額，而烘熱日本的神經。國聯越發迂緩，日本越發增加侵略的既成事實。在猛奔突進的情勢之下，更難「懸崖勒馬」了。假如李頓調查團的遣派，不在黑垣失陷之後，根據日本本着延宕政策的提議，而於瀋陽事變之初，接收中國關於派員實地調查的要求，那麼，東省的實況或者早得揭曉於世界，而國際輿論的力量，或收得及時制裁的效果。再假如李頓報告書發表於日本承認偽國之前，並且行政院迅速通過報告書的敘述和評斷，或者日本操縱傀儡組織的手段，比較不很顯露。而於後來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的調解，或者不致斷絕轉圜的餘地。然而國聯一延再延，一誤再誤，

直至去年二月二十四日，才通過判別是非的大會報告書，時機早已錯過，不但不能挽回既成的危局，並且促成日本斷然退盟的決心。

因為國聯的軟弱和拖延，所以在其處理的過程中，處處遷就事實，忽視法律。如果國聯尊重盟約第十一條的精神，自然對於調查團的職權，不致接受日本的要求，而規定「該團對於任何一方的軍事辦法，無權干涉。」假如中日事件確有特殊的情形，但盟約並沒有規定特殊情形需要特殊處置。一方面調查，一方面聽由日方的軍事行動繼續下去，不但違反盟約的精神，並且失掉國聯所由成立的本旨。國聯大會報告書認為中日的爭端，「絕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也絕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實因「東省固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切實比擬。」（註一）但是國聯只認識特殊情形的存在，而求政治上之便利，以遷就特殊的事態；並不追尋特殊情形的根源，就條約的規定，以判斷法律上的是非。

如果國聯遵守盟約第十條的規定，當然根本不許日本侵佔中國的領土，而非等到日軍逼近黑垣，纔來申請中日兩軍各停前進；也不是等到日軍威脅錦州，然後表示中日兩軍可自籌劃中立區域。（固然，這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同理，如果遵守該條，就根本不容日本製造偽國，而不致聲明恢復九一八前原狀，亦非解決辦法；甚至建議

安協後的新政體，還可保留多少傀儡遺制的模型。國聯已判斷日軍的行爲不是自衛；中國的廣大領土已被日軍佔據；滿洲獨立不是人民的自由意志，而全靠日本的武力維護。這些判斷已證明日本違背第十條了！然而依據同條約規定，行政院已籌履行那種義務的方法了麼？行政院處理失敗之後，大會已籌履行那種義務的方法了麼？如果「不承認滿洲國」就是履行義務的方法，恐怕這種方法的確定，少根據法律，多根據事實罷！

如果國聯尊重第十二、十五兩條，總不致對大會提交報告的期限，爲求事實上的便利，而變易國聯基本法的規定。無論在展延六個月原期限的大會決議中，怎樣聲明不構成一個先例，但這種事實，不免直接延誤中日事件的處理，間接搖動國聯盟約的威信。

所有軟弱、拖延和不守法律等缺憾，亦自有其實際的原因。這些原因，可分爲國聯的能力，各國的政策，和盟約的形態來觀察：

第一、國聯不是一個超等國家，也不是一個國際政府。牠沒有獨立的意志，而以會員國總合的意志爲意志。牠不具國家的主權，各個會員國各保存其主權。牠沒有聯合的武力，各會員國各保有其武力。

國聯是一個爲促進國際合作，爲維持國際和平，而組織的國際機關。關於國際合作方面，如國際技術合作，國際文化合作，國際衛生合作等等，因爲少受國際政治的影響，都有相當的效果。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方面，如國際糾紛的排解，各國縮軍的談判，世界經濟的協調等等，因爲多受國際政治的支配，所以失敗多而成功少。假使國聯有

獨立的人格和廣大的威權，而能支配國際政治，那麼，不但沒有政治色彩的國際合作，可以推進；並且透染政治色彩的國際和平，也易維持。不過現在的世界還是國家主義的世界，國際主義還在極幼稚的時期。歐戰初息時，國家主義似乎受了重創，然而新興的國際思潮衝不過堅固的國家思想的堤防。自歐戰停止至凡爾賽和約第一章通過，五個月當中，由各種思想的衝突和妥協，各個意見的相反和相成，結果纔訂立一種半身不遂的國聯盟約。自盟約完成，國聯創設以來，因復興的國家主義高潮之激盪，把國聯原有的一點國際主義的色彩，漸漸的洗決下去。且看盟約第十六條罷，這一條明明規定國際的聯合行動，以制裁違約的會員，然而在一九二一年，行政院竟議決盟約是否已被違犯，應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註一)像這樣的加上一些點綴，原來弱質的國聯，便立即變成病夫了！再看盟約第十條罷，這條顯然訂定全體會員國互相保持領土的完全，和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但是一九二三年的大會，卻想通過對這國際義務負擔到什麼程度，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這個議案雖因波斯一票之反對，不能成為決案。^(註二)但這種議案的根本精神——各會員國為最後決定的權力之所在，自然影響到國聯能力的頽縮。

國聯既因受各國國家主義的拘束，而沒有自主的權力，所以對於複雜的重要的國際案件，因被各個國家政

註一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6 (1921) pp. 14-15.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13th Plenary Meeting (1923) p. 8

策的牽制，自然於處理上表現軟弱。既然軟弱，自然不能不迂迴宕擱，或遷就事實。中日事件是絕大的國際糾紛，國聯對此，更難免這些缺憾了。

第二、國聯的最後權力，既然保存在各個會員國，因為各會員國的利害關係不同，所以反映出各種繁複殊異的國家政策，而關於許多國際問題，國聯便成為各國縱橫捭闔的中心。各個紛歧的國家政策不易調和，自然減少國聯工作的效能和速率。

過去國聯處理比較簡單的國際爭端，已不免受各國政策的牽制，何況是絕大的國際爭端——中日事件呢？從十多年來國聯解決國際糾紛的歷史看，大概可以說，它頗能解決弱國間的大小糾紛，和強國間的小糾紛；碰到強弱國間的大糾紛，它自然感受棘手：關於哥爾夫事件（The Corfu Case），它既可假手大使會議去調處，以敷衍意大利的面子；對於東北案件，何惜假手調查團去遷延呢！它對於大夏谷事件（The Great Chaco Case）在無可如何中，將聽其自生自滅；對於東北事件，又何妨以「不承認」去塞責呢！

對於中日事件，會員國間已因強國和弱國的立場不同，利害殊異，影響到國聯的處理，而時常形成僵局。加以美俄兩大強國，既於中日事件各有切身利益的關係，又都不是國聯的會員，益使國聯的處理增加種種顧慮、手續、和時間。美國的態度不即不離，蘇俄的態度似軟似硬，在這些情形之下，自然使到國聯迷離惝恍。

第三、國聯基本法上有了矛盾和罅隙，亦難免實際上之軟弱、拖延和不依法定的辦法。盟約第十一條為保持

各國間的和平，而免除各國間的戰爭。它是應付國際糾紛時最常引用的條文，然而根據這種條文而處理的案件，必經行政院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的決議，才有法律的效力。有意行戰爭之實，以收侵略之效的會員國，若是行政院的理事，要它贊成與其本旨相反的議案，不像「與虎謀皮」嗎？這不能不說是盟約上之一個矛盾。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十三對一不能通過的議案，就是證明矛盾的事態，到底不能妥協，而表決前奔走會商的精力和時間，都是白費的。

其次，說到盟約上的罅隙。第十二、十六兩條所謂「戰爭」是什麼戰爭？法律上的戰爭呢？還是事實上的戰爭呢？還是二者並指呢？盟約上沒有界說，也沒有授權什麼機關去定界說，或去判斷是否戰爭，「戰爭」的意義既然模糊，戰爭事實的確立既無明定的手續，對違約「戰爭」所預定的制裁，自然不着邊際了。去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大會報告書不說中日間已有戰爭，以使根本不發生第十六條的制裁問題。這個圓滑的玩兒，是從盟約上的罅隙溜過來的。

如果先明白國聯的能力，各國的政策，和盟約的形態，或者對於國際處理中日事件之着着失敗，不至有什麼驚異罷！從法律的觀點看來，國聯的處理已多失職；從事實的觀點看來，國聯的處理已稍盡其道德上的能事了。

第十一章 中日爭端與國際公法

第一節 自衛

「自衛」(self-defense)是「自存」(self-preservation)的一種形式，後者較前者的含義廣闊。衛斯勒克(G. Westlake)認為實在的自存權就是自衛，而所謂「天賦的自存權」只是絕對學派的理論而已。(註一)
海特(C. C. Hyde)說明一國為防止安全被害而採取的自由行動，當然不是根據於範圍廣大的「自存」而是根據於範圍較狹的「自衛」。(註二)

在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上，每個國家應尊重其他國家的主權。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國際法亦承認任何國家得因自衛而侵犯他國的主權。某種自衛的行為，是否合法？國際法只就那種行為的實際情形去評判，但因國際法本身的不健全，有些關於自衛的事件，沒有公認的是非，只憑各種不同的見解去評論。例如，一八〇七年英國藉口自

註一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309-312.

註二 Hyd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19.

衛，奪取丹麥艦隊。這種行爲是否合法的自衛呢？國際法學者有相反的見解。多數英美派的學者有正面的答案；許多大陸派學者有反面的答案。（註一）此外，並無國際機關有權去判斷。這並不是說，對於自衛之是否合法，國際法不能辨別，而是說國際法不盡能做這種判別。有許多自衛問題，在國際法上確有共同的斷定，例如，對於一八三七年「卡羅林案件」（The Caroline Case）一般國際法學家承認英軍擊沈卡羅林輪為自衛的必要行爲。（註二）一九一四年「比利時中立案件」一般國際法學家否認德軍侵入比境是自衛的行爲。（註三）

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是現時國際法的兩個源頭，前者所反對的是侵略的戰爭，對於自衛的戰爭不但沒有禁止，並且含意允許會員國得為自衛，或為捍衛盟約，而從事戰爭。非戰公約所「非」的是以戰爭作解決國際糾紛或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在公約的本文中，沒有廢除自衛的戰爭，而在公約的附帶文件中，聲明自衛的戰爭不在廢除之列。這兩種國際條約對於「侵略」「戰爭」和「自衛」都沒有下以界說，又沒有授權國際機關去釐

註一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p. 323-324.

註二 W. 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4th ed.) p. 259, note.

註三 Westlake, op. cit., Vol. I, pp. 313-314; Hyde, op. cit., Vol. I, pp. 107-109.

註四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 261; T. C.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ad.) p. 126;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p. 145.

定界說，或去判斷事實，所以，強狡的國家爲避開公約的義務計，常藉自衛之名，以行侵略之實。甚至引據國際法之尊重自存權，或引證非戰公約附件之保留自衛權，這麼一來，更加振振有辭了。

九一八以來，日本對華的軍事行動，有一種主要的藉口——「自衛」並且聲明是否「自衛」只有日本才配斷定，國聯或他國無權過問。因此，發生兩個法律問題：第一，日本的軍事行動是否自衛？第二，這個「是否自衛」的問題是不是他方面無權過問？

現在先研究「是否自衛」一個問題：

國際法學家對於國家的自存權有兩種不同的學說：一派認爲自存權是絕對的，沒有限制的；一派認爲牠是相對的，有限制的。絕對學派的言論，像黎維爾（A. Rivier）認爲國家的自存權高於一切。他說：「一國的自存與其尊重他國權利的義務發生衝突時，自存權超越這種義務。「生存在一切之先。」一個人可以自由犧牲自己，一個政府負其國家運命的寄託，決不能犧牲牠的國家。所以政府爲本國的安全計，有權侵犯他國的權利，並且在某種情形之下，必須侵犯他國的權利。這是必要的求恕理由，國家理性的一種使用。這是一種合法的求恕理由。」（註一）

反之，相對學派的論調，就殊異了。如衛斯勒克指駁黎維爾的言論，有說：「一種理論或可適用於一個國家與其國家命運所付託的政府之間的關係，但不一定適用於這個國家及其政府與他國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沒有國

註一 A. Rivier, *Principles du Droit des Gens*, t. I, pp. 277-278.

家能把大過其本身所有的權力付託牠的政府。」（註一）他的意思，一個國家不能因要自存，而不容他國自存。他譬喻好像一隻留港避風而缺乏停泊餘地的船舶，不可因自求脫險，而割斷他船的繩索，使其漂流下去。所以他否認自存權高於一切，而以爲實在的自存權，只爲阻止外來的攻擊，攻擊的恐嚇，或攻擊的預備，而行使的自衛。（註二）奧本漢（L. Oppenheim）似乎更進一步，他不認「自存」是國家的一種權利，只認「自存」是一國侵犯他國而用作求恕的理由。（註三）

考以近代許多國際法學者的意見，和歐戰後國際法的新進展，絕對的自存權說已成過去的理論。現在的國際法，一面承認國家得爲自存而侵犯他國，一面限制侵犯他國不可超過自衛的「必要」。

現在依據洛特克（Rodick）歸納一般法學者對於自衛的「必要」一原則所下的限制，（註四）證諸日本的行動，看看那些行動是否自衛：（一）「『必要』的原則之應用，必儘量嚴格限制於法律明白允許的範圍內。」日本侵略中國領土，破壞中國行政統一，不但爲國際法的一般原則所不許，並且爲國聯盟約和九國條約所明禁。（二）

註一 Westlake, *op. cit.*, Vol. I, p. 310.

註二 同上 pp. 310-312.

註三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 256.

註四 本段括弧內文字，節譯自 Rodick, *The Doctrine of Neces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pp. 119-120.

「必儘嚴格的可能使『必要』原則的應用限於權利的自衛。」日本宣稱「九一八」的軍事發動，爲着保護南滿鐵路；進攻吉林、長春、上海和哈爾濱等地，爲着保護日僑；進攻黑龍江，爲着保護洮昂鐵路；進攻錦州，爲着保護日軍安全。姑且承認這些口實，但日方所要「保護」的既是這些權利，爲甚麼要佔據中國的領土，殺害中國的人民，和摧毀中國的財產呢？（三）「事實上確有自保國家生存的必要。中國並無向日軍攻擊，亦沒有這種預備，而且向來對日軍的侵略絕少抵抗，又極力保護日僑，事實上中國於日本國家的生存毫無妨害。（四）「所用的法外手段不超過自衛所需的限度。」假定九一八「炸路」是事實，日軍如認爲是中國私人的行爲，那麼，採取的法外手段，最多爲越境追擊；如認爲是地方軍事當局的行爲，那麼，最多爲暫時的佔據北大營。但侵佔中國一百二十多萬平方公里的領土，奴隸中國三千多萬的人民，又姑認日方所說，關北日僑將受危險，但絕不能因而殺掠上海二萬四千餘中國人命，炸毀上海十五萬萬元中國財產。（五）「危險必須如此迫切和強壓，以致沒有時間和機會，以先擇他種適當的自衛方法。」再姑認「炸路」是事實，但長春南下列車尚能經過被炸的軌道，準時抵達，那麼，所謂「炸路事件」的本身，嚴重到什麼程度，可想而知。至於其他「自衛」的藉口，不但沒有事實證明當時情勢迫切和強壓，而且根本沒有需要自衛的事實之存在。（六）「大局的正義，必須顧到。」九一八以來，世界公認日本的行爲違背正義，但日本悍然不顧，甚至輿論的指摘越多，日本的暴行愈烈。總觀以上各點，可見日本對華的行爲都不是自衛。

上面「日本不是自衛」的結論，是從一般法學者公認的自衛條件，證以日本的實際行爲而得到的。但只是

一般學者的意見而已，於日本並不發生法律的義務。而且在那些意見之外，還有絕對派主張自存權的無上說，日本儘能援引後者的理論，以圖逃避道德上的責任。因此，研究這個「是否自衛」的問題，不能只是根據學者的意見，而應從國際法的其他源頭——尤其於日本有法律義務的源頭，去找求答案。

前面說過，現代國際法認定自衛權的行使是有限制的，這個意義需要明白的引伸。從一般的原則看來，日本簽認九國條約和國聯盟約，這表示日本已自認對外關係願意「自制」而不願「爲所欲爲」。同時在這些國際協定之下，日本亦對締約的各方負有「自制」的義務。既已自願「自制」，和對外負擔履行「自制」，那末，就是有了自存的必要，也不應只顧自己的自存，而不顧人家的自存，尤不應推廣自己的自存，而妨害人家的自存，更不應藉口自己的自存，而消滅人家的自存了！

再就特種的事實看來，一九二六年國聯行政院一致通過兩條法規。第一條規定：每種侵犯的行爲，不一定可供被侵犯者援作從事戰爭的適宜釁端，亦不使被侵犯者解除其對於盟約第十二條等的特種義務；這種義務不能這樣解除，除非被侵犯者已遭受罪惡昭著的侵略，而其嚴重的狀態，如非立即報復顯生危險的。第二條規定：合法的自衛，包含剛適對付攻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手段；這種手段的使用，只適合於立即的危險。（註一）

不用說的，日本於通知退出國聯以前，向來是行政院的常任理事之一。這兩條法規如果沒有日本的贊同，自

註一 參看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Vol. III, (1933), p. 45.

然不得一致的通過，而發生法律的效力。日本既自願接受這兩條法規，又因爲接受的結果，已負有法律的義務，如果日本真的需要自衛，便應受這些法律的限制；如果超出這些法規的範圍，就不是自衛了。其實這兩條法規的含義，和上述一般法學者公認的自衛條件大致無異。日本的行爲既已證明違反自衛的條件，亦就是觸犯行政院關於「自衛」的法規。對於後者之違背，就法律點看來，不能逃避法律的責任。

日本的所謂「自衛」既違背法學家公認的自衛條件，又觸犯行政院決定的自衛法規，那麼，在國際法上就不是自衛了。但是法律上事實的成立，必經法律的手續，李頓調查團和上海領團調查委員會的委派和工作，就是由正式的手續，斷定事實，使在法律上成立。這些調查機關的報告，就確定法律上的事實。關於東北方面，李頓報告書說：「那天晚上（九一八）日軍所取的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的自衛手段。」（註一）上海領團調查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說：「自二月三日起，公開戰爭的情形存在……日軍方面完全採取進攻。」（註二）有了這兩種報告，日軍的行動不是自衛，已是法律上的事實。

國聯大會不只有權報告事實，並且有權根據事實作法律的判斷。所以二月二十四日的大會報告書，關於「日本不是自衛」一點，更由已成立的法律事實，加以最後的法律判斷。該報告書說：「是夜日軍在瀋陽以及東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71.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 199.

省各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為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此項爭議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註一）

世界的公論，國聯的調查機關，和國聯大會都斷定日本不是自衛了。但是日政府辯稱，是否自衛，只有牠是唯一判斷者，無論國聯或任何國家都無權過問。（註二）因之，這又是一個法律問題了。

日政府對付李頓報告書而提出的意見書，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席上日代表發表的聲明書，二者都援引非戰公約的幾種有關文件——凱洛國務卿(Frank B. Kellogg)的照會，美國上院的決議，張伯倫外相(Sir Austen Chamberlain)的信件，法、德、日三國的復文——以證明「對自衛行為宣佈一種決定的意見，這個權利只在關係國的主權範圍之內。」并歸結到：「這些動作（日本軍事行動）只關自衛，別無其他。日政府不能容許這些行動的必要性或適當性成爲爭論的題目。」（註三）

非戰公約的附件不是公約本身的部分，在法律上的效力等於各該國單方的宣言，不能拘束訂約的他方。換句話說，簽約的他方對於那些單方的保留，沒有法律上的義務。美、英、法、德、日各有類似的聲明，同時蘇俄有反對英

註一 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三七頁。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C. 775. M. 1932. VII; Official Journal 13 th year, No. 12, (Pt. I), p. 1874.

註三 C. 775. M. 1932, VII, pp. 24-25.

國保留的聲明，無論那一方的聲明，不過出於該方的意旨，而不能代表公約的意義。整個公約的意義在公約的本身裏面。（註一）所以日本根據公約附件而下的解釋，并不能變更公約本身的意義。公約的本身沒有涉及自衛問題。

自稱自衛的國家才有權自斷牠的行爲是否自衛麼？他國不得過問麼？日本引伸非戰公約的幾個保留意見，而下正面的答案。從該公約的整個性看來，這種答案不能成立；就該公約的本身找來，沒有任何答案；但從該公約所由訂立的意義，及其含蓄的精神去探討，當然不容有這樣絕對的自衛權；因為各國聯合「非戰」和各國自操判斷權於己手，顯為兩種相反的原則，而不能並存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行政院中顧維鈞駁復松固，有說：「如果巴黎公約的條文加上日代表的解釋，那末試問這個公約是否還有維護的必要呢？」（註二）明白解答這個問題的，有了三年前國聯大會的一個決議。

一九三一年國聯大會授權「第一委員會」研究辦法，以使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發生和諧關係，結果大會一致通過該委員會的報告。報告的第七節與此有關，照譯如下：

註一 參看 Yuen-li Liang, "Some Legal Issues of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Before the League Assembly,"

The China Review, Jan.-Mar., 1931, p. 38.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12, (pt. D), p. 1878.

「應注意的要點，即一國自稱的自衛權之行使，乃是各關係國所可考慮的一種事件，如屬國聯會員國，則受行政院的考量。」（註一）

日本贊同這個報告於前，而援引凱洛公約的附件作相反的解釋於後，在政策上，是一個重大的矛盾；在法律上，只有對於大會的決議，日本與各會員國有同樣遵守的義務，而日本單方的那些解釋，沒有法律的效力。根據國聯大會這個決議，在法律上足以否證日本所謂自衛事件只有牠自斷定，他國不得插嘴，亦足以證明國聯對於日本自稱的「自衛」，有權調查和斷定，事實的成立和最後的斷定已是：「日本的行為不是自衛。」

依照國際法，一國行使合法的自衛，損害他國的利益，對於過度的損害，尚且應負賠償的責任，（註二）何況日本的行動根本不是自衛，而是侵略呢！所以，違背國聯盟約第十條，九國條約第二條，和國際法的一般原則，都是日本在法律上應負的賠償責任。

第二節 報復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11, p. 44.

註二 一九二五年希臘軍侵入保境，國聯行政院認明希臘的行動超越自衛的限制，除規定解決辦法外，并議決希臘應償賠保國三千萬里，伐看 *Official Journal*, Feb. 1926, pp. 172-175.

九一八以來，日本對華的軍事行爲，自稱不是「戰爭。」除以「自衛」粉飾外，還有幾種「理由」，大概屬於「報復」的性質。例如，他們聲稱瀋陽事件固然爆發於「鐵路被炸」，但是中國向來也不履行條約義務，以致積成中日懸案三百種，日本爲維護條約權利計，不得不取以軍事行動。他們對於上海事變固然說是「華軍首先槍擊開往關北護僑的日本水兵」，同時，他們聲言中國的反日運動，是釀成滬變和整個中日糾紛的主要原因。

「報復」也是國際法上一個問題。在研究日本的行爲是否適合報復之前，應先略述國際法上報復的意義、種類、和條件。

報復的意義可分兩點來解釋：什麼叫報復？爲什麼要有報復？甲國的尊嚴或權益被乙國的非法行爲所損害，因而甲國以強壓的手段施於乙國，以求賠償，這就是報復。甲國被乙國損害，甲國對所受的損害，既以其嚴重的程度不應忽視，又以其嚴重的程度不配宣戰，所以在和戰之間，採取折衝的方法——武力的強壓方法，以求得到賠償。這就是報復的需要，或稱報復的價值。（註一）有人以爲報復已漸成過去時代的事實；因現代國際關係的密切，國家的報復將爲國際的制裁所替代。（註二）

註一 參看 Oppenheim, *op. cit.*, Vol. II, pp. 91-92; Lawrence, *op. cit.*, p. 321. S. Macraby, "Reprisal as A Measure of Redress Short of War,"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II, (1921-1926), pp. 68-69.

註二 參看 A. E. Hindmarch, "Self-help in Time of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2, p. 323.

報復的種類頗多，舉要來說，（一）禁船出入港口；例如去年蘇俄拘押維克公司（Metropolitan Vicker Co., Moscow）的英國工程師，英政府認為處置不法，宣佈禁止蘇俄貿易的船隻出入英國海口。（二）奪取海上船隻；如一八〇八年維尼西拉（Venezuela）奪取荷人船隻，辭退荷國公使，荷蘭因而奪取維尼西拉的公用輪船兩艘。（註一）（三）封鎖港口；例如一八二一年旅葡法僑受了損害，法國封鎖太格士（The Tagus）港口，以要挾葡政府賠償損失。（註二）（四）停止通商；例如一七九八年美國宣佈對法國停止通商，以報復法國之奪取美國船舶。（註三）（五）佔據行政機關；例如一八九五年英軍佔據哥冷道（Corinto）海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以強迫尼卡拉瓜（Nicaragua）照付賠款。（註四）（六）佔據領土；例如一九一三年美海軍佔據維拉哥魯士（Vera Cruz），以強制墨西哥政府對美國官兵被捕一案，接受賠償的要求。（註五）

一般國際法學者一方承認報復的強壓手段有存在的必要，一方不直強國利用這些手段，以不合理的要求，

註一 Fenwick, *op. cit.*, p. 423; Oppenheim, *op. cit.*, Vol. p. 88.

註二 Oppenheim, *op. cit.*, p. 93.

註三 Hyde, *op. cit.*, Vol. II, pp. 185-186.

註四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p. 87-88.

註五 Hyde, *op. cit.*, Vol. II, pp. 177-179.

要挾弱國接受。他們都以爲報復手段之使用，必須適合於一定的條件。奧本漢認爲報復的行爲只許對犯了國際過失的國家行使。他分別什麼是國際過失，什麼不是國際過失。如不履行條約義務，損害外國尊嚴，侵犯外國領土，或其他非法的國際行爲，都是國際的過失。「一國的行政官、法官、軍隊或私人的行爲所造成的對外損害，不能當作國際的過失，如果該國履行代負的責任，就不能加以報復；如果該國不負擔履行這種義務，則其代負的責任，變成原來的責任，因之構成國際的過失，就可對之加以報復。」（註二）

他還說，可以引起報復的國際過失，是那些不能由和平方法使被害國得到賠償的國際過失。而報復的行使，應在賠償的談判無效之後。（註二）這也就是衛斯勒克所謂：「依照通常的道理，以自助（指報復）求賠償之前，必先從公斷去求賠償。」因爲，他認爲在和平的時候，不應實行報復，除非被害的國家已得到勝利的公斷裁決，或無法把不平的案件提交公斷。他還詳細的說：「不應對任何國家行使報復的手段，除非該國對於提交公斷的提議，拒絕接受，或置諸不復；或於接受提議之後，阻撓協定的成立；或於公斷之後，反對裁決。（註三）

報復的行使是有限制的，限制的範圍廣狹，因受害的程度和賠償的標準而異。奧本漢說，各種報復應與受害

註一 Oppenheim, op. cit., Vol. I, pp. 84-85.

註二 同上同卷同頁。

註三 Westlake, op. cit., Vol. II, p. 6; *Law Quarterly Review*, 1909, p. 136.

的情形和求賠償所需的強迫成爲等比。(註一)羅冷司(T. G. Lawrence)說，必須造成強有力的輿論，反對因微小的釁端，或爲顯不公正的緣由，而使用報復的手段。(註二)賀爾(W. E. Hall)比較詳細的說：「報復所要得的賠償應因受害的嚴重程度而異。但是，如果一方面報復所取的行動，不能限於固定的範圍內，另一方面，那些行動遠離和平的普通規律，那末，行使報復的國家應負責證明那些行動的必要，和未來的行動的嚴重性之必要。不等比於釁端的報復，或超越求得賠償所需的報復，都是犯了過失。」(註三)

從上述國際法上報復行使的條件，可證明日本對華的行爲是否合乎報復。

先看中村案件罷，姑不論中村深入內地，從事軍事偵探，已屬不法。中村死於潛逃時之被誤殺，東北軍事當局立即派員調查，并在力圖解決。九月十二、三兩日間，瀋陽日總領事報告日外務省，略稱：「榮臻既承認中村之死應由華軍負責，則調查人員回瀋陽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決。」(註四)十八日東北當局對日領館人員承認華軍應負中村被殺的責任，並表明願迅求外交解決。事實上，應負該案責任的團長經已解押瀋陽，並已定期由軍事法庭審

註一 Oppenheim, *op. cit.*, Vol. II, p. 89.

註二 Lawrence, *op. cit.*, p. 321.

註三 Hall, *op. cit.*, pp. 436-437.

註四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65

判。（註一）就這些事實看來，中國軍人誤殺中村，既經中國當局負責處理，並願與日本和平解決。那末，這個事件並不構成中國政府的「國際過失」。日本方面就不應施行報復。可是因為「中村是日本的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的軍事行動，就是以此為理由。」（註二）如果佔據中國四省的領土一百二十餘萬公方里，殺害東北軍民五百七十多萬人，奴隸東北華民三千多萬人都算報復的結果，那末，中村的代價未免太高了！

其次，據稱中國違犯日本的條約權利，積成懸案三百件。假定承認這種說話，但是根據國際法原則，日本總應先訴諸和平的方法，以求「賠償」。依照國聯盟約的規定，日本尤其不應始終堅拒盟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再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採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國際糾紛，亦是日本的國際義務。可是日本不但不適用和平方法，而拒絕中國關於和平解決的要求。中國對於日本之指責違背條約，曾動議把條約問題提交公斷。國聯亦贊同此議，只有日本反對。（註三）九一八前，中國對於日本之所謂懸案，始終願意與日談判，以求解決。就鐵路案件說，從李頓調查團鐵路專家的報告看來，當時談判的遷延，日方應多負責任。（註四）關於一般的未決事件，據李頓報告書

註一 同上，同頁。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pp. 2513, 2563.

註四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45.

說：「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的案，又所謂爲解決各該懸案而用的和平方法，已有一方（指日本）逐漸用盡，這些說話，都不能證實。」該團認爲所謂三百案件，「不如說是由較廣大的問題所發生的局勢。」而可解決各案的和平方法「尙未用盡。」（註一）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說：「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罄。」（註二）由這些事實的剖白，證明中國實無可引起日本報復的「過失」，而日本之殺害中國軍民，佔據中國領土，破壞中國主權，根本上不是「報復。」

最後，關於所謂反日運動。中國的反日運動只表現微弱的，非正式的對日經濟絕交。或切實些說，只表現於一般民衆自動的抵制日貨。這次抵貨運動發生於朝鮮排華慘案之後。日本當局事前煽動朝鮮人民排華，當屠殺焚掠時，日警袖手旁觀。事後中國的抗議和要求賠償，日政府置之不理。從法律點看，華僑生命財產之被害，於日政府方面已構成國際的過失，中國因爲衰弱，不能用武力壓制日本負責賠償，而只出以抵制日貨。這種報復的手段，比較引起報復的事件，實在太微小了。九一八事變後，中國的抵貨運動稍爲緊張，但亦只對日本的侵略作脆弱的報復而已。日本認抵貨運動或其想像中的反日運動爲嚴重的釁端，而以日本的軍事行動爲報復。不用李頓調查團，

註一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p. 66.

註二 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三六頁。

上海領團委員會和國聯大會的報告，世界的公意早已暸悉日本之倒果爲因。

以上從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證明日本的行爲不合所謂「報復」。以下就國際條約的特種規定，研究報復問題與日本的國際義務。

國聯盟約是否容許基於報復的武力強迫手段呢？盟約本身沒有明白的條文，關於「苛爾夫案件」（The Corfu Case）的專家報告，可作研究這個問題的根據。（註一）

一九二二年一位意大利軍官在希臘境內被殺，意國兵艦轟炸並佔據苛爾夫，以作「報復」。希臘提訴國聯。次年行政院於協助大使會議解決該案之後，特組織一國際法律家委員會，專任研究並報告關於爭執期內意國的幾點解釋。行政院提出的第四個問題，就是：

「當國聯的一個會員國，沒有事先訴諸國聯盟約第十二至十五條所定的程序，而向其他會員國行使無意造成戰爭行爲的強迫手段。這些手段適合盟約各該條的規定麼？」（註二）

委員會的答案曖昧：

註一 這種報告發表前，麥可貝曾從盟約第十、十二兩條的文義解釋該兩條並不阻止「報復」。但以盟約規定的和平程序開始時，似應停止報復的恐嚇之實行。Maccoby, *op. cit.*, pp. 71-73.

註二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Vol. 3. (Oct., 1923), p. 215.

第十一章 中日爭端與國際公法

「無意造成戰爭行爲的強迫手段，對於盟約第十二至十五條的規定，可以適合，亦可以不適合。對於那些強迫手段，應該建議維持，或應該建議撤回，這是行政院於受理這種爭端時，體察了案件的一切情形，和所用強迫手段的性質，而立即去決定的一件事。」（註一）

行政院一致的接受這種解答。

委員會的這種解答未必盡合盟約第十二至第十五條的精神。（註二）但既經行政院的一致通過，成了一種法規，這個法規並不決定武力強迫的行爲是否合法——是否適合盟約第十二至十五條所授權行政院的，並不是去確定那些行爲的法律地位，而是去建議那些行爲的去留。（註三）

關於中日事件，行政院有兩次一致的決議。九月三十日的決議有說：「希望（日政府）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指繼續撤兵。）」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有說：「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指九月三十日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指日僑安全的保證，）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這兩

註一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Vol. 4, (April 1924) p. 53

註二 該會委員維斯奇爾（de Vischer）嘗謂就他個人的意見，盟約第十二條阻止行使一切武力強迫的手段。看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 93.

註三 Prof. Mac Nair and H. S. Quigley 都指出該項解答的弱點。參看同上，pp. 93-94。

點決議，就法律上解釋，並不盡屬「建議」的性質。但最少已認定日本的武力強迫手段不應存在，而應撤回，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只就這兩點決議看來，日本在東北的軍事行動，最少已不合盟約第十二至十五條的規定。

行政院移案大會以後，處理的職權就歸大會。大會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和四月三十日三次決議，都有規定上海日軍的撤退。可見日本在上海的軍事行動，最少亦不合盟約第十二條至十五條。

前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關於中日問題的報告書，建議：「此項軍隊（指滿鐵區域外的日軍）應予撤退，而鑑於本案件之特殊情況，此後建議談判之第一步目的，應為佈置上述之撤兵，并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註一）只就這點看來，日本的行動最低限度已不合盟約第十二至十五條的規定。再就整個的大會報告書看來，日本是破壞盟約和違背國際條約的侵略者，已成斷定的鐵案。他的行動非為報復，更不成問題了。

其次，非戰公約是否容許出於報復的武力強迫手段呢？該約第一條廢棄「戰爭」國際法上以為如果武力強迫手段沒有「戰爭的意欲」（intend of war）就不是「戰爭」，或未經中立國承認那些手段已構成戰爭的行為，亦不是戰爭。日本的軍事行動是不是戰爭呢？是不是違反非戰公約第一條呢？這是下節所要研究的，此地應先研究關於公約第二條。

現在假定承認日本的行為是基於報復的武力強迫手段。日本是非戰公約簽字國之一。該約第二條載明：

註一 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四三頁。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什麼是「和平方法」？武力強迫手段是否和平方法？在該約本身沒有這種界說或明文。所以日本的「武力強迫手段」是否違背該約的規定？在法律觀點上，實有探討的餘地。

有些國際法著作家區別「和平的方法」(pacific means)與「和睦的方法」(amicable means)並以爲「非和睦的方法」(non-amicable means)不是「非和平的方法」(non-pacific means)。奧本漢說：「在理論上和事實上，強迫的方法都認作解決國際爭端的和平方法，雖不是和睦的方法。」(註一) 葛格勒(H. S. Quigley)根據這種區別，認定：「爲自助而行使的不及戰爭的強迫方法，如果解釋作和平的方法，雖非和睦的方法，仍然不是非戰公約所禁止的。」(註二)

賴德(Quincy Wright)的見解殊異。牠分別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爲三種：(一)和平方法——公斷、和解、調停、以及其他；(二)不及戰爭的強迫手段；(三)戰爭。他認爲強迫的手段不是和平的方法。(註三) 非戰公約第二條並不允許使用強迫的手段，雖無「法律上的戰爭」之存在，但強迫的手段可致違反該約第二條的規定。(註四) 他

註一 *Oppenheim, op. cit.*, Vol. II, p. 80.

註二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 90.

註三 同上 p. 128.

還進一步的說明出於報復的強迫手段，不但不含該約第二條，並且於該約所有的解釋文件中，亦沒有這樣的許可。除非對於破壞公約的國家，這些手段才得行使。（註一）

因為非戰公約對於「和平方法」沒下定義，亦無授權什麼機關去下定義，又因國際法學者對於「和平方法」與「壓迫方法」的關係，沒有一定的解釋，所以要判斷每種武力強迫行為是否違背該約第二條，似應根據各該行為的實際情形。

姑認日本的行為不是「法律的戰爭」，但並不適合非戰公約的「和平方法」。如果合於「和平方法」為甚麼該約各簽字國要申請中日雙方顧全諾言呢？這無非各國公認雙方間存在的事實已不合和平方法了。各國固然對雙方同樣申請，但是由不合和平方法而形成的情勢，並非中日雙方負共同的責任。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里安（Aristide Briand）在行政院會議席上曾說：「世界公意並不願承認在這些情形下的軍事佔據屬於和平方法。」（註二）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日，他又在行政院會議中宣言：「除在現行條約中有明定者外，一國

註一 *Wright, "When does War Exis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pp. 368; "The Meaning of The Pact of Paris," ibid., Vol. 27, p. 55.*

註一 *回刊 Vol. 27, pp. 55-56*

註二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1932) p. 2355.*

無論有何合理的不平之鳴，以反對他國，但國聯盟約並不准其於盟約第十二條的和平方法以外去求賠償……這種責任再經非戰公約的認可。該約各簽字國擔承或重申只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的諾言。（註一）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十二國理事致日本的申請書有說：「十二國理事復因巴黎非戰公約載有莊重諾言，如凡國際爭端，絕不可在和平方法以外求解決，特再向日本提醒。」（註二）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通過的報告書，追認上述後者兩種文件。所以日本的行爲在形式上雖未成立「法律上的戰爭」，但最少已破壞國聯盟約規定的和平程序，又違背非戰公約第二條的諾言。

第三節 戰爭

戰爭是國與國間以武力互鬥的情形。歐戰以前，國際法對於戰爭，不認為法律問題，而認為事實問題，所以不反對戰爭的本身，而只限制戰爭的方法。歐戰以後，國際法上，對於限制戰爭的方法一原則，仍然存在，但是對於不反對戰爭的本身一原則，就經過多少改變。國聯盟約並不根本反對戰爭，而反對的是侵略的戰爭，如違背盟約第十二條的規定，於「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以前」而從事的「戰爭」，或如第十六條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12, (1932) p. 2378.

註二 同上, pp. 383, 384.

所載，不顧盟約第十二、十三、或十五條的規定，而從事的「戰爭」（註一）非戰公約亦沒有根本反對戰爭，只反對「藉以解決國際糾紛」的戰爭，和「用作國家政策的工具」的戰爭。在這兩個範疇以外的戰爭——例如自衛的戰爭，自然不在反對之列。

「敵對的行爲除用爲自衛或報復外，就是戰爭意欲的完全表示。」（註二）「有了戰爭的意欲，然後能發生戰爭。」（註三）從上面兩節的研究，已證明日本的行爲既不是自衛，又不是報復，那末，那些行爲就是「戰爭意欲」的表現，亦就是構成「戰爭的情形」。如果這個當時存在的戰爭是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所反對的，那麼，日本已違犯這兩種條約了。但是，日本爲避免對這兩種條約的義務，迭經申說他們無意對中國從事戰爭。同時，他們亦不對中國宣戰，以示沒有「戰爭的意欲。」

國際法上承認「戰爭意欲」是戰爭所由成立的條件，但所謂「戰爭的意欲」是一個抽象的名辭，需要事實的表現。宣戰的通牒或宣言就是「戰爭意欲」的表現。一九〇七年海牙協定第三號第一條載明：「締約各國承認彼此間不應開始敵對行爲，除非有事前的明白的警告，如帶有理由的宣戰書，或附有宣戰條件的最後通

註一 參看 H. Wehberg, *The Outlawry of War*, pp. 9-13.

註二 Hall, *op. cit.*, p. 444.

註三 Westlake, *op. cit.*, Vol. II. p. 2.

牒。」（註一）這種事前的明白的警告，就是「戰爭意欲」的表現。但是意欲的表現是一件事；意欲的存在又是一件事。一國有「戰爭的意欲」之表現，當然已先有「戰爭的意欲」之存在。反之，有了「戰爭的意欲」之存在，不一定就要表明出來。尤其覺得這種表現如於本國不利，牠儘可不為表現，或者故意隱藏，而聲言沒有那種意欲的存在。畢竟存在呢，還是沒有存在呢？其他的國家只得根據事實去體認。如因國際條約的關係，締約國的各方有權根據事實去體認，更屬毫無疑義的。

日本的行為是不是戰爭呢？如果從嚴格的法律點看，牠並無宣戰，所以沒有「法律上的(de jure)戰爭」之存在。中國有權和合法對日宣戰，但中國亦無宣戰，所以亦不構成「法律上的戰爭。」他國已承認中日間有「事實上的(de facto)戰爭，」但不從條約關係上斷定戰爭的法律責任。

中日為甚麼都不宣戰呢？兩國各有其特殊的原因。日本因為不居侵略之名，而期收侵略之實，所以不造成「法律上的戰爭，」以避免破壞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的罪名。中國因為軍備缺乏，國防空虛，如果對日宣戰，於國際條約上模糊的曖昧的保證，既未可靠，而於日本的新式戰械摧毀之下，更難持久，所以不敢宣戰。（註二）

註一 Westlake, *op. cit.*, Vol. II, p. 28; Oppenheim *op. cit.*, Vol. II, p. 194.

註二 翻着 Yuen-li Liang "The Pact of Paris As Envisaged by Mr. Stimson: Its Significa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a Review*, Oct.-Dec., 1932, p. 16; also his debate in the 2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ide*, Proceedings, *op. cit.*, p. 129.

各國會認清中日間有戰爭的存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英代表湯姆士 (J. H. Thomas) 在國聯行政院會議中報告上海的現狀，「除了戰爭的名稱，什麼都是戰爭。」（註一）上海領團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有說：「自二月二十三日起，公開戰爭的情形存在，」「日軍方面完全採取進攻。」（註二）李頓報告書關於中日在東北的軍事行動，說是「不露面的戰爭。」國聯大會的報告書亦說，中日間「變相之戰爭，猶日進不已。」國聯方面的這些報告，已證明事實上的戰爭之存在。

在非戰公約簽字國方面——尤其是美俄兩國，都會非正式表示日本的行為是戰爭。前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務卿史汀生 (Henry L. Stimson) 致波拉 (William E. Borah) 的信有說：「現在已發生一種情勢，這種情勢在任何狀況之下，都與這兩種條約（九國公約和非戰公約）的責任不能符合，這是很明確無疑的；如果誠意尊重這些條約，則這種情勢可不至發生，這也是明確無疑的。」（註三）他於同年八月八日在紐約國際關係協會演講，更加明白的說：「一個國家（暗指日本）戴起護僑的假面具，而實行帝國主義的政策，這個假面具不久就會脫落的。」（註四）前年夏，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軍縮會中，指摘一個國家（暗指日本）以武力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2, pp. 350-351.

註二 同上，*Special Supplement*, No. 101, p. 199.

註三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Jan. 1933, p. 17.

註四 *New York Times*, Aug. 9, 1932, p. 1.

侵入隣國的領土，而自稱不是侵略的行爲。

但是，無論國聯或非戰公約國都未斷定日本從事的戰爭之法律責任。國聯行政院和大會都未把已揭露的事實上的戰爭經過法律的手續，確定日本造成的戰爭，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甚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大會一致通過的報告書，對於日本的行爲，既不明言是不顧盟約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的規定，而從事的戰爭，亦無直說是不經盟約第十二條的程序，而實行的戰爭。非戰公約國的表示既是非正式的，又關於該約的施行，既無共同的機關，亦無規定的手續，自無從以正式的辦法確定日方從事的戰爭之法律責任。

因為中日間沒有法律上的戰爭之存在，又因為國際間對於中日事實上的戰爭，不確定法律的責任，所以，日本已否違背國聯約第十二、十六兩條，和非戰公約第一條，就成一個問題了。

關於這個問題，有三種不同的解答。一九三二年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中的討論，及其有關的文字，可作此地的舉例。賴德(Quincy Wright)解釋國聯約和非戰公約禁止的「戰爭」是指法律上的戰爭，而這種戰爭起於宣戰；但中日既不宣戰，則法律上的戰爭之成立，只有由於他國的承認。(註一)他又以為如果國聯正式通過上

註一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p.133 參看 Wright, 'When does War Exist?', *op. cit.*, pp.362-368; "The Meaning of The Pact of Paris," *op. cit.*, p. 56; "Responsibility for Losses in Shanghai," the same Journal, Vol. 26, No. 3, pp. 586-590.

海領團所報告的「公開戰爭的情形存在，」就可成立法律上的戰爭；這種戰爭的存在，可供證明盟約第十二條之被違背，又可使盟約第十六條依照執行，同時非戰公約第一條亦可證明被犯。（註一）

波爾查特（Edwin M. Borchard）不同意以理論去分別戰爭是否存在，而認為日軍在上海和東北之攻殺中國軍民，驅除中國行政，不能不是戰爭。（註二）他解說「戰爭」或「和平」不能以有無宣戰的形式去區分，如果這樣區分，以非戰公約和國聯盟約所反對的是「戰爭的情形」（a state of war），不是「戰爭的行為」（acts of war），那末所宣告廢除的，不過是宣戰的權利而已。因之，實行戰爭行為的國家，就被認為適合盟約，而抵抗的國家，如果宣戰，就被認為違反盟約，那真是笑話了。如以戰爭的存在，依靠他國的認識，又是奇異的理論。但是，他不相信日本有違反非戰公約，因為「侵略的戰爭」和「自衛的戰爭」無從區分。（註三）

梁鑒立主張研究中日間是否戰爭，不但要根據機械學的觀點，並且要根據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觀點。他反對舊法學派之拘泥形式的戰爭，並指明海牙協定關於宣戰或最後通牒的條文，屬於規訂的性質，而非基本性質。換過來說，那些條文是為規訂戰爭開始的形式，但不踐行規訂的形式，並不使戰爭的法律地位不能存在。在心理學

註一 When does War Exist?" op. cit., pp. 362 ff.

註二 Proceedings, op. cit., pp. 133-134.

註三 "War" or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pp. 114-115.

的觀點上，他說明日本之不宣戰，爲避免侵略者的罪名；中國之不宣戰，爲恐怕被現代戰械所毀滅。在社會學的觀點上，他認爲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是支配國際事件的社會的工具，應解釋遠東狀況已有戰爭的存在否？則所禁止的不是侵略的戰爭，而是戰爭的宣言而已。（註一）所以，他認定當時遠東的狀況，表現那兩種條約所禁止的戰爭；日本的軍事行動，已構成違犯條約的戰爭。（註二）

總上看來，有一個主要的問題——因爲沒有法律上的戰爭之存在，日本的軍事行動就不違反國際條約禁止戰爭的規定麼？國聯的答案雖屬模糊，但暗指日方的行動非法。美國的答案雖非正式，但明言日本的行動非法。國聯大會報告書說：「此案固絕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絕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略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強行佔領，且使其與中國分離，宣佈獨立，此又爲不爭之事實。」（註三）這個報告書在建議中，亦提出「本爭議之解決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註四）再從整個報告書看來，其中雖無明文宣布日

註一 Proceedings, *op. cit.*, pp. 129-130

註二 "The Pact of Paris as Envisaged by Mr. Stimson," *op. cit.*, pp. 16-17

註三 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三八頁。

註四 同上四〇頁。

本是不顧盟約而從事戰爭的侵略者，但其中處處有這種暗示。美國方面，如史汀生給波拉的信，及其在紐約和費城的演詞，都是由非正式的方法，指斥日本之違反公約，從事戰爭。無論國聯或美國都未正式去宣佈日本的罪名——觸犯條約，從事戰爭；並非他們還未認清日本的行為已構成這種罪名，是因為他們顧慮事實，避免法律問題，或能引起的嚴重局面。

因此，日本所從事的戰爭還沒有確定的法律地位。只就事實上的戰爭看來，日本的「蒙面戰爭」就是爲着侵略，中國的「蒙面戰爭」就是爲着自衛。侵略的戰而不宣，於法律上姑不談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但最少已違背海牙協定的規定。（註一）日本是這個協定的締訂國，逃不脫這種背約的責任。而且簽認海牙協定以後，實行戰而不宣，就是違背國際公法。（註二）

第四節 制裁

從上面三節研究的結論，九一八以來，日本對華的軍事行動，不是基於報復的武力強迫，而是戰爭；不是自衛。

註一 Lawrence 說：「這種條文（指海牙協定規定開始敵對行爲以前必先實行警告）只對決定採取敵對行爲的一方面說，非對被動的一方面說。」*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325

註二 參看 Westlake, *op. cit.*, Vol. II. P. 28; Wright, "When does War Exist?" *op. cit.*, p. 368

的戰爭，而是侵略的戰爭。如果照許多作家的解釋，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和非戰公約第一條所指的「戰爭」是法律上的戰爭，那末，日本對華的戰爭，除缺乏宣戰的法律形式外，一切的實際都屬於兩約所指的「戰爭」。

九一八前，中日爭執的本身並沒有什麼嚴重緊迫的情勢。據國聯調查團實地調查的報告，「和平解決的外交方法並未用盡。」假如那些爭執已嚴重到雙方勢將決裂，日本儘可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的規定，「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如以中日間沒有公斷條約，日本又不是國際法庭規約的「隨意條款」(the optional clause)的簽認國，那麼，不適於公斷或法判的案件，儘應提請行政院審查。但日本不此之圖，而擅自以戰爭。中國提請行政院處理，在處理期內，日本仍繼續戰爭。中國提議把條約爭議問題提交公斷或法判，行政院主席贊同此議，日本反對，且繼續擴大戰爭。國聯大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通過建議的報告，日本不但不恤建議，而且於建議後三個月內推廣戰爭至熱河和關內。這些事實都是干犯盟約第十二、十五兩條的規定而從事的戰爭。

侵佔東北是日本的一種國家政策。無論日本如何否認這種政策的存在，但「事實勝於雄辯」——尤其是九一八後的事實，更完全顯露這種政策。九一八以後，日本實行的戰爭，以完成這種政策為目的，而戰爭的本身不過是一種手段。所以日本的使用這種手段，違反非戰公約第一條的諾言，亦即先已觸犯該約第二條的訂定。

日本利用不宣之戰，剷除中國東北的行政，強佔中國東北的領土，設立、維持和使用「滿洲國」「滿洲國」

的招牌，就是日本吞併東北的假面具。日本還未脫下這套假面具，但已把國聯盟約第十條和九國公約第一條撕毀淨盡了。

如果上面總結的論點沒有錯誤，那末，違約的日本應否受制裁呢？現在次第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九國公約三個出發點去研究。

不顧盟約第十二條、十三條、或十五條的規定而從事戰爭，那麼依照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這樣實行的戰爭，亦應視為對國聯其他會員國從事戰爭的行為，而其他各會員國「擔任立即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國聯會員或非國聯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或商業上之往來。」除了這種經濟制裁以外，同條還載有軍事的和道德的制裁。前者為規定行政院應負責向各會員國政府建議各派海陸空軍的實力，組織軍隊，實行維護盟約；後者為規定經行政院的議決，得斥令背約國退出國聯。又訂定當實行經濟的或軍事的制裁時，會員國間應互相合作。

國聯對中日事件的處理，如行政院歷次的議案和決議，白里安主席十二月十一日的宣言，行政院十二國理事一月二十六日對日的申請，上海領團委員會的四次報告，和李頓調查團的兩次報告，都已大致上暗指或明言日本的行為不合盟約的規定。但綜合這些文件，並無在法律上宣告日本破壞盟約的罪名。去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的報告書中，對於日本的破壞盟約，只有含意的罪責，並無明白的宣佈。這因列強方面故要避免引起第十

六條的制裁，此屬政治問題，此地無須研究。

因為國聯未經明言日本的軍事行動是「不顧盟約第十二、十三、或十五條所定的規約而從事戰爭」，自然不發生第十六條的經濟、軍事、或道德等制裁問題。事實上國聯已對日本實行些少制裁，如基於三月十一日大會的決案，和二月二十四日大會的報告，前者明言在決定解決辦法之前，「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註一）後者如聲稱：「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為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並約定「國聯會員國之通過報告書，意即在避免足以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行動，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制度。」（註二）這個「不承認」的決定，亦是道德的制裁之一，不過這種制裁不是盟約第十六條所有的。

「不承認」的制裁固然不能從盟約中找出，但在國聯的立法中不無根據。一九二七年行政院通過一種議決案如下：

「如果爭執的任何一方，忽視行政院的勸告或建議，行政院考慮應取的辦法，行政院可宣佈其正式不予

註一 見本書第十章，第二節，第五期，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註二 看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

許可，也可向各會員國建議撤回各該國派駐違盟國的外交代表，也可建議其他較為嚴厲的辦法。

「如果違盟的國家還在堅持敵對的預備或行動，那末，更進一步的警告辦法，如海軍的示威，可以採用。爲着同樣的意義，海軍的示威在以前曾經用過。」

「空軍的示威，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使用，這是可能的事情，又可依案件的情形，採取其他適宜的辦法。「有必須指明的，就是盟約第十條中『任何辦法視爲靈敏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的和平』一句的概括文義，容許不包含訴諸戰爭的任何行爲，以反對頑違的國家。上述的辦法，只是舉例而已，其於使用的程序上，可因情況而變更。」

「如果雖經這些建議，而仍發生『從事戰爭』或者所生的事件必使行政院能夠宣佈那一國是侵略者，並且這種宣佈的結果，行政院能夠更加敏捷更加有效，以實施第十六條的規定。」

如果把「不承認」解釋作「正式不予許可」的一種辦法，那麼，「不承認」的制裁亦屬於國聯的制裁辦法之一。實際上無論直接宣佈不承認違反盟約所得的結果，或間接罪責日本之違犯盟約，都不過表明國聯之制裁日本只出以「正式不予許可」而已。這是道德的制裁之一，但比較召回各國外交人員，或斥革日本於國聯之外，都是軟弱得多。姑認在法律上未成立日本「從事戰爭」的罪名，不能實行第十六條的制裁，（假如已成立這個罪名，但第十六條之實行與否，全在各會員國的自行決定。）（註一）但是日方事實上的戰爭，絕不是微弱的道

德的制裁所能懲處其罪。

其次，關於非戰公約與制裁。制裁問題之於國聯盟約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常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為第十六條有關於制裁的明白規定，而事實上制裁問題的發生與否，都受政治作用的支配。但是，非戰公約之於制裁，不只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且是一個法律問題。關於後者，可先分為兩點來研究：第一，該約是否具有國際權利義務關係的一種條約？如果不是的話，就根本無所謂制裁問題了。第二，如果第一個問題得到正面的答案，那末，該約有無制裁？如有的話，什麼是牠的制裁呢？

關於第一點，學者的見解不同。有的懷疑非戰公約是具有國際權利義務關係的條約，因之，不信繕約國間有明白的權利義務之存在。（註二）有的以該約是一種國際條約，對於該約的解釋，不是一國的內政事件，而是適用國聯盟約第十三條，或國際法庭規章第三十六條。如果簽約國違背該約第一條，則其所享「免除戰爭」的利益，可致被他國所解剝。（註三）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6, (1921), pp. 14-15

註二 參看 A. L. Lowell, "Manchuria, the League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ffairs* (N.Y.) April, 1932, p. 397

註三 Wright, "The Meaning of Pact of Paris, *op. cit.* pp. 42-56, "Collective Rights and Duti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reaty Obligations", *Proceedings, op. cit.*, pp. 105-112, esp. p. 112

與其比較學者不同的意見，不如觀察實際的前例，和簽約國所下的解釋，較易明白該約的法律地位。一九二九年，中俄因中東路事件發生衝突，美國援引非戰公約，訴請雙方顧全該約諾言，簽約的各國紛紛響應。中日事變發生後，一九三一年十月間，美、英、法、意、德、西等國曾各以巴黎公約簽字國名義申請中日兩方各顧念非戰的義務。（註一）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的決議，亦以尊重條約為解決中日爭端的原則，尤以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並提，警示不可違背。二月二十四日大會的報告書亦以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和九國條約並提，訂定同屬必遵的原則。從這些事例，可推知大多數簽字國都公認那是一種有權利義務關聯的條約。

關於第二點——該約有無制裁——非戰公約的本身並無規訂制裁，只在導言載明：「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要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拒絕其享有。」什麼是該約的利益？怎麼才是拒絕該約的利益？導言不是條文的一部，具有怎樣的法律效力？這些問題，因其本身意義的曖昧，亦因沒有法定機關負責解釋，又因沒有實例可以佐證，所以沒有標準的答案，而學者的見解備形分歧。有的似乎不嚴格區分導言與約文的法律性質，而以為導言中所稱的「利益」指締約國得認他方不以戰爭作國家政策的工具；所謂拒絕背約國享有這種利益，指該國不得享受他國不對其從事戰爭。換過來說，如有一方違反公約，從事戰爭，他方就得為着本國的利益，向背約國從事戰爭。（註二）依照這樣解釋，那麼，這種戰爭可認作加於背約國的一種制裁。有的學者認定導

註一 *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 No. 11, pp. 39, 44.

言不是該約的一部，於法律上沒有重大的意義，只認上述導言中的話具有制裁的可能性——對背約國可不負不從事戰爭的義務。（註一）有的學者根本否認可以根據那項導言，以從事戰爭行為的制裁。（註二）

半官方的解釋，似亦認該約導言中的「拒絕利益」是不明文的制裁。史汀生在紐約國際關係協會中的演講，說明「中立」概念之變遷，和「不中立」的意義；暗示違背非戰公約的國家難期簽約的他方不對之從事戰爭。史氏的隱意得許多政府的非正式讚許。可見各國半官方的見解大概不以該約毫無制裁的可能。

假定這個導言與條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又假定「拒絕利益」就是制裁，那麼，從法律點看，這種制裁除對達約國從事戰爭外，恐怕沒有其他方法罷。但事實上，現在簽約國對日本所加的制裁，只是消極的辦法——不承認達約所得的結果。在公約的本身固然找不出任何制裁，但在導言亦不能找出所謂「不承認」的制裁。在國際關係中，「不承認」是常有的情事，美國在近世紀尤為常用。但以「不承認」與非戰公約連在一起，而以前者為後者的制裁辦法，這似乎不是法律研究所可了解的。

再次，關於華盛頓九國公約，該約亦無規定制裁，但第七條說：「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

註一 Wright "The Meaning of The Pact of Paris", *op. cit.*, p. 56, "Collective Rights and Duties", *op. cit.*, p. 112.

註二 Wild, P. S. Jr., "Treaty San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3, p. 498.

註三 J. F. Williams, "The New Doctrine of Recogni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18, p. 26.

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由這種共同討論，或能引起制裁問題，發生制裁的事實。中日事變以來，沒有締約國的第三者援引這款條文，以實行共同討論。中國曾幾次根據這種條文，申請締約國籌商維持該約，但未見生出明顯結果。國聯大會報告書的末端敍及該約的這款規定，以提醒簽字該約的國聯會員，既未見有何反應，自無發生基於該約的制裁問題。（註一）

美國對於日本破壞九國公約的罪證雖未正式宣佈，但已正式暗示。一月七日美國致中日的照會為何聲明不承認違反九國條約和非戰公約所得的結果呢？實因「鑒於目前情形，及其自身（美國）的權利和義務。」而所謂「目前的情形」，特指「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除這種正式的暗指以外，還有非正式的明言。史汀生致波拉的信有說：「現已發生一種情勢，這種情勢在任何情形之下，都與那兩公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所規定的責任不能符合，這是明確無疑的。如果忠實遵守該約，那麼，那種情形可決不至發生，這也是明確無疑的。」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罪

註一 Arthur N. Holcombe and Quincy Wright 都會說明美國利用與國聯合作，作為關於該約的磋商之實行。看 Holcombe,

“The Future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reat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32;

Wright, “Collective Rights and Duties,” *op. cit.*, p. 111.

責，和宣佈不承認違約所得的結果，可說是道德的制裁。

這兩點道德的制裁不是九國條約的規定，亦不是由於締約國的商定，而是美國自行倡用的。這樣倡用似乎不背國際法的普通原則。

美國對於九國條約之被破壞，除了實行道德的制裁，還非正式的恐嚇以他種制裁。史汀生於致波拉書中，說明九國條約與太平洋四國公約的密切關係，並暗示如簽約的一方違反前者的諾言，則他方可不履行後者的義務。這種解釋是否適合，另是一個問題，不過撕毀四國公約的恐嚇是一種制裁上的恐嚇。

總之，上面的觀察，是從三種國際條約的本身探討制裁問題，條約上有無制裁，或如何制裁，是一個問題；締約國有無實行制裁，或如何實行制裁，是另一個問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九國條約與制裁問題的關係，互相差異，但對於中日爭端，都已走上同一的制裁路徑。這不是導因於法律，而是導因於政策。下章的研究純以各國的政策做出發點。

第十二章 中日糾紛與國際政治

第一節 蘇俄

一 遠東政策的今昔

蘇俄的遠東政策，常被人家誤解了。九一八事變以後，議論牠的遠東政策的文章很不少。有些作者因戴上有色眼鏡，所以免不了主觀的色彩。過於同情蘇俄的人，幾乎以日本的對華侵略，視作國際帝國主義聯合對蘇俄侵略的第一步；而蘇俄的遠東政策，就是為應付國際帝國主義的聯合進攻。有些蓄意仇視蘇俄的人們，把蘇俄和日本同樣看待，以為都是中國的同等侵略者。他們也相信日本於遼變的發動，事前得到蘇俄的同意。遼變發生後，日俄締結了祕密協定。

帝俄對華的南進政策比較日本對華的北進政策，實質上確沒有什麼差別。然而布爾塞維克專政的時代，確已異於沙皇專政的時代了。帝俄要以戰爭的手段，掠取東方的領土，蘇俄卻不想這樣幹，而要以無形的心理的進攻，替代有形的武力的進攻。帝俄武力的南進，碰到日本武力的北進，因一九〇五年的教訓，而改取一九〇七年以

後的政策——由武力獨佔的失敗，轉到外交妥協的分割。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六年的日俄祕密協定，就是分割中國東北利益的協調。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蘇俄宣佈這些祕密協定，固然是牠的一種政治手段，但是所謂日蘇侵略滿蒙的新協定之訂定，或新諒解之存在，恐怕是無根的謠傳罷！蘇俄的「扶助被壓迫民族解放」，不一定不是哄人的口號，可是與帝國主義密約加重被壓迫民族的壓迫，到底不是蘇俄的利益，蘇俄當不願幹。他確在積極掠奪外蒙和新疆的利益，並曾注重鞏固「北滿」的利益，不過他們的「掠奪」和「鞏固」，事實上可沒有什麼祕密協定或諒解做基礎。

蘇俄的遠東政策，并不是與帝俄時代完全不同。帝俄之於遠東利益，要以武力去保持和擴充。蘇俄雖不以武力去擴充，還不捨棄以武力去保持。民十八東鐵問題的中蘇衝突，就是一種例證。帝俄因日俄戰爭的失敗，改用外交的祕密協調，退至「北滿」。蘇俄也會考慮對日戰爭的危險，願以外交的妥協，退避到西伯利亞。可見新舊遠東政策異中之同，同中之異；亦可見蘇俄的遠東政策不盡獨創，間有因襲。

二 東方利益的阽危

蘇俄要維護在遠東的利益——無論帝俄對華侵略遺留下來的利益，或俄國本身原有的利益。但是，因九一八事變而受的直接損害，除開中國，要算是蘇俄了。日本對中國東北的加緊侵略，最少也是對蘇俄的整個東方利益，作猛烈的脅迫。

中東路是遠東陸運交通的一大幹線。在中蘇共管的制度之下，以一九二九年為準，（一九二九年後，因世界經濟恐慌，金漲銀跌，及中國鐵路聯運等影響，該路營業頓失常態）這一年經此路輸出貨物二、七八六、七三三公噸；經此路輸入貨物五一、二〇八九公噸。至此年止，營業進款已達七千萬金盧布。（註一）只就這些數字，已可見該路在經濟上之重要。蘇俄在東三省的投資額，只次於日本。蘇俄在該地的投資，多直接間接以中東路為活動的中心。如果沒有中東路，牠在東北經營的貿易信託公司、銀行、轉運、輪船和保險等事業，許多就要失所寄託。由此，亦可知中東路與蘇俄的其他投資，有了密切的關係。中東路西聯西伯利亞鐵路，成為歐亞交通的樞紐；東接海參威，為蘇俄東方出海的孔道；於軍事上均極重要。中東路橫貫黑吉兩省，在一四八〇公里的長距離中，到處有俄國的員工，雖民十三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都確定該路的商業性質，但是民十八東北當局破獲哈爾濱俄員的陰謀，可證明俄人之於該路，還懷蓄政治的野心。蘇俄因該路在經濟上、軍事上、和政治上之重要，不願輕於放棄。然而日本已併吞東北，一方面運用手段，以削少該路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要以微賤的代價，去繼承該路的權利。

九一八後，日本對中東路的策略，把經濟的迫脅，外交的玩弄，和武力的威嚇，兼施并行。日本已在積極開拓東北道路交通。除計劃的鐵路不計外，牠已築成敦圖鐵路（敦化至圖們江）、拉濱鐵路（拉法至哈爾濱，并向銅江縣伸展）、克海鐵路（克山至海倫）、和齊黑鐵路（齊齊哈爾至大黑河）。（註二）在興築的，有由圖們經寧古塔，

註一 參看，金士宣編，《中國東北鐵路問題彙論》四九至五十頁；六四至六五頁。

依蘭以至富錦的鐵路；（註一）及由朝鮮邊境經琿春，直達土門子的輕便鐵路。又完成哈爾濱至同江，敦化至海林，和訥河至黑河的汽車大道。（註二）上述幾條路線，及其他已在建築或已完成的路線，出於整個軍事交通系統的計劃。但道路於軍事上之重要，也不能離開經濟上之重要。上舉的幾條路線，只就經濟的觀點看，多可使中東路的運輸利益受了困逼。蘇俄機關報庫多克曾以日本在滿州新建的鐵路網，只有軍略上的價值，沒有經濟上的價值，說明中東路於經濟上的重要性並不失掉。（註三）其實鐵路的軍事價值和經濟價值，往往不是偏獨的。蘇俄爲甚麼要出賣該路呢？除了爲避免政治的糾紛，亦因受日本新鐵路網的經濟上之迫脅。日本一方面給中東路以經濟上的困逼，一方面用外交愚弄的手段，要由五千萬日圓的賤價，透過「滿洲國」的傀儡動作，以收納中東路於日本鐵路系統之中。所以有所謂「滿」蘇的賣路談判。不只談判而已，日本還實行有計劃的挑釁和破壞，冀由武力的威嚇，以收談判的功效。僞國軍警之拘押俄員，扣留車輛，佔據哈爾濱路局，切斷海蘭泡接軌，以及越境恣肆的行為，都爲着這種作用。

註二 參看長春通訊，日人控制下之東北鐵路，申報，二十三，四，四方秋草，最近日俄之對抗形勢，申報月刊，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六，頁。

註一 申報二十三，四，十三。

註二 大公報二十三，四，六。

註三 大公報二十三，四，十五。

其次，海參崴是蘇俄在東方的唯一港口。對這海口的重視，帝俄和蘇俄沒有差別。一九二二年日軍撤退海參崴後，列寧會說：「海參崴離此頗遠，惟該城是蘇俄的城市。」東北四省既落日本之手，在軍事上海參崴已成孤單的港口。就是築成要塞，一旦日俄開戰，隨時易受日軍包圍。若離開軍事觀點，只就經濟利益上說，日本已完成吉會全路，並興築羅津港口為該路的吞吐港；據說照他們的計劃，還有十四年的期間，工程就能完成。（註一）可預知羅津將替代海參崴的地位。因港口的位置和鐵路系統的關係，海參崴將失卻原有的重要性，那是沒有疑義的。

再次，西伯利亞比較中東路和海參崴為重要。這塊地方地廣人稀，天然蘊藏豐富。日本垂涎已久，所以曾於歐戰停息之初，提議單獨出兵干涉；又於聯合干涉期內，製造「遠東共和國」，至華府會議以後，始不得不完全撤兵，據說田中當政時，曾對駐日俄代使別謝道夫斯吉表示蘇俄應把東海濱省讓給日本。（註二）這種傳說，未必可信。不過日本併吞東北以後，事實上需要取得兩個緩衝地域，就是西伯利亞和華北，否則，「滿洲國」這個私生子就不安寧。塘沽協定以後，能否取得整個華北，已成次要的問題，而北緩衝似較南緩衝為重要。所以無論從經濟、政治、或軍事着想，日本都不能忘情於西伯利亞。兩年來日本在東北的佈置，許多為着進攻西伯利亞。日軍閥之於蘇俄，已存「先發制人」的蓄意，以收「防抑戰爭」（preventive war）的速效，（註三）所以東北一天存在日本的手

註一 *The New York Times*, Aug. 26, Oct. 2, 1932; *大公報*, 二十屆, 二四。

註二 看金平曉著，對日決鬥之認識與策動，下卷第七章，四四頁。

裏，西伯利亞邊界的嚴重形勢就一天不能解除，這是蘇俄所不忽視的。

三 外交退讓與實力準備

日本併吞東化，既然間接危及蘇俄的東方利益，但是蘇俄不以武力保障利益，而會用外交的退讓，以減少形勢的危險。在日本指使偽國破壞東鐵之前，對於九一八事變及其連帶的爭端，蘇俄官方的態度異常冷淡。芳澤由法回日，松岡由日赴瑞，他們道經莫斯科的時候，蘇俄當局還是頻送秋波，要求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滿洲國」造成以後，蘇俄一方面為保留他日美蘇復交的地步，婉抗日本關於承認偽國的要求，另一方面竟允許偽國在蘇俄境內設置幾個領事館，以討好日本。日本實施破壞東鐵的計劃以後，蘇俄還多方忍辱，幾經遷就，在日本玩弄之下，醜顏與「滿洲國」談判賣路問題，甚至對中國之據約交涉，竟宣稱「反對出賣者，或出於願望蘇日或蘇「滿」關係嚴重化之理由。」國聯要求蘇俄供給滿洲調查團以參考材料，蘇俄婉拒，（註一）國聯組織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邀請蘇俄派員參加，蘇俄表面上以不盡同意國聯大會報告書的多少建議，及非國聯的會員，並且顧問委員會的多數國家，還未與蘇聯恢復國交，因而辭絕參與。（註二）實際上這次和上次的辭絕，都為避免糾紛的牽連，而

註三 參看 Yesuke Matsumoto, "Forward,"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pp. 8-9.

註一 *The League and Shanghai*,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I, No. 5, p. 100.
註二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8, 1933.

要保守局外的地位。

蘇俄過去的着着退讓，也自有其實際的原因。邊變發生之初，日軍閥的好戰情緒剛在熱烘的時候，對俄存着「先下手」的念頭，隨時有實行攻俄的可能。當時蘇俄的五年計劃尚未完成，軍事工業的基礎並未穩固。同時西伯利亞還未敷設雙軌，海參崴軍港也未興築，在這些情形之下，自然不利於對日戰爭。再就當時蘇俄的外交形勢觀察，對於東面的美國，彼此未經復交，對日戰爭不能得到來自太平洋彼岸的幫助。對於西面的羅馬尼亞，彼此惡感未消；蘇法的接近，亦還沒有具體的表現。而且蘇俄是現國際關係中一個新的營壘，牠的外交政策常要利用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糾紛，而自避免與之發生直接衝突，爲着這些緣故，自然實行退讓。^(註二)

蘇俄的退讓，不過是暫時的迴避而已。他們的退讓，確是「革命的退讓」。在迴避的期間內，加緊實力的準備：把五年計劃縮短一年；把第二屆五年計劃接連實施。截至去年年底，蘇俄境內的軍事工業——尤其是海濱省的防禦工事，已有驚人的成就。在過去十八個月當中，每週建成大型飛機十架（^(註二)牠的空軍勢力計日遞增；牠的陸軍技術之進步，訓練之完善，於最近兩年特著奇效。西伯利亞鐵路新築雙軌，除幾段橋梁山洞外，已經竣工。由阿

註一 前年冬，著者在倫敦中國學生會社會科學研究會中參加關於國際問題的辯論。當時一位共產黨員說：「蘇俄不與日本戰爭，因要保存社會主義大本營的實力，又因中國的『統治階級』沒有受扶助的價值。」第一點解說似乎近理，第二點解說未免幼稚。

註二 甘肅民國日報，二十二，二十六。

穆爾和烏蘇里達海參崴之雙軌，亦在敷設，（註二）海參崴要塞快要完成，（註三）蘇俄的實力確很充實了。

四 形勢變遷與態度硬化

國力的增進自然影響到國際地位的提高，及外交形勢的轉變。蘇俄的五年計劃成功，不但是物質上的建設，而且是精神上的勝利。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與波蘭的互不侵犯條約之延期，蘇法互不侵犯條約之訂立，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期內，李維諾夫與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波蘭、拉特維亞、和愛沙尼亞代表簽訂包含侵略國定義的多邊互不侵犯公約，又與土耳其、羅馬尼亞、捷克和南斯拉夫代表訂同一性質的公約，都可表現蘇俄外交政策的成就，尤其是改善蘇法關係和蘇羅關係：法蘭西是反蘇的領袖，羅馬尼亞是蘇俄的宿仇，竟能對法取得睦誼，對羅擋置比沙拉比亞問題（The Bassarabia Question），使得蘇俄之於東歐沒有西顧之憂。

更加改善蘇俄的外交形勢，或者可說是蘇俄外交的重大成功的，就是以十天的談判工夫，清除十六年來蘇美間的外交障礙，蘇聯共黨的真理報所謂「美國放棄其傳統的不承認政策，就是蘇聯實力與重要性的最大表現。」不盡是誇大的口氣吧！經濟利益的考慮是美國對蘇復交的一種動機；爲着應付太平洋的嚴重形勢，並認識蘇俄國力的充實，具有可以轉移太平洋形勢的力量，這也是美國承認蘇俄的一個原因。在蘇俄方面，牠之對美復

註一 《申報》二十三、四、五六。

註二 《申報》二十三、四、二十。

交，固也因要吸收美國的資本和機件，但是對付遠東的局面，也是主要的動機。（註一）復交的那天——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美聯社電稱，蘇俄放棄對一九一八年美國出兵西伯利亞損害的要求，以換取美國贊助蘇俄維持現有領土的暗中擔保。同日哈瓦斯社電稱，美蘇的談判，也祕密涉及遠東的局勢，如「滿洲國問題」，海軍問題等等。（註二）其他關於兩國祕密協定的傳說，未必可信，不過對於遠東問題，彼此間某種程度的互相了解，那是可能的事情。蘇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十月革命第十六週年紀念會曾說：「羅斯福與李維諾夫談判的意義，初不局限於蘇美兩國，抑且有國際的重要性。」（註三）蘇駐美大使特羅雅諾夫斯基在美國辛辛那提市外交協會演講也說：「美蘇恢復國交，足以鞏固和平，并使世界和平多加一層保障。」這些說話，都很值得尋味的！

蘇俄本身的實力準備好了，對歐和對美的外交已達到相當的成功了。在過去的情勢逐漸變遷當中，蘇俄對日的態度也漸漸地硬化起來。關於東鐵事件，牠宣佈日本謀佔東鐵的祕密文件，表現對日態度的一大轉變。去年九月二十一日，蘇外部對日本大使太田聲明，蘇政府已獲日方正式文件，足證日政府對於「滿洲國」所施有關東鐵的步驟，應負責任。（註四）九月二十八日，駐日俄大使優列諾夫向廣田外相抗議，以「滿洲國」逮捕東鐵俄

註一 參看包華國著、國際政治與中日問題，二五三至二五六頁。

註二 申報月刊，二十二，二十五，一〇頁。

註三 申報，二十二，二十九。

員，是由日政府的指示，并警告實施侵奪東鐵計劃的責任，應全由日政府擔負，賣路談判如起決裂，也應由日政府負責。（註二）十月九日實行這種恫嚇，宣佈日本關於謀奪東鐵的四種祕密文件。（註三）次日東鐵蘇俄局長魯迪宣佈取銷「滿洲國」副局長張鳴岐所下的一切命令。（註三）這個時期，蘇俄各報攻擊日本的言論，異常嚴厲。

蘇俄態度硬化的實例，不必儘量舉出。蘇政府各領袖對日的言論，表明他們的態度之改變。去年十月革命紀念日，蘇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在紀念會中演說，露骨的指斥日本破壞和平的陰謀，和強奪計劃之無恥，而於那些發生的問題，「滿洲政府」不是重要的因素，因為日本是「滿洲國」的實際主人，責任應由日本擔負。（註四）據報他還宣稱，蘇俄準備日本突然進攻的可能性；萬一發生這種攻擊，紅軍唯一的責任，祇有迅速前進，摧毀敵人。（註五）十二月二十九日，他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發講，又說：「日方最頑固的軍閥，現漸知其地位的孤立，且惶於

註四 申報，二十二，三十。

註一 同上二十二，九，三十。

註二 同上二十二，十一，十。

註三 同上二十二，十一，九。

註四 同上二十二，十一，九。

註五 同上二十二，十一，八。

蘇俄的大發展，乃張皇呼號！」（註一）今年一月二十八日，史丹林在蘇聯共黨第十七次大會報告，關於對日關係的部分，他指摘日本代理人在中東路力行非法舉動，和日軍人之企圖奪取濱海省。然後宣稱：「我們同時必須設法提防對我國猝然的襲擊，並準備捍衛我國，向之反攻。」「我們對威脅絕不畏懼，我們已準備對挑釁者迎頭痛擊。」「企圖攻擊我國者，將遭足以殲滅他們的回擊，而令他們不敢再圖向蘇聯的領土染指！」（註二）二月三日，海陸軍委員長伏洛希羅夫在其黨第十七次大會的演講，有說：

「日本爲首先揀戰爭爲解救危機之國家，已成衆人週知之事實……日本今日已成滿洲的實際主人翁。不寧唯是，彼不僅不能循其所許，並履行其義務，以保護蘇俄在中東路之利益，甚且以全力援助滿方損害之。此際可注意者，即日本之『商人』，當其積極準備向我們進攻時，非唯不掩飾其行爲，反向世界公然聲明。

「日帝國主義者如決定發動此項萬分冒險而艱難之軍事行爲，則彼等必俟各方準備就緒，然後發動，故此項戰爭必形嚴重。然則假如敵人誠欲侵佔吾人之領土，吾人工農紅軍必爲遠東邊界之前衛。遠東紅軍對可殲敵的準備，已知何等程度？……吾人已進行若干步驟，防禦吾人之遠東邊界。在更重要之地帶，吾人已設置防禦物，令敵人不易跨入蘇聯領土。」（註三）

註一 大公報二十二、二十三、三十。

註二 申報二十三、一、三十。

五 戰爭呢，還是妥協？

態度強硬，不一定發生戰爭。蘇俄對日起勁，是以自衛爲前提。牠的立場就是：人不攻吾，吾不攻人；人如攻吾，吾必抵抗，反攻。但是態度強硬也不一定不促成戰爭，因爲一方爲自衛而起勁，可以引動他方爲侵略而起勁。不過就現在的情勢觀察，可以斷言未來日蘇問題的解決，無論由於戰爭，或由於妥協，總是決定於日本的主動，和蘇俄的被動。同時國際局面和中國情勢的變遷，也自然影響到將來的日蘇關係。

蘇俄現在「以武裝求和平」的外交政策，和日本現在的「不戰而勝」的外交政策，在一定意義之下，彼此並無差異。蘇俄過去的「迴避政策」，和日本過去的「焦土政策」，都是應付特殊形勢的暫時政策。現在雙方異名同實的政策，在國際局面沒有重大變化以前，大概可以持久。在他們的現政策繼續之下，日蘇可不致發生戰爭，而可完成妥協。近來二國互相交惡的強烈情緒，逐漸和緩；蘇俄邊界的衝突，已不復聞；久經間斷的賣路會議，近又續開。這些表現都是離開戰爭之域，轉向妥協之途。今後他們幾久繼續走這方向，未能預言。

第二節 美國

一 華會收獲的損失

註三 申報二十三、二十五（修辭略改）

美國爲着地理上和歷史上的原因，不需要侵略中國的領土，而需要中國的市場。牠對於中國的市場，沒有獨佔的野心，惟求於均等原則之下，與各國共同享受。這個政策的確立，遠在一八九九年海約翰（John Hay）之提倡對華維持領土和行政之完整，及保證門戶開放。次年義和團敗後，美國重申這種對華政策。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俄國企圖獨佔東北，如藉口庚子變亂，出兵佔據東三省；如曲解東鐵契約，擅設哈爾濱市政，都遭美國間接或直接的反對。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日本陰謀關閉中國門戶，如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也引起美國的防阻。同時美國對於俄日在中國的利益，也會利用種種機會，以防範俄日的排他性的獨佔行爲。例如，牠於一九〇五年調和日俄戰爭，樸司茂斯條約第三條第三節和第四條都可證明牠的政策之成就：一九〇九年的錦璣路計劃和「諾克斯計劃」，一九一一年的四國銀行團計劃，和一九一八年的新四國銀行團計劃，也都發動於牠的這個政策。

在華盛頓會議以前，美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只得到各國聲言同意，但未繕結公約，未成爲各方共遵的國際義務。一九二二年才在華府訂立九國公約，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確定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的均等。自然後者是前者的目的，前者是後者的手段。自此以後，美國的這個政策才得到公法上的固定地位，當時美代表團呈報美大總統稱：「深信此約（九國條約）已使門戶開放主義成爲事實。」所以從美國的利益觀點上看，門戶開放政策得到在國際公約上的訂定，確是美國由華府會議取得的一種收穫。

從表面上觀察，華府會議召集的主要動機，在限制列強的海上軍備，和維護太平洋的均勢，但實際上美國因對華政策的勝利，就願意於太平洋政策上作讓步——不建築關島和菲島的要塞，就是放棄太平洋優勢的政策，而改取太平洋均勢的政策。太平洋均勢的保持，在美國也有許多利益，所以美英日三國的海軍協定，也是美國在華府會議中的一種收獲。

日本侵佔東北，從經濟上看，最少足以關閉中國四省的門戶。朝鮮被併後，外國工商業機會之斷絕，已成彰明的往例。東三省被佔後，美英各國在當地的公司，或裁少人員，或實行關閉，或預備收盤；對於東省的貿易，美國出口貨量猛跌，日本出口的貨量激增。（註一）綜合經濟、政治、和軍事看來，東北既落日本之手，太平洋的均勢已打破了。不待本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反對國際對華技術合作的表示，然後證明華府會議的兩種收獲已受損害，九一八事變發作，就可知兩種收獲難以保存。熱河不守，塘沽協定以後，兩種收獲已經喪失殆盡了。史汀生（Henry L. Stimson）致波拉（William E. Borah）的信，說明華府會議各種公約的連帶關係，表示美國可以撕裂海軍協定。他的意思就是暗指日本對華的軍事侵略已摧毀美國的華會收獲了。

二 兩種矛盾的政策

註一 *Some Plain Speaking With regard to The Sino-Japanese Situation*, delivered by Dr. Sao-ke Alfred Sze,

美國要享受對華門戶開放的利益，必須得到列強對於這個政策的共同維護。過去美國關於東省鐵路開發計劃，和國際對華投資計劃，最少必要拉攏英國共取同一的步驟，關於華府會議對華條約，必要取得與會各國的共同簽訂，都可證明美國的遠東政策不能孤立。

然而，美國的歐洲政策卻要孤立。他們因領會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和哈米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對歐不聯合的遺訓，又受了「門羅主義」（The Monroe Doctrine）的濡染，對歐孤立政策已有長遠的歷史淵源。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ilson）的自由主義，會於一九一七年戰勝傳統的孤立政策，因而美國參加歐戰。但是戰後的反動潮流，把威氏主義的新興勢力，衝決淨盡。厭惡干預歐事的羣衆情緒，促成拒絕批准和約，拒絕加入國聯，而代表舊勢力的共和黨，應運奪得政權。近十年來，因為歐美的經濟關係日進繁複，美國的對歐政策迭經修正。但是到了現在，不干歐事的情緒，還是瀰漫全國哩！

因為遠東政策不要孤立，歐洲政策卻要孤立；但是遠東政策不能離開歐洲關係，歐洲政策不能離開遠東關係。所以，美國對這兩種政策的運用，就發生許多困難——尤其對於九一八後的中日爭端，更加困難。

九一八後，日本對華的行動也就是實行以武力關閉中國的門戶。美國為切身利害計，自然要助華抗日，以維護中國門戶開放的利益。但是，這種工作不是美國所能單獨擔任的。他必須聯合各國，以取同一的步驟。所以當國聯開始處理中日爭端時，美國務院去電聲言「盡心協助」。可是他們一面這樣聲明，一面竟於同月二十三日，表

示不願參加行政院所擬派赴東北調查的委員會。(註一)自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以後，日軍佔領區域日見擴大，到了十月十三日，因錦州形勢嚴重，行政院提前開會。美國固不恤日本的反對，接受行政院的邀請，派員參加會議，但對於行政院十月二十日限期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的議案，不予贊助。(註二)日本益覺無所忌憚。十月二十日休會後，日軍侵略的範圍擴大至黑省和天津。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重開行政院會議，美國竟不派遣代表列席了，只令駐英大使道威斯(Ambassador Dawes)在會外活動。國聯大會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報告書，美國讚美不置，而且認爲牠的政策勝利的表徵，然而牠對於大會同時決議組織的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接受參加的邀請，還要聲明：「關於方法和範圍美國保留獨立的判斷。」(註三)現任總統羅斯福(President Roosevelt)是一個比較思想進步的政治家。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他在威爾遜基金董事會演說，聲言美國必以全力與國聯合作，這種公開合作，「在目下尤較任何時期爲甚。」但也表明美國「不要加入國聯。」(註四)近來美國一部分學

註一 *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 No. 12, p. 11;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Jan. 22, 1932, p. 9.

Sept. 17, 1932; Editorial, Sept. 26, 1932.

註二 *The League and Manchuria*,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 No. 12, p. 11;

註三 *同上* Feb. 27, 33.

註四 *申報*二十二年二月三十。

者及和平主義者鼓吹加入國聯。但據去年十二月七日哈瓦斯社的華盛頓電訊，「此間官場人士對於意大利法西斯黨大會要求改組國聯會事，發表意見，謂美國無論國聯會維持現狀，抑或實行政改組，均不願加入。美國不要與聞歐洲政治之念，至今尤為堅決。聞蘇俄外交委員會主席李維諾夫在華府時，羅斯福總統曾以此意直率告之。」（註一）這還是美國對歐政策的實際，恐怕不是最近期內所能改變的。——上舉的幾點事實，表現美國對於國聯，持着不即不離的態度。可見美國對於中日爭端，沒有堅定的政策，也因受了對歐政策的牽制。

美國既不敢，也不能單獨保障其傳統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同時也企圖他國贊助牠的計劃，協同維護這個政策，因此，不能不與他國以報酬的條件，於是美英、美法間的戰債問題，就影響到中日問題上去。前年九月美參議員李德（David A. Reed）在倫敦和巴黎的祕密活動，據傳說，他以戰債問題，探討關係各方對於中日爭端的態度。（註二）前年四月，國務卿史汀生赴歐，實以遠東事件為主要任務之一，而戰債問題也牽涉及對日問題。去年二月駐美大使林德賽（Sir Ronald Lindsay）幾次造訪新選總統羅斯福。他們密商的結果，美國對於戰債的讓步，換得英國對日態度的突變——西門外相（Sir John Simon）不赴日內瓦說話了，在日內瓦說話的外次艾登（Eden）詞鋒忽變銳利了，「達魯蒙杉村草案」掩藏了，十九國委員會決定放棄調解程序了。去年二月二十四

註一 申報，二十二、二十七。

註二 《The New York Times》，Sept. 23, 1932, p. 1.

日國聯大會報告書的通過，於美國的戰債外交之運用，不無密切的關係。但是，美國不願切實參與歐事，不把戰債和賠款認作互相關聯的問題，所以戰債問題只有偶然的暫時的妥協，沒有根本的永久的解決，於是有法、比、波各國的賴債，又有英國的部分償付。懸案似的戰債問題，自然使到美國的遠東政策減少勢力。——對於中日事件，英法各國自各有其本身利害關係的政策，美國不把戰債和賠款的關係視為有關痛癢，英法自然不願長久跟隨美國的遠東政策。

三 一種牽制的力量

華府會議後太平洋的均勢，既因日本撕毀九國條約而動搖，均勢不能維持，繼起的便是優勢的競爭。近兩年來，美日間勾心鬥角，從事這種競爭的準備。最顯著的，如文生氏的美國大海軍計劃，在短促的時間內，已經衆參兩院的通過和總統的批准，而成為法律了。他們預定建造新艦一〇二艘，海軍飛機一一八四架，以補華府條約和倫敦條約所許的限度，而充實對日五與三的比率。（註一）在日本方面，早在加緊建造各種戰艦；（註二）本年度的海軍預算較諸往年激增；赤道以北的委任統治島嶼，已有海軍根據地的祕密建築，和防禦工事的變相設施；旅順口也已修復為海軍根據地了。（註三）

註一 申報，二十三，二一三，八，四，二十七。

註二 Daily Telegraphs, (London), April, 25, 1933, p. 6.

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滿期，明年——一九三五年，海軍軍縮會議就要重開。這個年頭是美日競爭太平洋優勢的重大關鍵。屆時日本決要改訂比率，以取得數量上的平等。他們對於這個企圖，似較其他企圖為重視。據三月二十三日電通社東京電訊，海軍省發表演談話云：『二十一日各報刊載倫敦電報，謂帝國以排日移民法改訂，「滿洲國」承認，菲律賓獨立為代價，滿足現行海軍比率。然此係與事實相違。帝國海軍有改訂現行海軍比率的決心，至今並無何種變更。』（註一）這種談話，固有空氣作用，但日本為競爭太平洋優勢起見，必不放鬆改變比率的努力。在去年五月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日本已提出這種要求。（註二）明年的海軍軍縮會議，更是爭執的嚴重關頭。

美英兩國必反對日本的改訂比率的要求。前年十二月九日，日代表佐藤在日內瓦軍縮會議中提議變易五、三、二的現行比率，去年五月二十五日，他又提議於軍縮協定中，另訂新的海軍條文。這兩次企圖，都受美英的阻遏。（註三）明年海軍會議是太平洋爭霸的一大關鍵，或者美英將聯合維護原來的比率，以保持對日數量上的優勢。

註三 *Daily Telegraphs*, London, April, 25, 1932, p. 6.

註一 申報二十三、二十四。參看日海軍省發言人之聲稱，申報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大角海相在衆院的答辯，申報二十三、二十八。

註二 *The Times* (London), May 26, 1933, p. 14; May 27, 1933, p. 12; *Manchester Guardian*, May 26, 1933, p. 12.

註三 *The Times* (London), May 26, 1933.

四月四日哈瓦斯社倫敦電訊云：「一般人以爲英美兩國對於一九三五年的海軍會議，無意修改現行海軍比率。」（註一）設使美國不得到英國的協同反對改訂，諒亦單獨堅持繼續原有比率。赫爾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 Hull）於美日交驛換文發表後，曾對新聞記者答稱：「關於現行的英、美、日三國間之海軍比率，應須照舊維持。美國自前即抱有如此項比率能永久維持，則無論何種船隻，亦贊成將其噸數縮減。」（註二）美海長史璜生在一九三三年度美國海軍報告書中，主張維持現行的三國比率。美國一般海軍官佐和國會議員也多作這種堅定的主張。

在明年的海軍軍縮會議中，如果各國比率問題不能解決，那麼，會議不是決裂，便是僵持。無論決裂或僵持，日美英三國——尤其是日美兩國，必各拚命擴充海軍，而日美太平洋大戰的可能性自然一天天的增加起來。

但是，日美間的經濟關係可以和緩兩國在太平洋爭霸的形勢，或減少太平洋戰爭的可能。美日兩國的貿易量居遠東貿易的第一位。美國每年由日本輸入一萬萬六千多萬金元的生絲和絲織品（以一九三一年爲準），占日絲出口量百分之九十，占日本對美出口貿易百分之八十。日本每年由美國輸入六千二百多萬金元的棉花（亦以一九三一年爲準），占美國輸出量百分之二十五，占美國對日出口貿易百分之四十。（註三）如果美日國

註一 《申報》，二十三，四，六。

註二 《大公報》，二十三，三，二十三。

交斷絕美國失業的絲業工人可達四十萬，失業的種棉農人可達十幾萬。在他們還有九百萬失業者未能雇用的時候，當然不願增加這個數額。本來對外戰爭也是救濟失業的一個辦法。不過是「飲鳩止渴」的辦法。歐戰後的教訓，美人自不忽視。

美國的資本家在政治上有雄厚的勢力；他們的意願常可左右政府的政策。日本囊括東北，固然足以斷絕美資本家對於四省的投資。但是，美國的棉花、煤油、鋼鐵、汽車、木材、麥產、機器、肥料、電具等資本家，都不願因對日絕交，致每年一萬萬五千多萬金元的對日出口貿易（以一九三一年計）忽爾失掉。反之，在歐戰期內，美國的軍械、棉花、糧食、輪運等資本家，因痛恨德國潛艇破壞他們的利益，便能促成他們的政府對德宣戰。上海事變之初，表面上美人反日的空氣頓形緊張。當時著者居留紐約，對於他們反對日本或同情日本的動機，曾作一番探討，結果感覺到主張與國聯合作，以對日經濟絕交的人，大概爲着尊重法理，而其本身沒有利害的關係；提倡嚴重中立，並反對經濟絕交的人，大都有實利關係的背景。美國對日的貿易政策，確是美國的太平洋政策的一種牽制力量。

四 幾條支離的路徑

一九一八後，美國一面要維護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但一面不放棄對歐孤立政策，因之，發生矛盾的狀態。同時，美國一面要競爭太平洋的優勢，但一面不犧牲對日的貿易，因之，形成牽制的局面。在這些情形之下，美國的對日外

註一 以上，此段各數字，計算自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81, p. 289.

交就走上幾條支離的路徑。美國標榜擁護凱洛公約和九國公約，以反對日本對華的侵略。凱洛公約對付違約的國家，只見在該約導言中聲稱：「此後設有簽字本約的國家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關涉九國條約而發生的問題，其處置的手續，該約第七條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但是美國向來不會依據這兩種規定，以對付中日問題。他們正式表示的態度，就是不承認違反條約而造成的任何結果。這種「不承認」政策，離開這兩種國際公約規定的範圍。換過來說，美國一方面聲明在某條約的立場上反對日本的行為，一方面卻在條約的規定以外，確定反對的辦法。

史汀生於前年八月在紐約國際關係協會的演講辭，於去年二月提出美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的備忘錄，都申明「中立」概念之變遷，以及對現代戰爭之不能保守中立。（註一）台維斯（Norman Davis）在日内瓦軍縮會議席上，更進一步的表明美國願放棄傳統的中立政策。（註二）這些官方的言論，都是直接間接對日本而發的。但是，美國會通過的禁止軍火出口案，適用於敵對行為或戰爭的各方，這就證明他們還保持舊的「中立」概念。行政機關的說話是一事，立法機關的決議和行政元首的批准又是一事，顯見言論與事實相反。

註一 Speech, Vide, *New York Times*, Aug. 9, 1932; Memorandum, Vide, *Manchester Guardian*, Feb. 20, 1933.
註二 *The Times* (London), May 23, 1932, pp. 13, 14, 15.

美國一面確定五年的擴大海軍計劃，以達海軍條約規定的限度，並決定於倫敦條約滿期後，還要繼續五、三的比率，以維持數量上的優勢。同時對華盛頓條約放棄建築軍港的菲律賓，卻要索性退出，決於十年至十二年後交回菲民自主。像現在這樣沒有戒備的菲島，自然是太平洋戰爭時的繫累。但是築要塞後的菲律賓，於太平洋爭霸上不至有害無益。如果照史汀生的表示，以爲日本旣已毀棄九國條約，美國也可撕破海軍條約，那末，菲島聯同關島武裝起來，也有海軍戰鬪上的價值。美國預備放棄這種價值，若非積極縮短防線，就是太平洋爭霸政策的相反政策。

兩年來，美國給與中國多少實際的幫助，如訂售飛機，供給教練，和借貸棉麥。這都包含着美國抗日的間接作用。美國突然破除美蘇間十六年來的膈膜，恢復兩國的邦交，儘管表面上說是出於經濟的動機，但實際上也離不開對日的作用。在這助華和友俄的進行當中，卻把太平洋的艦隊調回大西洋去，於是撥開兩年來太平洋上的疑雲。繼着又有廣田和赫爾的往復書簡，表明日美兩國的睦誼。

從上舉幾條支離的路徑看來，美國對於中日事件的態度，似乎迷離恍惚，不易捉摸。但是這樣忽張忽弛的外交政策，也自有其特殊的原因和作用。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和對歐孤立政策之不能相容，太平洋爭霸政策和對日貿易政策之不能調和，就是弛張無常的特殊原因，爲着應付矛盾的和牽制的局勢，就生出美國政策的特殊作用。

五 太平洋形勢的將來

在一九三六年年底以前——倫敦海軍條約滿期以前，如果遠東大陸沒有重大的變化，那麼，太平洋的形勢可不致有何變動。美國的海軍除主力艦外，重輕巡艦的數量、艦齡、速率、和續航力，大都不及日本，潛水艇尤遠落日本之後，加以海軍根據地距離的遼遠，及地理形勢的關係，不能以全部海軍與日作戰。所以在他們還未補足海軍條約規定的限度以前，必不忽視其海軍的弱點，而掀動太平洋的風潮。同時在華盛頓條約尚未失效之前，美國因受條文的限制，不得把關島和菲島建築軍港。然而在太平洋上，美國便於攻擊日本的地方，只有關島的阿樸拉，和菲島的馬尼拉，因為前者距橫濱只一千三百多哩，後者距佐世保軍港也只一千三百多哩，都合軍艦的行動半徑。這兩塊地方既無攻守的設備，戰爭一開，只有即落日本海軍之手。在這些劣勢沒有改變以前，又在美國未得英國海軍聯合對日以前，美國並不願太平洋局面發生變化。

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以前，日本退出國聯還未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因之，太平洋上的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並不會發生何所歸屬的問題，故亦可不致激成太平洋上的風浪。

然而明年的海軍軍縮會議，確是決定此後太平洋形勢的一個關頭。明年是倫敦條約滿期的前一年，各海軍國將舉行海軍軍縮會議。日本對這會議，已決定誓必達到改訂比率或取銷比率的目的。（註一）將來美國對這問題所持的態度強硬或軟弱，就可影響到太平洋形勢的緊張或緩和。如果美國退讓了，或可表示牠已有意放棄太

平洋的爭霸，而把注向中國市場的視線移到南美洲去。反之，如果美國堅持起來，那麼，或可形成一種趨勢，就是日、美、英競爭擴充軍備——尤其是海軍。結果或有戰爭的爆發，才能消解軍備角逐的局面。

第二次華府會議的時候，如果中國不受日本的威脅，或美英的阻撓，必要根據九國條約，把中日事件提出會議。日本早在籌劃這種對策了。一月三十一日，芳澤謙吉在貴族院會議席上，提請政府對於明年華會提出遠東問題的可能性，應該事先預備應付。（註二）日本陸軍當局主張如明年的華會要討論「滿洲問題」，日本必須「斷然拒絕」，不應會議的邀請；如探得邀請國確言不以這個問題為議題，但於參加後突然提出，日本可即撤回代表。

（註二）日本的外務省、海軍省、陸軍省和其他各關係當局已組織「第二次華府會議對策協議會」。（註三）反對中日問題的提出，當然是他們的既定政策。美國的對策，實在煞費躊躇。阻止中國提出呢？還是不顧日本的「拒絕」或「撤回」？前者實行起來，或可和緩太平洋的局面；後者實行起來，或可緊張太平洋的形勢。美國將何所擇呢？就現狀觀察，或者將來中國提出了，但美國不予援助。

赤道以北的羣島，日本於一九一九年取得代管的地位。明年三月日本正式脫離國聯以後，還要繼續這種委

註一　《申報》，二十三，二，一。

註二　同上，二十三，四，一。

註三　同上，同日。

任統治，這是他們已確定的政策，而以一九一七年他們與英、法、意締結的倫敦祕密條約，作取得這些島嶼的法律根據。（註一）北太平洋各代管島嶼於海軍戰爭上之重要，已被一般軍事專家所公認。德國固然希望「物歸原主」，美國為聯絡檀香山和菲律賓計，何曾不思也嘗一變呢！自凡爾賽和會起至華盛頓會議止，美日關於葉浦（Yap）問題的明爭暗鬭，是一個明顯的實證。如果這些島嶼長久在日本之手，一旦太平洋戰事發生，美國海軍的聯絡，當有被遮斷或受牽制的危險。美國為切身利害着想，或以歐戰參戰國的資格，反對日本退出國聯後仍然代管各島。這麼一來，必致激盪太平洋的怒潮。反之，美國為避免對日戰爭起見，或以非屬國聯會員，不願干預國聯事件，聽由日本繼續把持各島。這麼一來，當可平息太平洋的局面了。

未來的太平洋，「太平」呢？還是「不太平」呢？現實的事態，還不夠供預測哩。

第三節 英國

一 舊情感與新觀念

在解析英國的官方態度以前，為明瞭牠對中日問題的政策之背景起見，可先觀察一般半官方和非官方的態度。

註一 *The Times* (London), March 24, 1933, 〔申報〕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英有互親善，共患難的往蹟；一九〇二至一九二一年兩國的同盟，許多英人還留存深刻的良好印象。中英曾經戰爭，會相仇視；南京條約以後，英人對華已存蔑視的心理；上海慘案以後，兩國互有怨恨的惡感。加以日本的舉動是帝國主義的行為，中國的企圖為求民族的解放，英人於心理的順逆上，自然表現同情或厭惡。

英國的保守黨人，或有保守思想的人，大概受了舊感情的支配，對日對華有了偏倚的愛憎。下院議員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曾在柏克赫斯特山（Buckhurst Hill）等處演講大不列顛的外交政策，聲言為英帝國的利益計，不可干預中日的糾紛，不可喪失英日的老友誼；中國的狀況是紛亂和恐怖；國聯無須捲入遠東的漩渦。（註一）他在反社會主義和反共產主義大同盟第二十五週年大會中演說，以日本的一邊有赤俄的威嚇，一邊有中國的擾亂，英人必須同情日本所處的地位；國聯要與日本爭執，未免不智；國聯可只管歐洲的事。（註二）前外相張伯倫（Sir Austin Chamberlain）也有同樣的論調。在上海戰爭期內，他曾在下院會議席上，向外相西門（Sir John Simon）發問：「滬戰中中國軍隊的指揮長官是否承認中國政府的管轄權？如果承認的話，承認那個政府？」（註三）後來，他還在下院解說中國政府之無組織，又無能力以保護滿洲人的生命，以及中國歷來和當時

註一 *The Times* (London), Feb. 25, 1933, p. 5.

註二 同上，Feb. 18, 1933.

註三 同上，Feb. 23, 1933, p. 7.

的挑釁，都可促成日本採取軍事行動。他對於已往的對日同盟，懷憶滿意；對於過去的對華關係，表明困難。（註一）海軍上將弗里孟德（Admiral Prententle）曾在倫敦泰晤士報上發表親日排華的言論，也以日本是英國的老交的，忠實的朋友。（註二）駐日英大使林德萊（Sir Francis Lindley）曾在加拿大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以為日本在滿洲的行動，是受中國的挑釁所激成的；中國人曾經極端的排外，並使英國受過許多煩擾；日本時常是英國的好友，英國視日本的睦誼，較中國的睦誼為重。（註三）陸軍旅長肯特（Brigadier-General Kent）投函倫敦泰晤士報，指摘中國現狀的擾亂；並說日人的生命財產，都被華人所殘害。（註四）著作家白蘭德（O. P. J. Bland）等投函泰晤士報，反對英國國際聯盟同志會的言論，而指那種言論是用敵視的和政黨的觀點，以「反對我們的老同盟國」（註五）泰晤士報對於中日問題，除於上海戰爭期內，於國聯大會報告書發表的前後，以及於日本非正式聲明反對國際對華技術合作以後，曾經先後三次改變態度外，它這兩年餘來的言論，可為袒日反華思想的

註一 *The Times* (London), March 23, 1932, p. 8.

註二 同上，Feb. 23, 1932, p. 15.

註三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y 9, 1933, p. 11.

註四 *The Times* (London), Feb. 23, 1932, p. 10.

註五 同上，Feb. 29, 1932.

代表。它認定日本的軍事行動，起於中國的挑釁；（註一）中國沒有健全的政府，不是現代的國家，以致日本常受擾害。（註二）此外，如星期日時報（*The Sunday Times*）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s*）和晨郵報（*The Morning Post*）都與泰晤士報有大同小異的論調。（註三）

像以上的言論，實在不勝枚舉。不過所舉的大概已可代表一般保守的議員、政治家、外交家、海陸軍官、著作家和新聞記者的舊情感——對日的舊好感和對華的舊惡感。反之，英國的和平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就不懷舊情感，而懷新觀念了。這方面的論調，也可擇要介紹，以供比觀：

上院議員西錫爾爵士（Viscount Cecil）曾在列斯特斯（Leeds）演講。他說，下院辯論禁運軍火案時，似乎有人要離開國聯；凡想回到一九一四年戰機危伏的境界的人，必定已失知覺。（註四）他在倫敦國聯同志會遠東問題演講會中曾說，假定中國沒有健全的中央政府，但在國聯沒有這種例外規定時，還必須盡力去求和平解

註一 例如 Editorials, *The Times*, Nov. 2, 1931; Nov. 14, 1931; Jan. 13, 1932; Feb. 14, 1933; Feb. 18, 1933.

註二 例如 Editorials, *The Times*, Nov. 23, 1931; Dec. 11, 1931.

Morning Post, Nov. 9, 1931.

註四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1, 1933.

決。（註一）下院議員，工黨領袖蘭士百黎（George Lansbury）會在巴里斯多（Bristol）演說，提倡對日經濟絕交；以日本當時對華的戰爭，正像以前英國對世界的戰爭一樣，都是帝國主義的行爲。（註二）上海戰爭時，他在下院聲言，對於日本的行爲，文明的世界不能袖手旁觀。（註三）上院議員、自由黨的一位領袖司瑞登爵士（Viscount Snowden）曾在倫敦明星報和滿卻斯特衛報發表一篇文章。他說：「日本於施行帝國主義政策中，正在步着西方各國過去的覆轍。」又說：「假使信譽爲拘束各國於將來，那麼，各國於國聯盟約和凱洛公約上的保證，足使暴力橫行的局面不再存在。」（註四）下院議員、自由黨的一位領袖沈米爾爵士（Sir Herbert Samuel）曾在牛津大學自由黨俱樂部聚餐會中演說，主張英國聯同國聯各會員，催促國聯會同美俄兩國，作全世界對日禁止軍火的供給。（註五）上院議員、曾任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Lynton）曾在巴黎和平新學會（Nouvelle Ecole de la Paix）演講，說明最近在西半球繼續發展的政治理論和實際，日本方面不見跟隨上去。日本參謀本部現

註一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Feb. 20, 1933.

註二 *The Times*, Feb. 23, 1932, p. 14.

註三 *The Stars*, March 8, 1933;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9, 1933.

註四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4, 1933.

有的態度，正是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普魯士參謀本部的態度。至於言論界方面，自由黨的滿卻斯特衛報是新觀念的代表者。牠提倡各國對日須有一致的行動；鼓吹舊的「中立」概念不可存在，而新的集合體制必須繼起。（註一）此外，如工黨的每日傳達報（The Daily Herald）和自由黨的新聞紀事報（The News Chronicle）都有類似的論調。（註二）

舊情感和新觀念之不同，不盡在於心理作用，也有關於政治立場和經濟背景。英國有一貫的外交政策，無論政黨政治如何變遷，能改易的只是外交政策的形式，而不是外交政策的實際。

二 求均勢與守中立

求均勢和守中立，都是英國外交的一貫政策。求均勢的政策，由來已久；守中立的政策，於歐戰後尤為堅定。保守黨對於這些政策，更有穩固的維護，和忠實的履行。九一八以來，在英國當政的國民政府，實際上是保守黨政府。他們一方面因為日本撕毀九國條約，破壞太平洋的均勢，所以西門外相會表示由國聯會同美俄，以求促成中日的和解。（註三）同時，他們增加海軍經費，加緊建築新加坡軍港，為增進其在太平洋的勢力，以維持均勢的地位。

註一 例如 Editorials, *The Daily Herald*, Feb. 28, 1933; *The News Chronicle* Nov. 9, 1931.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111, p. 51.

是在另一方面，也要藉日制俄，以維持遠東和歐洲的均勢；藉日制美，以恢復英美的均勢。

蘇俄的制度，在英保守派看來，是一種討厭的東西，而蘇俄的經濟和軍事勢力之逐漸充實，尤爲他們所感覺不安的。邱吉爾在反社會主義和反共產主義大同盟中說過：「蘇俄於軍事上和經濟上對於一切文明國家的威脅，曾經很嚴重的。」又說：「我們須求諒解日本的地位……牠的一邊有蘇俄的威嚇。」（註一）這種口氣可以代表保守黨的對俄態度。蘭士柏黎曾在下院辯論中，聲言會聽下院議員們說過：「中日戰爭可成一種好事，因爲可使阻止共產主義。」（註二）去年四月，莫斯科維克公司（The Metropolitan Vicker Co., Moscow）英工程師案發生，英國禁止俄貨入口。在這時期，英俄的關係頓形緊張，而英國對於中日爭端，又表現親日的態度。禁止軍火運出中日，是一件淺顯的例證。過去英日同盟的英國動機，在於利用日本以牽制帝俄的東方勢力，以使一方面保障印度等殖民地的安全，和減少俄法在歐洲的結合力量。當時的局勢，早已變遷了。但是，現在的英國還認定蘇俄的宣傳，很妨害帝國在東方的殖民地政策；又覺蘇俄在歐洲的地位，已漸漸提高；很需要日本向俄迫脅，以牽制蘇俄的進展，而維持遠東和歐洲的均勢。

歐戰後，世界金融的重心，由倫敦移到紐約；南美的投資地，背開英國，轉向美國；大不列顛帝國的自治領和東

註一 同上，Feb. 28, 1933, p. 7.

方殖民地，也受合衆國的金元勢力所侵入；就是英國的本身，也變成美國的債務國。因爲美國的經濟地位凌駕英國和各國之上，所以在經濟關係上，英常以美的「馬首是瞻」。在政治關係上，英不得不讓美獨戴高帽；在軍備關係上，英不能不承認美於海上的平等。然而雄心猶壯的老英，自不甘久落人後。年來保護關稅政策之加緊推行，以及對各自治領的經濟關係之改進協調，都爲企圖經濟的復興，以恢復執世界牛耳的地位。日本對華侵略，就是美國傳統的對華政策之失敗；英國自然要利用這個機會，以推翻美國在國際關係上的優勢，而恢復英美關係的均勢。不響應美國一月七日致中日的照會，不同情中國關於東北和上海事件並提的要求，都是英國爲利用日本抑制美國，以求得英美間的均勢。

隨着求均勢的政策而施行的，就是守中立的政策。九一八以後，一二八以前，英國官方的態度，異常靜默。上海戰事爆發，英政府的態度驟現不安，出席國聯大會代表湯姆士（J. H. Thomas）突發嚴厲的語氣。但是，他們還謹守中立的政策：當戰爭期內，兩個英水兵被流彈擊斃，英國向華抗議，並聲明中日雙方對於英國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應負責任。（註一）上海戰後，西門曾在下院答反對派的質問，很得意的說：「現在英國的政策，無論有何缺點或不完全，總之，是保持我們與中日兩國完全友好關係的一種政策。這是我覺得很愉快的。」（註二）在國聯大會

註一 *The Times* (London), Feb. 19, 1932, pp. 7, 19.

註二 同上, March 23, 1932, p. 8.

報告書提出之前，西門曾一度劇烈地反對各小國關於維護盟約的言論；如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的特別大會中，他斷章取義的申說李頓報告書不作一方面的陳述，而對中日兩國都發出適當的批評。因之，他主張對兩國應同樣親睦，以促成兩國的和解；並引用林肯（Abraham Lincoln）的話：「不對一人，懷有惡意；對於全體，保持善念。」（註一）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的通過，就是表明國聯對於中日爭端，並非保持中立態度。但是，英國卻要違反報告書的精神和條文，離開集合的行動，單獨實行對中日禁止軍火出口，以表示其始終抱定中立政策。在決定禁運軍火的下院會議中，西門一方面指出日本的行為不合國聯盟約的規定；另一方面說明日本的處境和企圖起於特殊的狀態。所以對於中日兩國，都要態度公正；而英國不願捲入漩渦。（註二）這些實例，證明英國對中日問題所持的外交政策，是本着傳統的舊政策，而不是適合國聯盟約義務的政策，因為後者是以集合體系為國際關係的指導原則。

三 唯利是圖的國策

「唯利是圖」是各國普遍的國策，不是英國特有的國策。不過對於中日的糾紛，英國除從事「收漁人利」的企圖以外，抹煞其他一切，并且運用投機的手段，以規避法律上的義務，而謀獲經濟上的利益。下舉的幾種事實，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 51.

註二 *The Times* (London), Feb. 28, 1933, p. 7.

可以證明：

第一，各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正式發起於美國，但早已非正式提倡於英國。一八九九年海約翰發出這種照會以前，英外交部已有對華維持完整獨立，和貿易機會均等的政策之確立。當時英國上下院議員，也有關於這種政策的提倡。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之討論對華政策，據說由於英國的暗中主張。（註一）英美對華的政策，都以工商業利益為前提——同以維持中國門戶開放為目的，而以保證中國主權、獨立、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為手段。美國為着這個目的，始終不願放棄這種手段。但在英國方面，只要對這個目的無礙，便不惜犧牲這種手段。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早已破壞九國條約了。美國一月七日的照會，為着埋下將來恢復九國條約效力的地步，此與一九一五年應付二十一條要求而發的照會，其於維護對華的政策上，具有同樣的意義。但是，英國對於九一八以來日本侵犯中國的主權，妨害中國的獨立，破壞中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都不會以九國條約的立場，表明堅定的維護的態度。到了今年四月十七日，日本表示有意關閉中國的門戶，（註二）英國方才斷然而出，首先發言，於同月二十三日，照會日本，引用九國條約中「中國不得與任何國以排他的特權」之條款，以反對日本的企圖。（註三）假使對九

註一 著者在倫敦大學經濟政治研究院時，曾聽威斯特教授（Prof. C. K. Webster）這樣說過。

註二 日外務省聲明全文，見《大公報》，二十三，四，二十三。

註三 照會大意，見同上，二十三，四，二十三。

國條約還要維護的話，當然應維護的是整個的條約，而不是條約的一部分。英國既不維護中國主權，獨立和領土與行政的完整於先，而只要保持對華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於後，就這一點看來，英國的立場已不若美國的立場之明顯，而英國唯利是圖的自私政策，較諸美國的同種政策為尤甚。

第二，上海事變之前，英國不願贊助設立錦州中立區，上海事變以後，英國急要促成上海中立區。滬戰發生前，在東北的英國官佐，對日軍的行動，袖手旁觀；滬戰發生後，駐華英使藍浦生對雙方的軍事，努力調停。英國對於東北事件，取拖延日期的策略；對於上海事件，持迅速解決的主張。總之，無論在中國、英國或日內瓦，英國對於東北問題和上海問題，表現兩種判然不同的態度。他們把整個的中日事件，分為滿洲事件和上海事件。對於前者，因為少有利害關係，要聽其延宕下去；對於後者，因有重大利害關係，切求急速解決。傳說當時英日有祕密諒解，日本願退出上海，以換得英國允其在東北暢所欲為。

第三，國聯大會報告書通過之前，中日爭端在十九國委員會裏面經過長期的調解手續。以十二月七日特別大會中西門的言論（註一）比較二月六日特委會中艾登（Eden）的言論（註二）正是極端相反：前者袒庇日本，後者主持法理。在這短期間內，總長和次長的論調根本不同，並不是英國的政策先後矛盾，也不是日本的態度前

註一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III, pp. 49-51.*

註二 *The Times (London), Feb. 7, 1933.*

後變化，實因英國已取得美國對於戰債問題的諒解。同時，西門的袒日，已引起中國人民的憤慨，提倡抵制英貨的聲浪，頗驚動對華貿易的英商。英政府之忽然轉帆，也爲着經濟利益。

四 貿易利益的危機

歐戰前，英國的棉織品居世界市場的第一位。歐戰後，這個地位已見動搖，而日本有繼起的趨勢了。一九一三年英國輸出棉布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一九三二年輸出棉布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較戰前減少百分之六十七有奇。一九二八年，英國輸出二、八六六、四九九、〇〇〇方碼，日本輸出一、四一八、七九八、〇〇〇方碼，日較英約少百分之五十。至第五年——一九三二年，英輸出量減少六六八、四六四、〇〇〇方碼，日輸出量增加六一二、九二四、〇〇〇方碼。總額日較英減少一六六、三一三、〇〇〇方碼，約少百分之八。一九三二年上半年，英輸出一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方碼，日輸出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方碼，日較英少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方碼，約少百分之四。由這些數字，可概見兩國的棉貨出口量之進退，與兩國的棉貨市場之消長。（註一）

世界上英國的棉業市場，除歐陸和南美外，英國已感受日本的脅迫了。不但在中國、南洋、菲律賓、土耳其、日棉布得勢，英棉布失勢，而且在英國的殖民地，也表現英棉布抵當不住日棉布的傾銷。舉印度來說，一九二九年輸入

註一 因一時未能找到直接材料，這些數字參考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六號，（二十三、六十五）二三至二四頁；大公報二十三、四九，一頁。以下幾處數字，除另註外，同由後者。

英棉布百分之六六，輸入日棉布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三二年，英棉布減至百分之四八，日棉布增至百分之五十。若就日貨對英領各地輸出的總額看來，一九三二年的輸出，較一九三一年的輸出，增加百分之八十，亦即日本向英領各地的輸出，比較由英領各地的輸入，超過八千萬元。（註一）

英國爲鞏固帝國版圖內的市場起見，於一九三一年改取保護貿易政策，築起關稅壁壘。一面對外國的輸入，課收從價稅和入口稅，一面對屬地的貨品，施行差別的待遇。又於一九三二年沃太華會議（Ottawa Conference）訂立英國與各自治領間的特惠關稅協定，並禁止與外國締結妨礙這種協定的任何條約。

英國對所屬殖民地的日貨輸入，或提高關稅，以阻止日貨的傾銷；或至增稅無效，則廢止商約，以求根本斷絕日貨的傾銷。去年五月十六日，埃及對進口日貨，課收附加稅；六月十六日，海峽殖民地增加日棉貨的入口稅，六月二十六日，英屬東非洲也增加日棉貨的入口稅。一九三一年，英國修正印度稅率，印度對於英稅，仍舊徵收百分之十五，而對日貨百分二十的課稅，提高至百分之二五。一九三二年八月，再修訂稅率，對英貨仍課百分之二五，對日貨改課百分之三一至百分之五十。這樣增加稅率，還不能遏止日貨的賤價暢售，所以倫敦政府於去年四月宣告印日商約於六個月內終結。同年六月，印政府再提高日棉貨進口稅至百分之七五，而英貨進口稅仍舊。同年五月，英政府也宣佈英屬西非與日本的商約於一年內無效。

英國排斥日貨，已引起日本的報復。英國廢止印日商約，日本就實行抵制印棉，而專買美國棉和孔戈棉。澳洲依照沃太華協定，提高對日關稅，日本實行抵制澳洲羊毛，而改用南美羊毛。關於前項抵制，印度每年可致減少二萬萬四千萬日圓的棉花出口貿易；關於後項抵制，澳洲每年可致減少一萬萬三千萬日圓的羊毛出口貿易。二者於英帝國的損失都很鉅大。所以，一年來英日迭次舉行印日新商約談判；至本年四月十九日，才得到最後的妥協。據說正式簽字，不久將在倫敦舉行。（註一）又關於澳日商務問題，澳外長藍山於本年五月親到東京接洽。

英日在英帝國範圍內的商業競爭，或能暫時妥協；但從世界市場觀察，英日的競爭，難免日趨尖銳。只就棉紡工業來說，日較英具有幾個優點：日本人工工資低，工作時間長；日圓貶價甚於英鎊；日本棉紗等次較多；日本棉業工廠管理較好；日廠全用自動織機，需工少而出布多。在這些情形之下，日棉貨自然賤價，而利暢銷。在英國還受各種經濟條件的限制，未能降低貨品的價格以前，日貨——尤其是棉紡品之滲透世界大部分市場，乃至奪取英國的貿易地位，或成不能阻遏的趨勢。蘭卡夏（Lancashire）的資本家常高喊「防止日貨競爭的危機」，這不是「危詞聳聽」罷？滿卻斯特衛報之同情中國，反對日本，也不無爲着吐洩私憤罷！

五 對日關係的預測

註一 大公報二十三、四、二十一。

妨害英國對華的貿易，英國必然袖手旁觀。但是，軍事的侵略，離不開經濟的侵略，尤其是近代的帝國主義的武力進攻，更明顯地以經濟掠奪為出發和歸宿。英國為甚麼要提議聯合干涉上海戰爭呢？為甚麼要警告不可忽視關內的英國利益呢？為甚麼要首先反對日本關閉中國門戶的聲言呢？同一的答案，就是英國為着維持其在中國市場中的地位。

中國市場是世界市場的一部分——尤其是很大很好的一部分。英國應付日貨競爭的策略，除鞏固帝國各方面的壁壘外，大概最注意的就是保持中國市場的常態。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萬寶山案發生，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戰事終了，中國民眾抵制日貨的成效顯著。在這個期間，中國境內日棉貨的停滯，換得英棉貨的暢旺；蘭卡夏的工業，有如雨後春筍。從表面上觀察，似乎中日的長久爭執，可以繼續助長英國的對華貿易。但是，實際上兩年來日貨向華「捲土重來」，已再證明缺乏民眾普遍意識，和政治堅實後盾的抵貨運動，難以持久。並且在中國老百姓的生活程度現狀之下，自然不是質良價高的英貨所能長久排斥質劣價賤的日貨。這些教育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原因，使得日貨終能保持優勢；精明老練的英政府，早已瞭然一切了。加以中日爭端久無解決，中國人民如再在抗日掙扎之下，購買力不免逐漸減少，而中國市場的常態必難維持。（註一）所以英國為保全對華貿易利益計，必要或使日本妥協，或使中國屈服，總不願中日堅持下去。可是這兩種企圖的任何一種，不易完滿成功，英國已改

註一 摘自《中日事件與國際近勢（四）》紐約中國日報二十一、九、十二、三頁。

取所謂「對華技術合作政策」了。牠要由國際的分甘，以補償中日糾紛中英國所受的損失。（註一）如果到了「補償」不足，或不能「補償」，或日本破壞這種「補償」時，英國對日的關係將怎樣呢？大概不外兩條路徑，或者勾結日本，以求國際共管中國；或者聯合美俄，以求協同壓倒日本。

英日商業上的競爭或協調，可以決定英日關係的形勢。日貨威脅英國的世界市場，已成為英國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英國要挽回市場喪失的危機，也有兩條途徑：對日協調，或對日競爭。如果協調，不外在貿易的數量上與日本分配市場，或就貿易的地域上與日本分割市場。如果競爭，就是利用關稅政策和外交政策，繼續對日實行商戰，就資本帝國主義的特徵觀察，經濟協調不能維持長久，到了發生矛盾的時候，還是衝破妥協的籬籬，而為無限制的競爭。這樣繼續下去，就有促成戰爭的可能。英國之增加海軍預算，和趕築新加坡軍港，正是為着「未雨綢繆」。總之，從經濟利益衝突上看，英日的關係，難免終歸惡化。但是，英國的貿易利益，實際上是少數資本家的利益，一般人民是否將自動的或被動的做這種利益的殉葬者呢？英國的羣衆心理是厭惡戰爭的；加以保守派的政治心理是同情日本的。未來的英日關係，將決定於英國的貿易政策，政治心理，和羣衆心理的總合表徵。

註一 記得倫敦大學威斯特教授（英人）曾在去年 *Contemporary Review* 某號發表一篇關於遠東問題的文章。他的大意說，在中日問題未解決中，國際對華技術合作就是列強給中國的補償。著者的見解適得其反。

第四節 法國

一 遠東利害與中國

法日兩國的關係，沒有顯著的利益衝突；既沒有像美日間的太平洋霸權競爭，也沒有像英日間的世界市場競爭。加以法日兩個帝國主義發展的方向，還在分道揚鑣的時候，並因歷史和地理的關係，彼此沒有殖民地的競爭。兩國在遠東的發展，早已互有協調的規定。一九〇七年的法日協定是遠東利益協調的基礎；這個基礎不被華府九國條約所動搖，現在仍然有效。

不但法國於對日的一般關係上，沒有利害衝突（註一）而且法國於中日爭執中，可取得各種利益。九一八後，法國各兵工廠利路宏開，在短促期內，向日本售出軍火四千多萬日圓。日本佔領東北之後，盛傳法資本家紛紛從事投資該地的活動，活動到什麼程度，未得而知。（註二）不過近幾年間，世界上的現金，多數集中於美法兩國。法要利用中日衝突，以促進美日交惡，而替美為對日的投資者。東北在日本統治之下，很可能成為法資本家的過剩資本的尾閭。

註一 參看家珍譯法國之遠東政策，見日本評論第一卷，第二期。（二十一·八）

註二 參看申報二十二·二十二。

中法的關係，就殊異了。法國對華的貿易和投資，都居在不惹注意的第五位。而且從各種經濟條件觀察，這個地位恐怕不易提高。就中國吸收法國貨物的種類和數量看來，中國不能成爲法國的重要市場，法國也不很重視中國市場。因之中國門戶是否關閉，或被那個強鄰關閉，於法國的遠東利益，沒有什麼痛切的關係。所以，他們對於今年四月十七日日外務省的聲言，以之當作耳邊風一樣。

法國在華的利益也建築在侵略主義之上，牠也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一種障礙。廣州灣是牠的租借地上海、廣州、漢口、天津，都是牠的租界，雲南、貴州和廣西南部都是牠的勢力範圍，牠也是在華享受領事裁判權，而反對廢止的一個國家。取消這些帝國主義利益和勢力，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一種企圖。法爲鞏固這些利益和勢力，自然要阻遏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而且法國的繁榮，多賴殖民地膏血的滋養。中國民族革命的勝利，即不能激動法屬的非洲，但必能興奮法屬的安南。法爲維護其在遠東的殖民地利益，自然同情日本對華加緊壓迫。^(註二)

從上面的觀察，大概可了解爲甚麼許多法國報紙很容易被日本賤價收買，爲甚麼日法締結祕密協定的傳說，有多少蛛絲馬迹之可尋？

二 外交工具的國聯

假使沒有歐洲形勢的牽涉，和對美政策的考慮，法國儘可本着「親日抑華」的自然立場，聽由日本儘量對

註一 參看拙作，中日事件與國際近勢（五），見上，二十一，九，二十四，二頁。

華侵略。但是日本對華的侵略，不是一個單純的中日問題，而是一個複雜的國際問題。九一八後，日本撕毀三種國際公約，其中一種是國聯盟約。如果盟約可被悍然廢棄，那末國聯即不致「壽歸正寢」，也只剩留軀殼而已。這麼一來，法國十多年來苦心經營的外交工具就喪失了。

國聯的組織不能不說是法國的一種勝利。固然，根據凡爾塞和約第一章而設立的國聯，不是法國原來所要的國聯——他們當初想像的國聯，無異一個國際政府，而現實的國聯，離此標準太遠。但是，法國為維護戰後體制打算，有了國聯，總勝沒有國聯。提高國聯的權力，還是一般法人的企求。法國對軍縮問題曾主張設置國際武力制度，以充實盟約的保證，彭古（Paul Boncour）在國聯大會中，曾指出國聯組織上的缺憾，暗示國際聯合武力的必要；（註一）都可證明法國一貫的政策，在使國聯強化起來。國聯是歐戰的產物，是戰勝國的工具，是戰後各國外交上的折衝場所。英法都是戰勝國中的歐洲主要國家，英因地理和歷史的關係，不能和不願居領袖的地位，所以在外交上居領袖的地位，而操持這種工具的，只有法國。國聯雖不具充實的強制的力量，但不失為支持戰後體制的柱石，法國必不願這條柱石傾折下來。因此，法國對於中日問題的政策，就不能只顧牠的遠東利益，而忽視國聯的命運，以及繫於國聯的命運的法國安全。

國聯既是維持戰後體制的一種組織，由凡爾賽和會取得利益的國家，多數要保持這種利益的常態。法國因

本身實力和所處環境的關係，遂成爲比利時、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的盟主。法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常以國聯問題爲聯結的鐵鍊。當去年三月，關於締結歐洲四強公約的談判中，法總理達拉第(Daladier)會說，從法國的觀點上看，四強處於一種像領導者的地位，較現在國聯的組織可少滿意。在國聯的現組織上，各小國享受平等的地位，因之爭端的解決，可不致超出現行條約的範圍。他還表明決不放棄各小國——尤其是小協商國，並不承認列強把持主義替代國聯現行的平等原則。凡屬減少國聯威權的辦法，都不贊成。(註一) 同年五月，法國對四強公約草案提出的對案，純爲維持國聯的地位，以鞏固法國與各該小國的聯合陣地。(註二) 同年十月，德國宣佈退出國聯之後，意大利發表改造國聯計劃，於是維護凡爾賽和約體制的各國一致反對。十二月八日法國的宣言，引起比波等國擁護的迴聲，(註三) 在這個期內，以巴黎爲中心的外交頓形活躍，法國與各小國的關係益見密切。只就這些最近的事實，已可證明法國在歐洲爭霸上不能放鬆對於國聯的操持，因之，也不願日本拆散國聯的臺。

三 安全政策的運用

「安全」(sécurité)是歐戰後法國的堅定政策。這種政策的要義，就是法國要保全由凡爾賽和約所得的利益，而防止德國的再起，致損害其既得的利益。因爲法國堅持這種政策，所以近幾年來歐洲各國分成兩個對立

註1] 同上，May 27, 1933, p. 11.

註2] *The Times* (London), March 24, 1933, p. 11.

的營壘：一個爲保持戰後體制；一個爲改變戰後體制。前者以法爲主幹，以比利時、波蘭和小協商國爲分枝。後者以德國爲前驅，以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爲後盾。

在修約問題，縮軍問題，國聯改組問題，和多瑙河經濟關係問題等等，處處表現兩營壘爭鬪之尖銳化。法國本着一貫的安全政策，以應付繁複的歐洲局面，於是對於中日的糾紛，而爲制衡的外交運用。

法國要保障其在歐洲的安全地位，必不放棄美國的同情。美國固不願多干歐事，但對於軍縮問題的政策，很可能影響「安全」派或「平等」派的勢力。法國固然要利乘中日的糾紛，要企圖替美而爲日的債主，但也要利用美國的遠東政策不能孤立的弱點，由同意美國對中日事件所取的態度，以換得美國對國聯合作更進一步的接近。赫里歐（Herrriot）對於史汀生提倡國際磋商，廢棄舊式中立，維護凱洛公約的演辭，不禁連聲喝采（註二）。彭古對於台維斯主張放棄舊中立概念，實行共同維持和平的聲言，表示熱烈的歡迎。美國方面的這些表白，已稍離開傳統的對歐孤立政策；這點改變，亦有因受中日事件的刺激，感覺到遠東政策不能離開歐洲政策而獨立。法國歡迎美國的這點改變，爲着心理上的契合，也爲着政治上的作用：美國如果想置歐洲問題，就不能順行遠東政策；法國如果忽視遠東糾紛，就不易保持安全；法國讚揚美國的新立場——提倡國際磋商，主張放棄舊式中立——無非爲拉攏美國接近國聯的體系，而增加法國的安全保障。因此，法國一方表明以國聯會員的立場，調解中日的

糾紛，一方離開國聯盟約的明白規定，而接收美國的意旨——「不承認」政策。

法國知道跟「史汀生主義」走，難免失掉日本的好感，所以對於「跟」的方法，就不能不加意講求了。一月七日的美國照會發表後，華盛頓政府靜聽巴黎的回音，竟默然無聞。二月十六日法代表聯同國聯行政院的其他代表，向日送出非正式的申請；三月十一日，法國也通過國聯大會的議案；二月二十四日，法國又贊同國聯大會的報告。這三種文件都包含「不承認」原則，實質上與一月七日的美國照會沒有多大區別。爲甚麼法國緘口於前，而插嘴於後呢？因爲響應美國的聲言，必須直接出面；透過國聯的表明，無須直接出面。前者可致損傷對日的感情，後者可得日本的諒解。法國對於這種手段之運用，無非在維持法日的睦誼，以免捲進遠東的漩渦，而分散安全政策的力量。

九一八後，法日的祕密外交進行到什麼程度，不能揣測。對於一度盛傳的法日祕密協定，法政府曾經否認；但據駐歐美國記者穆勒（Paul S. Mowrer）於前年二月二日由日內瓦電稱：「此間法國最高當局絕對否認法國對遠東事件有援助日本之協定。惟若輩承認法日軍人或曾舉行關於軍縮問題之會議，特此種會議，不能拘束法國政府。」（註二）會議的結果或能拘束法政，或不能拘束法政，不得預斷。惟雙方代表之舉行會議，必先各得

註一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30, 1932,

註二 錄自王檢《遠東之法日關係》，東方雜誌第三十卷，六號。（二十二、三十六，四八頁。）

政府的許可。軍縮問題是法國的安全政策成敗的關鍵。法國謀於日本，當然爲求得日本對安全政策之同情，以抵制德國的「平等」要求。日本謀於法國，當然爲求得法國對遠東事變的同情，以軟化國聯的對日外交。他們在當時的互相利用，成效如何？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法國利乘軍縮問題，以勾結日本，也是安全政策的一種運用。

總之，法國對中日問題的政策，要在不損害國聯，和不得罪美國的條件下，以安全爲前提，儘力維持法日的友誼。在對華多邊公約上，或在各種國際條約上的法國義務，當然不是法政府所考慮的中心問題。

第十二章 對日問題的前途

過去的血跡和現在的創傷

對於中日過去五十年的關係，如果從縱的方面追溯史實，只見中國的斑斑血跡，可識別新創和舊傷；如果從橫的方面分析史實，只見中國的團團血塊，可辨明受創的部位，和負傷的輕重。本著對各個中日問題的研究，無異對各團血塊的由來和狀態作一番探檢的工夫。在這個探檢當中，已顯見一方怎樣使用刀俎，一方怎樣供作魚肉。同時，第三者又怎樣爭奪肥潤，或怎樣袖手旁觀。

在繁複的中日問題中，已看出幾個簡單的連帶的因素：發展侵略的國威，是日本的傳統政策，而中國是這種政策實施上的對象；求侵略的國策之推行，是日本守舊的政治野心之表現，而經濟利益的奪取，是政治野心的主要動機。日本為滿足利己害人的政治野心，所以不受法律的規範，而自操法律於己手。全部中日問題由這些因素所組成。

日本的對華既只憑藉武力，不講公理，不顧公法；中國在暴力摧毀之下，於公理公法呼籲無效。日本對華的侵略顯違現行的幾種國際公約，但法律問題因受政治問題的支配；現實的國際政治是各國自私自利的政策之表

現，各國因利害關係，絕不循理依法以對付中日問題，或踐行其對於多邊條約義務。

從本著檢討中日問題的形式和實質，觀察國際聯盟之虛弱，國際公法之失效，國際政治之繁複，以及所由虛弱、失效、和繁複的動因；若復進而考查中國的現況，則不難了解中國的國難不止限於東北四省，華北以至整個國家的危殆已表現明顯的狀態了。四省的崩潰不是中國的肢體創傷，而是中國的要害創傷。這個創傷是否將成不起之症呢？只在中國人如何療治。要療治這種創傷，不是偏激輕舉所能濟事，因此，不能不區別：

愛國的情緒與救國的理性。

當這國難已深的時候，除少數利令智昏的漢奸，和甘心賣國的敗類以外，誰沒有愛國之心呢？然而九一八以來，國中有兩種狀況，都表現愛國的情緒離開救國的理性：一種屬於青年學生方面，一種屬於軍政要人方面。前者，如九一八事變之初，各地學潮激盪；後者，如兩三年來，領袖之不盡能團結合作。

本來學生們之要求宣戰，罷課示威，都是愛國熱誠的表現。不過昧於知彼知己，而要以整個國家作孤注的一擲，或誤認搖旗喊吶才是救國，刻苦攻研不是救國，那是情緒支配理性，無怪由狂熱而失望，由失望而消極。目下國難之嚴重遠過九一八的初期，而各地學生能刻苦淬礪，作民族復興根本之圖者，實不多覩。可知離開救國理性的愛國情緒實易游移變化。這是國難期內一種錯誤的趨向。

對日問題是一個最嚴重最複雜的問題。對於這個具有特種屬性的問題，自難免見解紛歧，主張差異。不過對

於救國的方案，各人不能固執自己的成見，而應由推誠相見，集思廣益以求之。各人本身的才智和歷史，不一定就是主張正確的保證；堅持某種對外政策的意見，固足表白愛國的熱情，但不以法定的正當手續去求其主張的實現，或者要以對外事件為內爭的工具，未免缺少救國的理性了。兩年餘來，外侮日深，而內鬨益烈，促成內爭的原因，不盡在私仇私怨，對日問題的意見不同，也為國內分崩離析的原因，各種不同的意見不無起於愛國的動機，只以自己的主張才能救國，而抹煞他人的主張，亦不以合法的手續，以求自己的主張勝利，甚至為着維護自己的主張，不惜擴張分裂的局面，增進國難的嚴重。這又是國難期內一種錯誤的趨向。

如果上述兩種趨向不能矯正，那麼，中國即不亡於日本的飛機大礮，難免亡於日本的煽惑政策和列強的共管企圖。反之，如能矯正，在民族生命所寄託的青年學生方面，大家能作刻苦修研，為救國根本之圖；在政治機運所維繫的少數領袖方面，彼此能精誠團結，為協力救國之謀，那麼，對日問題的前途才有辦法。談到辦法，實在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過在各條分歧的路徑中可以體認：

那一條是應走之路？

著者一年前留美歐時，常聽彼邦有威權的學者談說，中國有三條路可走：一條是東京，一條是莫斯科；一條是日內瓦。我國某外交要員晚近也曾發表過這樣的談話。中外人士的這種見解，本來是很客觀的。而且外交手段的本身沒有絕對的好壞，只在運用如何而已。不過無論由直接交涉而對日屈服，或聯合蘇俄以備對日決戰，或透過

國聯，實行國際技術合作，以充實抗日的力量，應該都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應在自強。只有自強這條路我們應不停的走上去。只有走上這條路，才能復仇雪恥。在未達到復仇雪恥的目的以前，也只有走得上這條路，才配運用外交的手段。不然，不是永久向人投降，就是始終兜着「以夷制夷」的舊套；因為自身的虛弱，到了把握不住的時候，清末的覆轍還是要重蹈的。

政府當局已明言對日外交不在縱橫捭闔，而在積極建設，充實國力。這已指出應走的路，並且確是應走的路。然而

我們都走上應走的路了麼？

建設的工作不能離開資本、技術、勞力、三種條件，也不能不得到民心的傾向。而一種共通的先決條件，在於政治的修明。如果政治修明，不但對於外資可收實際利用之效，對於國際技術合作可得「權操諸我」之功，而且由得到民衆的誠意擁護，可堅固建設的基礎，推廣建設的進行。這個普通的事理是一般人所明白認識的。

這個普通事理已應用到什麼程度呢？換過來問，現在中國修明政治的工作已進行到什麼情形呢？兩年餘來，中國政治頗有進步，這是事實；但是貪污、浪費、敷衍、苟且，還是所在多有的現象，距離政治修明的境地還遠哩！

利用外資和外國技術當然是現在必要的辦法，但是軍費浩大，政費繁雜，都是代價小的消費。軍隊如非縮量，改質，行政如非力求節約，則始終徒靠外資或內債的建設，殊不可久恃。政府雖易，國都雖遷，而舊官場的氣習還有

留存，求能堅忍卓絕，苦幹硬幹者，實在寥寥無幾。一般地方政治，離修明的標準更遠，人民的痛苦還未解除。在這些情形之下，自然不見有迅速邁進的建設，以鞏固救國雪恥的根基。

求內政的修明與建樹，固然是對日的根本工作，但是這種工作非可一蹴而幾，惟須長期積漸。加以中國因仍滲透封建制度的遺毒，和腐惡社會的餘風；又因教育落後，社會制裁的力量薄弱，都使內政的修明和建樹增加曲線的過程。可是日本對華的侵略，既有幾十年的準備和實施；自九一八以來，更無時不在推進。中國積極圖強的對日政策，難免緩不濟急的危險。好像堂廈大火已起，家人正在預備鑿井消防，能濟於事嗎？或者不此之圖，而躍身入火，能熄滅火焰嗎？所以，對日問題的嚴重，就是：

當前的艱險與將來的存亡

應付當前的艱險，當然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何加緊充實國力，同時在國力充實之前，使不致被敵人所毀滅——對於敵人繼續實施摧毀的手段，能作有效的抵抗。這是中國人的共同責任，既不能互相推諉，亦不能期於外人。國難嚴重到這個地步，與其痛恨日本的行爲非法，或怨尤列強之不顧信義，不如責備我們自己太不覺悟，太不爭氣！瀋陽之初，毫無抵抗。熱河之役，不戰而潰。上海一戰已爲民族爭回幾分人格，但抗日將士竟被私人利用，而遭內戰犧牲。日本人能以利祿麻醉東北的漢奸；能以賤價收買天津的流氓；能以工錢僱用上海的苦力；能以小惠市恩江北和華北的一部人民。九一八事變的前後，抵制日貨的運動熱烈；上海事變後漸歸沉寂；近年來經已絕

跡消聲，「五分鐘熱血」的民族性又多一番明證。當寇兵深入，殺掠橫施的時候，各地軍閥正在爭奪私利，醉於內戰；無聊政客正在播弄是非，製造內爭；官僚土劣正在剝削地皮，剝削小民；各地共匪正在乘機焚殺，擾亂後方。凡此種種都是中國人的奇恥大辱。這樣的國家即無日本急進的武力侵略，能否繼續存在，確成問題。

外侮不能消除內憂，這是中國國難的一種特徵；外侮與內爭互相增進，這又是中國國難的一種特徵。這兩種特徵為現代各國史中所沒有的。所以中國當前的內外逼迫的艱險，於中國立國以來實屬空前，於各國的歷史中少可比擬。現在的中國人實在危殆已極！危殆的情勢已使許多人趨於消極了。但是，國人的消極不是國家的出路，只促國家的滅亡！當前的艱險必須挽救；只有中國人才能挽救中國的艱險；外交的聯絡，國際的合作，只可運用，不可專靠。如果人人能以救國雪恥為職志，事事能以救國雪恥為目標，無論於積極的抗日上——政治修明和物質建設，或在消極的抗日上——遇有侵犯，務必誓死守土，那麼，當前的艱險可以減少，將來的危亡可以挽救。救亡圖存是大家的共同責任；現在的中國已到非復興即滅亡的緊急關鍵了！願大家不要錯過這個關頭，致留中華民族萬劫不復的遺恨！

怎樣抱住這個「稍縱即逝」的關頭，而為民族起死回生的努力呢？著者覺得有四個相通的原則可作這種努力的準繩：第一，立三民主義的共信，以集合分散的力量；三民主義確是救中國的主義，只要本客觀的態度，實際的眼光去研究，自然有這樣的了解。因為歷史的教訓，更應澈悟中國需要思想的集中，較任何國家為尤甚；思想上

的離心運動，足以滅亡中國而有餘。爲求思想上挽救國難起見，固希望一班錯知錯覺者之反省，尤希望一部分自命「獨立」的學者少「立異以爲高」。第二，擁護領袖，團結苦幹：無論什麼時代，什麼國家的領袖，並沒有萬能的。應有許多刻苦幹練，志節不渝的人，助其所長，補其所短，使其成爲國家的中心，以推動國事的進展。凡創業或中興的領袖之成功，每先有了許多無名英雄之盡忠和效死。從新的觀念看，領袖是主義和制度的工具，盡忠和效死者非爲私人，實爲主義和制度。不幸，中國裏面要做有名英雄的人太多，以致鬧成破裂的局面。要從基本救亡，必須舉國一致，精誠團結，擁護領袖，造成健全的中央集權體系。不然，支離的政治，牽制的政局，只有分散力量，消耗國力。第三，各盡所能，致力本業：百凡落後的中國，自然招致外侮。禦侮雪恥的根本工作，在於充實國力（智力、財力、武力）。這是國民的責任，而應各就其本業上去努力。如果農、工、商、學、政、軍，和自由職業各界的人都各盡所能，積極求所業的進步，那麼，各種事業的逐漸進步，就是整個國力的逐漸充實，才能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而雪歷來的恥辱。否則，聽天由命，苟且偷安的卑鄙心理繼續存在，則不獨國力仍然空虛，垂危的中國恐難久延殘喘！第四，加緊準備，對日決戰：中國無論爲收復東北失地，以洗滌九一八以來的奇恥，或爲進而求民族的復興，以解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壓力，都不能期於日本的內部變化，或國際的情勢更遷，而應認定對日戰爭是絕對必經的階段。在達到這個階段之前，消極方面的工作，如幫助東北義勇軍，和實行對日經濟絕交，都是很關重要的。這些工作，需要政府之有辦法，尤需要人民之能自動力行。如果全國一致，本「臥薪嘗膽」的精神，以與日決戰爲最大的目標，對於一切消極積

極的工作，作分工合作的加緊努力，則以中國天賦之厚，人口之多，經持久性的犧牲，必不難收大流血的代價！
民族的興衰存亡，繫於我們有無這種決心和準備。

參考材料

I 文件

中日條約彙纂。（附各國公約）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二十二年。

中日條約全輯。中日條約研究會，二十一年。

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八號。南京，二十二年。

王景春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兩冊。北京交通部，十年。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一至第七卷。天津大公報社，二十一至二十二年。

金問潤編。顧維鈞外交文牘選存。（中英文合編）上海，二十年。

陳覺編。國恥痛史。第一至五卷。東北問題研究會，二十二、二十三。

The Claim of China, submitted for the abrogation by the Peace Conference the Treaties and Notes made and exchang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n May 25, 1915.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Paris, 1919.

Questions for Readjustment, Submitted by China to the Peace Conference.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Paris, 1919.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Document, Nos. 1-29, Peiping, 1932.

China's Reply to Japan's Observations on the Lytton Report. Information Bulletin, No. 4, Waichiaopu, Nanking, 1933.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China, (Document A.), and

Relations of Japan with Manchuria and Mongolia, (Document B.)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Assessor to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kyo (?) 1932.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Published by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2.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07-1928.

Secon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0.

Thir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published by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Dairen, 1929, 1931, 1932.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Years 1906, 1910, 1912, 1915, 1918. Governor-

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ashington, Nov. 12, 1921—Feb. 6, 1922, Washington, 1922.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Message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Document, No. 55),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2.

The Consortium, the Official Text of the Four-Power Agreement for a Loan to China and Relevant Documents. Pamphlet No. 40,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1921.

Mac 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2 Vol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1921.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1.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ashington, 1929.

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Nos. 185, (March 5); 186, (March 24), 1908.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Geneva, 1932.

League of Nations.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Geneva, 1932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 6. Geneva, 1921.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2th year, No. 12, 1931.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2, 1932.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 3, (Part D), (Part III), 1932.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3th year, Nos. 11, 12 (Pt. D), 1932.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Nos. 101, 102, 1932; No. 111, 1933.

League of Nations. A (Extr.). 22. 1933. VII; A Extra 108. 1932. VII; G. 288. M. 175. 1932. VII; C. 775.

M. 366. 1932. VII; A (Extr.). A. 155. 1932. VII.

The Manchuria Year Book. Dairen, 1930, 1931, 1932.

The China Year Book. Tientsin, 1928-1930; Shanghai, 1931, 1932.

The Japan Year Book. Tokyo, 1930, 1931.

II 聽書

包華國著國際政治與中日問題。華僑圖書印刷公司。一九三一年。

林同濟著日本對東三省之鐵路侵略。華通書局。十九年。

東北問題研究會著國難須知。北平。二十一年。

金士宣編中國東北鐵路問題彙論。天津大公報社。一九一一年。

金平歐著對日決鬥之認識與策動。二冊。拔提書局。一九一一年。

章勃著，日本對華之交通侵略。商務印書館，三十年。

許興凱著，日本帝國主義與東三省。長嶺書店，二十二年。

曾友豪編，中國外交史。商務印書館，十五年。

華企雲著，滿蒙問題。大東書局，十八年。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二冊。太平洋書店，十六年。

戴季陶著，日本論。民智書局，十七年。

龍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商務印書館，十八年。

Asakawa, K.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New York, 1904.

Bau, M. J.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New York, 1921.

Blakeslee, George H. The Pacific Area,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Boston, 1929.

Borchard, E. M.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New York, 1915.

Buell, R. L.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30.

Clark, G. Economic Rivalries in China. New Haven, 1932.

Clyde, P. H. International Rivalries in Manchuria: 1889-1922. Columbus, Ohio, 1926.

Condiffe, J. B. (editor),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Kyoto, 1929. Published at Chicago, 1930.

Dennis, A. L. P.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New York, 1924.

Dennis,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California, 1923.

Denny, L. America Conquers Britain. New York, 1930.

Duboscq, André. Le Problème du Pacifique. Paris, 1927.

Eddy, George S. The World Danger Zone, 1932.

Etherton, P. T. and Tiltman, H. H. Manchuria: The Cockpit of Asia. 1932.

Fenwick, C. G.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4.

Fisher I. The Soviets in World Affairs. 2 Vols. New York, 1930.

Fuse, K. Soviet Policy in the Orient. Peking, 1927.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ition. Oxford, 1924.

Harrison, E. J. Peace or War East of Baikal? Yokohama, 1910.

Hornbeck, S.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18.

Hoshino, T.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Seoul, Chosen, 1920.

Hsia, A. Manchuria, its peoples resources and recent history. 2nd edition. London, 1904.

Hsia. Ching-lin, Studies in Chinese Diplomatic History. Shanghai, 1926.

Hsü, Shuhsei.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New York, 1926.

Hyde, C. C.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Boston, 1922.

Ichihashi, Y. Washington Conference and After. California, 1928.

Kawakami, K. K. Japan Speaks on the Sino-Japanese Crisis. New York, 1932.

Kennan, G., E. H. Harriman, a Biography. 2 Vols. Boston, 1922.

Lattimore, Owen.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Lawrence T. J.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ition. London, (no date).

Lawton, L.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2 Vols. London, 1912

League and Manchuria, The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 Nos. 10, 11, 12. Geneva, 1931.

League and Shanghai, The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I, No. 5. Geneva, 1932.

Meng, Chih. China Speaks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1932.

Millard, T. F. F. Diplom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1919.

Millard,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190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a Reconnaissance de jure de la Régence du Mandchukuo. et le Traité des

Nent Puissances. Information Bulletin No. 9. Nanking, 1933.

- Moore, J. B.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Washington, D. C., 1906.
- Nehida, K. The Problem of China's Loan Readjustment. Tokyo, 1931.
- Newhall, A. R. (editor),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Institute of Politics, Williamstown, 1930.
- Norton, H. K.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London, 1927.
-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2 Vols. 4th ed. London, 1926.
- Orchard, G. E. Japan's Economic Position, New York, 1930
- Overlack,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1919
- Pooley, A. M.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New York, 1920.
-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1, 1932, Washington
-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N. Y.), Vol. VII, 1917-1918.
- Reinsch, P. S.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Garden City, N. Y., 1922.
- Rivier, A. Principles du droit des gens. T. I, Paris, 1896.
- Rodick, The Doctrine of Necess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8.
- Sokolsky, George E. The Tinder Box of Asia. London, 1932.
- Treat, P. J.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28.
- Tyan, M. T. Z.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Shanghai, 1917.

Wehberg, H. The Outlawry of War. Washington, D. C., 1932.

Weigh, K. S. Russo-Chinese Diplomacy. Shanghai, 1928.

Westlake, J. International Law. 2 Vols. Cambridge, 1910.

Whyman, N. The Chinese-Japanese Puzzle. London, 1932.

Willert, Sir A. Aspec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1928.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Baltimore, 1927.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a Report. Baltimore, 1922.

Wu, C. C. The Nationalist Program for China. New Haven, 1929.

Wu, Hanto H.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s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Peiping, 1932.

Yakhontoff, V. A.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1931.

Yamasaki and Ogawa, Effects of the War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Japan. New Haven, 1929.

Young, C. Walter.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Baltimore, 1931.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 Baltimore, 1931.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Baltimore, 1931.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Chicago, 1929.

Yoshitoni, M. Les Conflicts Nippo-Américains et le problème du Pacifique, Paris.

III 小册

中央宣傳部、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上冊，二十一号。

中央宣傳部、日本侵略中國年表。二十年。

中央宣傳委員會、吉會路與東三省。（無印行年期）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Akazi, R. H. Understanding Manchuria. New York, 1931.

Bisson, T. A. Basic Treaty Issues in Manchuri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1931.

Bisson, Railway Rivalries in Manchuri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1932.

Bisson, Japan and Manchukuo, New York, 1932.

Buell, R. L. and Dewey, J. Are Sanctions Necessary i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ew York, 1932.*
Gibbons and Others, Is the Peace Machinery imperiled by the Far Eastern Situation? New York, 1932.*

(*Issued by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 Hsü, Shuhsi.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Peiping, 1931,
- Hsü, Shuhsi.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Peiping, 1931.
- Hsü, Shuhsi. Japan's Fifty-Four Cases. Peiping, 1932.
- Hsü, Shuhsi.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Peiping, 1929.
- Hsü, Shuhsi, and Duncan, R. M. The Manchurian Dilemma, force or Peace settlement. Peiping, 1931.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One Year of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Nanking, 1931.
-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Manchurian Entanglement. New York, 1931.
- Nitobe, I. Japan and the Peace Pact. New York, 1923.
- Present Problems of the Orient.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81. Worcester Mass. June, 1932.
- Sze, Sao-Ke Alfred, Some Plain Speaking With Regard to the Sino-Japanese Situation. (外交部英文黃皮書第六號). Nanking, 1933.

國 文書

方秋葦，「最近日俄之對抗形勢。」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二號。

王檢，「遠東之日法關係。」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六號。

亢心裁譯，「日本對外侵略之政治經濟背景。」東方雜誌，三十卷，第十六號。

汪洪生，「最近國際形勢與日本經濟之危機。」日本評論，第二卷，第二期。

胡鳴龍，「日本大陸政策的發展及其策動。」新亞細亞，第六卷，第四期。

家珍譯，「法國之遠東政策。」日本評論，第一卷，第二期。

馬兆蘭，「歐美與東北問題。」平民雜誌，第二卷，第五期。

陳紹賢，「中日事件與國際近勢。」紐約中國日報，二、二、十八至二十四。

陳紹賢，由列強態度說到「自我戮力」。海外通訊，政治評論，第三五號。

陳清晨，「英國外交政策與中日問題。」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六號。

許孝炎，「國聯技術合作與中日問題。」平民雜誌，第二卷，第十七期。

董之學，「美國承認蘇俄的經過與意義。」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二十號。

鄭允恭譯，「史汀生主義與世界大勢。」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一號。

譚伯嶽，「最近英日兩國的關稅戰爭。」申報月刊，第二期，第六號。

喻秋，「日俄備戰與美俄復交。」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二十一期。

齋使潔，「中日戰爭之國際化的觀察。」新亞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鰲舟，「今後我國對日外交應有之態度與政策。」外交月報第三卷第四期。

Arnold, D. "The Legal Meaning of War and the Relations of War to Reprisal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ssius Society*, Vol. 11, 1925. published at London. 1926.

Ashawa, K. "Japan in Manchuria" *Yale Review*, Aug-Nov., 1908.

Bisson, T. 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rient," *Pacific affairs*, Jan., 1932.

Blakeslee, George H. "The Foreign Stakes in China," *Foreign affairs* (N. Y.) Oct., 1931.

Borchard, E. M. "War" or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1932.

Bulling, John P.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the Clause 'Rebus Sic Stantibu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76, 1927-28.

Fujisawa, Rikitaro "Roosevelt and Manchuria," *Contemporary Japan*, Dec., 1932;

Green, O. M. "The Danger Signal in the Far East," *Hornightly Review*, Nov. 1931.

Hindmarch, A. E. "Self-help in Time of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2, p. 323.

Holcomb, A. N. "Issues in the Manchurian Crisis," *Current History*, Dec. 1931,

Holcomb, "The Peace-makers Task,"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32.

Holcomb, "The Future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rea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32.

Izumi, T. "Japan's Colonial Policy," reprinted in *Peking Leader*, Sept. 24, 1927.

Kawakami, K. K. "Manchuria: A Crux of China-Japanese Relations," *Foreign Affairs* (N. Y.), April, 1928.

Keeton, G. W. "The Revision Clause in Certain Chinese Treaties,"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9.

Lanterpacht, H. "Japan and the Covenant," *Political Quarterly*, April-June, 1932.

Liang, Y. L. "Some Legal Issues of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Before the League Assembly," *The China Review*, Jan.-Mar., 1931.

Liang, "The Pact of Paris As Envisaged by Mr. Stimson: Its Significa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a Review*, Oct.-Dec., 1932.

Liang, "Some Aspects of Sino-Japanese Conflict," *People's Tribune*, Shanghai, Nov. 1, 1932.

Lowell, A. L. "Manchuria, the League,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ffairs*, (N. Y.) April, 1932.

Lyttton, Lord, "The Problem of Manchur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Vol. XI, No. 6, Nov., 1931.

Micco, "Reprisal As A Measure of Redress Short of War,"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II, (1924-

Morris, S. R. "The Memoir of Viscount Ishii,"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2,

Porter, P. "Imperialist Aggression in Manchuria," *World Tomorrow*, Dec., 1931.

Quigley, H. S. "Legal Phases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 6, No. 5 April, 1922.

Radlk, Karl. "The War of the Far East, a Soviet View,"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2.

Royama, M. "Japan's Position in Manchuria,"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Reprinted in Pamphlet form.)

Royama,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Zone, and the Nature of its Administration," *Pacific Affairs*, Vol. III No. 11, Nov., 1930.

Straight, W. "China's Loan Agreement," *Recent Development in China*, (1913), edited by Blakeslee, George H.

Wild, P. S. Jr. "Treaty San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 No. 3, July, 1932.

Williams, J. F. "The New Doctrine of 'Recogni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Vol. 18.

Wright, Quincy "Collective Rights and Duti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reaty Obligations,"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2.

Wright, "The Outlawry of War,"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1925.

Wright, "When does War Exist?" The same journal, Vol. 26, 1931.

Wright, "The Meaning of the Pact of Paris," the same journal, Vol. 27, 1932.

Wright, "Responsibility for Losses in Shanghai," the same journal, Vol. 26, 1931.

Wright, "The Sovereignty of the Mandate," the same journal, Vol. 17, 1923.

Young, C. W. "Economic Bases for New Railways in Manchuri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pril 1927.

Young, "Sino-Japanese Interests and Issues in Manchuria," *Pacific Affairs*, Dec. 1928.

Young, "Railway Politics in Manchuria,"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16, 1927.

Young, "Manchurian Questions at Kyoto: A Post Conference Estimate," *Pacific Affairs* March, 1930.

H 論著

中報(上海) 1921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大公報(天津) 1921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甘肅民國日報(蘭州) 1921年十一月一日起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Nov. 3, 1931.

New York Times, Aug. 9, 26, 1932; Sept. 17, 23, 26, 30, 1932; Oct. 2, 1932.

The Times (London), Nov. 2, 14, 25; Dec. 11, 1931. Jan. 13; Feb. 19, 23, 29; Mar. 8, 23; May 23, 1932.

Fab. 7, 14, 18, 25, 28; Mar. 24, 26, 29, 1933.

The Sunday Times (London), Jan. 22, 1933.

Daily Telegraphs (London), Feb. 15, April 25, 1933.

The Morning Post (London), Nov. 9, 1931.

The Stars (London), Mar. 8, 1933.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Jan. 22, Nov. 29, 1932. Feb. 28, Mar. 14, 8, 9; May 9, 26, 1933.

The News Chronicle (London), Nov. 9, 1931.

The Daily Herald (London), Feb. 28, 1933.

